

美國孟史兩氏原著

張蕙生 編譯
錢素君

審計學原理

宜興潘序倫題



針學津梁

李元鼎



蘭香精微

鄭秉文



計政類範

秦汾題



世界愈文明，則國家財用益繁，事業亦愈發展。於是審計之學，因時代之需要，日以昌明。民國肇興，審計制度，規模粗具。至國民政府成立，而釐然大備。其在歐洲，當希臘羅馬時代，審計名詞，卽已實現。其間經時期之探討，至近世而各國審計制度，益臻完善。並以企業發達，會計繁複，社會人士，對於審計之學，尤爲重視。蓋以其糾正杜弊之功，日益顯著。審計技術，因而益彰。張女士薰生、錢女士素君均留美有年，學識闊遠，出示所譯審計學原理，關於綜核調查及其他審計手續，條分縷晰，賅括無遺。以美國國營事業之繁，規模企業之大，其審計技術之新穎完備，足資模範。當吾國政治刷新之際，張錢兩女士譯是書以餉國人於計政前途，獲益豈淺鮮哉。

民國二十三年八月

陳其采謹序

錢素君張蕙生二女士留學美國研習經濟商業會計諸學有年。返國後曾在各政府機關各大公司担任會計稽核主要職務。並兼任各大學會計學審計學講師。同時執行會計師業務。學術湛深。經驗宏富。近於公餘之暇。合譯美國孟史兩氏所著審計學原理一書。譯筆條暢。說理透關。能將作者原意絲毫不失。堪作研究審計學者之津梁。吾國坊間出版之審計學書籍。雖亦有二三種。但皆簡略而不詳。是書將查賬員之資格及其應持之態度。查賬之目的及其效益。查賬之種類與內部牽制組織。查賬之進行手續。審查各賬之各種方法。查賬後編製報告書證明書之格式及其方法。查賬員之責任及道德等。詳述無遺。錢張二女士爰譯是書。以供有志於會計審計學者之瀏覽參攷。並可備國內大學作教科書之用。是書現已脫稿付梓。承錢張二女士不棄。索序於余。特爲之附贊一言。

民國二十三年八月

周增奎序於南京

審計學原理序

查帳之功用、分消極的與積極的二種、消極之功用、在發現會計記錄上之錯誤與弊竇、使臻於確實以減少事業之無爲損失、積極之功用、在促進會計制度之改良、使切合事業之需要、以輔助其發展。現代各種事業、規模宏大、組織複雜、會計紀錄之錯誤、勢所難免。會計人員之舞弊、巧計百出、加以競爭劇烈、繩頭微利、在所必較。會計制度之適宜與否、關係尤大。非有嚴密之會計檢查不可。查帳之工作因是亦日趨於專門化。審計學離會計學而獨成學科者以此。我國凡百事業、均在過渡期間。新式會計制度、亦正在推行。會計之人才與經驗、兩感缺乏。會計制度之未能盡善、自在意料中。故查帳工作之需要與學理之研究、實較任何國家爲亟。美國孟史兩氏所著審計學原理 (Auditing Principles by Montgomery And Stanb) 一書分析精微、說理明顯、極爲世所推崇。張蕙生錢素君兩女士專研會計又執行會

計師業務有年。茲特本其所學與經驗，共同將孟史兩氏原著譯成中文，貢獻國人。文筆清雅，不失其真。足供會計學者與會計實務家之參考。裨益我國經濟事業前途者，豈有涯哉。是爲序。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七月

馬寅初誌於牯嶺蘆林

序

戊午秋。余于役美洲。邂逅錢素君張薰生二女士於加利福尼亞大學。其時二女士方治貨殖之學。晨夕孜孜。孟進靡已。亡何。余東游紐約華盛頓。歸國十餘年。從政北都。人事倥傯。未嘗與二女士一通音問。前年夏。余來滬壩。重逢二女士於旅次。抵掌言歡。始審二女士今皆執行會計師職務。頗有聲於時。比以公餘之暇。遂譯審計學原理一書。出以示余。洋洋二十餘萬言。體例完善。文筆流暢。余展讀再三。固有不能已於言者。夫自古理財之道。不外乎開源節流。而節流之本。端在審計之精確。凡吏胥之希圖侵占肥己者。其捏開浮報。數目繁瑣。已屬難以稽核。況在上者。未必皆清廉之有司。故有治法。尤貴有治人。今是書末章。果注重於司審計者之職業道德。可謂知所本矣。且昔人有言。言之匪艱。行之維艱。錢張二女士爲今日之名會計師。當必能收坐言起行之效。吾國將來之能澄清度支。除弊興利。余於是書有厚望焉。

民國二十三年秋月

凌啓鴻拜序

潘序

審計之學、在會計各科中程度最深、苟非廣習他種會計專科而通其竅奧、則殊難入審計之門。蓋必先有會計、而後有審計。言及審計、則所有各項會計、必假定其均已具備。言及審計學之研究、則凡各科會計之學、亦當假定其已能融滙貫通也。吾國關於會計一類之書、近年以來、出版頗多。然大都程度較淺、不足供高深研究之用。至于審計一科、國人習之者更少。推原其故、則無適當之書、足供研習、實爲其大原因焉。予編著立信會計叢書、已十餘種。獨於審計學一書、則深知不易編著、從事數年、尙無殺青。然而國內會計界同人及各校師生、感於審計教本之缺乏、已臻極度、此書之出、殊有大旱雲霓之概。張女士蕙生、錢女士素君、研究會計之學有年、近更執行會計師業務、對於審計一科、多所研習、故能通其竅而發其奧。茲譯審計學一書告成、索序於予。予讀之一再、深佩其譯筆之忠實、剪裁得體、且尤佩兩女士之先其所難、竟予所不能竟之功也。故樂而爲之序、以介紹於國內之讀者。

民國二十三年八月

潘序倫謹序於立信會計師事務所

自序

我國年來會計學術之發展，頗呈蓬勃氣象。關於各種會計學書籍之編著及譯述，則有潘序倫徐永祚楊汝梅諸前輩努力從事，對於我會計界同人貢獻殊多。其他後起之秀，鉅著宏論，亦復不少。惟獨於審計學書籍，除在十數年前吳應圖氏編輯一種而外，尙鮮見有繼起者。考審計學係廣義會計學之一部份，故其原理實基於會計學之原理。觀於孟氏 (Montgomery) 所著審計學理論及實務 (Auditing Theory and Practice) 一書，所有關於理論部份，其最注意之點，即在資產之估價及折舊等問題，是即會計學之原理也。蓋僅其實務部份所討論者，方為查帳方法耳。本書係根據孟史兩氏合著之審計學原理 (Montgomery and Staub "Auditing Principles") 一書，意譯而成，固不能稱為著述。對於會計學術界，更無何種貢獻之可言。惟譯者對於原書，認為確是英美審計學書籍中最能令人滿意之作品。蓋著者不特對於審計學原理富有研究，抑且根據其二十餘年查帳之經驗，切實寫來，隨時隨地，能舉例以說明或引證其原理原則，絕非空泛之論也。茲以我國審計學書籍之過分缺少，爰於業務餘暇，抽閑譯成，觀其內容，正合我國高級中學以及商業專門學校審計學教科之用。即從事查帳職務者，苟欲補充其審計學識，亦應人手一編，作為規範。則

不特對於審計之學、能瞭解其原理。且對於查帳之方法、亦能洞悉其程序。于實際工作時、自能按步就班、不至發生錯誤矣。譯者自認學識淺陋、文筆又復短絀、加以匆促付印、未暇悉心校訂、謬誤之處、自所難免。深盼國內會計專家、加以指正、俾於再版時重爲修改、以臻完善、則不勝感幸矣。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八月

張蕙生
錢素君 自序

目錄

第一章 查帳員之資格及其對於委託人之態度

第一節 查帳員之資格

第一目 查帳員須具有分析事理之才能

第二目 查帳員須具有建設之能力

第三目 查帳員須具有相當之訓練與充分之經驗

第四目 查帳員須具有之其他條件

第二節 查帳員對於委託人之態度及其關係

第一目 確定委託人之地位

第二目 查帳開始前與委託人應有之商洽

第三目 前任查帳員工作之繼續

第四目 查帳員之酬報

第三節 查帳員對於委託人方面職員應有之態度

第二章 查帳之目的及其利益

第一節 查帳目的之今昔觀

第二節 查帳之主要目的及其利益

第三節 查帳之次要目的

第一目 審查會計上之舞弊

第二目 審查記帳上之錯誤

第四節 查帳之效益

第三章 查帳之種類與內部牽制組織

第一節 詳細審計

第二節 資產負債表審計

第三節 全部審計

第四節 繼續審計

第五節 調查

第六節 抽查與細核

第七節 內部牽制組織

第四章 查帳之開始

第一節 查帳開始前查帳員應有之準備

第一目 委託人事業內容之探詢

第二目 委託人會計組織與帳簿名稱之調查

第三目 委託人主要職員姓名之調查

第二節 查帳開始前委託人應準備之事項

第三節 進行查帳之手續

第一目 審查結帳後之試算表

第二目 試算表之錯誤或貸借不平均

第三目 期初試算表之審查

第四目 審查合計額及過帳手續

第五目 查帳工作底稿

第六目 一切文具用品之準備

第七目 查帳工作 稿須永久保存

第五章 資產負債表

第一節 資產負債表適當之分類

第一目 資產負債表上附註或說明之不可少

第二目 適當之資產分類

第三目 適當之負債分類

第二節 流動資產

第一目 流動資產之意義

第二目 商品盤存之分類

第三目 流動資產淨額之意義

第三節 固定資產

第四節 有形資產與無形資產

第五節 流動負債

第六節 長期負債

第七節 或有負債

第八節 契約上之負債

第九節 資本或淨值

第十節 流動資產與負債及資本之比例

第三節 抵押Lien 與質權 Hypothecation

第六章 現金

第一節 手存現金之審查

第一目 概說

第二目 運用資金 Working Fund

第二節 運送中現金 Cash in Transit

第三節 銀行存款之審查

第一目 銀行揭單調節表之編製

第二目 核對銀行揭單之重要

第四節 現金出納簿之審查

第一目 現金收支之管理

第二目 現金出納簿之審查

第三目 非實物帳過帳之審查

第四目 顧客帳過帳之審查

第五目 現金支出之審查

第六目 現金出納簿貸方過帳之審查

第五節 資產負債表上現金之處理

第七章 應收帳款與應收票據

第一節 應收帳款之審查

第一目 應收帳款之估價

第二目 過期帳款之估價

第三目 帳款之抵銷

第四目 寄售帳之估價

第五目 分期付款應收帳款之估價

第二節 國外之銷售

第三節 特種事業之應收帳款

第四節 其他應收帳款

第五節 應收帳款收回後不為收回記帳之舞弊

第六節 應收帳款之通信審查法

第一目 審查之方法

第二目 客戶往來清單之繕製

第三目 通信審查法之價值

第七節 呆帳之銷除與收回

第八章 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續）

第一節 應收票據

第一目 應收票據之審查

第二目 過期不付之票據

第三目 商業承兌票

第四目 應收票據之貼現

第五目 應收票據之已証實到期不付者

第二節 資產負債表上應收帳款與應收票據之處理

第一目 聯合公司所欠者

第二目 公司職員或雇員所欠者

第三目 應收帳款與應收票據之到期日在決算日後一年以上者

第四目 虛偽之應收帳款

第五目 應收帳款之用分期付款法者

第六目 押櫃及定銀

第七目 應收未收利息

第八目 未付股款

第九目 應收帳款之抵押

第十目 顧客帳之貸方餘額

第十一目 呆帳準備

第九章 投資及基金帳

第一節 投資之種類及審查

第一目 有價証券之審查

第二目 債券及押款

第三目 有價証券作爲商品者

第四目 暫時投資

第五目 資本主之人壽保險

第六目 雜項投資

第七目 對於聯合公司之投資

第八目 質 權

第二節 基金帳

第一目 償債基金

第二目 債權人對於償債基金之法權

第三目 各項準備金之投資

第四目 永久性投資之有價証券

第十章 商品盤存

第一節 商品數量之審查

第一目 製成品之審查

- 第二目 原料之審查
 - 第三目 半製品之審查
 - 第四目 運送中貨品之審查
 - 第五目 審查存貨數量之一般方法
- 第二節 商品盤存之估價
- 第一目 原料及商品之價格
 - 第二目 製成品之估價
 - 第三目 寄售品之估價
 - 第四目 半製品之估價
 - 第五目 陳舊貨品之估價
 - 第六目 訂有銷售契約之存貨估價
 - 第七目 進貨及銷售契約
 - 第八目 銷售折扣

第三節 正確之計算

第四節 營業用消耗品等之盤存

第五節 其他審查手續

第六節 估價之原則

第七節 成本（即原價）

第八節 市價

第九節 利益之預計

第十節 存貨之抵押

第十一章 支店之帳目

第一節 支店帳目之審查

第二節 國外支店之用外國貨幣記帳者

第一目 固定資產

第二目 流動資產

第三目 負債

第三節 預付款項與遞延費用

第一目 預付款項

第二目 郵票及印花稅等

第三目 公司債券之折扣

第四目 虛偽之遞延費用

第五目 不能確定之遞延費用

第六目 試驗費與發展事業費

第七目 推廣營業之費用

第八目 公司設立費

第九目 遞延費用在資產負債表上之處置

第十二章 工廠設備帳

第一節 工廠資產之性質

第二節 估價之標準

第三節 工廠設備帳分析之必要

第四節 工廠資產之添置更新及修理

第五節 折舊準備

第六節 固定之折舊率有時不能適用

第七節 計算折舊準備之方法

第八節 更新

第九節 火災損失

第十節 工廠資產在資產負債表上之處置

第十一節 地產

第一目 土地

第二目 土地之折舊

第三目 房屋

第四目 利益之屏除

第五目 管理費

第六目 利息

第七目 分期付款之到期

第八目 調查

第九目 房屋之折舊

第十三章 工廠設備帳（續）

第一節 租賃

第二節 機器及工具

第一目 機器及工具等用分期付款法購買者

第二目 製造權稅 (Royalty) 之支出

第三目 機器折舊

第四目 機器之陳舊不適用者

第五目 地產之連繫資產

第三節 零星之工具

第一目 零星工具之折舊

第四節 生財器具

第一目 生財器具之估價

第五節 瓶罐裝桶之屬

第六節 馬匹

第七節 運貨馬車及汽車等

第一目 運貨馬車及汽車等之折舊

第八節 模型圖樣及鞋楦等

第九節 印書用電氣版及木版等

第十節 消耗資產

第一目 空虛準備

第二節 礦務設備之折舊準備

第十四章 商譽專利權版權等無形資產

第一節 商譽 (Good Will)

第一目 在委託人帳簿上之商譽

第二目 折舊

第三目 陳舊

第四目 商譽因營業轉讓而估價

第五目 計算商譽價值之公式

第二節 專利權及版權

第一目 專利權

第二目 版權

第三節 庫存股份及債券

第一目 庫存股份

第二目 未發行之股份

第三目 庫存債券

第四節 或有資產

第一目 股本上之額外取求

第二目 公司對於董事之債權

第五節 秘密公積

第十五章 應付帳款

第一節 負債與資本之區別

第二節 置於次等之務債

第三節 應付帳款

第四節 應付帳款之審查

第一目 債權人往來結單

第二目 試驗方法

第三目 漏記之發票

第四目 商品之爲次期用者

第五目 營業折扣及現金折扣

第六目 對於承銷品之負債

第七目 訴訟之判決

第八目 應付利息

第九目 其他應付未付負債

第十目 賠款及其他未清償之債務

第十一目 未用過之優待券及車票等

第十二目 預收款項及押櫃等

第十三目 未領紅利

第十六章 應付票據公司債券及押款

第一節 應付票據

- 第一目 應付票據之審查
 - 第二目 漏記之應付票據
 - 第三目 背簽
 - 第四目 票據之妄用
 - 第五目 應付票據在資產負債表上之處置
 - 第六目 各項負債之利率
 - 第七目 應付承兌票
- 第二節 公司債券
- 第一目 公司債券之審查
 - 第二目 公司債券在資產負債表上之處置
- 第三節 應付押款
- 第一目 押款與法律之關係
 - 第二目 押款償還之登記

第三目 押款在資產負債表上之處置

第十七章 或有負債

第一節 或有負債之定義

第一目 主要或直接財務上之負債

第二目 次要或間接財務上之負債

第二節 負債之發生於結帳日後者

第三節 應收票據之貼現

第一目 關於貼現票據或有負債之準備

第二目 附屬公司之負債

第三目 背簽

第四目 資產爲負債之相抵數

第五目 其他「背簽」

第六目 保證

第四節 承兌票

第五節 銀行帳目之審查

第六節 未履行之契約

第一目 未曾履行定貨契約之處置

第七節 或有負債在資產負債表上之處置

第八節 查帳員閱讀被查公司董事議錄之重要

第十八章 公積資本及盈餘

第一節 準備及公積 (Reserve)

第一目 公積與準備之區別

第二目 各項準備在資產負債表上之處置

第二節 資本 (Capital)

第一目 獨資商店之資本

第二目 合夥組織之資本

第三目 合夥員資本之收回

第四目 公司股本

第五目 無票面價格之股份

第六目 股份溢價

第七目 股本在資產負債表上之處置

第三節 盈餘 (Surplus)

第一目 盈餘之性質

第二目 盈餘並非資金

第三目 盈餘之分析

第四目 資本公積

第五目 撥定公積

第六目 關於有價証券之準備

第七目 償債基金在資產負債表之處置

第八目 名詞之商權

第九目 營運資本準備

第十目 分派股利之準備

第十一目 營業盈餘

第十二目 股利

第十三目 優先股股利

第十四目 股份股利

第十九章 資本及損益

第一節 資本及損益之記帳問題

第一目 庫存股份銷售之收入

第二目 火險損害賠償之收入

四三目 購買資本資產以前發之利益

第四目 資本費用

第五目 審查方法

第六目 置產費用上現金折扣

第七目 改良與擴充

第八目 適當之記帳方法

第九目 經理薪金

第十目 修利及維持費

第二節 股利必不能從資本中分派

第三節 消耗資產

第四節 股份股利

第一目 遺產承繼問題

第二十章 損益帳

第一節 應收應付制 (Accrual Method)

第二節 損益帳會計科目名詞之統一

- 第一目 比較帳目之困難
- 第二目 淨利益與淨收益
- 第三目 會計名詞統一之商榷
- 第四目 『總收入』(“Gross Income”)之定義
- 第五目 銷售總額之定義
- 第六目 『淨收入』(“Net Income”)之定義
- 第三節 損壞或陳舊
- 第四節 賦稅
- 第五節 費用之漏記
- 第六節 應從『淨收入』中減少之數額
- 第七節 『淨收入』在法律上之定義
- 第八節 經濟學家對於『淨收入』之定義
- 第九節 『淨收入』與制定價格之關係

第二十一章 各項收入

第一節 銷售總額之審查

第一目 關於收據上發生之舞弊

第二目 原始記錄之重要

第三目 審查備忘錄之必要

第四目 現金銷售

第五目 審查銷貨帳之試驗方法

第二節 銷貨退回及折讓

第一目 銷貨退回

第二目 銷貨退回與跌價

第三目 銷貨折讓

第四目 審查手續

第三節 營業折扣

第一目 營業折扣與現金折扣

第四節 呆帳

第一目 呆帳準備

第二目 放帳部

第五節 銷貨簿上合計及轉記(即過帳)之審查

第六節 審查其他收入之合計及轉記

第七節 寄銷品

第一目 保險

第二目 寄銷品銷售利益

第三目 寄銷人應付之費用

第八節 未送貨品銷售利益

第一目 取消定貨契約之危險

第二目 未來銷售之費用

第三目 預收貨款及定金

第四目 定貨之在未來日期運送者

第二十二章 各項收入(續)

第一節 試算表對於審查各項收入之功用

第二節 收入由於尚未完成之工作者

第一目 預計之利益

第二目 估價之效用

第三目 根據百分率

第三節 各部利益

第一目 製造物品之程序

第二目 帳簿上之利益

第三目 各公司相互間之利益

第四節 投資收入

第五節 利息收入

第六節 參加保險等事業之收入

第七節 租金收入

第一目 代收租金者

第八節 專利權等租用費之收入

第九節 支付上之折扣

第十節 貿易折扣

第十一節 地產銷售之收入

第十二節 服務及其他收入之預開帳單者

第十三節 固定資產銷售之收入

第十四節 關於公司自己發行有價證券之收入

第十五節 已銷除收入之實現

第十六節 資產之增價

第一目 對於成本之影響

第二十三章 各項支出

第一節 憑單之審查

第一目 何種憑單應加以審查

第二目 審查支付憑單時應特別注意之點

第二節 進貨發票之審查

第一目 進貨退回

第二目 審查進貨部帳目之試驗方法

第三目 內部牽制組織

第四目 已付支票作爲付款憑證之利弊

第五目 核准發票作爲付款憑證

第六目 其他會計上舞弊之舉例

第七目 已付支票足爲支付憑證時

第三節 費用帳之付款憑單

第一目 零用現金憑單

第二目 零用現金帳之定額預付制

第四節 分錄憑單

第五節 憑單之作廢

第六節 憑單之遺失

第七節 進貨簿之合計及轉記

第二十四章 支出款項

第一節 修理及更新

第二節 工資

第一目 審查薪工支付之例證

第三節 職員之保證

第一目 查帳不能因保證而免除

第四節 擘客佣金

第五節 旅費及交際費等之津貼

第六節 保險費

第一目 保險額之審查

第二目 共同担負保險責任之條款

第三目 保險費之交還

第七節 關稅

第八節 瓶罐箱籠之屬

第九節 運費

第十節 郵費

第十一節 利息及代收票據費

第十二節 現金折扣

第十三節 律師費及秘密佣金

第二十五章 編製查帳報告書方法之商榷

第一節 材料之搜集

第一目 各種財政狀況表

第二目 查帳報告書起草

第三目 查帳工作底稿

第四目 遞送查帳報告書不宜延滯

第二節 查帳報告書之內容

第一目 數目字之外尚有爲查帳報告書中所不可少者

第二目 報告書中會計名詞及文字之商榷

第三目 查帳報告之範圍

第四目 何者爲不應報告之點

第五目 留置權及質權

第六目 圖表之採用

第七目 用統計方法比較之價值

第二十六章 查帳報告書及證明書之格式

第一節 查帳報告書之準備

第二節 查帳證明書

第一目 查帳證明書之格式

第二目 如在結帳日

第三節 資產負債表之編製

第一目 理想之資產負債表

第二目 通常習用之資產負債表格式

第四節 或有負債

第五節 各項準備不應與盈餘科目混合

第六節 盈餘與無票面額股票之關係

第七節 次等債務之處置

第八節 增加新資本時資產負債表之整理

第九節 由銀行規定之決算表格式

第一目 美國銀行公會所規定之格式

第二目 最優良之格式

第三目 放帳部主任應自行規劃顧客信用調查表

第四目 美國工商業信用調查會採用之格式

第十節 損益計算書之格式

第一目 與前期損益比較

第二目 折舊及賦稅等準備

第三目 高下彌定之收益

第四目 查帳員對於委託人查帳報告書用途之限制

第二十七章 合併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計算書

第一節 總論

第一目 附屬 (Subsidiary) 之定義

第二目 正確決算表之重要與再貼現

第三目 聯絡股權之合併

第二節 保股公司之資產負債表

第一目 資產負債表之格式

第二目 各項資產及負債是否均須分列以表示其少數股權

第三目 少數股權可包括於保股公司流動資產之內時

第四目 少數股份不能作為流動資產時

第五目 在市面情形變動以前原價乃唯一之估價標準

第六目 保股公司購買附屬公司股票時其買價高於或低於後者帳
面價值時之處置手續

第七目 附屬公司債

第八目 附屬公司之股本

第九目 預付附屬公司之款項

第十目 附屬公司債務之担保

第三節 合併損益計算書

第一目 總收益

第二目 保股公司應否承受附屬公司損失之全部

第三目 附屬公司從前期盈餘中支付於保股公司之股利

第四目 各種比較表

第二十八章 公司董事之責任查帳員在法律上之責任及職

業道德

第一節 公司董事之責任

第一目 董事會議錄之審查

第二目 公司董事與公司相互間之契約

第三目 董事個人對於公司債務應負之責任

第四目 董事之酬報

第五目 董事有查閱公司帳目之權

第六目 董事有審查帳簿之義務

第二節 查帳員在法律上之責任

第一目 判例概論

第二目 美國之判例

第三節 職業道德

第一目 美國會計師條例

第一章 查帳員之資格及其對於委託人之態度

第一節 查帳員之資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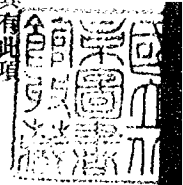
第一目 查帳員須具有分析事理之才能

查帳員爲委託人查帳時，欲求其工作成績之能有價值，不可不具有分析事理之能力。蓋惟具有此項能力之查帳員，始能將各項帳目，用科學方法，詳爲分析。其編製之各項決算報告表，自能正確無誤。抑且合理而有意識，醒目而易瞭解，使讀者對於該企業之真實財政狀況，與營業成績，能一覽而無遺也。

第二目 查帳員須具有建設之能力

查帳員之工作，在消極方面，爲發現記帳錯誤，與有無作偽舞弊。在積極方面，建設工作，實爲查帳員最重要之任務。此種工作維何，卽編製正確無誤之財政狀況表，以確定委託人之真實財政狀況，與營業成績，暨改良會計制度等是也。查帳員必須具有此種建設能力，始能對於查帳工作，勝任而愉快也。

按學者稱，審計學與狹義會計學同爲廣義會計學中之一部份。前者爲分析之部份，而後者爲建設之部份，彼此相對而又相成也。考現代之查帳員，非僅以熟悉審計學識，及富於審計技能，爲一分析家而已足也，必同時富於會計建設上之能力。蓋自十九世紀工業革命以後，工商業勃興，企業組織日繁，於是會計學與審計學應時代之需要，亦隨之而飛越猛進。時至今日，學識優越，經驗宏富之查帳員，人才輩出，已成爲一種專門職業家，爲一般社會所重視。工商界與金融界，不特以審核有無錯誤及舞弊，爲委託查帳員審查帳



目之消極目的，而尤重於委託改良會計制度，以增進會計工作之效能，並竟有倚爲財務上之顧問，而以各種重要問題相諮詢者，是以現代查帳員最重要之任務，除分析工作而外，已趨於建設之工作矣。故其爲委託人查帳時，當於委託人之會計制度，洞察其弱點，指示其病源，并建議改良之方法，而尤當注意委託人營業之趨勢，而揭告之。總之，現代之查帳員，須於富有分析能力之外，更具有建設能力而後可。

第三目 查帳員須具有相當之訓練與充分之經驗

學者如欲研究審計學，而成一優良之查帳員，除應具有豐富之會計學識外，對於簿記之實用方面，尤須有相當之訓練，與充分之經驗。且須熟悉一般商業情形，然後對於各種審計問題，方能思想敏捷，應付裕如。若僅得審計學書本上之一知半解，決不能成一有用之查帳員。蓋會計屬於一種科學，貴在能應用。若只知其學理而無實踐之功夫，是無異學習者只知死讀醫書，而不經實習。雖有豐富之學識，而缺乏實際之經驗，其結果決不能成爲良好之醫師，爲病者造福也。夫查帳員工作之良否，關係於社會信用者至大。故其地位亦至高。蓋既已爲專門職業家矣，則於相當才能之外，尤非有豐富之專門學識，與夫深博之經驗者，不克勝任也。

第四目 查帳員須具有之其他條件

查帳員除應具上列資格外，對於下列諸端，亦應嚴切注意之。

- 一、衣冠宜整潔，毋失專門職業者之尊嚴。

二．舉止宜大方，態度宜公正，待人接物宜有相當之禮貌。但在查帳時，不宜對於任何人有過於親密之表示。

三．處事宜精細、慎密，而有判斷之能力。

第二節 查帳員對於委託人之態度及其關係

第一目 確定委託人之地位

查帳員接受查帳委託時，委託人或為準備放款之銀行，或為欲向銀行告貸之商人，或為現在之債權人，或為公司股東，或為公司董事，或為經理，或為清算人，破產管財人，或為政治教育等公共團體。查帳員應在開始審查之前，認定其委託人在法律上之身份。蓋若不事先確定，或於將來收費時，發生困難也。昔紐約曾有一某公司之董事長，擬向其他股東購買公司股票，聘請會計師查帳，以確定公司之收益能力。在公司會計人員，將帳冊交出時，曾向會計師聲明，此次查帳，係由董事長個人委託。迨查帳結束，而董事長已故世。公司拒絕付費，遂致涉訟。審訊結果，法官以公司與董事長，在法律上顯係有別。查帳事務，既為董事長個人所委託，則公司當然無付費之責任。竟宣告會計師敗訴。故查帳員在開始查帳之前，不可不注意在法律上委託人之究為何人也。

第二目 查帳開始前與委託人應有之商洽

查帳員經公司商店，或其他機關團體委託查帳時，在開始之前，不妨費若干時間，與委託人作一度之

談話。將查帳之範圍、所需之時間、應行報告之事項、及報酬數目等項、詳細商定。然後一一列入委託書中、請委託人簽名蓋章。蓋若當時僅憑口頭契約、難免日後發生爭執也。論查帳之範圍、固應由委託人指定。但查帳員對於各種帳情、既屬經驗豐富、自應將委託人特殊帳情、所需要之查帳工作、開誠布公發表意見、以供委託人之參考。然後與之商定一適當之查帳程序。庶可以最少之時間與手續、而得最完善之效果。否則貿然從事、恐難得良好之結果。至所需時間、若預計約需若干時日、即可竣事者、毋需於事前聲明、約需較長之時日、得到同意後、再依照預定計劃進行、俾可準時或先期結束、以免延誤而杜責望。

查帳工作、最好在委託人處辦理。至于工作地點、以光線充足、空氣清新、且無外來喧擾之處、最為合度。但如有時必須在工廠擾攘之處服務者、則應於事前、先與委託人商定、務在可能範圍之內、擇一比較清靜之處為宜。

又查帳員在開始查帳之前、最好先調查該事業之性質、及其特殊情形。如為製造公司、則須參觀工廠、考察其由原料製成商品之過程、其重要機器之現狀、以及關於工廠管理之種種方法等。蓋此種實地考察所得之智識、益以明瞭該事業各項交易之性質、及其會計之組織等等。對於查帳之進行、實大有裨益也。

第三目 前任查帳員工作之繼續

查帳員若僅以取得報酬為目的、而將他人之業務、設法取而代之、殊為有損職業道德之行為。但若委託人對於前任查帳員之工作認為不滿、而有另行委託之必要時、則此種委託、當然亦可接受。在此情形之下、

繼任之查帳員，最好能取閱前任之查帳報告。如不能取得時，則注意其在帳簿上所註之符號，亦可得到前任查帳經過之涯略。又繼任查帳員對於委託人另行委託之原因，應設法探明。事實上往往為前任查帳員不能發現其關於會計上特有之弱點或弊病耳，或其工作不能副委託人之希望，但亦有因特殊情形者。總之，繼任查帳員如能知悉此種原因，則於查帳之進行，必可大有裨益。是以為繼任查帳員者，不妨向委託人詢問其另行委託之原因，蓋此種詢問，並無不合之處也。

但繼任查帳員，雖已得到前任查帳之報告，及其委託人所以另行委託之原因，亦僅可作為一種參考之資料，仍應不着成見，自行鉤稽。固不可置以前種種於不顧，亦不可棄其自有之理智，而一味盲從委託人之意旨，委屈求全，以自墮全體查帳員職業上之地位也。

第四目 查帳員之酬報

查帳員為工商各界服務，或為各種營業上財務上之顧問，或為委託人審查記帳手續之有無錯誤，或為委託人編製各種正確無誤之決算報告表，以表示各種事業之真實財政狀況與營業成績。其工作之價值，殊不易估計。故其收費之標準，自亦未必定能適當。但在原則上言，查帳員之酬報，須根據服務之能力與工作之成績，及對於委託人之供獻，有若何之價值，以決定之。換言之，查帳員之服務，首應求其工作成績之能有價值。此不特在其職業道德上為應有之義務，抑亦取得委託人信用之唯一條件也。但酬報之數額，最好與委託人預先約定。蓋若不事先訂定，待事務結束之後，查帳員所需要之酬報數額，與委託人所預備支

付之數額、或大相懸殊、此時查帳員必大受損失。即或費力交涉之結果、所受損失有限、亦因雙方誤會、而失
去委託人之感情、若至不得已而必須用法律解決時、則查帳員更須能證明其工作之成績、及合乎收費之
標準、亦可得相當之酬報焉。

第二節 查帳員對於委託人方面職員應有之態度

查帳員對於委託人方面之職員、尤如會計人員等、不可不有相當之禮貌。態度務須謙讓和藹、使彼此
感情融洽、則如遇有記帳手續或各項交易之不易明瞭者、必能得彼等之說明及援助。否則感情一傷、不特
為執行職務上之障礙、且此種不良之印象、每易影響於查帳員職業之全體。據查帳之經驗、會計人員誠實
可靠者、實佔多數。故查帳員對之、切不宜先有成見、猜疑其有欺詐舞弊等情事。蓋誠實者、對於他人之猜疑
或指摘、感覺最為敏銳、偶有失當、必致發生枝節。故為查帳員者、對於彼輩、須出以誠懇之態度、非至不得已
時、固不宜輕下批評、或指責彼輩之工作也。

查帳員之地位、有時非常困難。對於委託人之責任、既不可不盡、而于批評或指摘委託人方面會計人
員之工作、又易引起惡感。雖然、會計人員果有舞弊或錯誤與疏忽、足使委託人之營業上感受影響者、查帳
員若不將其真實情形報告委託人、是大失其專門職業者之責任。故果有報告之必要時、則應破除情面、斷
然為之、而決不可以隱徇為能也。

雖然、多數誠實之職員、無不厭惡不應得之獎飾、而歡迎公正之批評。故查帳員對於委託人會計方面、

苟認爲確有批評之需要時，亦殊不必畏首畏尾，不敢啟齒，且各種事業之會計制度，以及關於會計事務上之一切方法與手續，大概皆由一機關之高級職員或經理等擬定。故不良之制度，與不完善之方法，不可遽謂屬於會計人員之過失。查帳員自宜開誠布公，爲委託人及其會計人員之利益着想，提議種種改良方法，務使委託人及其職員能明瞭新舊制度之利弊，與採用新方法之必要。查帳員若能具此練達之才能，與誠懇之態度，不特委託人所得之利益甚大，且其職員亦必樂於採用其新制，而查帳之結果，自能使各方滿意。以後繼續之委託，可望源源而至也。

第一章 問題

- 一 試述查帳員應具有之資格。
- 二 審計學與會計學之區別若何？
- 三 僅有充分之會計學識者，即能成爲優良之查帳員否？試述理由。
- 四 一般工商界對於試算表及其他會計上類似之表，往往不能明瞭。查帳員應如何使其瞭解？
- 五 除審查帳簿上之數字外，欲求查帳成績之能有價值，查帳員有無其他重要任務？
- 六 查帳員對於委託人方面之職員，應取何種態度？
- 七 誠懇而切實之批評，何以能勝過虛偽之獎飾？
- 八 查帳員與委託人約定酬報數額時，有何根據？

第二章 查帳之目的及其利益

第一節 查帳目的之今昔觀

昔者以審查記帳之錯誤與舞弊爲查帳之主要目的。但在會計思想進步之今日，因學識優越、經驗宏富之查帳員人才輩出，金融界與實業界咸願倚爲營業上及財務上之顧問。往往以各種重要問題相諮詢。是以審查記帳錯誤與舞弊等，已轉爲查帳之次要目的。而今日查帳之主要目的，乃在確定各種事業之真實財政狀況與營業成績。對內可依此爲改進之根據。對外可藉以鞏固信用也。

第二節 查帳之主要目的及其利益

查帳之主要目的。既爲在確定各種事業之真實財政狀況與營業成績，以增進其信用。故其利益甚大。茲舉其重要者如左：

(一) 對於利害關係者之利益

公司若無正確之資產負債表與損益計算書，則其股東、債權人、或經營者，對於公司之真實財政狀況與營業成績，何能明瞭？故查帳之最大利益在使利害關係者，得以明瞭公司之真實財政狀況與其營業成績。

(二) 對於銀行家之利益

公司向銀行借款時，銀行家願意放款與否，恆視公司之償債能力如何而定。銀行對願主放款時，往往

令其提出由會計師證明之資產負債表，藉以測驗願主之償債能力。蓋正確之資產負債表，實為銀行家唯一測定願主償債能力之資料也。進一步言，若銀行家根據公司之資產負債表，而予以放款，則公司固可得金融上之便利，而在銀行界，亦可得一投資之穩固途徑矣。

(三) 對於合夥之利益

合夥商店之帳目，關於薪金之支給，利益之分配，合夥人之透支等，計會上容易發生種種雜問題。或任何一合夥人之死亡而解散時，則分派之決定，往往能引起糾紛，甚至提起訴訟。若平日由會計師查帳，證明其資產負債表之正確，則此種糾紛，亦自易於解決。

(四) 使保險金易於支付

保險事故發生時，若平日由大公無私之會計師查帳，證明其資產負債表之正確，則信用昭著之保險公司，自不能不依照協定之損害賠償額，而支付其賠款。

(五) 使公司易於合併或營業之轉讓

公司若有正確之資產負債表，則其財政自有信用，而營業之轉讓，或與他公司合併之舉，亦易成立。他如工商業機關之呈請政府免稅，教育機關之呈請補助經費等，亦莫不需要會計師證明之決算報告。由此推之，查帳對於各方面之種種利益，不勝枚舉。此章所載，不過舉其重要者耳。

第三節 查帳之次要目的

查帳之次要目的，即審查帳目有無舞弊與錯誤是也。茲分述如次：

第一目 審查會計上之舞弊

會計上之舞弊，大別可分爲二。

(一) 竊取現金或物品之舞弊。

(二) 公司董事或其他重要職員有意隱蔽真相之舞弊。

竊取現金之舞弊，如收入現金時，吞沒而不記帳，或作虛偽之支付記帳，而竊取現金。此種舞弊，若能實行內部牽制組織，自可防止。但現金一項，向來每易發生舞弊。故各企業或團體，對於現金出納，皆極審慎，以防竊取。至竊取物品之舞弊，較竊取現金難以發現。若無補助總帳，將物品一一登記，並分別表現其收支及餘額，則此種舞弊，殆無從發現也。至於公司董事或其他重要職員之舞弊，其目的或欲多分紅利，或欲多得獎金，或欲抬高股票市價，或欲向銀行取得不應得之信用。乃違背會計原理，用不正當之方法記帳。此種舞弊，尤非學識優越，經驗豐富，與夫思想敏捷周到之查帳員，固不易發現也。

第二目 審查記帳上之錯誤

企業機關，若由毫無簿記學識與經驗者，任記帳員之職，每易發生種種記帳上之錯誤，而致帳簿上之貸借，每不易平均。查帳員審查此種記帳錯誤，其所費之時間與手續，每不但使委託人增加浩大之查帳費用，且亦實覺太不經濟。蓋此種工作，在公司方面，如有優良之簿記員，即可得到同樣之效果也。故現代查帳

之趨勢，對於審查此種記帳錯誤，已不甚重視，而專心一志，致其全力于更重要之工作，如審查資產負債表之是否正確，以及審查帳上有無舞弊等。然則審查記帳錯誤，亦為不可少之手續。如下列重要數點，實亦為學者所不可忽視也。

(一) 原理上之錯誤

原理上之錯誤，其影響往往使資產負債表與損益計算書不能正確。例如修理房屋之修繕費，係屬一種費用。若誤記於資產科目之借方，將使資產負債表失其表現真實財政狀況之效用，而損益計算書，亦不能表現正確之營業成績。此種錯誤，蓋常有之。

又如他種原理上之錯誤，對於財政狀況表上之純益，雖並無影響，但各項收入及支出之計算，則因受此種原理上錯誤之影響，而不能正確者。例如公司經理在預算上，規定廣告費為銷售額之百分之五，但鉅額之廣告費，已誤記入他種費用帳，而公司經理依據總帳上之廣告費，以為尚未到規定之數額，仍復努力于廣告，其結果或使超過預算數倍。倘使各帳項分科正確，則何來此項流弊哉。

總之，此種原理上之錯誤，凡具有分析事理能力之查帳員，於編製資產負債表與損益計算書時，加以注意，當不難一一查出也。

(二) 計算上之錯誤

記帳多數之錯誤，大抵皆計算上之錯誤也。此種錯誤，包括一切帳簿上合計額與轉記額等之錯誤。他

如過帳時，應過入借方面，誤入貸方者，收回甲戶之帳款，而誤過入于乙戶之貸方者，因此發生糾紛，爭執喪失信用，關係固甚大也。凡此種種錯誤，大抵皆由疏忽之故，但亦或有以舞弊為目的者。例如薪工表，或其他費用表上之合計額，較實際為大時，其原因或係出納員故作較多之虛偽合計，藉以舞弊現金者。總之，查帳員對於此種錯誤之是否發生於疏忽或舞弊，可酌量情形，用抽查方法，審查其一小部份。倘無重要錯誤發現，固不必多費時間，審查全部也。

(三) 漏帳之錯誤

漏帳之錯誤，實為錯誤中之最重要而最不易發現者。若無完備之內部互相牽制組織，則查帳員對於各項收入，必須注意審查，確定其是否一一記入帳簿，抑或尚有遺漏。蓋此種漏記之錯誤，並不影響於貸借之平均。故殊不易發現。非若他種錯誤，如過帳時，應入借方面，而誤入貸方等，能使試算表失其平均，則錯誤自易發現也。漏記之錯誤，其例甚多。如銷貨時，貨品業已送出，而遺漏銷貨交易之記帳。或進貨時，貨品業已收到，而遺漏進貨交易之記帳。又如期末時，對於該期應付未付各項開支，皆未記帳等是也。審查此種錯誤之方法，除將各項原始單據與帳簿核對外，最好將各項非正式之草帳如備忘錄等，與正式帳簿核對。又如關於進貨，則須將進貨發票及堆棧管理人之物品收入帳與進貨簿核對。關於銷貨，則將銷貨發票及主管者之商品發送簿與銷貨簿核對。此等事項，倘用測驗方法審查其一部份，並無漏帳發現者，則其他部份亦可推定其為可靠。但若有所發現，則不可不作更進一步之審查。如必要時，或須與委託人商定，審查其全部也。

(四) 記錄上之錯誤 Errors of Commission

此種錯誤，大抵皆發生於原始記錄。如銷貨簿中銷貨數量及金額之誤算等。因不影響於試算表貸借之平均，故殊不易發現。審查有無此種錯誤之方法，則用上述之測驗方法，審查其一部份已足。蓋銷貨與進貨之數量及金額等，製成發票時，往往至少由二人核對。而貨物送到時，收貨人亦必一面檢點貨物，一面核對發票也。

(五) 相抵之錯誤 Offsetting Errors

相抵之錯誤者，例如貸方有一錯誤，而借方亦有一數額相同之錯誤。兩方錯誤，互相抵銷，而試算表仍不失其平均。故此種錯誤，亦難發現。如在銀行或交易所等處，交易頻繁，且其餘額須每日結算者，最易發生之。蓋時間有限而帳目繁多，職員在匆忙中每易發生此種錯誤。雖此等機關大抵皆有內部牽制組織。甲職員之工作，每令乙職員覆核。但如十元百元或千元等數，最發生相抵之錯誤。例如資產或負債科目中有一百元之錯誤，而同時在費用或損益科目中亦有一數額相同之錯誤，兩相抵銷，自易混亂。查帳員若遇此種情形，不可不加以意審查之焉。

第四節 查帳之效益

查帳最重要之利益，與其重要之目的，已於第二第三兩節論及之。茲申述其效益如左：

- 一、確定各種事業之真實財政狀況。

能表現企業之真實財政狀況，與營業成績之各種財政狀況表，如資產負債表與損益計算書等，皆須由至公無私之查帳專家編製。蓋查帳員職責所在，應不為利誘，不為威屈，故此種財政狀況表，實為唯一正確之營業決算報告也。公司商號之營業，有已頻於危險，而因查帳員在查帳報告中指摘其病源之所在，得設法挽救，渡過難關者，蓋屢見不鮮也。且公司商號為求取得外界信用起見，往往不惜編製不正確之資產負債表，對於折舊，類皆不作充分之準備，存貨之估價，則應減而不減，應收帳款不提呆賬準備，將表記物品“Souverains”，作為完全有用之資產。致銀行家放款時，往往仔細審查其資產負債表，認為不能適當，而增加其準備額。其結果將使富于保守性之公司商號，其資產負債表上各項資產之估價本已適當者，亦復受得同樣之待遇。故惟至公無私之查帳員，以第三者之地位，所編製之資產負債表，始能正確無誤，可以斷定各種事業之真實財政狀況，為各方所信任而認為有價值也。

二 金融上之便利

銀行家對於一企業之果允放款與否，恒視其償債能力而定。公司商號之向銀行借款者，往往不自量度其債務到期日之能否償還。惟以取得信用，俾有金融上之便利，是以表示其財政狀況之資產負債表。若不由信用昭著之查帳專家證明者，殊不足取信於銀行家也。蓋查帳員能以至公無私第三者之地位，為公司商號編製正確無誤之資產負債表，確定其真實財政狀況，以備銀行家放款之參考。雖查帳員未必確能預示各該企業將來究有多少利益，及有無償債能力，但能有此正確無誤之財政狀況表，已足以使銀行家

明瞭告貸者最近之財政真相，以推測其未來矣。此即重視查帳員服務價值之原因也。

三 對於合夥企業之利益

合夥人或有違背合夥契約之規定，或有其他不合法之舉動，其結果或使營業受其影響。是以合夥之帳目，亦應由至公無私之第三者爲之審查。且合夥之帳目，往往有種種易於發生紛爭之原因，而爲股份公司所無者。前已言之。如關於薪金之支給、利益之分配、合夥人暫欠帳等。會計上每易發生種種紛爭。但若由查帳員定期審查，則此種紛爭，自可隨時解決矣。又如合夥者因有一人死亡而解散時，亦易以分派款額發生爭議。甚至提起訴訟者。又或因合夥人之一，有不規則之舉動，而致營業破產解散組織者。倘平日均由會計師爲定期之查帳，則何至有此紛爭，何至及於破產。他如爲保護有限責任合夥人或無營業執行權之合夥人權益起見，尤有賴於查帳焉。

四 使保險金額易於取得

當企業不幸受火災損失時，若平日由至公無私之查帳員爲之查帳，而證明其資產負債表之正確，則信用昭著之保險公司，自不能不依照協定之損害賠償額，而支付其保險金。但查帳員亦應于查帳時注意委託人方面記帳手續及方法之是否妥善。如遇火災時，各種帳冊及單據是否完全，且不可不確定其存貨是否採用永久盤存制。否則祇有用毛利測驗法計算之。其法先將期初存貨額加上至火災日爲止之進貨額。而後減去期內之銷貨成本，是爲火災日之應存貨物淨值。至銷貨成本之確定，則往往將銷貨減去前數

期毛利之平均數，是即所謂毛利試驗也。夫保險公司之支付保險金，非常鄭重。對於公司商號帳簿之記錄，不完善者，往往任意減低其賠償額。但若帳簿之記錄完善，且其最近之存貨淨值，已由會計師證明正確無誤者，則保險公司自不能不依照協定之損害賠償而支付焉。

五 便於出納員之信用保證

公司商號之帳目，若由查帳員定期查帳，證明其記錄之正確無誤者，對於其出納員之信用保證，自不難覺得妥善之人或保險公司爲之承保。且在事實上，保人或保險公司對於其承保公司之帳目，亦往往以有查帳員查帳證明之爲必要也。

六 股東利益之保護

一商店對於其股東之利益，應有相當之保護。如英國之公司，每年開股東常會時，多由股東選舉一專門查帳員，爲公司審查上年度帳目。而查帳員之查帳報告，亦逕報告於股東，而不報告於公司之董事或經理。此即證明保護股東之益利也。但即使查帳員並非由股東所選，而其公司之帳目，能每年由專門查帳員至少審查一次者，亦足爲股東利益之保障。且公司之帳目，能經查帳員審查，而將其證明之財政狀況表公佈，可得一般社會之信用，而有益於公司本身。反之，公司對於帳目，若嚴守秘密，或其財政狀況表不由專門查帳員證明，則引起一般人猜疑。而政府或轉以爲公司之收益優厚，而課以重稅，馴至不能担負而犧牲營業者，亦不乏其例。是以公司帳目之由專門查帳員證明，而公佈其財政狀況表者，其利益固非淺渺也。

公用事業如電燈電話電車及自來水公司等之帳目，其尚未由專門查帳員審查者，則因營業費之增加而須將其出品或服務加價時，往往為一般社會所反對，以致引起糾紛。蓋公司之帳目不公開，一般社會必指謂無加價之必要也。故若此種公用事業，每年由專門查帳員為之查帳，公佈其財政狀況表，則人人明瞭公司之財政實況，理應加價時，社會亦不致反對矣。又如煤礦公司，人固皆以為有極厚之收益者。但在事實上，其平均收益，或少於其他實業。惜此種事實，尙未能使一般社會明瞭。蓋煤礦公司之帳目，由專門查帳員審查證明，而將其資產負債表與損益計算書公布者，殊寥寥無幾也。

七 便於營業之轉讓

公司之帳目，若每年由專門查帳員審查，証明其財政狀況表之正確無誤，可以表現公司之真實財政狀況，與營業成績。則欲將營業轉讓於他人，往往在數日之內，便可成交。蓋儘有因未備此種財政狀況表，而致延誤轉讓時機者。若某公司之董事長，佔某公司大部份之股份，因欲將其營業轉讓於他人，有願以二百五十萬元之代價，承購其所有股份。惟以由查帳員查帳，確定公司每年之收益為條件，但因該公司之帳目，向無正確之記錄，僅有銀行所存鉅款之數目，表示營業之發達，利益之鉅大，而於存貨從不舉行實地盤存，帳簿上關於存貨，亦無明白之記錄，且其範圍極廣，又無成本計算之簿籍，無從確定其毛利幾何？純益多少？轉讓之舉，竟以作罷。推原其故，但因缺乏完善之會計制度，不能確定其真實之財政狀況，與正確之營業成績，無從取信於人耳。

第二章 問題

- 一 現時查帳之目的爲何？
- 二 合夥商店之帳目，何以有定期查帳之必要？
- 三 除竊取現金或物品外，其他會計上之舞弊，其目的何在？
- 四 查帳員對於委託審查之帳目，有發生舞弊之可疑時，應取何種之態度？
- 五 何謂原理上之錯誤，試舉二例以明之。
- 六 試將查帳員之責任簡單述之。
- 七 發現一切記帳、計算上或事務上之錯誤，是否係查帳員責任之一？
- 八 查帳員對於銀行家考慮放款時，何以能有所助益？
- 九 查帳員對於定期查帳，有何種應盡之責任？試就個人意見略述一二。

第三章 查帳之種類與內部牽制組織

查帳之分類，若以查帳之範圍為標準，可分為詳細審計與資產負債表審計二種。若以舉行查帳之手續與時期為標準，則又可分為全部審計與繼續審計二種。查帳員於事先決定採取何種審查方法時，須先審察委託人帳簿組織之是否完備，內部牽制組織之是否良好，然後再定查核手續之應詳應簡。查核次數之應多應少也。

第一節 詳細審計

設一企業之帳簿組織並不完善，而內部互相牽制組織亦不周密，則查帳時需要詳細審計。蓋惟詳細審計，始能對於某指定時期內各項交易之紀錄，充分檢查，以確定其資產負債表與損益計算書之正確與否也。昔者查帳員每多僅將支款傳票及收據，與現金出納簿之貸方，一為核對，即謂已盡查帳之能事。在證明書上，遂以「某某會計師承某機關委託，審查某年份帳目，茲已將各項憑証單據與帳簿核對無誤，特此證明。」諸語為公告。此種公告，當於各種慈善機關與宗教機關所發表之決算報告後發現之。其實此種查帳之效果，殆等於零。迨後查帳之術漸進，查帳員除上述工作外，又進而審核各項帳目之結算及過帳等，並審查其試算表。但至今日，吾人對於此種查帳，仍不能認為完全滿意。吾人理想中之查帳員，必在查帳時對於各種帳情，先有精密之觀察。注意其會計組織之弱點，及其發生錯誤與舞弊之可能性。則於進行審查時，可即決定何者宜詳，何者宜略。然後能事半功倍。蓋猶醫者之治病，必對症發藥，收效始宏也。

至於詳細審計之進行手續，其第一步，必先試驗記帳之有無錯誤及舞弊，進行時必須凝神靜思，隨時隨地注意其記帳疏忽之處，及發生舞弊之可能性。若有完備之內部牽制組織，則查帳時自無舉行詳細審計之必要。但完備二字，殊不易做到，即大規模之公司商號，設有獨立之審計部者，亦仍未必有完備之內部牽制組織也。蓋若公司內部之職員担任查帳職務時，因其所處地位關係，工作恆多困難。如有發現上級職員舞弊事項時，則其舉措必形躊躇，收取緘默態度以保全一己之職位乎？抑欲盡其責任犧牲職業乎？是以查帳員除非對於該公司之獨立審計部份有充分之認識，而認為滿意者，在事實上仍應為詳細之審查也。

至詳細審計與資產負債表審計之區別，即後者審查之範圍祇限於審查該表所列各項資產與負債，在該表所載之日期，事實上是否存在，其各項資產之估價，是否正當而已。至於詳細審計，則查帳員除履行上述之審查工作外，並須審查該期間各項交易之記錄，試驗其記帳之有無錯誤及舞弊。而於下列二點，尤應注意：

- 一 查帳員應確定帳簿所載關於各項收入之記錄，是否完全。換言之，即各項收入之記錄，有無遺漏。
- 二 查帳員應注意帳簿所載各項開支之記錄，是否正當。其憑證單據，是否完備。

第二節 資產負債表審計

企業內部，已有完備之內部牽制組織者，則僅為資產負債表審計可矣。此種查帳之範圍，限於審查該

表所列各項資產與負債、以及資產之估價。則所應留意者、當爲下列諸點：

- 一 在資產負債表所指定之日期、帳簿上所載各項資產、事實上是否存在？
- 二 在該日期有無其他資產之存在、而未曾入帳？
- 三 帳簿上所列各項資產估價、是否適當？
- 四 在該日期帳上所載各項負債、是否真實？
- 五 在該日期內、各項負債是否已完全入帳、抑或尚有遺漏？
- 六 帳上所載各項負債、其發生之原因是否正當？
- 七 盈餘及虧損之計算、是否正確？

至於其他不甚重要之記帳錯誤、與細微之出入等、固不在資產負債表審計範圍之內。但查帳員最好在事前使委託人明瞭資產負債表審計之範圍。則日後不致因發現查帳員所未曾指出之細微錯誤、實爲口實、甚或詆視查帳員之審查工作也。

第三節 全部審計

全部審計者關於各項交易記錄之全部、逐一審查、毫無遺漏之謂也。但大規模之商店、交易繁多、帳據複雜、亦僅可舉行短期間之繼續審計。至若小規模之商店、交易較少者、審查全部、自非難事也。

第四節 繼續審計

查帳之種類與內部牽制組織

繼續審計之意義，即謂分一營業年度爲多數短期間，而在各期中間，陸續舉行檢查之謂也。查帳員於每一短期間中，將各項帳目，逐一審查，然後作成報告書。在手續上，亦可謂爲全部審計。大規模之公司商號，舉行詳細審計外，查帳員每準備將一部份之工作，隨時舉行繼續審計，以免堆積至期末時，或因時間匆促，不克收最大效果。但若委託人能於每星期，或每月請求舉行審查一次，則記帳上如有錯誤與舞弊，必易隨時發現，較之隱積既久始行發現者，損害自少。又隨時舉行分期審查，而不預定審查日期，足使會計人員時存警惕，必將當日工作，當日畢之。而錯誤與舞弊之機會，自亦減少。縱令有之，亦能在損害未大之前發現或防止也。

但舉行繼續審計時，查帳員對每次審查既了之帳目，尙虞在該年度最後審查以前，有以詐欺目的，加以變更之危險者。故理想中之查帳法，最好平日舉行繼續審計，對於已經查訖之帳，附以相當符號，而至期末時再總查一過，可免變更簿帳記錄之危險焉。

第五節 調查

查帳員之職務，有時被委託調查某種會計事項。如會計上某一部份發生舞弊之嫌疑時，加以調查是也。關於審查與調查之區別，即前者以確定會計全部之正確與否爲目的。而後者則以明瞭某種特殊事項之情形爲目的。如銀行放款時，委託調查借主之財政狀況等是。又如公司商號之出納員，或銷售員有舞弊之嫌疑時，審查現金出納簿、銷貨簿及銷貨總帳，再查現金結存數，或核對各項有關係之單據等是。又如

買賣營業時，欲確定其收益之多少，或關於訴訟事件，依照當事人或法院之委託，調查某種會計，其範圍蓋均限於某種特殊事實，而非普遍之查核也。

第六節 抽查與細核

舉行詳細審計時，若將該期間各項交易全部之記錄，逐一審查，不特事實上所不可能，抑且非手續上所必要。蓋吾人作事，在原則上，當求以最少之時間與精力，獲得最大之效果。查帳亦然，於是查帳手續中，抽查與細核兩法，應相互為用，不可或缺。抽查者，即抽取該期間各項交易一部份之記錄，而查核之，若無錯誤與舞弊之發現，則對於其他部份，亦認為無誤是也。有經驗之查帳員，往往利用抽查方法，以免時間與精力之過費。但審查時，亦不可不隨時隨地細心觀察，若有可疑之點，則即須加以細核矣。故二者並用，務求以最少之時間與手續，得最良之效果，實為進一步之查帳術也。

第七節 內部牽制組織

詳細審計與資產負債表審計之區別，前章已詳言之。各企業舉行查帳時，欲決定究採何種審計，則恒視該機關有否完備之內部牽制組織而定。由此可知內部牽制組織與查帳實有重大之關係，所謂內部牽制組織者，即公司內部關於收支及會計上一切事務之處理，使各職員分配適當，令其事事在各人互相監察之下，換言之，即不使一人獨攬會計上全部或一部之大權也。此種制度之詳細辦法，各有不同，惟要在適合各公司商號之特殊情形耳。學者欲研究此種制度，則對於其原則上之諸要點，不可不加以注意。茲舉例如

左：

甲 關於外來信件

若採用內部牽制制度，則外來信件，須均由企業之重要職員負責簽者管理拆閱。信中如附有滿款，須先由拆閱者記錄，俾隨時與現金出納簿核對，然後交由出納員處理。

乙 關於現金收支

- 一 每日收入之一切款項，不論為現款或為票據，皆須於當日存入銀行。又收款由出納員經手，將款存入銀行，則須另派一人。
- 二 一切支付款項，不論金額多少，悉用支票。且須附以由經理核准之支付憑單，並須向收款人取得收據。
- 三 關於零星雜支之為數極小者，則由零用現金帳內 Petty Cash 支付現款。而零用現金，則須採用定額預付法，Imprest System 一切支付款項，均須附以由主管人員核准之支付憑單，並向收款人取得收據。倘使事實上不能取得收據時，當由經手付款之人，開單簽字證明。
- 四 對於出納員，不可令其掌管各種分戶帳。尤不可令其接近顧主分戶帳。
- 五 對於銀行存款餘額，每月須將銀行結單與銀行往來簿核對，除去銀行未兌支票額，其餘額須與現金出納簿之餘額符合。每月並須編製銀行結單調節表 (Bank Reconciliation Statement) 將銀行未兌支票及未記利息滙費等項，一一列入，俾現金簿上之結存額，與銀行結單存額相符。若發現數額

較大之未兌支票、已逾多日者、應加以調查。

丙 關於進貨及其他購置

定購商品或其他物品、乃一種重要事務、是以較小之企業、此種事務、悉由經理任之。但規模較大者、經理之職務繁重、此種事務、不得不委由其他職員任之。若設有進貨部者、則定購商品或其他物品、須悉由該部之主管人員負責辦理。不論何部需要物品時、均須提出請求購置單由該部先行核准、再擇定價格最便宜之處所、作成定貨單、然後定購。

定貨單須將號數、日期、定購貨物之品級、數量、及價格、以及其他條件、一一列入。用複寫紙作成正副二張、正本送交售貨人、留副本以備存查。貨物送到時、即將發票與定貨單核對、如屬符合、即將收到貨物之日期與數量等註明於定貨單上、復由該部主管人員在發票上簽名負責核對無誤。然後送至會計處、則不至有將發票重複記帳之可能、而發票上如有錯誤、亦自易於發現也。

至百貨商店之進貨手續、則每備有發票登記簿。發票收到後、先行登記、然後交由主管人員根據發票、檢點貨物、且與定貨單核對、如無錯誤、復將發票送還至登記處、俾在登記簿上加「核對無誤」之記號、然後由該處送至會計處登記於正式之進貨簿。而支付帳款時、須在發票上註明付款日期、並取得收據、以免重複付款。如遇進貨退回、亦須逐一記錄、以便向賣主請求扣除貨價。

關於商品及其他物品、須備補助總帳。貨物送到時、根據發票、為收入之記帳。而於發出貨物時、須具領

物請求單，由經理或其他主管人員核准，然後根據領物請求書，而為支出之記帳。隨時盤查存貨，與帳簿上之收支餘額相較，此即所謂永久存貨利也。(Perpetual Inventory)

丁 關於銷貨事項

對於顧客定貨，應設定貨帳，將顧客之姓名住址以及定貨日期、定貨單號數、貨物之名稱、品級、數量、價格等，一一記載。

至貨物發送時，須加記發送日期。至於發票須於交發顧客之前，將銷貨之數量、價格、及金額合計等，至少覆核一次，然後與定貨單核對，如無錯誤，始可發出。如可能時，發票與銷貨簿用復寫紙同時記錄，則銷貨簿之記錄，純為一發票之留底矣。

至銷貨退回，亦須逐一記載，但當顧客扣除貨價時，須由經理簽名核准，應收帳款之折讓，如遇轉入呆帳等事，亦須由經理簽字核准。

顧客分戶帳，若為補助總帳時，其餘額之合計，須常與統馭帳之餘額符合。應收帳款之收取，亦須有相當嚴密之管理，在規模較大之組織，往往分歸各部管理。總之決不能任記帳員全部管理之。

戊 關於薪金及工資之支付事項

關於薪金及工資之支付，須編製一薪工支付表，將職員或工人之姓名任務每月金額及到職日期等一一記載。由經理簽名核准，然後由二人以上經手支付。除由領款人簽名於收據外，須於經手人在薪工支

付表上簽名証明。總之薪金工資之支付，至少須由二人經手，俾可互相監察，以免舞弊也。

己 其他事項

各職員所任事務，須時常令其更換，蓋若職員之職務固定，則如有舞弊行為，不易發現。但若能時常令其更換，則舞弊易為第二人發覺，且可因此防止也。

以上各點在大規模之公司商號，職員人數衆多，若能善用此種內部牽制制度分工合作，則會計上之種種錯誤與舞弊，雖不能絕對免除，但總可減至最低程度。至於小規模之商店，則人數不多，自不易實行此種制度。但在可能範圍內，應設法採用。蓋會計上之錯誤與舞弊，與其查出於既發生之後，實不如防止於未發生之前。譬如吾人欲求身體之健康，最好在平日講究衛生，預防疾病，方為上策也。

第三章 問題

- 一 查帳之分類若何？舉行查帳時以何者為根據，方可決定需要何種審計？
- 二 關於資產負債表審計之種種原則若何？
- 三 資產負債表審計之限度若何？
- 四 繼續審計之意義為何？
- 五 繼續審計與長期審計之利益何在？
- 六 在何種情形之下需要全部詳細審計？

- 七 舉行詳細審計時、是否必須將該期間各項交易之每項記錄、逐一審查試述其理由。
- 八 調查與審計之區別為何？
- 九 試述調查之目的。
- 十 何謂內部牽制組織？
- 十一 關於現金收入試擬一有效之內部牽制組織。
- 十二 查帳手續中之抽查與細核之意義若何？

第四章 查帳之開始

第一節 查帳開始前查帳員應有之準備

查帳開始前，查帳員應有種種之準備，約舉如左：

第一目 委託人事業內容之探詢

經營各種企業之基本原則雖同，但各企業間固各有其特殊性質，與特有之經營方法及習慣。查帳員雖能應用其平日之學養及豐富之商業常識，但對於各種商業之特殊性質，與其特有之經營方法及習慣，未必能事事熟悉。查帳員若假作內行以自掩飾，不特有損人格與道德，且最易爲人識破，遭致訕笑，喪失其威嚴與信用。何若在初與委託人接洽時，先行詳細詢問或實地考察該事業之特殊性質，及其特有之經營方法與習慣等，俟得要領，則於該事業會計上之各項交易，易於明瞭。查帳自能順利進行。又如在接洽之時，委託人往往與查帳員談及其營業之歷史、經營之經驗，以及營業狀況等時，務須特別注意，牢記其要點。否則時機一去，不可再得，此查帳員與委託人接洽時所應注意者也。

第二目 委託人會計組織與帳簿名稱之調查

帳簿係各種企業之歷史。查帳員在開始查帳前，對於由委託人交出之各項帳簿，首宜注意其各項交易之記錄，在時期上有無間斷，在會計組織上是否完備。蓋若殘缺不全，將使查帳無從着手也。左列之委託人所用帳簿名稱及會計組織調查表，應在開始查帳之前向委託人調查填入以備查攷。

被查機關名稱		() 年 月 日	
地址		電話	
帳簿名稱	帳簿實在性質	冊數	在會計組織上之說明

第三目 委託人主要職員姓名之調查

委託機關主要職員、及會計收支人員姓名職務之編錄。查帳員最好在查帳開始之前、將委託人之主要職員、及會計收支人員名錄抄就、以資隨時接洽、而免遺忘。若不事先準備、必於進行查帳時、因需要職員姓名、臨時一一詢問、既屬不便、且易引起誤會、傷及感情、殊碍查帳進行。左列格式可供應用。

被查機關名稱					() 年 月 日
地址					電話
職員姓名	別號	籍貫	所任職務	在會計事務上所任工作	備註

以上各點、查帳員若能在開始查帳之前、一一加以準備、則進行查帳之時、胸中已有成竹、不至茫無頭緒。蓋惟練達之查帳員、始能為人所信任也。

第二節 查帳開始前委託人應準備之事項

查帳員在開始查帳前，應注意委託人所應準備之事項，是否欠缺。蓋一切會計上之事務，不在查帳職務範圍以內，應由委託人在查帳開始前，一一準備就緒也。茲將委託人所應準備之事項，舉列如左：

- 一 正確無誤之試算表已否製備。如尚未製備，或已試製而貸借不平衡時，查帳員應與委託人商定。
 - (一) 是否立刻進行查帳工作，抑俟正確無誤之試算表製成後進行？
 - (二) 該表是否由委託人方面趕緊準備，抑由查帳員方面担任一部份之會計工作，代為製備。
- 二 總帳內各項統馭帳之金額，是否與各該分戶帳之金額符合？若不符合時，查帳員應與委託人商定，是否由委託人方面檢查其錯誤之所在，抑由查帳員担任之。
- 三 關於決算日一切有價證券，及應收票據，應付票據，曾否製備細數表？
- 四 債主每月往來帳單，曾否彙集保存備查？
- 五 凡已經銀行付款之支票，及其他各種收支憑證單據，曾否用科學方法歸入檔案？查帳員有需要時，是否可以立即取出？
- 六 一切商品及其他物品，已否作成一完全之盤存估價表？
- 七 各項應收帳款，若繁多時，則應分為數類，以示何者過期最久，何者次之，庶便計算呆帳。準備此種分類，已製就否？

以上各點，在查帳開始前，委託人曾否一一準備，此查帳員所應注意者也。然此不過略舉其比較重要之數點。學者宜舉一反三，務求適應種種不同之環境，期收查帳最大效果。

此外尚應注意者，查帳員爲委託人準備決算日之財政狀況表時，其在決算日以後，至發出查證帳明書之前，其間之各項交易，雖不必一一加入計算，但對於『或有負債』因種種關係，在決算日以後，已變爲確實之負債，則準備資產負債表時，不可不加收帳。又或在決算日之後，準備資產負債表之前，市價突然飛漲，或突然慘落，則對於『或有損失』等，亦不可不先計算及之。總之吾人理想中之查帳員，須統觀大局，其報告書須表示正確之財政狀況，與營業成績，固不宜拘泥於決算日一日之狀況，而置『或有負債』與『或有損失』於不顧也。

第三節 進行查帳之手續

第一目 審查結帳後之試算表

一切財政狀況表，皆根據結帳後之試算表編製。故審查結帳後之試算表，實爲查帳重要手續之一。蓋在原則上若查帳時不將總帳內各項科目之結餘數，與試算表核對，則手續上不能認爲完全也。但審查結帳後之試算表，非謂僅將總帳各項科目之結餘數，與試算表上各項科目核對，及覆核加算上有無錯誤而已。尤須細察其各項科目，研究其會計組織。蓋有經驗之查帳員，常閱讀試算表後，對於其全部之會計制度，不啻得一鳥瞰，已瞭然其大概情形焉。

第二目 試算表之錯誤或貸借不平均

試算表若有錯誤或借貸不平均時，在可能範圍內，最好由委託人之會計人員審查各項交易之記錄，設法更正錯誤。但若錯誤過多，事實上委託人方面不能得一正確無誤之試算表時，查帳員須與委託人商定，然後將各項交易之記錄逐一核對，至試算表無誤而止。總之，查帳專家，非至不得已時，決不願耗費光陰於簿記上之工作，蓋此種工作，固不在查帳職務範圍以內，實委託人之會計人員，所應負責者也。

第三目 期初試算表之審查

查帳員若受委審查某一營業期間之帳目，除審查其期末試算表外，並須注意審查期初試算表。（實即資產負債表）應將各項科目，細心考察，確定其記帳方法是否保有系統。若無系統，則帳簿上所載每營業與年度之收益，必然不能正確。例如期初，商品盤存之估價，若與期末商品盤存之估價不同時，則銷貨成本之計算，自必不能正確。又如期初之呆帳準備，尚嫌不足，而期末之呆帳準備，反已過于充足，則帳簿上該期呆帳準備一項，為數過大，而該期收益之計算，自亦不能正確。

第四目 審查合計額及過帳手續

舊式之查帳方法，往往將各項帳目之合計額，及過帳手續，逐一詳細審查。但近年以來，據查帳員之經驗，在合計額及過帳手續中發現之錯誤與舞弊，為數實極微小。故最新之查帳方法，對於審查合計額及過帳手續等，已視為不甚重要之手續。蓋用前章所述之「抽查」方法，已足證無逐一詳細審核之必要也。但小

規模之商店，一切會計上之事務，悉置于一二人之手，無內部牽制組織，則合計額及過帳手續，有時須審查全部或大部份之必要。至於大規模公司商號，有較完善之內部牽制組織，則可用「抽查」方法，審查其一部份，以推定其他部份，若有錯誤或可疑之點，然後實行「細核」。蓋查帳員對於合計額及過帳手續，若能善用「抽查」與「細核」之方法，則可節省許多寶貴之光陰與精力，以致力於其他更重要之查帳工作，但「抽查」方法，務求其縝密而有效。故查帳員對於下列三種最重要帳簿之記錄，不可不加注意：(一) 進貨簿、(二) 銷貨簿、(三) 現金出納簿。本書第六章第十一章，將分別詳細審查各該項記錄最有效之「抽查」方法，學者可及後參閱也。

用縝密有效之方法「抽查」後，則可確定帳目之全部，認為正確無誤。而於作報告書時，自可以「據敝會計師等意見，認為正確無誤……」等語為之證明，應合專家口吻也。

第五目 查帳工作底稿 Working Papers

查帳員之經驗愈缺乏，其查帳工作之底稿，往往愈多。故學者欲成一地位較高之查帳專家，不可不免除一切不需要之抄寫工作，節省時間與手續，以致力於其他更重要之工作。在查帳時遇有可疑之點，或不易明瞭之處，應隨時詢問委託人方面之會計人員，以求解釋。大概各種問題中，總有一大部份可得到滿意之答覆也。至于重抄試算表及其他財政狀況表等，若非必要時，亦可不必。作事貴有秩序，查帳亦然，查帳時若能井之有條，往往事半功倍。而查帳員之職務，在指責他人記帳方法之無秩序或網察他人會計組織之

弱點、從而改良之。故查帳員在查帳工作底稿中、應處之充分表現其自身之能注意於組織及秩序。蓋惟根據此種工作底稿、方可做成有價值之報告書也。

第六目 一切文具用品之準備

查帳時所需一切文具用品、如紙張、鉛筆、文書、皮夾等之準備。事雖微細、但對於查帳員體面上、極有關係。若不事先準備、至委託人處開始工作時、向委託人或其職員借用、此種疏忽、事確微細、實易使人輕視、有失自己身分。人情大半先入為主。若第一次即有不良之印象、以後雖欲矯正、亦殊不易引起他人尊敬之心。故查帳員至委託人處查帳時、應將所需一切文具用品、攜帶齊備、如各式查帳時所需之紙張務須充足、鉛筆以用顏色者為宜、應使所記查帳符號醒目。文書皮夾不宜過小、應可容納一切文件與用品。皮夾與各種用品之質料、亦不宜過於惡劣、因體面有關也。

用品之中尤須多備紙張、庶幾遇有疑問、或發現記帳錯誤時、可以分門別類、一一記錄。尤不可每一紙上記錄一種以上之錯誤或疑問。蓋在以「測驗」方法、進行查帳時、因不能預知尙有多少錯誤、多少疑問。若將各種疑問與各種錯誤、記錄於一張紙上、則繼續發現錯誤或疑問時、不特再無空白地位可以記錄、抑且雜亂無章。重行抄寫、重煩分類、既費時間與手續、抑恐難免錯誤或遺漏。查帳員若能注意於攜帶多量之紙張、使每一紙上只寫一種錯誤或疑問、或提議改良之點、則有條不紊。即在日後作報告書時、只須將其有組織有秩序之工作底稿、整理編著、不難成一極有價值之報告書也。

第七目 查帳工作底稿須永久保存

查帳工作底稿，須妥為整理，分門別類，用科學方法編卷歸檔，永久保存，以便他日發生事，故須查閱時，可以迅速檢出。至編卷方法，則在左列甲乙兩種，可以採用。

甲種。以每一委託人戶名成一卷宗。將關於該委託人之查帳報告書底稿，以及一切工作底稿，彙集其中。每一卷宗可依委託人戶名第一字筆劃之多少，順次編號排列。如戶名第一字爲「一」則編爲第一號，若爲「丁」則編爲第二號。若爲「大」則編爲第三號。以此類推。但若有多數筆劃多數相同之戶名時，如「中仁、元、天王」等，皆爲四劃，可編爲第四號甲、第四號乙、第四號丙、等等。以至於無窮。用此法編成目錄，然後目錄順次排列，則查閱時不難迅速檢出也。

乙種。則須將查帳工作底稿，分門別類妥為整理，然後從資產負債表起，每一種類，用一字母。或甲、乙、丙、丁等符號，順次編定目錄，例如：

- 甲 報告書底稿
- 乙 資產負債表
- 丙 損益計算表
- 丁 其他各種明細表
- 戊 試算表

已 整理分錄

庚 資產

庚 一 現金

” 二 應收票據

” 三 有價證券

” 四 應收帳款

” 五 商品盤存

” 六 其他資產

” 七

辛 負債與資本

辛 一 應付票據

辛 二 應付帳款

辛 三 應付未付各項開支

辛 四 呆帳準備

辛 五 折舊準備

查帳之開始

辛六 押款

辛七 其他負債

辛八 資本

辛九 盈餘

辛十

辛十一

以上編卷方法，不過舉一二，學者可自行融合之，抑定各種適當而便於檢閱之方法也。

第四章 問題

- 一 查帳員在開始進行查帳時第一步應如何着手？
- 二 假使某銀行委託審查某合夥商店之資產與負債，數次發現其帳簿上之貸借不相平均，因時間匆促不能詳審其錯誤真實所在，則在預備查帳報告書時，對於此種錯誤，應如何處置？又其差額在十元以下與五百元以上有何區別？倘其差額借方之數大於貸方，或貸方之數大於借方者又有何區別？
- 三 審查已有適當之統馭帳之帳簿時，關於總帳上過帳之核對，應至何種限度？
- 四 查帳員對於期初資產負債表之正確與否應負何種責任？
- 五 查帳員為委託者查帳，對於某期各種財政狀況表之編製，在責任上需要何種帳簿以外之貢獻？

- 六 查帳員受某公司之委託為公司結帳，並編製一資產負債表。如有發現其記帳工作積欠至兩月之久，而試算表則有一年以上未曾編製者，應如何着手進行？
- 七 查帳員在開始查帳之時，何以應取得試算表？
- 八 查帳員對於決算日後之各項交易，在資產負債表上應有何種表示？
- 九 查帳工作底稿中應包括者為何？
- 十 試述左列期間工作底稿之整理方法。
 - 甲 舉行查帳時。
 - 乙 查帳結束後預備編入案卷時。

第五章 資產負債表

查帳工作之最要者，莫如編製正確無誤之財政狀況表。而各種財政狀況表中，尤以資產負債表最爲重要。是以查帳員不可不注意於審查各種資產與負債之性質，研究關於編製資產負債表之方法與原理，務求其能表現各該事業之真實財政狀況焉。

第一節 資產負債表適當之分類

第一目 資產負債表上附註或說明之不可少

各項資產負債之分類務須適當，使讀者易於明瞭，且須附以註解或說明，務使該事業財政狀況之真實情形，可以表露無遺。譬如某公司之資產總額爲壹百萬元，其大部份係應收帳款，與商品盤存，而其應付帳款則爲二十五萬元。若其應付帳款尚未到期，而各項資產，又可逐漸變現，則準時清償自無問題。但若應付帳款早經過期，而其應收帳款，則有尚未到期者，有稍延滯者，其商品之銷售，復甚呆滯，每月收入之現金，僅足應付薪工等開支，在此種財政狀況之下，查帳員如僅以數字編製資產負債表，而不詳爲說明，致銀行家或憑表上資產額與負債額之比例，認爲有少貸款之信用，予以投資，夫豈正當。卽或該公司自有充足之抵押品，應得銀行家信用而放款。但查帳員不將其實在情形，如應付帳款早已過期，資產又不易變價，以備準時清償債務等情形一一加以說明，使讀者難明瞭其真實之財政狀況，則此項之資產負債表無價值可言。查帳員既不能盡責表現其真實之財政狀況，不能謂爲查帳專家也。

第二目 適當之資產分類

資產負債表上之各項資產，大別可分為四種：(一) 流動資產、(二) 固定資產、(三) 固定無形資

產、(四) 其他資產。至其詳細內容，分述如左：

(一) 流動資產

甲 現金(如需要時復可再分為銀行存款與手存現金等)

乙 郵票印花稅等與現金類似之項目。

丙 應收帳款、應收票據、及應收承兌票據，自決算日起在一年以內到期者。

丁 應收分期或遞延之帳款或票據，為期雖在一年以上，而其性質已屬確定者。

戊 原料、在製品、製成品等及其材料之盤存。

己 對於股東及職員等之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在資產負債表上不與顧客之應收帳款及應

收票據等混雜而確定在一年以內可以收回者。

庚 各種預付款項，是預付押櫃、預付利息、預付保險費、預付賦稅、預付廣告費，以及一切用品盤

存等。其性質純為本期預付而應歸下期負擔之費用，均屬關於成本而非為擴張營業之

用者。

辛 各種有價証券及應收股息等之類似現金，或變價即可取得現金者。

(二) 固定有形資產

- 甲 不動產包括地基、礦源及其他一切天然富源機器、工具、模型、汽車、及生財器具等。
- 乙 材料盤存，如建築用之各種材料，不為修繕用者。
- 丙 流動資產內第「丙」項與「己」項而其到期日在決日算後一年以上者。
- 丁 預付定銀，以及一切遞延資產與預付款項，其利益可延長至決算日後一年以上者。
- 戊 聯合公司之有價證券、預付聯合公司之款項對於聯合公司之應收款項等。（參閱本編第十七章、聯合資產負債表之編製。）
- 己 基金投資，用於償還債務或為營業上之利益計，作為再投資之用者。

(三) 固定無形資產

- 甲 專利權、商標、版權等。
- 乙 商譽。

丙 遞延用費之特殊性質者，如開辦費、開墾費等。

(四) 其他資產

- 甲 關於信託或其他款項，如請求支付保險金之權利等，以及其他不屬於上列任何資產者。
- 乙 債券折價

資產負債表

第三目 適當之負債分類

資產負債表上之負債，大別可分為三類：(一) 流動負債、(二) 長期負債、(三) 或有負債，其每種之詳細內容，分述如左：

(一) 流動負債

- 甲 應付帳款、應付票據、及應付承兌票據等，到期日在決算日後一年以內者。
- 乙 債券、押款、期票，以及其他應付分期帳款等，其到期日在決算日後一年以內者。
- 丙 各項應付未付開支，如應付未付薪工、應付未付房租等。
- 丁 各項存入押櫃，有隨時可請求退還之性質，或其退還日期，在決算日後一年以內者。
- 戊 各項預收款項本年度之收益而為次年度者。

(二) 長期負債

- 甲 債券、押款、期票，以及其他一切負債，到期在決算日後一年以上者。
- 乙 各項存入押櫃，在契約上指明其退還日期在決算日後一年以上者。
- 丙 各項遞延收入，而其收益遠在決算日後一年以上者。

(三) 或有負債

應收票據貼現之背書、信用擔保、在訴訟爭執中之債權、*Claims* 進貨之或有損失可能者、銷貨

或其他契約之尙未完全履行者。

第二節 流動資產

第一目 流動資產之意義

流動資產“Current Asset”或稱往來資產“Quick Asset”或稱運用資產“Working Asset”但流動資產之名稱，最爲適當。蓋此種資產，爲現金或與現金相等之資產及其他資產之自決算日起，在營業年度以內，能變成現金者。

在優先股票、債券、票據以及其他有價證券上往往訂有一種條例，明白規定關於流動資產與流動負債之比例，換言之，即規定其流動資產之淨額，其用意在防止營業上不正當之擴張，尤在防止固定資產之過於膨脹易致金融週轉不靈之弊。

上述之條例，有時有規定屏除「遞延資產」於「流動資產」之外者，但亦有規定將各項預付款項，按之實際，屏除遞延資產，實非上策。蓋預付利息、與保險費等，往往能節省許多費用。若有此種不能伸縮之定，屏除一切遞延資產，則有可以節省之處，亦不能節省矣。

總之何者爲「流動資產」須視各種事業之特殊情形而定，固無不可變易之定例。但在原則上，「流動資產」及其他資產之自決算日起，一年以內，直接或間接能變成現金者。至各應收款帳、應收票據之到期日，在決算日後一年以上者。又如商品盤存，預計一年以內不能銷售者，殊不能謂爲流動資產。蓋列入「固

定資產』方為適當。而遞延資產，其利益可延長至決算日後一年以上者，亦非流動資產也。

第二目 商品盤存之分類

商品盤存，應分為二部，其預計在決算日後一年以內能銷盡者，為『流動資產』。但若預計在決算日後一年以內，不能銷售者，應列入『固定資產』。亦猶上述之應收帳款，應收票據，其到期日在決算日後一年以內者，為『流動資產』。而一年以上者，則應列入『固定資產』者同一理也。例如機器製造廠其商品盤存中有各種零件等，往往多至足供十年以上之銷售者，則此種情形之下，商品盤存，即應分為二部，其一部份預計在一年以內能銷售者，列入『流動資產』。其在一年之內不能銷售者，則應列入『固定資產』。但現時通行之常例，編製資產負債表時，對於商品盤存，每不分類而一併列入『流動資產』內。惟在原則上如遇上述情形時，固應分為二種，以一種列入『流動資產』而以他種列入『固定資產』也。

第二目 流動資產淨額之意義

在各種商業契約中，為保護債權人利益起見，往往發現『流動資產淨額』之名詞。按其意義，乃『流動資產』減去『流動負債』後之餘額，即稱『流動資產淨額』。

第三節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者，包括土地、房屋、機器、工具、模型、及生財器具等一切營業上之設備。至於礦源、林木、油井等之『消耗資產』，『Wasting Assets』，雖其性質兼有『流動資產』與『固定資產』二者，但因其在性之

久長及其漸次變成現金亦往往需時，固應列入『固定資產』內方爲適當也。

可靠之遞延資產，爲開礦工程、各種押櫃、契約已完成部份之成本，以及其他一切應付款項，又如租業成本等之利益，可延長至決算日後一年以上者均應列入『固定資產』。至於一年以上之期票、債券，以及其他有價證券，尤其爲聯合公司之有價證券等，均應列入『固定資產』。但有價證券之非爲聯合公司，而其變價在營業上不至受若何損失者，則可列入『其他資產』焉。

嚴格言之，專利權、商標權、商譽，以及其他相類之無形資產，皆爲『固定資產』。但實用上『固定資產』之名詞係指『固定有形資產』而言。惟『固定資產』並非即『有形資產』之謂。蓋後者包括『流動資產』在內也。至於『固定資產淨額』之名詞，殊不適用，蓋從『固定資產』內減去何種負債殊難決定也。

第四節 有形資產與無形資產

『有形資產』之名詞，係會計學術上之名詞，並非法律名詞。蓋『有形資產』內包括『應收帳款』在內，但在法律上之意義，『應收帳款』乃『無形』者也。

『有形資產』包括『流動資產』與『固定資產』等，但商譽、商標、專利權等無形資產則不在其內。至於『有形資產淨額』，其意義蓋謂『有形資產』超過一切負債也。

第五節 流動負債

所謂流動負債者，即指短期之負債。流動二字頗有伸縮性，其到期日在決算日後，大約一年左右者。

銀行家對各企業放款，多願在其營業興旺之節季，與以金融上之便利。至其營業清淡之時期，則期望收回其全部或一部份之款項。是以銀行家放款時，對於各企業之資產負債表，必精細調查其『流動資產』與『流動負債』之比例，且計算其商品銷售之時間焉。

總之資產負債表上各種負債之分類，其要點在使銀行家能據以確定『流動負債』之總額，及其與『流動資產』之比例。

第六節 長期負債 Long-term Liabilities

『長期負債』又稱基金債務，"Fundal Debt"。『基金債務』之意義為一切債務在發生時，即規定其到期日在債務發生後一年以上者。

『基金債務』與『流動債務』之分類，實有種種之理由。關於『流動負債』債主必期望在『流動資產』內清償。而『基金債務』則不從『流動資產』內清償也。『基金債務』之發生，均基于營業上之收益能力，且每有『固定資產』為其抵押品者。即償債基金之指撥。往往攤派至數年之久，而該款之來源或從未來之收益或從鑛源或林木之變成現金，但不從『流動資產』內撥付也。

第七節 或有負債

或有負債係指有負債之可能，但尚未直接或絕對受有債務之約束者，或債務之數額未能確定者。此種負債，在近年以來，其重要已漸為銀行家與會計學家等所公認，將於第十七章詳論其性質及其與財政

狀況之關係。

第八節 契約上之負債

建築工程之尙未完竣，而依照契約須繼續履行者，發生契約上之負債，此種契約上之負債，對於委託人之財政狀況，關係至爲重大。蓋因履行契約，清償此種負債時，『流動資產』之一部份，或將變爲固定資產矣。若此種契約上之負債，爲數不小，則資產負債表上，不可不詳細註明。如付款時期與數額等，契約上已有規定者，須一一註明，務使資產負債表，能表示委託人之真實財政狀況，庶有價值也。

第九節 資本或淨額

各種事業之『資產』超過其『負債』之數額，是爲『資本』“Capital”或稱『淨值』“Net Worth”將于本編第十八章詳論『資本』之性質及其有關係之各種問題。

第十節 『流動資產』與『負債及資本』之比例

舉行『資產負債表審查』時，審查各項資產，在原則上，須確定其是否存在。但欲求查帳成績之能有價值，不可不進而確定其資產負債表上之『流動資產』與『負債及資本』之比例，是否足與同業中之營業最發達者相頡頏。紐約某著名銀行家之言曰：『無論何種企業，在尋常狀態之下，用一部份之資金，不論爲資本或借款，以進貨經營之結果，由商品變成應收帳款，或票據。然後現金。然後從銷貨減去成本，而得毛利。從毛利除去一切開支，即爲純益。在組織完善，辦理得宜，善於經營之企業，其資金與各項『流動資產』相互間

皆有一定之比例。但欲求最大之純益，為經理者，不可不注意於資金與商品之比例是否適當？銷售是否迅速？貨款是否即能變成現金或應收帳款？應收帳款是否即能迅速變成現金？而現金是否即能用於全部或以償還一部份之債務，使節省利息。總之務使每一單位之資金，能完全盡其效用。但事實上，或由於經營方法之不善，或由於浩大之開支，或由於種種損失，致使每一單位之資金，不能盡其實效。若有查帳專家，編製正確之資產負債表，表示公司商號之真實財政狀況，注意其『流動資產』與『負債及資本』之比例是否適當？此種有價值之資產負債表，不特為吾人（指銀行家）所需要，抑亦為告貸者（即公司商品向銀行借款者）改良營業方法所不可少者也。

第十一節 抵押 “Liens” 與質權 “Hypothecations”

查帳員審查各項資產時，應注意於確定各項資產，如應收帳款、商品、機器，以及其他資產之所有權是否存在。更審查資產有否早已典質於他人，而帳簿與各種財政狀況表上，曾否明白表示其實在情形者。

審查保險單往往能明察所有權之誰屬，譬如執有商品質權之債權人與動產承典人對於其典質品之保護，必非常週到，是以保險單上之利益，若屬於一方以上者，查帳員不可不注意其財產所有權，必已典質於他人焉。

公司商號每有以『應收帳款』轉讓於他公司者，其性質類似貼現，蓋亦借債方法之一也。往往有瀕於破產危險之公司，用此種方法借債，度過難關，使營業逐漸發達，臻於繁榮之境者。故查帳員對於此種轉讓，

不宜加以指責，但此種轉讓之交易，雙方每嚴守秘密，不特不令顧客知之，即對於查帳員亦或秘而不宣。故審查時最應先確定商業上循例應有之各項負債，然後再調查並研究其他負債之原因，則或不難得其秘密也。

商業上之常例，各種原料進貨時，往往支付期匯票以領取『提貨單』。有時進貨人與銀行商定，由銀行支付匯票，而以貨品典質於銀行，於是發出所謂『信託收據』：“Trust Receipt”者，則質權於以發生焉。蓋『信託收據』之意義，乃進貨人對於銀行之一種債務，而此種債務須俟貨品變價時，以貨款之一部份償還債務之謂也。『信託收據』之質權係屬暫時性，因貨品往往存於典質者之堆棧中，與其他貨品混合，每致不易認識。但在名義上則所有權固屬於銀行也。查帳員審查資產負債表時，不可不注意其有無此種抵押之事實，若有此種抵押之事實，不特資產負債表中須詳加注明，且須於查帳報告書中鄭重聲明也。

第五章 問題

- 一 資產負債表上資產與負債之分類何以能有助於讀者。
- 二 試述左列各項之定義並設例以明之：

甲 有形資產

乙 無形資產

丙 固定資產

資產負債表

丁 流動資產

三 分期付款之應收客帳，是否可以包括於流動資產之內，並說明其理由。

四 某銀行向顧客放款時，規定其顧客之資產負債表上，必需表示流動資產多於流動負債，而其差額必須為銀行家所認為滿意之數額，則在預備此種資產負債表時，應以（一）何者為流動資產？（二）何者為流動負債？

五 某公司之存貨中，包括一種大小及式樣不同之貨物，蓋 (Values) 其大部份又均為剩餘單零而不易銷售之貨品，非二三年之久不能銷完者，此種貨品之估價，共達八萬七千元。而其存貨總額，則為四十一萬元。今欲使其資產負債表確能表示公司之真實財政狀況，對於此種存貨在資產負債表上，應如何詳載其事實。

六 某建築公司支付保險費洋二萬四千元作為預付三年之火險費，公司欲將此種預付款項，包括於流動資產之內，查帳時對於此種情形，將如何處理之，並說明其理由。

七 某鋼鐵公司在一九三〇年十二月卅一日欠有六厘抵押公司債券洋壹百三十五萬元，規定每年一月十五日償還五萬元，而其債券息則每半年支付一次，其日期為一月十五日與七月十五日。試述在一九三〇年十二月卅一日之資產負債表上關於此種債券，應如何處置？

八 某製造公司因欲取得信用，編製一資產負債表如左：

資 產		負 債	
住 宅	\$ 30,000.00	應付押款(住宅)	\$ 12,000.00
廠 房 及 機 器	140,000.00	全 上 (廠房及機器)	60,000.00
存 貨	90,400.00	應 付 票 據	25,000.00
應 收 客 帳	3,500.00	應 付 帳 款	19,650.00
現 金	625.00	淨 值	147,875.00
	<u>\$ 264,525.00</u>		<u>\$ 264,525.00</u>

觀察上述之資產負債表後對於該公司之財政狀況作何感想?

九 又有一製造公司其資產負債表如左:

資 產		負 債	
現 金	\$ 50,000.00	應 付 票 據	\$ 250,000.00
應 收 客 帳	300,000.00	應 付 帳 款	200,000.00
應 收 票 據	150,000.00		\$ 450,000.00
存 貨	250,000.00	股 本	500,000.00
廠 房 及 機 器	500,000.00	盈 餘	300,000.00
	<u>1,250,000.00</u>		<u>1,250,000.00</u>

本題資料請參

頁四

試述該公司應付其流動負債時、何以或有困難？

十 公司資產之任何部份若有抵押等情、何以必須在其資產負債表上說明其事實。

第六章 現 金

審查現金須包括一切銀行存款、手存現金、與未兌支票以及運送中現金 *Cash in Transit* 等。現金一項、富於流動性、故查帳程序、最好首先檢查現金也。

第一節 手存現金之審查

第一目 概 說

手存現金如零用現金及其他運用款項等帳目。若採用定額預付制 *Imprest fund system* 時、則其審查、可檢點各該帳簿上之現金餘額是否確實存在、可不必與審查銀行存款餘額同時舉行也。但若不用定額預付制而將零用現金與銀行往來以及其他一切現金收支、一併記於普通現金簿時、則手存現金之檢查、應與銀行存款餘額之檢查、同時舉行、以免發生用某項已經審查之金額移充他項短少數額之舞弊。或因營業之性質、各部份必須自立現金帳時、則應令各該部份同時交出其手存餘額、一一加以檢查、以覘其實存數額、與各該實用現金簿上結存數額是否符合。蓋若不令其同時交出、則往往有將某部份已經檢查之手存餘額、移充他部份之短少數額者。查帳員審查手存現金時、對於此種舞弊、不可不注意也。

銀行舉行查帳、查帳員每於開始審查時即檢查其手存現金餘額、是否確實存在、其舉行點查之時間、最好在清晨開始營業之前、或下午營業時間之後、以免妨礙銀行日常工作之進行、查帳員應以敏銳之目光注意於掌管現金之人、是否有將手存現金移易位置、或由此銀箱移入彼銀箱等舉動、此所以防止其

以某項已經檢查之金額、移充他項短少數額等舞弊也。

若於決算終了時、舉行查帳、則審查之日期、每為委託人方面之會計人員所預知、而得有所準備、即臨時委託查帳時、此種消息、亦每易為彼等所預知。故查帳員審查手存現金時、應可運用其機智、以防其舞弊。例如出納員往往於每日營業時間終了時、將現金餘額結出事畢之後、必急於回家、此人之常情。查帳員正可利用此種時機、即於次日清晨尚未發生現金收支之新交易時、突然檢查其手存現金、是否與現金帳上昨日結存之餘額相符。

現金餘額中、往往雜有種種支付憑單、暫記字條、或臨時借據等、作為手存現金之一部份。查帳員如遇此種情形、其審查之方法、應先將手存現金檢點一過、而知其確數、然後將業經批准之支付憑單、及收據等加入、而將未核准之臨時收據、與暫記字條等、一一加以記錄、或編製成表、以備參考之用。蓋有時出納員將未曾批准之支付憑單、或暫記字條等、填充現金、及查帳員檢點手存現金之舉完畢後、此種憑單與暫記字條等、竟用神秘之方法消滅也。故查帳員應將此種憑單與暫記字條等、一一加以記錄、以便查詢。又在原則上、手存現金、應為確實之現金。出納員如將臨時收據、或暫記字條等填充、作為一部份之現金時、不可不防其平日或有私自移借款項、臨時設法以暫記填補、迨檢查已畢、仍將原數取出。如此循環不已、無從發現之舞弊也。查帳員對於委託人方面之出納員、如存此種可疑時、則檢點手存現金之舉、可於查帳終了之日、再作第二次之檢點。如零用現金為數頗巨、亦有銀行往來而使用支票。則審查時、應與處理普通現金相同、即

同時審查銀行往來帳與手存現金也。又因零用現金之支票，大概均不經出納主任或其他主要職員所簽發。故查帳員對此當加意詳察之。

手存現金或與帳上餘額不符不能遂謂舞弊，前已言之，如遇有暫記字條等作為手存現金之一部份時，查帳員須一一記錄，不妨加以查詢，如所缺數額極小，與其謂為舞弊，毋寧謂其因收支上之疎忽而致錯誤為當也。

第二目 運用資金 Working Funds

公司商號，有多數之支店者，往往由本店付給各支店以一宗款項，作為支付一切日常開支之用，是謂運用資金。其數有時頗大，但大概皆採用『定額預付制』，審查此款之方法，與審查零用現金之方法同。若支店在外埠時，則可設法取得其決算日之各項決算報告表以作根據。若其手存現金為數甚大，則須由各該支店經理或其他負責人員加以證明。而其銀行存款，須製成銀行揭單調節表，由銀行具函證明。

百貨公司與大旅館等，在習慣上往往撥付現款於各部份，令其掌管，以作顧客兌換零幣，或現售尾找之用。審查時如於寓客或顧客所出之支票業經批准者外，發現宕款字據時，應設法調查其真相。舉行審查之時間，最好在晨間營業開始或下午營業終了之時，否則殊不易着手也。

第二節 運送中現金 Cash in Transit

查帳員審查決算日之運送現金，須注意其是否確實，數額是否正確，且須注意其有否將一宗款項作

二次或重複之記法。此種運送中款項，若係由支店滙至本店者，則查某員可審查決算日後本店與支店關於上述款項之收據，及決算日後帳簿上之記錄。若其款係由本店接付支店者，則審查時不難確定其數額。蓋因此種款項，必已由本店所存現金內除去故也。查某員若發現，在決算日前，現金由甲銀行轉存乙銀行等情事，不可不注意於此種數額是否已加入乙銀行存款餘額中，且是否由甲銀行存款餘額中減去，以免將現金重複計數，而致使缺少現金之數額，無從發現。

第三節 銀行存款之審查

第一目 銀行揭單調節表之編製

決算日現金出納簿上現金結餘或結欠之額，如與銀行揭單上之存款或透支金額不符時，須編製銀行揭單調節表，將銀行送回之已付支票與現金出納簿貸方帳目核對以求得未兌支票之數，並將揭單與存款單及現金出納簿相對，以求出已存入而銀行尚未登帳之款額，及銀行已入帳而現金出納簿未記之款項，為利息手續費等，然後加以試合。茲舉例如左。

銀行揭單調節表
民國二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中國銀行

	銀行揭單餘額	
加：結帳日存入之款項尚未計入揭單者	\$ 27,382.40	
	<u>2,000.00</u>	
	\$ 29,382.40	

減：未發支票		
# 1734	\$ 380.00	
1938	25.00	
2463	693.40	
2512	1,310.25	
4	300.00	
5	240.00	
6	180.00	
9	50.00	
21	<u>1,382.00</u>	
		<u>4,560.65</u>
		\$ 24,821.75

現金出納帳餘額		
加：銀行揭單上之利息尚未入現金簿者	\$ 24,761.15	
	<u>78.40</u>	
	\$ 24,839.55	
減：銀行揭單上之代收票據費未入現金簿者	<u>17.80</u>	
		<u>24,821.75</u>

附 註

查帳員核對銀行揭單時，應將銀行揭單與現金出納簿之差額仔細審查。如有銀行揭單調節表上之未兌支票，應即設法調查決算日以後之記錄，或發信詢證以查明其原因是否正當。蓋若僅僅憑製一銀行揭單調節表，而不將表上各項未兌支票等仔細審查其是否正當，仍殊不妥也。

查帳員應注意在期末時有無簽出支票兌取現金之舉。且有無將此種現金填充現金餘額之一部份，而支票則延至下期入帳等情形。

期末前數日之存款單，或其他存款記錄，應與現金出納簿收方各項記錄一一核對，以確定各項收入是否悉已存入銀行。如查帳員對於存款單有疑義時，可請求銀行具函證明。

查帳員檢點手存現金之舉，恆在決算日後數日或數十日始克舉行。若銀行往來之各項交易，與現金收支同記於現金出納簿時，則除審查決算日之銀行存款餘額外，不可不更將檢點手存現金日之銀行存款餘額，加以審查。此種審查，實至重要。蓋手存現金，僅現金餘額一部份耳。故手存現金之數額，即使無誤，亦不能即謂為現金餘額之全部無誤也。

銀行往來之各項交易，若不與現金收支同記於現金出納簿時，查帳員應注意各項現金收入。如有未曾存入銀行者，應檢點其數額是否確實存在。但此須與檢點零用現金帳與運用資金之手存餘額同時舉行，並將支票之日期戶名，一一與現金出納簿核對，以確定其是否已在審查現金餘額之日以前，一一記入現金簿。如頁數過多時，則可用「抽查」法擇其數額較大者，與現金出納簿核對。倘無錯誤，則亦可推定其他

部份爲無誤也。

期末時手存現金之短少數額，往往不易發現。例如將期前末之現金收入，存入銀行，而不即記錄於現金簿。延至次期之初，始行記入。此種弊病，查帳員不可不加注意。應將次期期初各項有關交易之記錄，一一加以審查，以確定其有無上述之舞弊發生。對於決算日之未兌支票，並應一一仔細審查其記帳日期及數額之是否正確。

期末存入銀行之款，在銀行揭單上未曾加入計算者，此種存款，銀行應於次日即行加入計算。如其不然，查帳員應加以調查。蓋有往往發現銀行延至數月之久，始將此種存款加入計算者。實即此種款項，並未
在期末時存入銀行也。

查帳員對於銀行往來簿，往往認爲正確之憑證，其實亦有假造之可能，或亦有將數字用巧妙方法變更者。故查帳員應令自己之職員，取得銀行往來清單，或用通信證實法，請求銀行將往來清單逕寄查帳員、事務所，最爲妥當。本編第十六章，附有向銀行請求存款餘額證明單之格式，可資參閱。

此外查帳員對於委託人之銀行存款餘額，應確定其有無抵押，是否隨時可以支取，若有一部係屬通知存款性質者，則於資產負債表上，應另列一項，以示區別。

第二目 核對銀行揭單之重要

公司商號每月接到銀行揭單後，須立即核對，不可延遲，以免舞弊歷久不能發現之危險。某公司有一

現金

掌理一部份收入之職員，將應存銀行之款盡入私囊，改以個人發發之空頭支票存入，先後竟達千元，迨由銀行悉數退回，爲期已逾三月，是可知其危險性矣。

但若該公司每月收到銀行揭單後，立即由另一職員核對，則此種舞弊，早已發現，何待三月之後。故查帳員應將發生此種舞弊之危險，令委託人注意，且提議採用『內部牽制組織』將公司收入，由甲職員存入銀行，每月接到銀行揭單後，立即令乙職員負責核對。則此種舞弊，不特易於發現，且或可以防止。

查帳員如發現支票存根上有『作廢』字樣時，應加以注意。蓋在股份經紀處，往往發現其司帳者發出『或來人』之支票，向銀行支款，入彼私囊，而在支票存根上寫『作廢』二字。迨銀行將已兌支票寄回時，彼即將此種私兌之支票消滅，而在銀行揭單核對表上，則將未兌支票之合計數少寫其短少之數額，使表上之現金餘額，勉強與現金出納簿上之餘額相符，以蒙蔽他人焉。故查帳員，若發現支票存根上有『作廢』二字者，應加以注意。不可不仔細審查銀行往來帳，並將銀行揭單調節表詳細覆核，注意其對於未兌支票之合計數有無少寫等情。俟銀行將已兌支票退回時，應一一與銀行揭單調節表上之未兌支票核對，確定其是否相符。但此種工作，最好由公司另派出納員以外之職員每月核對一次。否則查帳員審查時，若銀行尙未將已兌支票退回者，則須俟次期舉行查帳時核對矣。故查帳員如發現上期已兌支票，尙未由銀行退回者，極應加以調查焉。

總之，查帳員對於銀行揭單，除非遇有疑點時，須仔細審查外，在普通情形之下，並不需要將存款單及

支票存根與銀行揭單一一核對，至審查銀行往來帳之最妥方法，則由查帳員直接向銀行揭取得委託人決算日之銀行揭單爲是。

第四節 現金出納之審查

舉行資產負債表審查時，查帳員審查現金及銀行往來各帳，其注意之點，集中於銀行審查決算日，資產負債表上之現金是否確實存在。但若舉行詳細審查時，則查帳員常推廣其審查之範圍，進而審查該期間關於現金出納各項交易之內容，以確定其現金記錄之是否真實焉。

第一目 現金收支之管理

凡企業之有完善範理方法者，舉凡一切現金收入（廣義的現金包括支票滙票等）不論其數額之大小，皆存入銀行。是以一切支出，亦必經過銀行帳。此種辦法，使查帳員對於現金出納簿之合計，可以不必審查。蓋若銀行往來帳已證明無誤，而現金之收支，又必經過銀行往來帳者，則現金出納簿之合計，自亦可推定其爲無誤。但若認有不妥時，在大規模之公司商號，只須每三四百中審查一頁已足。

公司商號每日現金之收入，若不於當日完全存入銀行，或僅存其一部份時，最易發生舞弊。故查帳員應注意於委託人每日收入之現金是否完全存入銀行焉。

公司一切收入，是否完全存入銀行，實爲最重要之問題。若不盡存銀行，則最易發生舞弊。如上例所述某公司之出納員，雖將現金銷售之數額，每日記入現金出納簿，並無錯誤或遺漏，但該員隨時將該項收入

之一部份，飽其私囊而不存入公司之銀行。其所短之數，則設法彌補，每年一次，增加於進貨數額中。縱使該公司於此年年底舉行查帳亦殊不易發現其弊病，除非對一年中發出之支票，逐一與現金出納簿之貸方記錄核對，或將所有付款憑單與收據與現金出納簿之貸方記錄，一一核對，則其手續之繁複為如何。現金出納簿之餘額，平日倘不審查，迨至年底時，雖能發現其平日現金餘額中，往往僅一小部份為銀行存款，而其大部份概為手存現金，而引起疑異。但在法律上殊難證明其手存現金在當時不確實存在也。故查帳員查帳時，應為委託人之利益起見，提議對於一切收入，應完全存入銀行，最好探究密之內部索制組織。即如上述令甲職員經手存入銀行，而由另乙職員負責核對銀行往來帳之責任。

公司股份，若完全或其一大部份為公司董事與經理等所有時，彼等對於處理公司財政，往往有不依法律，或公司規章之情事。雖或無害於公司，但查帳員如發現其任公司財政上有不合法之舉動時，明知與任何人均無損害，但為職責所在，亦不能含糊放過。前言公司一切收入，皆須存入銀行，否則最易發生舞弊。今如有某公司之董事或經理，因公司欠彼款項，於是即將公司名下之支票，調抵自己應收之款，即在背後簽名兌現作為個人付帳之用，此亦有失正當。蓋公司欠彼之款，應由公司發出支票償還，若由公司收入中直接扣取，非特手續不合，抑且破壞「一切收入皆須存入銀行，一切支出皆用支票」之原則也。

此外對於支票簿及其存根，應加以嚴密之管理，簽發支票時，如因筆誤或其他種原因，將某號支票廢作時，應將該作廢支票號數剪下粘貼於該號存根上，並由內部稽核員或其他重要職員，在該號存根上簽名

核准，以防止上節所述之舞弊。

第二目 現金出納簿之審查

小規模之商店，固無完備之內部牽制組織，所有掌理一切收入，與夫現金出納簿之記錄，以及將款項存入銀行等手續，往往悉由出納員一人任之。倘使其人竊取一部份之現金銷售等收入，僅將現金銷售欄之合計與實存數使之符合，而增加其所短之數額於銷售折扣欄之合計中，換言之，即作虛偽之銷售折扣合計，而過帳時則以合計數過入總帳，亦可使總帳內絕無舞弊痕跡。由此可知現金出納簿中如有現金銷售等收入之專欄者，出納員每可利用上述方法，以竊取一部份之收入。故查帳員如遇有此種舞弊之可能時，應注意於審查現金出納簿銷售折扣等欄之合計焉。

第三目 非實物帳過帳之審查

查帳員審查對於各項非實物帳之過帳，亦須注意其過入總帳時，有無將甲帳過入乙帳之錯誤。例如將破舊之工具或機器等變價之收入，應過入各該準備帳者誤過入收益帳等。故查帳員對於非實物帳之過帳手續，不可不注意審查也。

第四目 顧客帳過帳之審查

現金出納簿借方之該項收入，過入各該顧客帳之貸方時，其總數應與應收帳款之統取帳符合。但若不用統取帳時，則不可不審查總帳內各該顧客帳之貸方數額是否與現金出納簿上之記錄相符。惟不必

逐一審查、僅用「抽查」方法審查其一部份足矣。

第五目 現金支出之審查

現金出納簿之貸方，亦有利用虛偽之合計數額，以行舞弊者。蓋現金出納簿之貸方，其各項開支等科目，往往設有專欄，其各欄之合計額，則每至月底一次過入總帳。出納員每有竊取一部份之現金，而將各項專欄之合計額增加其所短之數焉。查帳員爲委託人防止舞弊起見，應力主一切收入，皆須存入銀行，一切支出皆用支票之原則，若能實行此種原則，則凡利用現金出納簿上虛偽之合計額，以行舞弊之機會者，可以減至最底限度也。

第六目 現金出納簿貸方過帳之審查

若現金出納簿之貸方，各項開支等科目，設有適當之專欄，而其應付帳款，則用統馭帳時，則其過帳手續，除少數不屬於專欄之科目外，大概只須每月月底將其各專欄之合計過入總帳。但查帳員審查過帳手續，應注意其有無將甲帳誤過入乙帳，或重複過帳等錯誤。對於各項開支帳及進貨帳，如須備詳細分析表，以爲繕製查帳報告之用者，則此表最好在審查過帳手續時同時編製。蓋在總帳如無詳細說明，而必須翻閱現金出納簿時，若編製各項支出之表，能與審查過帳同時舉行，則可免第二次翻閱之煩也。

至於由現金出納簿之貸方記錄，過入總帳各該科目之借方等手續，除有特別原因外，自無審查之必要。蓋一切支付，在原則上皆有憑證，自不必密查各項支出之借方科目矣。

總之、通行之查帳方法、必須將全部過帳手續、及各項科目之合計、逐一審查、則上節所述、似乎過度。但吾人理想中之查帳、在求其用最少之時間與手續、得最良之效果、若能具有敏捷與縝密之思想、先用「抽查」方法審查其一部份、遇有疑點、即行特別注意、仔細審查其各方有關係之情形、務求得到充分之證據。較之貿然將帳簿中逐一記錄、用機械式方法核對、其效果誠不可以道里計也。

第五節 資產負債表上現金之處理

現金之爲物、不論其爲手存現金、或銀行往來存款、其性質有與其他資產不同者。蓋其他資產、有估價問題、而現金則否。因其價值、在合計上言之、應絕無動變者也。但有時亦有例外。故學者應注意於左列諸點。

- 一 銀行存款餘額、其銀行已經停兌者、在資產負債表上、不能作爲現金、列入「流動資產」宜分別列入「其他資產」之內。

- 二 手存外國貨幣、以及存入國外銀行之外國貨幣、應依據決算日之兌換率作價。

- 三 預付捐客或他人之各種款項、既已不能動用、故在資產負債表上、亦不能作爲現金、自與手存零用現金或運用資金等有別。

- 四 一切用品如郵票印花稅票等、如在實際上不能作爲現金用者、編製資產負債表上時、不可將其加入現金項內而應列入用品盤存也。

- 五 出納員往往將決算日後收入之現金、包括於決算日資產負債表上之現金內、而其應收帳款、實已減

少其相等之數額。其有強爲解釋，謂此種款項，在決算日前已由顧主付出，惟收到之日，在決算日後，故可謂爲『運送中現金』殊欠適當。蓋在原則上言，惟有手存現金與銀行存款二者，始可作爲資產負債表上之現金耳。

六

銀行透支，不應從銀行存款餘額中減去。設某公司在決算之日，甲銀行有存款餘額七千五百元，而於乙銀行則透支三千五百元，編製資產負債表時，若將乙銀行透支數，從甲銀行存款餘額中減去，即將銀行存款淨額四千元列入資產負債表上，此種方法，似乎有理，但實不能表示其真實之財政狀況。蓋銀行存款，有時有最底限度之規定，是以如在甲行銀存款餘額中，減去乙銀行之透支，則其餘額，或有不足規定之數。現在銀行透支，實爲負債性質，自須隨時返還，正與應付產款相同也。故銀行透支，在資產負債表上，亦應包括於應付款帳之內。

第六章 問題

一 某公司之現金出納簿，包括銀行往來及現款收支之各項交易，其資產負債表上現金之審查，查帳員若不能在決算日舉行時，則其審查方法，應如何着手進行？又何者爲審查現金時所應特別注意之點。

二 舉行定期查帳時，銀行存款之審查對於期初之銀行未兌支票，及其已兌而由銀行退回者，是否有審查之必要，並說明其理由。

三 審查某公司一九三三年度六月卅日止之帳目發現其現金出納簿係活頁式而用打字機打成正副二本，將其正本交出審查，而其副本之貸方，係交於應付帳款部，其借方則交於應收客帳部，則審查該公司之現金時，如何始可確定其記錄之是否實真。

四 試述對於銀行揭單核對表上之各項數額，應如何審查其正確與否。

五 試述出納員竊取現金時，會計上之二種舞弊方法，並述查帳時發現此種舞弊之手續。

六 君若受鐵路公司之委託，審查其帳目，而該公司有若干支店，君若發現其有「運送中現金」時，對於此種款項，應用何種手續審查其數額之是否正確？

七 某公司之董事長，對於其素所信任之支店經理，忽有懷疑。但在支店經理手中之現金及有價證券，似無短少，其帳簿又似正確。惟該經理同時兼為某醫院之會計員，亦掌管有鉅額之現金及有價證券，更兼為某信託公司之受託人，亦保管若干之現金及有價證券。今董事長依據經理之保單向保證人請求損害賠償，但未舉出其賠償額，而保證人則亦願進行調查，君若受該保證人之委託調查時，則在此種情形之下，其進行之手續若何，試簡略述之。

八 預備證明資產負債表時，僅憑銀行往來簿，是否足以證明其存款之正確無誤？試述其理由。

九 君若受某公司之委託，每半年舉行查帳一次，第二次查帳時，發現其會計人員對於第一次查帳以後之銀行帳，從未覆核，而對於銀行月結表及由銀行退回之已兌支票亦不加以核對，但其帳

簿上之銀行存款餘額，又能正確而無誤，則證明其資產負債表時，對於上述之情形，是否需要加以說明，若果需要，試述其理由。

十 某公司之現金出納簿上關於現金收支之分類有左列數種：

現金收入		現金支出	
現售	應付帳款		
應收帳款	進貨折扣		
銷售折扣	薪金		工資
各項投資收益	營業開支		
雜收	雜項開支		

各為詳細審查該公司現金出納簿上上述科目之各欄轉記及合計額之有無錯誤時，以何者為最應注意？並述其理由。

十一 某百貨公司之兌換用零用現金，係分置於各出納員之手，其中二宗款項置現金登記機者，

(Tube Room) 其他四宗零款，則分置於各部之置有，如審查此種現金時，則應用何種手續？

審查時若發現其零用現金包括暫借與職員之字條六張，計自五元至二十五元不等 (Tube

Room) 中二宗之款項內，發現預支洋十五元之字條一紙，為出納員所簽，而四處置有現金登

記帳 (Cash Book) 之現金數額有短少自五分至三元五角不等，則查帳員對於委託人之會計制度，應有何種批評。

十三

某公司有支店十處，分佈於國內各地，該公司對於每一支店撥付一宗運用資金，自三千元至一萬元不等，視其支店範圍之大小而定，其運用資金之多寡，各支店每半月將一切支出報告本店一次，本店即根據各該報告上之數額撥付，以補足各支店之運用資金，因其對於支店統馭帳制度之完善，查帳員認為無前往各支店查帳之必要。君若擔任為該本店查帳員時，對於此種運用資金之審查，若不前往支店審查時，如何可使查帳仍不失為有效。

十四

君若受某公司委託查帳，在進行審查時發現其顧客帳收回時，顧客所付支票數張，由董事長背簽後，即存入彼個人之銀行帳，數日之後，由彼個人出一支票，將其所借之數額歸還公司，則應表示何種態度。

第七章 應收帳款與應收票據

應收票據、在資產負債表上、往往列於應收帳款之前。但查帳時、則宜先查應收帳款、而後及於應收票據。蓋發生應收票據之原因、除由於放款外、大率均由於逾期未付之應收帳款所轉成。故本章討論之要點、在審查應收帳款時應用之種種抽查方法、亦即可以用於應收票據之審查也。

第一節 應收帳款之審查

審查應收帳款第一步、應將決算日之應收帳款明細表、與顧客總帳逐戶核對、且核算其合計額是否正確。此種手續、不論其統馭帳之有無、均須如此。但若顧客之戶名繁多、而該企業平日又具有完善之內部牽制組織者、則或可用「抽查」方法、審查其一部份、如無錯誤發現、則其他部份亦不必一一詳查、而可推定其為正確也。

查帳員若發現應收帳款統馭帳上之數額、較應收帳款明細表上總數為大時、其差額或由於記帳之疏忽錯誤、或由於職員之營私舞弊。若不能查出其發生之來由而加以校正、則其差額、即係公司之損失。著帳款之收回、自必依據應收帳款明細表上顧客之戶名數額、累計而成總數。若其總數小於統馭帳之應收帳款時、則應為損失之記帳、以銷除其差額。

每一顧客所欠之數額、應與其各該完全未付或已付一部之發票所示數額一致。若係分期付款、則應審查其契約上所規定之付款期限及數額、並注意其未付餘額是否與帳簿上之記載符合。倘於顧客往來

帳內發現爲期甚久而尙未收回之帳款，或其一部份已付而尙有餘額未付，或同一顧客而其新近購去之帳款反已付清者，凡此種種，苟非由於銷貨折讓或其他特殊原因，卽有舞弊之嫌疑，應特別加以注意。故查帳員對於顧客之貨方記帳，若非爲收到現金之記錄，必宜嚴密審查，並須兼查決算日後數日內之記錄焉。總之，應收帳款之未付餘額，若無最近之發票以資證明，而其貨方之記錄，又不明白表示其爲分期付款時，查帳員應要求委託人方面之會計人員，對於應收帳款之內容，一一加以說明，卽或因一髮而牽動全身，必須分折帳目之全部時，查帳員亦應不憚煩而堅持其主張也。

總帳上各帳戶之餘額（卽用於試算表者）縱未一一結出，亦須非正式之註明其數額。此種手續，應由委託人方面之會計人員担任。但在必要時，查帳員亦不能置而不問。例如上月之銷貨額，必須嚴密審查後，將其合計額註明於銷貨簿或總帳上，使可確定其有無早書銷售日期，偽造顧客，及將一切寄售額，或試銷額包括於銷售額中等之弊病。縱使公司有時或因營業上之習慣，將寄售作爲銷售，包括於銷售額中，但此種記帳方法，終不合會計原理。蓋寄售額之利益，尙未實現，若將寄售作爲銷售，則帳簿上之銷貨利益，必將多於實際。且受託者 *Consignee* 並非顧客，若包括於應收帳款之內，亦殊欠當。故寄售貨品及試售貨品，不應作爲銷售而包括於應收帳款之內，實應包括在存貨額中也。

欲確定總帳上應收帳款餘額之正確與否，其唯一有效之方法，厥爲與顧客直接通訊，使其承認債務。此種方法，雖有困難，但在可能範圍內，自須採用之。而以能知應收帳款餘額之是否正確，其方法及手續，詳

第一目 應收帳款之估價

凡基業穩固之公司商號，其銷售額亦頗穩定者，則應收帳款之估價，即可根據其過去年度成績之平均數，而酌定其呆帳之準備。但若在物價降落時，則前例自不足為憑，應酌量減增其成數焉。

倘無過去之經驗可以依據，而又在非常狀態之下，如歐戰後之數年中者，則應收帳款之估價，查帳員尤當酌量情形，隨機應變。凡經驗豐富之查帳員，必能熟悉各種事業應收帳款數額之大小，不妨將其應收帳款與銷貨總額之比例，總列而作一比較表。則非但對於審查應收帳款時頗有價值，且可藉以明瞭會計事務上之疏忽與怠惰。故查帳員最好能於每次查帳結束時，將應收帳款與銷貨總額及淨額之比例，及其百分率，作成統計，果能日積月累，則內容豐富，其價值殊可貴也。

在美國之公司商號，對於應收帳款估價之態度，往往視課稅為轉移。營業利益極大者，往往欲多算呆帳數額，以期避免或減少課稅。反之，若其利益極小，無可課稅者，則每將應收帳款之全數，作為可靠，而不為呆帳準備者。例如查帳員同時為甲乙兩公司查帳，而丙則為甲乙兩公司之顧客，查帳員若發現甲公司之應收帳款內將丙之欠帳，作為呆帳，而乙公司則將丙帳包括於應收帳款之內，作為完全可靠者，在此種情形之下，查帳員不可冒從委託人之意志，應明瞭事理，憑其判斷能力，作一致之處置。若認為可靠，則為甲乙兩公司證明時，應同將丙帳包括於應收帳款之內。否則應併作呆帳，不可故予歧異焉。

如應收帳款之數額極大，而戶數不多者，則可分別估價。先將應收帳款依時間之長短，分爲數期，設例分下列數期、

- 一 欠帳已有二個月以上三個月以下者。
- 二 三個月以上四個月以下者。
- 三 四個月以上者。
- 四 特種帳款。

（按我國商業習慣按季收帳，故上述之分期方法，亦應分爲一季以內者、一季以上半年以內者等時期。以期適合國情。）此種分期方法固非具有分析事理之能力，與夫富於判斷力之查帳員，決不能收良好之效果也。蓋在結帳時，該期應收帳款借方記帳之總數，必有貸方記帳同等之數額與之相抵。而其未抵銷之數，即應收帳款餘額。若用上述分期法時，應收帳款之貸方記帳，或爲帳款之支付，或爲關於近期銷售之他種貸方記帳。而不在上列二個月三個月或四個月等應收帳款之內者，則若徒用機械式之分期法，而不明察事理，不能必其準確，是應於公司商號之營業方針，具深切之研究，而對於其信用調查部主任 *Credit manager* 之才能，亦不可不有相當之認識也。

應收帳款之估價，除上述之分期方法外，查帳員對於過期不付之帳款，可於應收帳款明細表上加一記號，或逐一註明，然後將此種疑問，向信用調查部主任 *Credit manager* 詳細詢問，則可對於應收帳款

之過期不付者，根據其言以定某帳準備之百分率焉。

第二目 過期帳款之估價

應收帳款之過期不付者，其估價方法可參考左列諸點：

一 注意其平日對於收帳一事，是否習於疏忽或怠惰。若果如此，則其所以過期不付之原因，不在顧客之不可靠，而由於收帳人員之不勤謹。查帳員應忠告其委託人設法改良之。

二 過期帳款有時雖亦收回一部份，但應同時審查其未付餘額，究竟逐漸減少，抑或反趨增加。若竟為增加，則此種帳款，殊不可靠，殆將瀕於完全停付矣。查帳員應忠告其委託人特別注意，使或能幸免損失。

三 若帳款呆宕已久，而最近亦未有收回者，則應查明已否委託律師代收。

四 若帳款如已委託律師代收，則查帳員應審查關於此種委託之信件，是否請其嚴厲進行。蓋債務人往往對於催索不急之債務，不遽支付也。

五 顧客若向以現款支付者，忽改付期票時，查帳員應查明其理由是否充足。且改付期票一事，是否由經理等批准。

總之委託人方面之會計人員，往往對於應收帳款有過於樂觀，認為完全可靠之習慣。查帳員不可不審察事理運用其判斷能力，以決定某帳準備之多寡也。

第二目 帳款之抵銷

應收帳款估價時，應將銷貨折扣減去。此種折扣，名為現金折扣。但其數額，往往大於一般借款之利息。在營業比較穩定之公司商號，則可於應收帳款內減去一定之百分率，作為銷貨折扣。如或有特別折扣者，則應另為區別，而不計在內。照例凡銷貨在貨物送到十日之內付款者，可享有現金折扣，但若至四十日或七十日付款者，應已失其現金折扣之權利。而帳上或仍表示有現金折扣時，查帳員應注意其有無特殊理由，或條款之規定，並會否由經理等之通詢批准者。

（按我國商業習慣雖無現金折扣，惟現代國際貿易發達，故學者研究商業之態度，已趨於國際化。除熟悉本國之習慣外，對於各國商業習慣亦應加以注意，特譯之以供參考之用。）顧客在規定時期內購買指定數量，或數額之貨物時，往往有銷售折讓之優待。此項折讓應設有相當之準備，而在銷貨額中減去。查帳員負有確定委託人正確負債數額之責任，對此自不可不注意及之。故凡一切已經相當確定之應付未付負債、費用，悉應加以相當正確之記帳。例如收取帳款費，亦應作為應付未付之負債記帳，而不能作為或有準備也。

優良之會計方法，惟在對於應收帳款之估價，能得十分正確。換言之，即對於應收帳款必將呆帳及一切折讓等一一抵除而後，始可作為應收帳款確實之淨值。否則亦不能確定該時期之淨收益也。論者有謂在最後之估價未決定前，總收益與淨收益為相似無別者，實屬謬誤。蓋在原則上，惟總收益之確能收得而變成現金者，始可包括於淨收益中。至若某期間之銷貨總額或總收益，對於其中折讓等，至次期間始行減

去者，實不能謂爲估價之正確，而爲不良之會計方法也。學者應注意，凡應收帳款或其他債權之尚未確定其淨值者，不能作爲正確之『資產』觀也。

第四目 寄售帳之估價

寄售帳應包括一切委託代售處所之存出商品數，其期末未售商品之估價，即加入存貨帳而與其他存貨同樣處理。若該項商品確有銷去之把握者，則因寄售而所付之運費及保險費等，亦可加入存貨價值中。

第五目 分期付款應收帳款之估價

有若干種營業銷貨時，其貨款係允顧客用分期付款者。記帳時則往往將總數記入應收帳款，至每期收到帳款即記入其貸方。但通例分期付款之餘額，往往不易收回。公司悉有悠久之歷史者，對這種帳款之估價，自可以過去之經驗定之。但若爲成立不久之新公司，則在決定呆帳準備時，對於此種帳款，應加以特別之注意。且應另備收取帳款費用，並注意觀察其契約之性質與條款也。凡貴重而龐大之貨物，用分期付款契約者，如當第一期帳款已經收到，至第二期起，即已逾期而無後續收之希望者，毋甯損失運費，將其收回，比較猶可減少損失。但若銷售書籍或函授講義等之帳款，不能按期收回時，則取回原貨，已成廢舊，提起訴訟，亦徒損訟費。查帳員在此種情形之下，除對於其呆帳估價，更應有充分之備準，並須有收取帳款費用之準備也。

第二節 國外之銷售

運往國外銷售之貨品，其貨價若為預付，或上船時支付者，則固無問題。但若由承兌票付款者，難免有到期不付之虞。故若對於銷往國外之貨品，不能一概認為已經售去，蓋或因不付款而將轉售，其利益亦猶未實得也。

對於國外銷售之貨品，其付款情形各有不同，是否可以認為銷售，固無定例，會計上之處理，有左列二法可採擇。

一 運往國外銷售之貨品，其貨價若非預付現款，而對於將來收款，或有意外者，則應將此種貨品，作為存貨之一部份，而與其餘存貨同其估價。

二 運往國外銷售之貨品，其貨價若由承兌票支付，而對於此種承兌票之支付，又不至十分懷疑，且公司已充分之呆帳準備時，則將此種交易，可以列入銷貨額。至其未收之數額，則作為應收帳款，惟此種應收帳款之估價，應為淨額，而非總額。

因國際間匯兌率之高抵不定，便有國外往來帳款者之價值變動無定，此種帳款之發生，不外由於左列二種情形。

- 一 應收帳款或應付帳款之支付方法，規定須用外國幣者。
- 二 有支店在國外，經營國外商業者。

各項交易有用外國貨幣之規定者，記帳時亦應將原幣（卽外國貨幣）記入，然後用當日之匯兌率折成本位幣。迨此種帳款支付時，乃用原始記帳日之匯兌率折成本位幣，與付款匯兌率所折成者相較，其差額卽爲匯兌盈虧，應加以分別之記錄。但若此種帳款至決算日尚未支付結束，則用決算日之匯兌率以作整理記錄焉。

若國外之支店，純爲買賣營業，而在外國之資產與負債，皆係流動性質者，則其估價時可用決算日之匯兌率折成本位幣。但若國外之機關，係包括製造與貿易二種者，而其資產除流動資產外，尚有固定資產，如廠基機器工具模型等，則此種固定資產估價方法，將於本編第十一章討論國外支店時詳論之。

第三節 特種事業之應收帳款

以上所述之應收帳款，皆指製造或貿易之公司商號而言，至於其他特種事業如地產公司，往往有鉅額之房產租金，爲其應收帳款。又如電力公司及煤氣公司，其資產負債表上，亦往往有用戶所欠之鉅額應收帳款。他如證券經紀人，亦往往有顧客之欠帳。而金融機關及投資事業，其所有一切有價證券之應收紅利及應收利息等，亦其於應收帳款性質。查帳員對於上述種種應收帳款，至少查明其左列二點：

- 一 此種應收帳款之餘額是否真實。
- 二 其餘額是否確無將其一部份或全部抵償債務之事實。

至於審查此種應收帳款之原則與方法，固與審查普通公司商號之應收帳款故無殊異也。

第四節 其他應收帳款

其他應收帳款，如本公司之董事、股東、經理及職員等之借款，以及聯合公司之欠款等，其性質與營業所發生之債權不同。按會計原理此種非營業債權之帳款，在資產負債表上，不能與營業債權相混合，應另列一項以示區別。且因其性質不同，審查手續亦較繁複。既須審查其發生之原因，並須詳察有關係之各方面，以確定其能收回與否。

若為聯合公司所欠者，則應審查此種聯合公司之帳簿，若在外埠而不便審查時，則可審查其財政狀況表，以確定其是否有收回之可能。應收帳款之為公司職員或雇員所欠，而為數頗鉅者，應請債務人認簽其數額之是否正確，且應審查其對於債務能否負責清償。至於應付帳款之借方餘額，則應研究此種餘額發生之原因，並審查客戶往來結算表為是。

總之，此種應收帳款，有種種不同之性質與情形，查帳員不可不隨機應變，採用適合於各該特殊情形之審查手續與方法，方為有效也。

第五節 應收帳款收回後不為收回記帳之舞弊

會計事務上最易發生舞弊之原泉，厥為應收帳款收回時而不立即記帳。且此種舞弊，殊難發現。例如顧客某甲，在一月二日付來支票一張，計詳一百十二元五角三分，出納員即擱置之而不為收回之記帳，待其他客戶中有用現金支付者，且其數額較大於甲顧客所付支票時，出納員乃竊取其與支票數額相等之

現金而將支票填代而存入銀行。如是則可免冒爲背簽兌現之痕跡也。審查時若將現金出納簿與銀行往來簿核對，則此種舞弊，自能發現。惟出納員之存心舞弊者，其在銀行往來簿上，亦必爲虛偽之記錄，俾與現金出納簿符合。縱使核對，亦少得效。且大抵出納員，對於竊取此某種帳款，未必敢挪用過久，蓋恐其他職員之未知某甲帳款已付者，或將前往收取，則其私挪帳款，必致敗露。是以彼或在一月卅一日，即將某甲之帳款，記入現金出納簿，而過入總帳，同時再作第二次之舞弊。例如在一月卅一日，適有顧客某乙付來洋二百五十元之支票一紙，彼又不爲收回之記帳，則現金餘額，反可超溢洋一百卅七元四角七分。迨其手存現金積滿此數時，則又可竊以飽其私囊矣。如此轉帳不已，舞弊之數額必屬愈增愈大，有時可至數年之久，未能發現者，是以查帳員不可不鄭重忠告委託人，宜將一切收入，無論其爲現金或支票，皆須當日存入銀行，果能如此，自可減少舞弊機會也。

第六節 應收帳款之通信審查法

第一目 審查之方法

審查應收帳款最有效之方法，莫如與顧客直接通信，使證實其應收帳款餘額之是否正確。前已言之。其法即係對於每一顧客，均填寫一份客戶往來清單，請求顧客承核對後，對其異同情形，直接寄回至查帳員事務所。若委託人對於此種手續，不能表示同意時，則應收帳款之真實與否，應由委託人自負其責。

與顧客通信之目的，蓋欲確定其帳目之有無錯誤。故實行此種審查時，使顧客接到往來清單後，若無

錯誤發現，即可不必答覆，其法可於清單上附以下列各語。

請將

尊帳核對，若有錯誤發現，請於一星期內直接通知張蕙生會計師為荷，事務所上海亨利路永利卅十號。

此種客戶往來清單，須加封郵寄，最好用查帳員信封，印有事務所地址者，即或仍用委託人之信封，可將其地址塗去，加改查帳員事務所地址，使其直接寄至查帳員事務所，蓋如寄回至委託人處，易為會計或出納人員所得，恐其私行毀滅也。

如欲顧客不論往來清單之有無錯誤，而均須請其答覆者，則可用左列格式之請求書。

逕啓者 敝公司 刻因舉行查帳為便於審查起見特將

貴公司（或尊處）至 年 月 日止之往來清單一份寄上，希即

檢收核對，如無錯誤請將此書後半頁填好撕下，用附上之信封直接寄回

會計師事務所為荷，此致

台照

謹啓

年 月 日

謹覆者 接

貴公司與 鄙人(敝公司) 至 年 月 日 之往來結算書業經核對、並無錯誤。

此復

公司

謹上

年 月 日

第二目 客戶往來清單之繕製

客戶往來清單、概由委託人方面預備製就。但查帳員應將每一清單與各該客戶總帳核對相符、然後直接付郵、或有不須寄與此項清單之客戶、則應先備一名單、由經理或其他高級職員核准之。

郵寄客戶往來清單時、對於「若無錯誤發現、即可不必答復」之方法、有時往往為查帳員所反對。其理由蓋因顧客發現錯誤時、在習慣上往往不以遵照清單上附語之請求、將改正之清單直接寄回查帳員事務所、而仍至公司與會計或出納人員相交涉、是以查帳員殊不能確定無登記之顧客是否悉無錯誤也。但在事實上、此種方法亦未嘗不可藉以發現有系統之舞弊。蓋顧客大抵並不反對與查帳員直接通信、若委託人方面之出納員、對於應收帳款用有系統之舞弊方法時、即使僅有一二顧客、直接報告查帳員者、亦能使在審查應收帳款時、對於此種舞弊、特別注意焉。

第三目 通信審查法之價值

應收帳款與應收票據

與顧客直接通信、審查之方法、其價值不僅在發現舞弊。蓋未經整理之各項帳、目如關於退貨折讓、佣用代支費用額等亦可藉以查察糾正。常有因簿記員之疏忽或怠惰、而發生種種之錯誤、若不予以糾正、則應收帳款之餘額、必不能正確。用通函詢徵之辦法、則顧客接到上述之往來清單時、如有錯誤、自必立即申辦、錯誤之原因、縱其由於疏忽、但疏忽亦可發生同樣之損失。是以查帳員審查應收帳款時、對於鬆弛不良之記帳方法、不可不注意查察報告也。

第七節 呆帳之銷除與收回

查帳員應注意呆帳之銷除、是否由於負有相當責任之高級職員所核准。倘非絕對不能收回之呆帳、查帳員應注意審查委託人之會計人員、是否曾為努力之催收。若有已經收回者、尤應注意其曾否記帳、而對於已經銷除之呆帳、須注意其事後是否收到焉。

第七章 問題

一 若為某影片公司查帳、發現其總帳上應收客帳之統馭帳、其數額不及顧客帳一覽表（即根據顧客補助帳抄錄者）上總數之半、此係何種事實之表示？此種事實、在資產負債表上應如何明白表示？

二 在觀察委託人顧客一覽表後、對於呆帳準備之設置、應如何着手進行？試述其理由。

三 在何種情形之下、對於確定顧客帳之可以收回與否、須用「顧客帳分期法」？

四 試略述審查資產負債表上應收客帳及其他應收帳款總數之具體方法。

五 如受委爲某公司結帳，發現該公司寄售品，在公司帳簿上，已照售價記入受委者之借方，而在契約上，又說明若此種貨物能代銷去時，則由受委者照價支付，則對於此種應收客帳之估價應若何辦理？試詳述之。

六 若爲某公司查帳時，發現其高級職員數人，未依公司規定經過正式之批准手續，而向公司欠有鉅額之款項，則在此種情形之下，應如何着手進行？

七 某公司有分期付款之應收客帳共二萬戶，係每星期收回一次，則此種客帳應如何審查其未付餘額？

八 查帳員對於應收客帳之估價，爲除過期之帳款應注意外，當有何種必須注意觀察之情形？

九 若爲某貿易公司查帳，而發現其對於已作呆帳銷除之帳款，如有收回時，即以之記入公司開支帳之貸方，並行之已有數年，以前查帳均疏忽未注意，則君對之意見若何？

十 對於左列二種應收客帳之審查，應否採用通訊證實法，試述其理由。

(甲) 雜貨商店。

(乙) 製造公司之銷售其製造品在數處有獨佔經理者。

十一 某出口公司裝運出口貨品至南美洲時，其貨款之支付，係用卽期承兌票，在舉行查帳時，關於此

種承兌票尙未接有銀行報告、其第一張承兌票、係由該公司在南美洲之代理處承兌、試述此種應收票據、在資產負債表上應如何處置？

第八章 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 (續)

第一節 應收票據

第一目 應收票據之審查

審查應收票據不可不注意其數額、到期日、簽字及背簽等，至於發出之日期及付款地點，則非查帳員所視為重要者也。審查時，須將所有應收票據同時檢點，與前述審查現金之手續相同。在已經檢過之票據之上，應作一暗號，以免其重行交查。蓋若不令其同時交出，則往往有移某科已經檢查之票據，以充他科之短少數額者，是查帳員不可不注意也。若因收取手續之關係，致票據不在手存時，則須將此種票據編成一覽表，然後用通信審查法，審查其是否確實。其在期末與查帳期間收回者，應審查現金出納帳，以確定其是否已為收回之記帳。若所有手存一切票據，已一一加以檢查，其因收取關係而在外之票據，亦已由通信審查法確定無誤，且其在舉行查帳之前已經收回者，亦已在現金帳查明其已為收回之記帳，夫然後再將其總額與總帳上之應收票據核對，則可確定其是否符合矣。

應收票據估價之原則，與前章所述應收帳款之估價同。各種事業如絲商及珠寶商等，其應收票據，往往由最可靠之公司或個人所發，但汽車行及雜貨商等，其應收票據，每有不甚可靠者。故審查時第一應首先注意各種事業之特殊情形，若其應收票據向由最可靠之債務人所發出者，其估價方法可與應收帳款估價同之。(詳前章第一節第一目)

凡應收票據之因特殊事故而發生者、換言之、即非由於商品之銷售而發生之營業上債權、其估價方法對於每一票據、不可不逐一調查其關係人之信用、而審察其特殊情形、用自己之判斷力、以求估價之適當。

應收票據除應審查其手存票據外、尤不可不審查其正在貼現中者。其法或與貼現之銀行通信、或審查帳簿上關於貼現之記錄。但審查時、須與審查手存票據同時舉行。蓋相距時日後、其一部份或已到期而收回也。如有過期不付之票據、則不應仍列在應收票據帳內、處理時或另設失信票據帳。但在事實上往往即轉入債務人往來帳之借方、而還原作為應收帳款。

審查應收票據時、應確定其有無展期續訂之票據、若有此種情形、應注意其原始日期。又若期票及其他一切票據之分期付款者、雖其一部份已經收回、然在可能範圍內、仍應採用通信審查法加以查詢、而對於有擔保品之票據、尤應與出票人通信、以確定其數額之是否正確。而擔保品之估價、亦不可不確定焉。

第二目 過期不付之票據

應收票據者、乃專指一切未到期之票據而言、故過期不付之票據、不應同樣列入、而習慣上、將過期不付之票據按照票面額連同訴訟費等、記入債務人往來帳之借方、作為應收帳款、例如雜貨商銷售蔗糖於顧客、由顧客出一票據、但到期收歸無着、故雜貨商即將該票面額、記入顧客往來帳之借方、作為應收帳款。查帳員對於此種應收帳款之估價、應注意其有無上述之情形、而定一適當之價值、至於此種票據、在學

理上論之，則雖其後或仍有收回之可能，但無論如何，不應包括於未到期之應收票據或應收帳款或過期而確能收回之應收帳款等項內。其最妥善之辦法，為另設帳戶以明之，蓋應收票據到期不能收取，則債務人信用之不可靠，已甚明顯。若再容其繼續賒買，將來必將損失更多也。

第二目 商業承兌票

商業承兌票之審查方法，與審查其他應收票據相同。但編製資產負債表時，應將此種承兌票分別另列。因其性質與其他票據殊異也。

第四目 應收票據之貼現

編製資產負債表時，對於已貼現之應收票據，應予另行列示。蓋此種貼現票據，實含「或有負債」之性質。類乎向銀行借款（即貼現）而典質於銀行之資產。在昔公司商號對於信用素著之顧客所發出之應收票據，向銀行貼現時，往往視同資產之銷售，是以在各種財政狀況表上，不復提及，蓋以為應收票據之所有權已轉讓於銀行矣。殊不知在票據上背簽，即係對於此種票據之支付，含有向銀行負責之意義。在貼現票據之到期支付無誤者，固無問題。但事實上，決無絕對可靠之理。故查帳員對於此種貼現票據，在編製資產負債表時，應加說明或有所表示也。是故最適當之方法，應將其數額列入借貸兩方，但習慣上每不如是，則應於資產負債表上，加以說明如下。

「查有未到期之應收票據數紙，已向某銀行貼現，因此發生或有負債，須至該項票據全數到期時，始能收回。」

後始能卸除責任。」

有時有鉅額之票據，為不甚可靠之債務人所發出，而銀行接受貼現，則此種貼現票據，實際上已為應付票據。是以查帳員除非能確定一切應收票據（包括已貼現者在內）至到期日必能支付，或有充分之準備，以為將來或有損失之抵補者，決不宜即為證明資產負債表之正確無誤也。

第五目 應收票據之已證實到期不付者 (Notes Receivable Protested)

查帳員對於已證實到期不付之應收票據，應查明其已否轉入債務人往來帳之借方而作為應收帳款，並曾否繼續試行收取。蓋此種票據有時亦能收回，但如有出納員之不誠實者，或於收回之後，不為收回之記帳，而將其轉入債務人往來帳之借方，作為應收帳款未付餘額。迨後則又將其銷除，而轉入呆帳，是亦不可不防。所幸轉入呆帳，必須有核准之憑單，故尚易於發現。

此外查帳員亦應查明除該項到期不付之票面價值外，所有關於該項票據之一切訴訟費及應付未付之利息，是否已一併加算，記入債務人往來帳之借方，此雖小事，但因此種票據既有收回之可能，倘有漏記即為損失也。

第二節 資產負債表上應收帳款與應收票據之處理

本節將述關於資產負債表上應收帳款與應收票據之處理。蓋查帳員於證明資產負債表時，不可不注意其各種性質焉。

第一目 聯合公司所欠者

預付聯合公司之欸項，在保股公司之資產負債表上應分別另列，倘使該欸非為聯合公司流動資產淨額，則不應包括於保股公司流動資產之內。又如其全部或一部為聯合公司之固定資產時，除其為數極小者外，均應編入保股公司資產負債表之固定資產中，此為不可變易之原則。但若編製合併資產負債表時，則此種項目，自當不復存在也。

設聯合公司所欠之欸，保股公司或於資產負債表發出之前，已收回其一部或全部時，在原則上，亦可作為尚未收回。其理由有二：(一)使讀資產負債表者，明瞭在決算日聯合公司所欠之數額。(二)遇必要時，亦可在資產負債表上註明收回日期及數額，以表示其有收回之可能。

然則保股公司果須有若干聯合股權，聯合公司之欠款，在資產負債表上，分別另列，是則不能由其所擁有權之百分率而確定，因其要點，重在管理權之誰屬。大抵保股公司有聯合公司股份半數以上者，始有管理權。但有時亦在半數以下而有管理權者，是應注意於左列之結論。

一 若有半數以上之聯合股權，則聯合公司欠款，在資產負債表上，應分別另列，不與其他應收帳款混同。

二 若其聯合股權雖在半數以下，而亦得有管理權者，則其欠款亦應在保股公司資產負債表上，分別另列。

三 若其聯合股權在半數以下，且無管理權者，則聯合公司欠款，應否在保股公司資產負債表上分別另

列，不得不由查帳員審察事理，隨時用個人之判斷力定之。

若聯合公司欠款之數額極小，則可將其列入其他應收帳款之內，蓋在原則上，資產或負債之為數小者，編製資產負債表時，自不必分別另列也。

第二目 公司職員或雇員所欠者

關於公司職員、董事、股東、或雇員等所欠之借款或預支，在資產負債表上，與聯合公司所欠者，處同一原則，無論其餘額係必能收回者，或在事實上於決算日後數日內已經收回者，除非其為數極小者外，均應在資產負債表上分別另列。且縱使各該人員，以前曾有欠款，而均能如數收回者，亦難保後此欠款，亦能一一有着也。是故凡職員等之借款或預支，除為數極小者外，不可不由董事會核准而借給之。

至此種欠款在資產負債表上，應否包括於流動資產之內，須視其是否在相當時期之內收回而定。查帳員若能確定其能在相當時期之內收回，且收回時並無同樣之借款調替者，則可包括於流動資產之內。若為轉讓股份於職員等而發生之債權，且用分期付款之辦法者，則須視其情形而定之。總之，此種欠款，除為數極小者外，在資產負債表上，固不可不分別另列也。

第二目 應收帳款與應收票據之到期日在決算日後一年以上者

資產負債表上之流動資產，其最富於流動性者，厥為現金，其次即應收帳款與應收票據。以其在相當時期內，即能變成現金故也。是應收帳款與應收票據其到期日在決算日後一年以上者，應分別另列。公司

商號銷售貨品、或地產之買賣、用分期付款法時、往往延長至數年之久。故對於此種帳款、人人能知其固非流動資產也。但尋常商品之銷售、其收回帳款之日期、概在六十日或九十日左右。設有鉅額之帳款、其收回日期遠在一年以上者、若將其包括應收帳款之內、作為流動資產、殊不合會計原則也。蓋應收帳款或應收票據、除可靠而對於收回毫無問題者、且在一年以內可以收回者外、其他則皆非流動資產也。

第四目 虛偽之應收帳款

資產負債表上之應收帳款、往往雜以他種借方餘額、如預付款項、公司職員透支、鐵路運輸折讓等債權、及債權人借方餘額等。或有時因進貨退貨而記入賣主之借方等、此種借方餘額每不易收回現款、是以在資產負債表上除為數極小時、可以包括於應收帳款外、應分別另列、表明其各該特殊性質焉。

有時資產負債表上之應收帳款、名雖如此、但考其實濟、則為契約上之預付款項耳、舉例如左：

有一練鋼廠（以下簡稱甲廠）與某公司（以下稱乙公司）訂有一種契約、即向乙公司購入多量之粗鐵、規定付款辦法為定期支付、不問貨物送到多少、但其定購之總額、須於一年之內全部送完。在該款之定期支付已經開始、而鐵則未送時、甲廠舉行結帳、在資產負債表上、即將此種預付款項包括於應收帳款之內、而其資產負債表即用以向銀行借款者。在此種情形之下、若不由查帳員將資產負債表改正、則甲廠將取得不應得之信用、而銀行家則將大受其欺騙矣。蓋資產負債表上之應收帳款、固銀行家所視為流動資產之最良而最易變成現金者。但此種預付款項、其收回日期、須俟定購之粗鐵運到後、練成有用之鋼鐵、將

其銷售，然後能收取帳款。換言之，此種預付款項，實為最遠期之遞延資產耳。

又有一例，有一絲商，預付鉅額之款項與絲廠，為數達數萬元之多，其資產負債表上應收帳款內，包括此種預付帳款，並不加以說明，彼即憑藉此種資產負債表，騙取不應得之信用，後經調查而發現其實事如下：

此種預付款項，係換得數家營業不利年有虧損之絲廠股權，其所有資產即廠基、機器、原料、半製品與製成品等，其價值遠在該預付款項之下也。

又一破產案中，其資產負債表上有一項帳款，為數達五萬八千元，係七年前為公司職員所侵吞者，在公司帳簿上，有時包括於『應收帳款』，有時則轉入『投資』，強為解釋，謂公司每年在利益中減少其數額，至全數銷除為止。試思將此種帳款，包括於應收帳款之內，作為流動資產，實為最不合理之舉也。

有時應收帳款內，包括營業上之遞延費用，如預付房租以及其他預付費用等，其實此種預付費用，斷無可以作為應收帳款之理，蓋此種預付款項，固不能收回者也。

第五目 應收帳款之用分期付款法者

分期付款之應收帳款，若其全部帳款之到期日，在一年以內者，則減去適當之呆帳準備後，不妨包括於應收帳款之內，作為流動資產。

第六目 押櫃及定銀

押櫃及定銀，往往包括於流動資產之內。如關於租地契約之押櫃，以爲履行租約之保證，又如汽車公司定購汽車時預付定銀，或電燈電話之押櫃等。此種押櫃及定銀，公司商號往往以爲或則可以收回現款，或則可於支付貨款時扣回，惟在短時期內可以收回者，則可包括於流動資產之內。但如租約上之押櫃，雖或能收回，但爲時甚遠，則此種款項，不能留作其他用途。而租約期滿續訂時，往往增加押櫃，即不續訂，地主亦往往將押櫃扣留，以爲房屋損壞之賠償等，故殊不應將此種押櫃包括於流動資產之內也。至於預付定銀，將來支付貨款時，雖可扣回，但其性質與應收帳款之可以收取現款，以爲償還債務等用者，顯然不同，是以此種押櫃及定銀，或爲固定資產，或爲遞延資產。蓋以其不能於短時期內收取現款，以爲償還債務等用，故實非流動資產也。

第七目 應收未收利息

應收未收票據利息、債務利息、或其他投資之利息，若其債務人之信用可靠者，且在決算日後數月之內，即行到期者，不妨包括於流動資產之內也。

第八目 未付股款

股款之未付餘額，固爲應收帳款，但因其性質與其他應收帳款不同，故不應包括於應收帳款之內。蓋未付股款若已過期，其不付之原因，或爲經營之不善，或因他故股東不願支付。但若尙未到期，則可調查此種債務人之經濟狀況，若其經濟狀況優裕者，則大概可確定其到期時，必能支付，若果支付，則公司不特收

到股款，且得到經濟上能負責之股東。蓋彼等往往因利害關係，對於公司利益，必能保護也。股款在決算日後一年以內確定其必能收回者，則可包括於流動資產之內也。

第九目 應收帳款之抵押

查帳員對於委託人方面之應收帳款，應確定其有無抵押或轉讓於他人等事實。蓋應收帳款往往有抵押等情，而帳簿中並不記錄此種事實者。若有此種事實，而資產負債表上不加說明，則讀者必被其蒙蔽。如銀行家考慮放款時，則關係尤大，是以查帳員最好請公司負責人員如董事等，用書面負責證明其應收帳款並無抵押等事實，方為妥當也。

第十目 顧客帳之貸方餘額

顧客帳如有貸方餘額時，則應將其貸方之總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上之負債中，而其借方之總數，則包括於該表之資產中。殊不應將借方之總數，減去其貸方之總數，而將其淨額包括於資產中也。

第十一目 呆帳準備

編製資產負債表時，可不必將應收帳款總數包括於資產中，然後將呆帳準備包括於負債中，或將呆帳準備從應收帳款總額中減去。蓋不如直捷爽快，將應收帳款淨額，包括於資產中也。呆帳之銷除究竟何時舉行，會計學家之意見，各有不同，有主張隨時銷除者，有主張實在無法收回時，始行銷除者。鉅額之應收帳款總額，與鉅額之呆帳準備，易致引起誤會。故優良之會計方法，其資產負債表上，往往無呆帳準備。蓋有

價值之查證證明書，其資產負債表上之應收票款，與應收票據等，皆指其淨額而言也。至銷售折扣準備，亦應扣除，但此種準備其數額較某帳準備易於確定。因銷售折扣，大抵在結帳之前，必能預先決定也。

第八章 問題

- 一 試詳述關於貿易公司應收票據之審查方法，設該公司有若干之聯合公司，而審查時應注意有担保品之應收票據，已貼現之應收票據，及各票之來源等。
- 二 若若為某公司查帳時，發現其在一九三三年六月三十日之應收票據額為五萬三千四百六十五元八角，包括左列各種票據。

出票人	出票日	到期日	數額
甲公司	一九二八年一月十五日	一九二八年八月十五日	\$ 1,500.00
乙公司	一九二八年五月十八日	一九二九年九月一日	2,364.52
丙公司	一九二八年二月九日	一九二九年六月十五日	965.83

則對於此種事實，應如何處置，試詳言之。

- 三 編製資產負債表時，何種應收票據，應在資產負債表上，與其他應收票據，分別另列？
- 四 應收票據之已向銀行貼現者，是否應列於資產負債表上，果須列入，則應如何列法？
- 五 甲乙二公司舉行合併，乙公司係三年前所創立，其額定股本為二十五萬元，董事為甲乙丙三人，公司

股份、悉為此三人所有、（按我國公司法規定股份有限公司之人數則至少七人）其股款則在該三人開董事會時、由甲認股十萬元、已以現款支付、乙認七萬五千元其五萬元以現款支付、二萬五千元、則係一見票即付之票據、丙則認股七萬五千元、已付現款二萬五千元、餘五萬元、為一見票即付之票據。故其帳簿上已作為收足額定股本之全部。實則至舉行查帳時、乙丙之票款尙未繳納、亦無利息收入、乙丙且亦無力繳付、則在預備查帳報告書時、對於此種事實、應如何處置？試述其理由。

六 審查顧客帳時、若發現若干顧客帳內、有貸方餘額、而審查應付帳款時、發現若干債主帳內有借方餘額、則在資產負債表上、此兩種餘額應如何處置？

七 未付股款、是否應包括於其他應收帳款之內？試述其理由。

八 如為某公司查帳時、在查帳工作底稿中、發現左列二宗帳款、係聯合公司所欠者、而其數額、則包括於應收帳款之中。

甲公司..... \$ 30,600.00

乙公司..... 108,335.00

但甲公司之欠款、係最近十五個月中之貨物售價、而乙公司之欠款、則為預支款項、兩年以來、未嘗變動、則此種餘額、在資產負債表上、應如何處置？

九 如進行審查手存應收票據二十五張、而與票據登記簿相核對時、發現該帳簿上分左列數額？

出票日期

出票人姓名

到期日

數額

則除上述者外，倘有其他事項必須列入者，否試詳言之。

十 某製造公司對於購買原料之契約上，預付總數為六萬五千元，係分數次支付者，公司會計人員所編製資產負債表上，係將此種預付款項，包括於應收帳款之內，則編製資產負債表時，將如何處置？

審計學原理

第九章 投資及基金帳

第一節 投資之種類及審查

本節所論之『投資』係屬廣義而包括左列六種：

- 一 有價證券作為商品者。
- 二 有價證券取得之原因為暫時投資者。
- 三 資本主之人壽保險。
- 四 其他由收回債權而取得不能立即變價之有價證券。
- 五 顧客方面交存之本公司有價證券。
- 六 聯合公司之有價證券。或對於聯合公司之放款。

至於有價證券之取得。其目的為償債基金。或其他基金等之準備者。均於本章第二節詳論之。

第一目 有價證券之審查

審查有價證券。首宜編製有價證券一覽表。將帳簿上之有價證券。一一錄出。此表或由查帳員預備。或由委託人之會計人員編製。但若由委託人之會計人員編製者。查帳員應將該表與帳簿核對。確定其有無錯誤或遺漏。表中須留出空白地位或備註欄。庶估價時可將市價。查帳期間收到之利息或股利。以及未錄出之有價證券之票面價值等。一一填入。至於流通證券之檢查。須有委託人方面之保管者在場。

查帳員審查有價證券時，必須實際檢點，但若有抵押在外或轉讓手續未完等情，具有正當之理由而在他人手中者，亦應通信詢證，要求執有價證券者將復函直接寄至查帳員事務所爲妥。

有價證券之必須確實檢點，既如上所述，但有一例外，即委託人若與查帳員約定之查帳範圍，關於有價證券之審查不在其內者，則查帳員應於查帳報告中，切實聲明，並未審查有價證券，蓋查帳員於此種情形之下，若證明其資產負債表而不加以說明或限制，實不適當亦太危險也。

一切有價證券之審查，應於開始查帳時從速檢點，且須一次檢點完全。尤其對於具有即可變價之性質者，但若事實上不可能時，查帳員可令其助理員注意關於開始審查有價證券與完畢時，其間價值有無變遷。若有極多之有價證券，非一日所能檢點完畢者，查帳員應於第一日公畢時，將所有一切有價證券，用火漆封好，然後鎖於保管箱內，以防舞弊。蓋現金應收票據及有價證券之審查，最好能在一日之內檢點完畢，則可防止出納員暫移甲宗款項，以補乙宗短少之弊。其有應爲委託人名義之有價證券，而用他人名義者，則須背簽於委託人或附有代理委任狀者。(Accompanied by powers of attorney)

查帳員檢查一切債券，須注意未到期之債息券是否存在，以防或有撕下售出，若無買入賣出等變動時，查帳員可將有價證券之號數，一一記錄於一覽表上，則下次審查時，只須將其號數一覽表核對已足。蓋往往有在查帳結束之後，立即將有價證券出售，至下次舉行查帳前，始行購入填補者也。

第二目 債券及押款

抵押債券之審查，除檢點債券之外，凡一切有關係之文件，亦須注意審查。並須注意其有無保險單。若為長期押款，或有展期或續訂等事實發生時，則應取得最近之估價單。

往往有以已經作廢或偽造之抵押契約 (Mortgage) 冒充者，查帳員不可不將一切有關係之文件，注意審查，更應注意審查其購入時之原始記錄，及嗣後債券不利之收入，庶幾如有偽造等弊，自能發現。至本金餘額之審查，則須用通函詢證法，要求債務人將復信直接寄至會計師事務所。但若委託人不同意時，則查帳員自不能採用上述方法審查，應於查帳報告書中加以說明焉。

第二目 有價證券作為商品者

公司以買賣有價證券為其營業之一種者，其審查手續，與審查投資性質之有價證券相同。亦首將帳簿上所有一切有價證券，編成一覽表，然後一一檢點，以確定其是否存在。若無錯誤，則進而審查其估價是否適當。有價證券之估價，似較其他存貨為易，但亦不可不注意審查其各種證券之價格，如購入時之原價低於市價者，則估價時宜以原價為標準。反是，而市價低於原價者，則取市價焉。換言之，即視原價與市價孰低，而以較低之價格為估價之標準。

但若資產負債表上各項資產之估價，必須表示其當時之真實價值者，則在有價證券跌價時，固應依照市價估計。但若因市面活動而漲價，且有繼續上漲之勢時，則其估價，不防以決算日之市價為標準。惟有價證券之市價，往往忽高忽低，至無一定，故當估價時，審察市情，審慎為之，而最妥之法，仍莫如依原價與市

價孰低者而取之爲標準。此所謂低價主義，亦即估價之原則。又債券購入日止之應收未收利息，作爲將來利息收入之一部份者，不得包括於債券帳面值之內，此亦應及注意之一點也。

第四目 暫時投資

貿易公司或製造公司，往往購置市上流通而隨時可以出售之有價證券，以備不時之需，或爲擴張營業之用者。亦有因其營業有季候之關係（Seasonal Business）往往一年中有若干時期營業清淡資金空閒者，於是亦多購買此種流通市面之有價證券，作暫時之投資，庶至需要資本時，即可將其出售者。在此情形之下，則其證券之是否確實存在，實爲查帳時最重要之問題。且此種有價證券，其性質實等於現金，故其作價，應以決算日之市價爲標準。但如其市價或有忽高忽低，不易捉摸，恐其在決算日後，忽然低落者，則不可不採用低價主義，是宜由查帳員審察市面情形，而加以決定也。

第五目 資本主之人壽保險

公司商號，往往有爲董事經理或合夥人等投保壽險，而以其將來保險金爲公司商號之利益者。此種人壽保險，在資產負債表上之數額，應照保險單上之退保金額（Cash surrender value）計算。退保金額每年增加之數額，與每年支付之保險費之差額，應作開支記帳。此項保險金，具有現金性質，故編製資產負債表時，應將其列入流動資產內。但若與債權人訂有契約，規定其不能包括於流動資產者，則不能不從契約之規定。

第六目 雜項投資

企業之資產類內，往往包括有雜項之投資，如關於地產之投資，或市上不流通之有價證券等。其來源大都屬於不能收回之應收帳款，而以此種有價證券，作為支付帳款之代價，此外或因公司之營業關係，購買顧客公司之少數有價證券者，或因資助公司職員購買房產，即以房產作抵者，以及其他種種雜項投資等均是。

審查此種投資之方法，與審查他種有價證券同，但其估價方法，則至困難。是以此種投資，不應包括於流動資產之內，應列入固定資產中，而其估價，則應以原價為標準。

第七目 對於聯合公司之投資

對於聯合公司之投資，無論為聯合公司有價證券之購買，或放款於聯合公司者，在編製資產負債表時，均須分別另列於該表，前章已言之矣。但若編製聯合資產負債表時，則此種附屬公司 (Subsidiary Companies) 之有價證券，自不另列於該表，而查帳員可用通信詢證之方法。審查此種有價證券，如聯合公司不於同時舉行查帳時，則查帳員對其財政狀況表，應詳為審查之。

第八目 質權

有價證券，係富於流動性者，故多抵押等情形，是以查帳員應確定審查之，而明白表示於資產負債表之上。

第二節 基金帳

第一目 償債基金

償債基金者，卽如借款時用煤礦或林木等爲抵押品者，以後依各該抵押品產額之多寡，提出相當金額，定期支付於基金保管者（Trustee）以備押款到期時抵償用之一種基金也。此種基金，在資產負債表上，應列入資產類，且須註明該款投資於何處。如有未投資之現金，則亦應註明其數額。

有時償債基金，在事實上並非資產，而實爲負債之減少額者。例如償債基金用以購回公司自己之債券時，在資產負債表上，若列爲資產，則毋寧列爲債券之減少額，反能表示其真實之情形。

關於償債基金現金，及有價證券之審查，若能得基金保管者之報告，證明該項基金之投資狀況亦可。但若公司債券已退回公司時，查帳員應注意審查其是否存在，且應注意於委託人對於此種債券，有無妥善方法，阻止其發生不正當之用途。

關於償債基金之產生，及其他各種問題，將於本編第十八章詳論之。

第二目 債權人對於償債基金之法權

優先股及短期債券之發行，往往設有償債基金，以爲償還全部或一部債務之準備。有時此種償債基金，按期交付於基金保管員，但亦有由債務公司，履行契約上之條件，自行保管者。總之債券以信用爲重，若一次到期不償，卽可因一部份債權人之要求，將債券之全部宣告到期。但優先股則並非負債，故卽有不付

等情亦不能強迫清償，僅可得到改選董事等之結果。

關於此種契約上之條款，每因律師與會計師意見之不同，與才能之高下，而異其結構。但其目的，則不外乎保護投資者之利益。查帳員對於此種契約上之條款，不可不注意及之，而在審查償債基金時，應注意其有無抵觸條款，或與規定不符等弊恙。

第三目 各項準備金之投資

折舊準備金及其他類似之各項準備金之投資，概無特定之方法。論者謂此種準備金，應投資於最優等之有價證券，則需要現金以達到準備之目的時，立可將其出售。此說對於房屋或船隻之折舊準備，其在預計數年或數十年後，該房屋或船隻陳舊至不能應用時，即將該項準備金添置新屋或新船者，則投資於最優等之有價證券，使至添置新屋或新船時，可將其出售，而得所需之現金。但事實上，此種房屋或船隻往往為全廠之一部份，故若用以添置設備或擴充營業，實較投資於他公司購買有價證券之利益為大也。

查帳員若發現準備金之投資於有價證券及有利息等收入時，則應將該項有價證券，審查一如常例。若此種準備金之本金，已足敷到達準備之目的者，則其利息等收入，應記入損益帳之貸方，而作為利益。但若準備金必須加入利息，始足積成準備數額時，則應注意其本金合利息，是否足以積成準備之數額。

第四目 永久性投資之有價證券

此處所討論之有價證券，包括一切以收入為目的之永久投資，及價值基金，或其他準備金等之有永久性者。蓋投資之目的，既非為買入賣出，以求餘利，亦非為暫時準備金之投資，以備需要時立即出售，而換得現金者。換言之，即是項證券預備永不出售，以保持至其到期日而兌取者。對於此種永久投資性質之有價證券，其估價方法，須計算其原始價格，與實在利率。因債券之照票面價格購入者，為數甚少。故欲使其數額至到期日，等於票面價格，是須經逐期整理之必要，應用分期攤派法 (Amortization) 或儲積法 (Accumulation) 於每期結帳時，依據實在利率，對於利息帳為借方或貸方之記錄。務使債券之數額，能於到期日等於其票面之價格。

公司之資產負債表上，以有價證券投資為其重要之資產者，為保險公司銀行（尤為儲蓄銀行）及信託公司等，故查帳員審查此種公司之帳目時，應熟嫻於分期攤派法 (Amortization) 及儲積法 (Accumulation) 等之計算方法。若委託人未能採用此種計算方法時，查帳員應使委託人明瞭採用此種方法之利益，而採用之。

編製資產負債表時，其有價證券之估價，若為分期攤派之價值 (Amortized value) 最好將此種有價證券在決算日之市價，註明表上。

若購買有價證券之目的，在一種價值基金之準備，以備債務到期日之用者，則對於此種有價證券之收入，及關於債務之分期攤派法，二者皆為重要之問題。查帳員應索閱公司董事會會議錄，倘若對於此種

基金之處置，有不照董事會議決案辦理者，務須調查明白，因其關係固甚大也。

公司職員對於分期撥付償債基金，有時或竟遺忘，迨基金保管員催促時，往往即以公司之所以準備償債基金，目的在保護執有公司債券者之利益，今公司營業發達，財政狀況極佳，執有債券者，既不致有損失，固何所用其保護等語為答辯。但在原則上，無論如何，查帳員若發現其資產負債表上，對於此種基金，未曾明白表示其存在者，則應令委託人方面設法補撥之。

公司有時或將已經指作債券抵押品之動產，不照債券上條款之規定，而將其一部份出售者，則應審查其原因。若由於抵押品之陳舊或損壞，不能及早出售，固無不可。但其售價，則應交於債券基金保管者，不得由公司挪移取用。是以查帳員若審查公司所發行之債券時，不可不將其抵押契約上之條款，詳細審查，並注意其是否切實履行。

公司董事會議錄中，或有議決將公司盈餘之全部或一部，購買某種有價證券者，查帳員應注意其是否照辦。

第九章 問題

一 某製造公司為其董事長甲君保壽險十萬元，將來利益屬諸公司（即甲君死時，公司可向保險公司領取保險金額），該公司對於已付五年保費，概作投資記帳，則當初次查帳發現時，應將此費如何處置？

- 二 償債基金投資之利息收入，應記入何種會計科目之貸方？
- 三 有價證券之投資應如何審查？若為附屬公司或聯合公司有價證券之投資，其審查手續有異否？
- 四 何謂「償債基金」？其產生之原因若何？審查此種基金時，應如何進行，行試詳言之。
- 五 某保險公司投資於一種七厘十年期公司債券洋五萬元，其溢價為百分十六，此種債券，五年後即已滿期，則在資產負債表上，對於此種投資應如何處置？對於此種溢價，又應如何處置？
- 六 君若受某公司之委託，批評該公司會計人員所編製之資產負債表時，發現該表上之負債類中有左列一項：
「償債基金準備」 ("Reserve fund for redemption of bonds") \$50,000.00 則君對之有何意見？
- 七 君若為銀行查帳時，發現其一種有價證券，係一通信銀行 (A correspondent) 委託保管者，而銀行之某高級職員，擬將此種有價證券作為借債之抵押品，在此種情形之下，君有何種預防方法，可以防止該銀行將此種有價證券作為抵押品等事實之發生？
- 八 君對於「準備金」 (Reserve funds) 與「準備帳」 (Reserve accounts) 認為有何區別否？試述其理由。
- 九 君若為某人壽保險公司查帳時，發現其大部份之基金，投資於地產押款，君對於此種投資，應審查其

何種契券，可以作為憑證單據者？

十 君若為某鋼鐵公司查帳，對於決定左列各項資產之估價時有何意見？

甲 公司債券之購自捐客者，而彼輩為交易所同業公會會員。

乙 某處地產一方，為某五金店所欠帳款洋三萬五千元之結算代價。

丙 某鐵礦公司三份之一之股份，而鋼鐵公司所需某種礦鐵，往往購自該礦公司者。

十一 某煤礦公司發行一種抵押債券，以該公司煤礦作抵，其抵押契約上有一條文，謂每月月終，在該公司上月之煤礦出品中，每噸提出洋七分半，由該公司支付於某信託公司（即保管人），迨至查帳時，則發現其六個月以來煤礦出品，雖有三十五萬噸，但並未依照上述條文之規定，付款項於信託公司，詢其原故，據謂該公司有存款十萬元，存在信託公司，公司可將該款於每半年購入公司債券，以為償債基金之準備，則君之意見如何？

第十章 商品盤存

審查商品盤存應注意下列三點：一、數量，二、價格或價值，三、正確之算計。

第一節 商品數量之審查

商品數量之審查，可分為三部，即 一、製成品之審查，二、原料之審查，三、半製品之審查。

第一目 製成品之審查

所謂製成品，可以包括下列四種：一、裝箱之整件，二、不裝箱之散件，三、寄存於公共貨棧者，四、在複製者之手中之者。

對存貨有正確之記錄者，則審查裝箱貨品之手續，自較簡易，即無正確之記錄，則實地盤點，亦非難事也。

不裝箱之貨品，其審查手續，較為困難。若為數不多，自不妨將其詳細查點，但若為數極鉅時，則用抽查方法，擇其一部份審查已足。蓋審查之用意，係在根據盤存表 (Stock Sheet) 以盤查貨物之是否存在，數量是否正確，而非根據貨物，以審查其表上有無遺漏也。夫貨品之確實存在者，當然已列入表上。所應防者，表上所列之貨品，是否件件皆確實存在耳。故此種審查，僅須擇其盤存表上所列貨品數量之大者行之。如其品質為絲綢及毛織物等，則可以足數為標準。

審查寄存於公共貨棧之貨品，應審查其貨棧之收據，即俗稱棧單，而尤以通信證實法，向貨棧直接函

詢，請其將答復直接寄至會計師事務所，爲妥善而有效。

貨品之在復製者之手中者，如在紡織廠、漂白廠、或染坊等，除查其單據或回單簿外，皆可用上述之通信證實法審查之。

第二目 原料之審查

審查原料之數量，其手續與審查不裝箱之製成品同。惟有時此種原料，堆積於場地或貨棧中者，若其價值頗大，而事實上又難實地盤查時，則查帳員可在可能範圍內，詢問其主管人員，及對於原料數量等情形特別熟悉之有關係人員，徵求其意見，若各方面之意見，核與盤存表上之數量不甚懸殊者，亦可推定其爲正確也。

第三目 半製品之審查

半製品之情形甚爲複雜，若非有正確可靠之成本會計，殊屬不易審查。是以查帳員須先熟察該廠營業情形，及其出品之經過，然後能確定盤存表上半製品之數量是否正確。又或雖用成本會計，而其制度並不完善，如貨物之已經製成，且已銷售矣，或尚未從半製品中減去者。查帳員尤應將各關係之帳目核對，以確定其有無此種錯誤也。

第四目 運送中貨品之審查

運送中貨品數量之審查方法，莫如審查進貨發票（Purchase invoice）但查帳員不可不注意一方

既已將進貨發票上之運送中貨品，包括於商品盤存表中，他方面是否已將進貨發票記入負債。

第五目 審查存貨數量之一般方法

查帳員審查商品盤存之數量，應索取委託人方面之原始盤存表。蓋縱使該表之如何潦草，亦較膠清者為可靠也。甚或原始盤存表已經遺失，不得不接受膠清表者，則應請負責人員證明該表之確已遺失。

核定存貨表 (Final inventory sheet) 之商品盤存數量，必與原始盤存表核對，以確定其是否正確。蓋原始盤存表或備忘錄等，關於商品盤存數量之原始記錄，往往較膠清者正確可靠也。

被查機關，平時若採用存貨簿將存貨之數量及價格等一一記錄時，其帳簿上之存貨數額，須與實地盤存之存貨總數隨時核對。若實地盤查存貨數量之結果，少於帳面存貨之數量時，而實地盤查又在決算日之前數月者，則應計算其平均之短少率，而減去自舉行實地盤查日至決算日期間之短少數額。

若雖有存貨簿，而並不舉行實地盤查者，查帳員對於此種存貨簿之記載方法，應加意審查，確定其是否正確無誤，且須將其主要之存貨，根據盤存表，實地盤查。倘偶或發現其有短少等情，決不可即認為計算上之錯誤而忽略之。或有鉅額存貨之竊取，每因經此種審查方法而發現也。

凡他人委託寄售之貨品，非屬公司所有，固不應包括於存貨表中，而作為存貨之一部份。又如貨品之已經銷售，且已記入顧客帳之借方，僅待送出者，亦不應包括於存貨表中，而作為存貨之一部份。他如機器或其他營業用具，已入各該不動產帳項者，尤不應包括於存貨表中。此皆查帳員所應注意者也。

總之、商品盤存數量之審查、查帳員必確定其實存之數量、是否與盤存表符合。而在一定之時期內、其平均進貨數量與消費數量、是否在情理之中。倘若發現某種貨品在某時期內有過分之消費時、則應注意而審查其原因。

第二節 商品盤存之估價

第一目 原料及商品之價格

關於原料或商品價格之審查、不可不參考其進貨發票。但進貨價格以時期之不同、或有高低、則其盤存之估價、究應以高價乎、以低價乎、以最近之進貨價格為標準乎、抑或以一年或一時期中進貨之平均價格為標準。在理論上、當莫如根據最近進貨發票上之價格、但若其市價無條高低之情形者、則以一年或一時期中平均價格為標準、亦無不可。惟應注意者、即審察此種平均價格、是否尚未超過最近之進貨價格、蓋商品盤存之估價、不應超過當時之市價也。

原料之估價、對於關稅運費等一切進貨之直接費用、應加入進貨成本、但進貨部及總務部之開支、如薪工房租等、則係間接費用、不應加入進貨成本之內。查帳員應確定其有無此種錯誤。

第二目 製成品之估價

製成品盤存之估價、若採用成本會計制度時、則可將盤存表與成本帳核對、以確定其是否正確。並注意核計其當時售價與成本之差額、是否足以應付一切費用開支而有餘。

第三目 寄售品之估價

委入寄售在外之貨品，應包括於存貨表中，其估價之標準，應與其他存貨相同，但應預計運回費用，及或有損失等之適當準備，在估價內減去之。其在支店之存貨，非屬寄售性質者，則應悉照總公司存貨之估價方法辦理，而不需上述之準備也。

第四目 半製品之估價

半製品之成本要素，僅限於原料人工及製造費 (Factory Overhead Expense) 三種。倘使參入其他費用，而增高帳面之價值者，實非優良之會計制度也。

半製品之估價，倘無優良之成本會計制度者，易有過高或過低之弊。但製造廠中無論其會計制度之如何不完備，亦必有其計算成本之簿冊，查帳員即可詳細審查其計算方法，是否已將半製品成本之要素一一加入。並有無將無關製造之費用，即不應包括於成本中者，而亦誤計其中。倘有成本計算表能表示每種貨品製造之手續者，則無論為審查半製品之盤存或估價，均可作為參考之用也。

半製品之已訂有製成後銷售契約者，查帳員應確定其售價幾何，若預計其將來或有損失者，則應為此種或有損失之準備。

查帳員對於半製品估價之審查，可俟其他資產估價之審查完畢後舉行，蓋觀其對於原料、製成品、房屋、器具、機器及應收帳款等資產之估價，均採穩健主義者，即取低估政策者，(Conservative policy) 則半

製品之估價，自亦必取穩健之態度，可無仔細審查之必要。反之，若其他資產皆估價過高，則半製品估價之審查，亦定有估價過高之虞。查帳員應提議稍稍減低，以免過度。又若市價在決算日與計算半製品成本時已有變動者，亦應重為整理，不使其估價與市價大相懸殊為宜。尤有一點，須為注意者，即在審查半製品之價格時，應確定此種半製品，能在相當日期之內全數完成製成品。

第五目 陳舊貨品之估價

略有損壞或陳舊不合時式銷售呆滯之貨物，其估價最為困難。查帳員不可不運用其智能，設法請存貨及銷售部主管人員，將此種貨物之情形，及其有無銷售之可能，提出詳細之證明書，以確定其有無折價銷售之可能。其有一部份或已遺失，而無從發現者，則應從存貨總額中減除其數額。

陳舊貨品之市價，往往遠低於帳面之價值，故其估價最易失之過高。夫此種貨品，究竟有無銷路，尚屬疑問。倘有全部一次折價銷售之機會，自可勿容再計其陳舊或損壞之價格，否則此種貨品之估價，應照陳舊品市價，而減去一切預計之銷售費用以計算也。

關於原料、半製品、及製成品等存貨，若有詳細之記錄者，則查帳員對於此種記錄，應注意審查。而關於銷路呆滯、或已經中止製造之貨品，應製成一覽表，然後請求存貨主管人員，對於此種存貨，加以說明。蓋陳舊損壞或不合時之貨品，估價時不可不有相當之折價準備也。

修理汽車之零件等，若有鉅額之存貨，最易發生陳舊問題。蓋此種貨品，每年均有新出品，其式樣又各

各不同，故估價時，除最新式者外，其他陳舊之存貨，不可不有相當之折價準備。式樣愈舊者，折價自應愈大。查帳員宜切實審查之。至對於舊貨 (second hand) 機器等，尤宜審查其估價之是否適當，或確定其有無充份之折價準備。

第六目 訂有銷售契約之存貨估價

存貨之已訂有銷售契約者，其估價可照原價（即成本）計算。即使原價較高於市價，亦無關係。但若在市場跌價時，則銷售契約（即定貨單）(Sales Order) 亦未可恃，是應注意於顧客之信用是否可靠，及定貨單之內容。其中規定有無條件，抑或可因某種理由而取消，以及商業上之習慣等等，以決定其估價高於市價之是否適當也。

第七目 進貨及銷貨契約

進貨契約與銷貨契約相互間之關係，不可不注意審查之。企業普通之弊病，往往有因急於運送而將進貨原價甚低之貨物，應付售價頗高之契約，其結果必使進貨原價較高之貨物，原定應付售價較高之契約者，不得不轉而應付售價較低之契約，致受損失者。查帳員應澈底審查，並設法改良其會計制度，或存貨估價之方法，準備此種或有損失。

各種原或貨物料，用以應付銷售契約者，是否已購買完備，抑或尚未購買，其進貨價格與銷售價格之差別，是否能獲相當之利益。凡此種種問題，嚴格言之，固不在審查存貨範圍之內，但查帳員亦應注意及之。

第八目 銷售折扣

進貨時之現金折扣，即因早付貨款而得之優待折扣。如其數額低於百分之二，而向例視爲一種收益記帳者，則折扣之數額，自不必從存貨價格中減去。其有折扣在百分之二以上者，則不可盡謂之爲現金折扣，而應從進貨數額中減去，同時亦應從存貨數額中減去之。亦有將進貨折扣，在未記進貨帳以前，即行減去者，意蓋以進貨記錄爲進貨淨值也。至進貨運費，則于計算成本時，一併加入進貨數額中。在此種情形之下，查帳員尤應注意其對於存貨之估價，是否均用同一之方法計算。

本期之存貨表，應與前期之存貨表比較，注意其同一貨物之價格有無變遷，且可因此而獲知同一貨物之分類，及其儲藏地點也。

第三節 正確之計算

關於數字計算上之是否正確，固應注意審查，惟對於極微小之數目，亦不必多費時間與手續，逐一加以核算，祇須擇其數額較大者注意而察究之。因此可先就存貨表上之數量較大者，注意審查其價格，然後再審查其數額與總計。

審查計算上之正確與否，不可不注意於單位價之是否正確，譬如每打每百件或每千件之價格，不得誤爲每單位之成本也。

第四節 營業用消耗品等之存貨

除商品盤存外，尚有營業用消耗品等之存貨，如燃料、機器油、及文具印刷品等。除數額極小者外，均應計算其數額而列入存貨表中。

建築及修理所需材料之數額鉅大者，非屬流動資產，而為維持費之性質。但若在一年以內需用者，則可視為流動資產，並包括於存貨表中。

存貨表中之營業用品，除特殊情形者外，應僅包括一切全新並可用之物品或物料為限。

公司房屋有自行建築者，其未竣前之一切工程費用，不應包括於存貨表中。而應包括於工廠房屋等固定資產之內。

第五節 其他審查手續

審查存貨時，除特殊情形者外，均可採用毛利測驗法（Gross Profit Test）以核對其數額或價值之是否正確。其法即將本期之毛利，披諸銷貨額中之百分率，以與前期相較。此法用之於各種營業每年平均毛利較為穩定者，殊為可靠。蓋其每年之毛利既為穩定，而若一旦發現本期之毛利，較前期或高或低，或竟大相懸殊者，則其相差之原因，必非由於成本之忽高忽低，售價之漲落靡定，或亦由於存貨計算之錯誤，以及不適當之估價也。

另一方法，則將上年度之銷貨總額，與存貨相較，若本年度銷售呆滯，則必有存貨過剩之狀況。商家通病，大都甯願將貨品鉅額堆存，而不願虧本出售。其結果每易使貨物愈加陳舊，或不合時宜，而更難出售。徒

將資本束縛，使缺乏流動資金以購新貨，而循至周轉不靈者，其例甚多，實非良策也。

存貨表應由存貨主管人員及製表員簽名負責，證明其數量及價格等之正確無誤。但查帳員仍應確定彼輩之是否誠實可靠。並應將其實地盤查及估價之方法，附以詳細之說明。此外存貨與營業額 (Volume of Trade) 之比例是否正當，查帳員亦應注意焉。

第六節 估價之原則

低價主義者，即存貨之原價低於市價時，則應根據原價以估價，反之，若市價低於原價時，則根據市價估價。查帳員于審查存貨估價，往往採取低價主義，蓋此種主義，實為存貨估價之基本原則，雖有時或有例外，但銀行家放款時，對於其顧客資產負債表上存貨之估價，往往查詢其是否採用低價主義也。

低價主義由於左列二點會計原則而來：

- 一 未曾銷售之貨品，不應將其利益預為記帳。是以一切存貨之估價，不得超過原價。
- 二 對於或有損失，雖未確實發生，不可不先有準備。是以存貨中苟有任何部份，其市價低於原價時，則此種存貨之估價，應根據市價計算。

第七節 成本（即原價）

成本應祇包括一切製造上之費用，銷售費及管理費固不應列入。更不應包括一部份之利益在內。蓋銷售費及管理費，在審查存貨之後，仍繼續發生。至於在決算日之前者，固應全部作為該期之間支也。

成本會計制度，有將尋常營業開支 (Overhead Charges) 包括於製成品成本中者，甚至亦有將房租及利息等亦一併加入計算，作為成本之一部份者。但資產負債表之目的，如為取得銀行放款之信用，殊不應將利息一項，包括於未銷貨品之成本中，至於房租及關於管理上之薪工等，亦不應作為成本之一部份。查帳員證明資產負債表時，對於存貨之估價，若以成本為標準時，不可不認定成本二字之意義，審查其所包括之各項費用是否適當也。但有時亦應有變通之處。例如副產物品 (By-product) 之銷售，其銷貨成本，已算入主要貨品，故對於副產物品，可不必計算其成本。蓋優良之成本會計制度，往往酌量情形，縱使兩種貨品，其成本或不相上下，而儘有對於價值較高之貨品或派以較高之成本，其較低之貨品，可派以較低之成本者。此種計算成本之方法，其理與從售價中減去其相當之毛利率而得成本者，正屬相同也。

第八節 市價

存貨估價時，『市價』二字應與『重置價』(“Replacement Price”)之意義相同，而非售價。蓋市價之意義，乃某時期能購買某種貨物之價格，售價者，乃某種貨物能銷售之價格也。欲決定市價時，應向各方訪問，以確定其能購買之價格。此種價格，或亦能低於再銷售 (Resale) 之價格。

貨品之自行製造者，其成本自應較購自他廠之製成品之價格為低，但亦有不盡然者。蓋在商業清淡時，所購入之製成品，其價格往往能較自行製造之成本為低，而在市面活動時，則製成品之進貨價格，往往較自行製造之成本為高也。企業若自行製造時，其重置價格，或較高於市價，或較低於市價，固無一定，但若

購自他廠之製成品，再銷售時，則其重置價，必與市價相同也。若重置價較低於自行製造之成本時，則所有自行製造之存貨，其估價應以重置價為標準。若製成品之售價較重置價為低時，則存貨之估價，自應以售價減去銷售費及運送費為標準。

第九節 利益之預計

製成品之估價，有以售價為標準，而僅減去銷售費及運送費者。實非良好之會計制度。蓋此種估價，已將關於存貨未來之銷售利益，全部預計入帳，實非持穩健主義者所應為也。蓋銷售契約之完成，須待貨物送到，經顧客接受之後，而定貨往往有取消之情事。貨物之運送，有時亦有因種種之理由，而為顧客所拒絕，是以持穩健主義者，對於尚未送達之貨品，不為銷售之記帳。而存貨之估價，自亦不能以售價為標準，以預計尚未實現之利益也。若因特殊理由，其資產負債表上任何部份之存貨，須不用成本計算，而表示其真實價值時，其尚未實現之利益，亦不應與該期之收入混合，應分別另列之。且即使遇到此種情形，其最妥善之方法，應將市價註明於資產負債表上，而其估價，則仍須採用抵價主義。視市價與原價孰低，而以較低者為估價之標準。蓋在習慣上，製成品之估價，雖往往以售價為標準，惟因不合估價原則，故查帳員證明資產負債表時，應確定其存貨之估價是否採用低價主義也。

第十節 存貨之抵押

若存貨之任何部份，為債務之抵押品時，此種事實不可不於資產負債表上註明。在進行審查存貨時，

往往自能確定此種事實也。

第十章 問題

一 若存貨包括手存商品、存於公共堆棧中之商品、及在運送中之商品三種時，試述進行審查之主要步驟，以證實其資產負債表上存貨數額之正確無誤。

二 舉行資產負債表審查時，關於左列二種存貨數額之審查，應如何進行：

甲 半製品。

乙 製造用之修補零件。

三 若為製造公司委託查帳時，關於原料半製品及營業用消耗品等存貨帳之記載，可以認為詳盡正確，但以數年以來，未嘗舉行實地盤查，則能確定其存貨數額之正確無誤否，倘有何種妥善之方法，能使帳簿之記錄，時常正確而無誤？

四 存貨之實地盤查，手續既極繁重，故大概每年不過舉行一次，如何能使存貨之數額隨時可以查出？

五 商品盤存之估價，應採用『低價主義』，原價低於市價時，以原價為標準，若市價低於原價，則以市價為標準，此種主義妥善正當否？試述在何種情形之下，可以不必採用『低價主義』？又結帳後之市面情形，何以能影響於存貨之估價？試述其理由。

六 為某百貨公司查帳時，發現其進貨記帳，每次將發票上之進貨折扣，從進貨額中減去，而將進貨淨額

- 記帳，但另一公司之進貨記帳，則照發票上之總數記帳，而收到之進貨折扣，記入進貨折扣帳，作為公司之利益。如此不同之兩種方法，其利弊如何？又存貨估價時，對於各該公司應用何種不同之方法？
- 七 受人委託查帳，為委託人編製並證明資產負債表，以為增添股本之用者，其約定查帳之開始日期為一九三二年九月十七日，但該委託人自一九三一年十月卅一日後，對其存貨之審查從未舉行實地盤查，則將若何進行？
- 八 查帳員為製造公司查帳時，若發現公司所用之成本會計制度頗為完善，存貨數額與成本帳亦尚符合，則對於存貨估價之審查，應如何着手進行？
- 九 某汽車進口商鑒於顧客定購之踴躍，乃先用六個月期附息之承兌票，向國外廠商預為訂購運來，以應銷路，俟貨物進口後，仍暫存於買者之貨棧，以備需要時取贖，其在期末結帳，編製財政狀況表時，不將此種已訂購之貨品，列入存貨額，而其未付之承兌票，初亦未曾記帳，則在證明其財政狀況表時，應若何處理之？
- 十 審查某製造公司之帳，發現製造費用未用餘額，(An unapplied balance of overhead expense) 亦加入存貨作為成本之一部份，此種方法，是否合於會計原理？試詳為說明。
- 十一 某手飾公司年終結帳時，對於存貨舉行實地盤查，復從存貨總額中減去壹萬伍仟元之價值，謂用代表不能收回之呆帳者。查帳員對於此種低價折扣，應若何處理？

十三 某公司於上年度進有鉅額之貨品，而該期期末存貨之估價，係照原價計算，及至本年度是項貨品之市價已增高。依該公司於加價後已銷售之部份作比例計算時，可溢價洋伍仟元，而於本年度盤存貨品之估價，則照原價增加洋二千五百元作計算。此種存貨估價之方法，是否合於估價之原則？試述其理由。

十四 試將查帳員對於存貨數額正確之責任，簡略述之。

十五 某公司有製造廠數處，各廠皆有獨立之會計，而貨物從甲廠至乙廠，皆開發票，其半製品之價格，往往較高於製造成本，則為該公司編製資產負債表時，對於存貨之估價，如原料半製品及製成品等，應根據何種方法？

十六 若受某公司之委託，向保險公司要求火險損害賠償時，假定某公司有正確之帳簿記錄，其存貨之全部悉遭焚燬者，應用何法以確定火災日商品盤存之數額？

第十一章 支店之帳目

第一節 支店帳目之審查

當查帳員進行審查支店帳目之前，應酌量該店之情形，並參以己見，以確定其查帳範圍，究應採取何種審查。若僅根據某時期帳簿上之記錄，以確定在某日期之財政狀況，則資產負債表審查已足。如欲進而審查該期間各項交易之記錄，以確定其是否正確無誤，是應舉行詳細審查。但究竟是否需要此種詳細審查，則可視本店統馭支店帳目之方法，及支店之會計制度而定。若支店之會計制度，有良好的內部牽制組織，而其帳目，亦向由本店嚴加統馭，隨時派員審查者，則即使委託查帳員舉行詳細審查時，亦不必逐一細查其各項交易之記錄。反之，若支店之會計制度，並不嚴密，而平日本店對於支店之帳目，又不加以約束，或派員審查，則非詳細審查不可。

支店有僅為銷售機關而不自進貨者，則其帳目僅為一種補助記錄。在此種情形之下，本店之帳簿上，應有支店之運用資金帳、顧客帳、存貨帳（有時只有樣品）及生財器具帳等。即支店營業上之各項收益，及各項開支之帳目，亦均直接由本店記錄。查帳員審查此種支店各項帳目時，其手續與各章所論關於現金、應收帳款、商品盤存、固定資產、及各項收支之審查等同。

若舉行詳細審查時，查帳員對於支店各項開支之報告，須詳查其憑證單據，而注意其報告是否由支店經理簽名核准。最好每一憑單，均規定須由支店經理核准，蓋各項費用收據上之數額，每有由經手人塗

改增加，然後向出納員領款者，是以查帳員若發現發票上數字有塗改情事時，不可不查明其原因。

雖支店所銷售之貨物，均隨時報告本店，而客帳亦由本店直接收取者，查帳員仍應注意審查其銷售記錄，確定其銷售數額之報告是否正確，以及現金銷售之是否入帳，同時對於支店存貨帳上存貨之數量及估價之方法等，亦須加以意注。

支店經理對其營業上利益之多寡，因有密切之關係，故其於存貨之估價上，往往有抬高情事，若估價由本店預為規定者，似可無此弊病，但亦仍須注意其對於損壞或陳舊之貨物，估價是否過高，而存貨數量之報告，是否超過實濟存數。

如支店之一切開支及購置營業用品等項，對於本店概有詳細之報告者，對於支店負債之審查，並不困難。但若由支店直接支付時，則查帳員不可不確定報告上之關於各項負債，有無遺漏。

若支店之營業範圍甚大，不特銷售本店所出之製造品，且亦販賣其他公司商店之出品者，則支店應有完備之會計制度。其帳簿之組織，自宜完全獨立，不與本店之帳目相混合，而其用以聯絡本店與支店之帳目者，不過為兩種組織之補助帳簿。在此情形之下，查帳員自不可不審查支店之帳簿，而對於其各項資產與負債之審查，其手續應與審查本店之各項資產與負債同，而舉行詳細審查時，則對於其銷售及各項開支等非實物帳之審查，自亦應與審查本店之各項非實物帳同其手續。

貨物之由支店銷售者，其發票若由支店預備，而顧客帳亦由支店記錄，且其會計組織有完備之內部

牽制組織時，查帳員或可不必至支店查帳。但此種情形，殊不多觀。至若大規模之公司商店，設有多數之支店，而本店設有獨立之稽核科者，查帳員對於支店之帳目，可用輪流審查法。譬如此次查帳時，對於甲乙丙三支店之帳目，前往審查，而對於丁戊己等支店，則即可根據其報告書及其財政狀況表。至下次查帳，則往丁戊己等支店審查，而對甲乙丙及其他支店則亦根據其報告書及財政狀況表足矣，不必每次逐一前往審查也。

第二節 國外支店之用外國貨幣記帳者

設於國外之支店其帳上之資產與負債，用外國貨幣記錄者，在國內本店帳簿上之處理，成一問題。茲於左列分別討論之。

第一目 固定資產

國外支店之一切固定資產，用外國貨幣購買者，無論其係臨時匯款撥付，或係由國外支店經常營業費中撥付，其在國內本店帳簿上之記錄，均須用購買時之兌換率，折成本國貨幣，則雖以後兌換率高下不定，亦可不影響於此種固定資產之帳面價值。否則若隨兌換率之高下而時時變更其帳面價值，不特事實上所不可能，抑且並無此種需要也。至於折舊準備、虛空準備 (Depletion) 及償債基金等，亦須根據購買日折成本國貨幣之原價計算，不必計及以後外國貨幣兌換之高下也。

第二目 流動資產

本店對於國外支店之流動資產，則祇須至結帳日用當日之兌換率折成本國貨幣，在會計年度中間匯劃之往來，若係關於流動資產者，亦不必計算其每次之兌換率。

國外支店之商品及營業用品等之盤存，其計算方法，應以此種貨物送到支店時之兌換率折成外國貨幣記帳，至期末結帳時，支店之存貨，無論其在國外就近購買者，或由國內本店運送者，皆須用同一之方法估價。總之，商品及其他一切流動資產，自國內本店運至國外支店者，應於達到之日，用當日之兌換率折成外國貨幣，俾與支店在當地購買之貨物同其待遇。至結帳日存貨及其他一切流動資產之估價，在國外支店，則仍用外國貨幣，而在國內本店，則用結帳日之兌換率折成本國貨幣。如此則其所有流動資產之估價，結果皆可一致無二，而同時該年度之一切兌換盈虧，皆可結清也。

第三目 負債

國外支店之一切負債，皆應於結帳日用該日之兌換率，折成本國貨幣。

第三節 預付款項與遞延費用

查帳員應抱穩健之態度，對於各項遞延費用，即其利益或須延至次年度享受者，亦不妨記於本年度之帳簿，作為本年度之開支。例如廣告費之支付日期雖在本年十二月，而其廣告之登載，則須至次年一月一日以後者，查帳員對於此種廣告費，僅可任其作為本年之開支，不必加以反對，但若為數甚鉅者，其弊足使本年與次年之財政狀況表不能正確，是則又當別論。即如上項所述之廣告費，若其數量甚大，其效力足

使次年之銷路大為推廣者，則其利益既係屬諸次年，而猶以其費用作為本年之開支，必致本年之營業成績，有過大之費用，而次年之營業狀況，則反費用小而利益大，殊不能謂為適當也。是宜將此費用，在本年十二月支付時，作為預付款項，使其含有資產性質，至本年結帳時，即包括此種資產于其資產負債表上。然後至次年一月，再用轉帳方法，轉入次年開支帳內。庶幾本年與次年之帳簿及財政狀況，皆能表示其真實之情形，亦即優良之會計方法也。

所謂「優良之會計制度者」，非純為專門之學術名詞，其意蓋謂不僅須合於商業習慣，且須不違背於道德。例如某公司設立時之實收資本為一百萬元，依其預定之計劃，擬在第一、第二兩年將資本之大部份用以發展營業，至第三年末結帳時，有鉅額之遞延資產，如不將是項預付款項從費用中提出，則是年營業結果，將示鉅額之虧損。設該公司在其資產負債表上，有意不表示此種遞延資產，而列示鉅額之虧損者，則往往使不明真相之股東氣沮，而或願以低價出售其股票。使有真知灼見者，識其資產負債表，未足表示該公司之真實財政狀況，而即以極低廉之價格，購買此種股票，迨至第四年年終結帳時，其決算報告表上，果然表示鉅額之利益。於是股票之價格，又復大增。實則其第三年資產負債表上之鉅額虧損，及第四年之鉅額利益，皆屬失其真相，致生不當之影響。其故原於會計方法之不當，未有遞延費用之記錄，不合優良之會計制度耳。

以上所舉之例，蓋限於遞延費用之在將來必能蒙其利者，故若在一年或數年之中所發生之費用，目

的在增加公司商號將來之利益者，實有投資之性質，當然應為遞延資產之記帳。倘若錯誤而作為開支，則該年度之帳簿及決算報告表上，其利益必較實際為小，而將來帳簿上之利益，必較實際為大。其結果能使帳簿不能表示公司之真實財政狀況，失去帳簿之效用。是故「優良之會計方法」實在應用科學方法，使公司之帳簿及其財政狀況表，能表示其真實財政狀況與其營業成績。此學者所當注意者也。

查帳員往往因過於穩健之故，對於遞延費用之應包括於置產費中者，主張立即作為開支以銷除之。如在美國，即在稅率較低之時，亦往往有此種趨勢。甚至有將工廠設備之價值銷除，而用名義上之價值一元以代表此帳目者，且自政府征收極高之所得稅以來，上述之趨勢，益變本加勵，蓋稅率在百分之二以下時，所認為穩健之會計方法，至稅率在百分之八十時，或致發生不幸之結果，如在一九一八年及一九一九年，若不將該時期之遞延費用銷除，則其結果，或能使所付之稅率在淨收益百分之百以上也。

第一目 預付款項

一切保險費、銀行貼現息及房租賦稅等之支付，查帳員應仔細審查，確定其是否屬於本期之費用。如有屬於次期者，則為預付之款項，係屬遞延資產。查帳員如欲節省時間，可令委託人方面之職員計算之。若為計算保險費，則可令保險擔客任此計算之職。但無論如何，查帳員對彼輩之工作，仍應加以覆核也。

繼續營業之公司商店，對於預付保險費，固應作為遞延資產，為其營業上未來之享受。但若公司在清算日時，則預付保險費之計算，應依取消保險時所用之停保退付額 (Short Rates)。

查帳員對於遞延費用之審查，除根據帳簿上之數目字外，尤須注意於其他方面。如審查保險費時，應注意其所保之資產，有無抵償債務，作為抵押品等事實，而對於鑛產之審查，亦應注意其鑛山採用費之支付憑單。

第二目 郵票及印花稅等

郵票及印花稅之為數甚小者，查帳員往往視為不甚重要，容其在購買時作為一種費用，而並不記錄其手存數於帳簿之上。但如為數過鉅時，則應注意其有無正確之記錄，並審查其手存數量，及其用途之是否正當。

郵票及印花稅票有等於『現金』之性質，故手存郵票，可作為手存現金之一部份，或作為預付款項，亦無不可。

第三目 公司債券之折扣

公司債之折扣，不應作為該債發行年度之損失，蓋係一種遞延資產，若作為遞延資產時，查帳員應確定其是否用科學方法處理，分攤於公司債期限之各年度，而其分期攤還之計算，是否正當。若欠正當，則應於證明其資產負債表之前，用科學方法整理之。

關於公司債折扣問題，美國本等文尼州高等法院對於某水電公司案，主張債券折扣應作為置資費用，(Capital Charge) 其判詞中有左列之言論：

「各州法院及商會、大多皆主張有價證券之發行、法律應准其有折扣、否則公用事業及其他公司、皆將無法處理其財政上之準備矣、公司債銷售額、與公司對於該債將來必須償還之數、此二者之差額、因已視為用以建設公司之置產費用、故公司債券之銷售、若有適當之折扣、且其利率亦適當時、此種折扣、法律自應准其存在。何謂適當之折扣、則應視金融市場之情形、及公司創立者、吸收資本之能力。在事實上大多數之公司、在創立之時、其資金每不足為發展事業之用。美國法律、若規定一切資本之吸收、所認股份必須預先收足者、則其工商業之發達、必不能有今日之盛也。公司債券之發行、對於投資者、若限於法律所規定之利率、而並無其他利益時、則一切投資、勢必咸趨於地產抵押借款等、蓋既可享受同等之利率、而又無危險性。故若欲勸令投資者、投資於一種新事業時、以其帶有危險性、必須除法律規定之利率以外、尚有其他利益、否則投資者、必將裹足不前也。蓋若其事業失敗、投資者之損失、無所取償、事業成功時、不與投資者以額外（指法律規定之利率以外）之利益、其不公孰甚於此。」觀於上述之論據、可知美國法律對於公司債券折扣不加限制、惟求其自由流通於市場、且主張將此種折扣作為置資費用、我國公司、對於公司債之發行、亦無限制折扣之規定、其目的蓋亦欲期公司債之能自由流通於市場耳。公司之發行公司債、原以增加現金、為擴充營業或彌補損失、務使現金充裕、周轉便利。增加現金、雖不必發行公司債、蓋或增加每股金額、或添募新股均無不可。但公司之需要現金、供經常用者較少、而供一時之需者較多、以供一時之需而遽增加股份、則於需用之時一過、其現金即將無所用、勢必又成為資本過賸。資本過少固不足以資周轉、而資

本過賤，亦將坐耗利息，且增加股份，其事非易，故多以募集公司債為最好之救濟方法也，蓋其優點有三：

(一) 易於償還而非一成不變。(二) 無須增加股東，亦無須增加股額，公司之根本不須變動。(三) 發行公司債後，公司雖須負擔利息，然遇公司現金充足時，即可隨時自行在市場上收回，所損無多。以上所述，關於公司債之各種問題，皆查帳員所應明瞭者也。

第四目 虛偽之遞延費用

有以天災等意外之損害而發生之修繕費，或調補費等之特別費，作為遞延資產，意在將此種損失攤派分作數年負擔者。在不保意外險之公司，亦有上述方法之發現。大概係從公司之總收入中，提出百分之幾，作為此種意外損失之準備金，而其損失之數額，往往大於其所準備。法以借方餘額，作為資產，每年攤派若干數年之後，始漸漸銷除其虧損，此殊不合會計原則。蓋在資產負債表上，徒有虛偽之資產，而此種修繕費，並不能使公司物質上或財政上之地位，有所增進，不能謂為資產也。

或者以為此種特別費，若包括於本期經常費中，則尋常之營業狀況，必將為所隱蔽。但無論如何，此種特別費，總不能謂為資產。其較為妥善之方法，與其勉強謂為資產，不如直接以公司盈餘額銷除之，較能表示其真實財政狀況也。

第五目 不能確定之遞延費用

以上所述種種費用之可以作為遞延費用者，蓋指其能確定公司將來必蒙其利者而言。此外則有種

種費用、不能確定其將來有無利益者、應在其發生之時、立即作為費用記帳。但若其不能確定之原因、係時問問題、而其為數又甚鉅者、則可攤派若干年、每年將其一部份作為費用、至全數銷除為止。或在其發生之前、一次作為費用記帳以銷除之亦可。

籌備費之性質、因與尋常營業費不同、其利益係為公司繼續營業之各年度所享受、故往往以此作為遞延資產。但若不於數年中分攤銷除之、仍年復一年、存作資產、非所以增加公司信用、鞏固公司財政之法也。蓋公司財務上之負擔、不特不能減輕、抑且日益增加、其結果往往因此種費用存作資產、而其實際決不能用以清償債務、竟致公司信用喪失、營業因以失敗者、固不乏其例也。

最近各種營業、對於籌備費及支店設立費之趨勢、尤其是汽車業大都遵從查帳員之忠告、不若往昔之作為遞延資產記帳、而立即作為費用以銷除之矣。蓋前此之以此種費用存作資產、使其財政狀況表表示鉅額之利益、即作為盈餘而分配股利於各股東。致使營運資本逐漸減少、降至營業安全線以下者、殊非完善之策也。

第六目 試驗費與發展事業費

試驗與發展事業之工作、其結果究能成功與否、固不能預知。而其一切費用、將來是否能享受其利益、亦不能確定。故查帳員對於此種試驗費與發展事業費、應酌量情形、採用左列三種方法之一：

一 若此種費用之數額甚鉅、而目的在減少成本或增加出產額者、則在費用開始之時、自不能即蒙其利、

不得作為該一時期之費用。如改良專利品及製造方法等之費用，其價值有繼續性者，則應酌量情形，作為遞延資產，分攤於若干營業年度，每年銷除數成，至完全銷除為止。或則將此種費用永久存作資產。

二 若此種費用之價值，或其利益不能確定其係屬於某一時期或某種出產品者，則其費用應分攤於試驗或發展該事業之全時期，或其出產品之全部。例如改良提煉租金或採掘煤礦等之費用，應分攤於該金礦或煤礦壽命之全時期也。

三 若此種試驗與發展事業之工作，其費用有繼續性者，則欲求其解決方法，不妨於其發生時，立即作為開支以銷除之。

第七目 推廣營業之費用

廣告費及開拓費等之目的，在推廣將來之營業者，其利益為將來所享受。此種費用發生時，不得即作為開支而銷除之，前已言之詳矣，故查帳員對於此種費用，若能確定其純為將來營業上之利益者，則應作為遞延費用，而包括於資產之中。

但若此種費用，對於將來營業上之價值或利益，不必能實現者，例如在去年十二月份支出之廣告費，其目的在增加今年一月份之銷售額，查帳員在二月初開始查帳時，發現此種廣告，並無效果，而在去年十二月卅一日之資產負債表上，竟作為遞延資產者，查帳員實不宜自欺欺人，以證明此種資產負債表之正

確也。

查帳員除非能認此種費用，對於將來之營業上，確有相當之價值者，不可作為遞延資產。但營業最發達之公司，往往有此種銷售費用之開列，故查帳員對於此種費用，應有一種合理之規定，俾可隨時作為開支以銷除之。

此係最適當之方法，蓋或營業不能發達，將來之利益全無，必致此種遞延資產，永無由銷除也。

第八目 公司設立費

從前公司之設立費，如登記費、公司股票及公司債券等之印刷費及其他一切設立費用，數量較鉅，不能作為尋常營業費者，可將此種費用，分攤於三年或五年中。但最近之趨勢，查帳員均認此種分攤辦法為非善策，即使採用，為期亦不應超過三年。主張將一切並無實際價值，或殘餘價值之費用，立即作為開支以銷除之。蓋此種設立費，其性質與上述之廣告費及開拓費等不同，決不能作為資產，以愈早包括於費用帳為愈佳也。

至分攤辦法，雖亦有充分之理由，但行之既久，不無流弊。蓋公司有以設立費用，分攤於五年以上，甚或永久存作資產者，殊不合會計原則。故優良之會計方法，對於此種費用，應在其發生之時，立即作為開支，以銷除之。但若為發起設立之公司，則應確定其發起人願否支付此種費用也。

第九目 遞延費用在資產負債表上之處置

資產負債表上之各項帳目之可歸入遞延費用類者，有時雖僅有一二項，如預付保險費、預付房租等，大多皆不爲分類，而卽逐一列於資產負債表上。但遞延費用，有應包括於流動資產者，有不應包括於流動資產者，優良之會計方法，惟將一切預付款項，如預付房租、預付保險費、預付利息等，及其他一切之預付費用，且均爲尋常必需之營業費，其利益至次期必能享受者，始可包括於流動資產之內，如十年租約上之押櫃，可抵作十年租金之一部或全部者，在第一年至第九年之九年中，固不能謂爲流動資產也。又四個月或六個月期銀行借款之預付貼現，固係流動資產，但公司長期債券之發行，其預付貼現，則非流動資產也。又如日常廣告費、每季貨品目錄之印刷費，及其他類似之預付款項，其利益在最近之將來營業上必能享受者，亦爲流動資產。但特別之預付廣告費，與預付開拓費等，其利益在一年以上者，又非流動資產也。是宜視其性質而確定之。

第十一章 問題

- 一 查帳員若發現支店採用完備之內部牽制組織時，對於支店帳目之審查，應用何種手續？
- 二 某公司有支店十五處，每月各有詳細報告與本店，而本店設有稽核科，間或派稽核員至各支店稽核帳目，本店委託專門查帳員查帳時，對於支店之帳目，是否需要專門查帳員前往審查，並述其理由。
- 三 查帳時關於兌換率之高下，應注意之要點爲何？
- 四 關於國外支店之往來帳，對於未到期承兌票之兌換率，應如何處理？

- 五 遞延費用之意義為何？試舉三例以明之，並述其應用審查之方法。
- 六 審查保險單，用何種方法能使其工作有益？
- 七 公司設立費，包括何種費用？是否屬於資產？應如何審查之？
- 八 某公司在十年前發行五釐債券壹百萬元，其一成折價，已在債券發行時，即作為資產記帳，至今無有變動，至第十年年終結帳時，如初次被委查帳，對於此種債券折價，在資產負債表上，應如何處置？而在損益計算書上，又應如何處置？
- 九 某公司帳上有十萬元之試驗費，如欲決定此種費用是否全部可以作為資產，抑其何部份可以作為資產時，應注意之點為何？
- 十 某公司欲將轉租他人之房屋收回為營業之用，而其轉租約尚有十年之期，因支付二十萬元於轉租房客，作為收回自用之代價，而將轉租約作廢，而以上述之費用，在公司帳上作為遞延資產，分攤於作廢租約上所定十年之中，則其遞延部份在資產負債表上，是否屬於流動資產？並說明其理由。

第十二章 工廠設備帳

審查工廠設備，有異於審查流動資產。審查流動資產應確定一、其資產是否存在，二、其現值

(Present Value) 若干。但工廠設備，其事業係繼續進行者 (A going Concern) 則毋庸考慮其現值也。

第一節 工廠資產之性質

工廠資產所以異於流動資產者，以其富有永久性，且其事業必賴以進行。蓋此種資產，不關銷售，只須隨時設法維持，或加以修理與更新，且又包括土地房屋機器工具模型生財器具等，而其估價方法，除特殊情形外，皆照原價（即成本）減去相當之折舊者也。在欲實行包括其增價在內之估價，而將此種資產之帳面價格提高時，倘其增價，已附有說明，而其估價高於帳面價格之差額，又係記入貸方之資本盈餘 (Capital Surplus) 而不與營業盈餘 (Earned Surplus) 混同者，則查帳員對於此種估價，固可不必反對。但若與債權人簽訂契約，對於固定資產，雖曾提及，未為逐一解釋其價格者，則殊不應有增價之舉。蓋除非為固定資產之確實增加或添置，否則徒然增加其價格，使其高於簽訂契約之日之帳面值，亦屬違背契約也。

第二節 估價之標準

查帳員經手查帳之各種專業，類皆預備繼續營業，鮮有計及清算等事情之發生者。故工廠資產之估價，以淨值為標準，即從原價中減去損壞或陳舊而不適用之相當折舊，而估定之謂也。

若用上述之標準估價，則即使營業不佳，而被迫將工廠資產拍賣時，其帳面值，亦不至受何種影響。此

種情形，凡有關係之各方面皆能知之。蓋無一人（即銀行家亦在其內）能謂繼續營業之公司，其工廠資產之估價，應以『殘餘價值』為標準也。

論者謂工廠資產之估價，應視公司商店對於此種固定資產價格之漲落如何處置而定。此種資產之增價，應作為一種秘密公積，而其跌價若僅為暫時者，則可置之不問，若為長時期，或預料至此種資產變價時不能恢復原價者，則不可不有跌價損失之準備，而此種損失之記帳，即應在跌價之事實發生時為之，不宜俟至此種資產變價時也。

總之，工廠資產價格之偶然漲落，並不重要，可以置之不問。但若欲陳述其真實情形於一般股東時，則不妨在資產負債表上，關於此種資產之增價或跌價加以說明也。

第三節 工廠設備帳分析之必要

查帳員若為某種事業審查數年之帳目，或為該事業生命之全部帳目時，對於各項工廠資產，實有分析之必要。更應注意於各該資產之是否確實存在，及其估價之是否適當。在舉行資產負債表審查時，若假定其為繼續營業之工廠，而其工廠資產之估價，係以原價減去相當之折舊損失者，則應慎重審查，確定其帳面值是否與真實價值相符。倘屬不能確定者，則應在查帳報告中，註明各項工廠資產，如地產房屋機器工具模型及生財器具等之價格，係照帳面值開列。但在可能範圍內，仍應設法調查其帳面值是否與其真實價值相符。蓋若其帳面值過于實價，而查帳員不為熟察改正，使與真實情形相符者，則其查帳結果殊無

價值可言也。

美國自一九一七年以來，關於工廠資產，法律上不准增值（Appreciation），故帳簿上工廠資產之估價，必須表示此種資產之原價，減去相當折舊。若不如是，則應有整理記錄以改正焉。

查帳員除審查工廠資產之帳面值外，更應注意於工廠營業之發展，及其經營之計劃，而對於種種支出款項之分類，如何者為資產，而與資本對立，何者為費用，應在收益內銷除，皆不可不負責確定。至於確定之方法，則如審查工廠設備帳之帳面值，及其修繕調補等費時，應注意其曾否減去相當折舊，並應用其平日之會計學識，與商業常識，以及分析事理之能力，確定其何者為資產，何者為費用。

總之查帳員在可能範圍內，應設法取得工廠資產帳面值分析表，若委託人方面並無此種分析表之編製，而須由查帳員預備時，即使必須審查數年前之帳目，以採集此種分析表之材料，亦應進行審查之。工廠折舊總清帳，應包括詳細說明欄，若無此種總清帳，查帳員應勸告委託人採用之。蓋如帳簿不完備，不能使專門會計師進行查帳者，將來倘有告貸之時，其財政狀況表，斷不能取信於未來之放款人。（大抵為銀行家）故實有嚴密審查之必要也。

公司商店若舉行定期查帳時，對於工廠資產，最好每次編製一分類一覽表，如廠某房屋機器等，宜將各項資產期初之餘額，加入本期之增加數，再減去本期之減少數，如出售或陳舊不適用等，求得期末之淨額，而其期初餘額，與期末餘額，亦應與資產負債表上各該數額相符。蓋凡管理完善之公司，其資產之添置，

應由公司董事會核准購買，而款項之用以添置資產者，自應與其核准額核對，倘有不符，而其差額頗大時，則應加以調查焉。

第四節 工廠資產之添置更新及修理

為繼續營業之公司，確定其工廠資產之帳面值時，應分左右三類：

- 一 添置之作為投資而與資本相對待者。
- 二 更新之借方記帳，以與貸方之折舊準備相對待者。
- 三 臨時修理作為營業費者。

若能依上述之分類，用適當之方法記帳，則添置更新及修理三者之區別，自無討論之必要。但對於過去各項交易之記錄，往往缺乏詳細之說明，則查帳員欲確定其分類之是否適當，每易發生困難。蓋若無適當之記帳方法，則對於第一類，不可不有一種記錄，敘述其所添置者究為何物，然後確定其應記入何帳。若不作為投資，則應轉入資產帳。但在會計原則上，惟款項支出之用於添置者，得作為投資。蓋其目的在增加生產效力或減少生產成本也。對於第二類，亦應有一種記錄，敘述其該期所更新者究為何物，若以更新作為投資或費用者，應為整理記錄以改正之。若無折舊準備之科目，而其款項用於更新之，每年平均數額相差不多者，則添設折舊準備科目，以更新記入借方，作為與貸方之折舊準備相對待。此種辦法論其結果，對於帳目上雖無何種影響，但無論如何優良之會計方法，應有上述整理之必要，以上二者果能加以特別之

注意，則對於第三類修理之審核，自亦包括於其中矣。

若將添置與更新二者併除於尋常修理及維持帳之外，可使公司有一機會，以審察其對於工廠資產之修理及維持費是否充份適當。蓋折舊準備並非為工廠設備之尋常修理及維持而設也。若無適當之修理，則繼續營業者之財產，將損壞甚速，而非尋常折舊足以抵補矣。遞延維持費，除公用事業之不能得到專款，以維持其財產者外，概無此種遞延維持費之準備。但為查帳員者，仍應注意審查其關於此種帳目之狀況。若在審查之會計制度中，其修理及維持帳之數額過小，則查帳員應確定該項費用準備之每年平均數究為幾何。若有不足，則應將其差額作為營業費用記帳，而添設一準備帳以銷除之。

第五節 折舊準備

資產折舊之原因，既係因其使用而致損壞，或漸漸變成陳舊不能適用，其結果必使該項資產之價值漸低，故應視為營業費之一部份。自與因受外界之影響，而致資產之價值降低或增高者不同。

至於折舊數額之大小，則各人之意見不同，有主張用固定之折舊率者，有謂應隨每年營業情形而酌定者，如營業利益大時，則折舊數額可隨之而大，反之，若營業利益不大，或有損失時，則折舊數額亦隨之而小，或竟全無。但此實非優良之會計方法也。蓋無論何種事業，在每一會計年度之末結帳時，若不為適當之資產折舊記帳，則其帳簿，必不能表示其真實之財政狀況，而若將營業不振年度之折舊，使營業利益大時負擔，實為不公，且亦非為正確之記帳方法。查帳員職責所在，故在預備查帳報告書之前，應確定其對於各

項資產，是否有充分之折舊準備。

第六節 固定之折舊率有時不能適用

資產因使用而致損壞，以尋常之損壞為標準，而決定一固定之折舊率者，例如每年從資產價值中，減去百分之十作為折舊率等。但此種辦法，有時實不能適用，譬如機器，因使用之時間過長，或因勞工狀況，或其他關係，致使該項機器不能保持其最大效能時，則對於該項機器之折舊率，自不能不有所增加。至於增加多少，固無一定之原則，要以適合於各種特殊之情形。故查帳員應用個人之判斷力，以決定折舊率之大小。如甲地工廠之汽鍋，每年折舊率僅需百分之七又半，而乙地工廠汽鍋之折舊率，每年或竟需要百分之十五。其兩地折舊率雖有不同，或亦皆有正當而合理之原因，不可強為一律也。又折舊率之高下，固以汽鍋生命之長短而定，但汽鍋之生命，究為若干年，此種問題，即使有經驗之工程師或汽鍋製造家，亦不能肯定答覆。蓋除非能詳悉該項汽鍋使用之狀況，該工廠所在地之氣候、水力勞工之狀況、工廠休業等等之一切情形，否則決無答覆之可能也。不獨汽鍋為然，其他一切資產之折舊問題，亦莫不需要詳悉該項資產之使用狀況，然後能決定其折舊率之高下。但亦仍含建議性質，而非絕對一成不變者。故應秉其平日之學識與經驗，用個人之判斷力以決定之。他日若其學識與經驗增加，而覺前次所決定之折舊率為不正確時，自應隨時增減之也。

此外尚有一點為計算資產折舊準備時所應注意者，即折舊準備之計算，應以該資產購買時之原價

爲標準，不必計及其日後市價之增加或減少。或其重置價值較大或較小於原有資產之價值，但在特殊情形之下，譬如公司經理，欲將某項資產重置，並不另籌款項，而預估重置之價值，須倍於其原有資產時，則對於該項資產，不可不增加其折舊準備。從盈餘項下劃撥，使有充分之準備，以應此種需要焉。

第七節 計算折舊準備之方法

折舊準備之計算，可在左列數種方法中擇一用之。有時或數種方法合用亦可。但應注意於各項工廠資產之特殊情形而定一適當之折舊準備。

1 固定之百分率 (The fixed percentage basis)

固定之百分率，實爲最普通最簡單而又爲大多數公司所採用之方法。此種方法，復可分爲二種：

甲 平均計算法 (On a flat basis) 例如若估計某項機器之生命爲十年，則每年將其資產之原價，

折減十分之一，作爲折舊準備。若預估該項資產有殘餘價值時，則先在原價中減去其殘餘價值，

然後計算其每年折舊準備之數額。

乙 遞減法 (On a reducing scale basis) 如對於某項資產決定一種百分之幾之折舊率，第一年

將其原價折減百分之幾，第二年則將其第一年折減後之剩餘價值再爲折減百分之幾，以此類推至預計該項資產生命之末年，其帳面值必減至與其殘餘價值相等。

贊成遞減法者，其所持理由，蓋謂各項資產使用之初年，其所需修理及維持等費必甚小，及其舊時，則

修理等費漸漸增加，用遞減法則可使逐年所負擔之損失相同也。總之，遞減法對於各項資產每年折舊及維持費之總額，大致相同。而平均計算法，每年折舊數額雖同，但對於各項資產生命之初年，維持費甚輕，以後年年加增，至晚年而特甚。但在今日大多數之公司，皆採用平均計算法也。

二 償債基金法 (Sinking fund method)

折舊準備之計算，若用償債基金法時，則按期提存一宗款項，至期末時（即該資產生命之末年）其總數必等於該項資產之原價，減去其殘餘價值。但在事實上，採用此種方法者極少，惟關於建築物或船隻等之預備重置者，始採用之耳。

三 折舊準備以生產額之多寡為標準

此種方法，對於火藥製造廠之熔爐，最為適用。蓋其損壞之遲速，每視其使用方法而異，若欲增加生產額，必將其熔爐，日夜使用不息，則其損壞，自較時用時輟者為速也。此外如鑛產及林木等廠之折舊準備，亦以採用此法為宜，蓋當礦產採掘完畢時，其所用爐灶之價值，亦已隨之而盡矣。是以前者之折舊準備，亦須估計一充分之數額，至礦山空竭時，其數額必等於該爐之原價減去殘餘價值。

第八節 更新

若房屋或其他設備尚未完全折舊，而即另築新屋，或另購新設備，則其新資產之帳面價值中，不能將舊資產之殘餘價值，包括在內。故計算新計劃之成本，不可不將棄而不用之舊資產，作為損失記帳。蓋此種殘

餘資產、對於將來之營業上、實無利益之可言也。在會計原則上、必須對於營業上有利益者、始可作為資產。且若將過去之損失、作為置資、殊不適當。或與之競爭之同業、有同樣之新設備時、其帳面值與折舊數額必較低也。

第九節 火災損失

工廠資產或遭火災等損失時、查帳員應注意帳簿上關於此種損失之記錄、是否正確。該項資產原價之任何部份、其損失若不能由保險公司賠償、且亦未有折舊準備者、則應為銷除之記錄。

第十節 工廠資產在資產負債表上之處置

各種事業、對於其工廠資產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名稱、不盡一致。有將工廠設備與商譽 (Good-will) 合併者、而會計方法最完善之公司、往往將其工廠資產分類。並在其資產負債表上或查帳證明書上加以說明。且對於各項工廠資產、皆有充分之折舊準備。故大多數公司、對於工廠資產之折舊準備、皆表示於其資產負債表上。其目的、在使公司股東及其他有關係人、對於公司工廠資產之增加或折舊情形、皆能明瞭也。

工廠資產中若有一部份之資產棄置不用者、則在資產負債表上、應分別另列如左：

- 一 地產或其他資產之為營業用者
- 二 其他地產或資產

除地產公司以地產爲其商品者外，凡經營其他一切事業之公司，對於工廠資產，若有一部份不爲營業用者，皆應爲上述之分類。則計算損益時，可以確定關於該項不爲營業用之資產，是否有繼續保持之價值。換言之，卽此種資產之保持，是否能產生利息，足使其有繼續保持之價值。且此種不爲營業用之資產，若非地產時，則必發生公司何以不將此種資產出售，將其售價投資以產生利益之疑問也。

第十一節 地產

查帳員對於帳簿上所有地產，除非發現關於該項地產之抵押契約者，往往卽認爲真實之資產，此實爲錯誤之觀念。蓋在事實上，資產負債表上所指爲地產者，未必盡真實，蓋其所有權之是否完全，未必盡爲可靠也。但查帳員欲發現此種事實，亦非難事，蓋較審查資產負債表上其他數額較小之資產爲容易也。其最切實而最有效之方法，莫如向公司之顧問律師，或主管官廳，取得一所有權證明書，以確定左列二點：

一、關於帳簿上地產之記錄，其所有權是否屬於該公司。

二、該項地產有無左列抵押等情事之發生：

甲 押產抵債

乙 法院之判決

丙 應付未付地租等

查帳員若發現上述之抵押等情事，應將其列入負債中。但其審查則在審查資產負債表借方之各項

資產時舉行也。論者或謂查帳員殊不應憑恃公司顧問律師之證明書，最好應令其自己之職員或與公司無關之第三者，向主管官署調查或請求證明，但在事實上後者之效力，亦未必能優於前者也。

除地產業以外之企業，若發現以現款購買土地或房屋，而其交易之時期，即在舉行查帳之會計年度中者，則查帳員不可不審查其付款憑單，及該項土地或房屋之契據，有無以自己發行之債券或股票，作為購買地產之代價。而審查其董事會議議錄及關於該項交易之契約及收據等。否則倘有舞弊，亦不能發現也。

第一目 土地

工廠廠基之地價，即使增加，但在帳簿上，亦不必為增價之記錄。蓋在事實上，廠基地價增加，於公司收益，並無關係。且反增加土地稅之支出。是故除非公司清算時，欲將此種土地出售，則應為整理記錄，以增加其帳面價值，俾與增價後之實價相符者外，均不必特為記錄也。

反之，若此種廠基土地雖有跌價時，而其營業仍復繼續者，亦可根據上述理由，不必將其帳面價值為折價之整理記錄。必俟清算時，始可整理記錄，以減低其帳面價值，俾與跌價後之實價相符也。

查帳員對於改良之土地 (Improved land) 與未改良之土地 (Unimproved land) 不可不加以分析。對於未改良之土地，其所需土地稅及其他一切改良費用，除非確能使該土地之價值繼續增加者，則可加入土地原價之內。否則僅可作為財務上之費用，如利息等也。

查帳員若發現委託人對於土地之帳面值、有增價之整理記錄時、應註明於資產負債表上。否則或恐與債權人發生影響。昔有某公司、其營業損失、已累積至二十萬元、因其地產在大城市中、故其市價已屬增加、但其帳面值、則仍照原價、未嘗為增價之整理記。錄該公司曾向某銀行借有一百萬元之債務、銀行規定其在每一會計年度應提出其財政狀況表、但並不要求其提出由查帳員證明之資產負債表。故由該公司另為編製一資產負債表、將其地價增高數十萬、使其數額足以銷除上述之虧損而有餘。銀行以其土地之估價並不過高、故未注意於公司營業上之損失、殊不知其帳簿上有此鉅額之虧損存在也。

大凡相近城市或位於城市中之土地、其價值往往隨城市之繁榮而增長。但有應須注意者、若其土地屬於廠基、而一部份違廠屋、則其土地之價值、或有不能與廠屋分離。甚至欲將其土地依增價出售時、不能不將其房屋（若其房屋為限於某種工業之用者）拆毀者。則其增加之價值、或反不足以抵償拆毀房屋之損失。是以土地之增價、除非鉅額之土地、而土地之建築物、僅為其極小之部份時、則其土地價值之增加、始可為整理記錄。使土地之帳面值與增價後之價值相符。否則土地即有增價、不能遽謂為等於增加資產也。查帳員欲確定土地之增價、是否可以謂為等於資產之增加、應先決定其土地除建築廠屋外、是否尚有餘地、可以出售。

若公司之土地為政府或其他公共機關所贈與、在公司完成某種條件之後、始完全取得所有權者、則須俟公司完成該項條件之後、始可將此種土地包括於公司資產之中。而以資本公積（Capital surplus）記入

貸方之帳。

第二目 土地之折舊

土地無須折舊，此爲人人所公認之事實。蓋土地之爲建築房屋或爲堆積貨物之用者，固無折舊之可言，但其爲耕種之用者，除非採用輪流種植法，或用肥料之力量，否則亦有折舊準備之需要。其購買肥料之費用，實與工廠中所需之維持費與修理費相等也。例如美國最近胡麻子之價格繼續增高，其原因蓋由於其西部農田前曾以出產胡麻著，但年復一年，竟使膏腴之地，變成瘠土，而收成大減。其結果，卒致農民不能繼續爲此種耕種。設農民對於此種土地有折舊準備，則其收成之淨利益，必將減低，以與耕種小麥相較，則後者其每畝之收入，雖較前者爲小，但因其無折舊性質，故其獲利反較前者爲厚也。

第二目 房屋

公司若支付鉅額之款項，以建築新屋或裝修舊屋時，此種支出，應有詳細之支款憑單，且每次付款，應有一真實之正式收據，附於憑單之後。查帳者尤應審查其董事會之議決案，及在開始動工以前之一切計劃，以確定公司職員或包工者之有無弊病。

至於建築房屋時之一切費用，如登記費、建築師及工程師費、暨關於該項建築而添雇職員之薪工等，皆可作爲建築房屋之成本。若將此種費用之一部份作爲費用記帳，以與本期利益銷除，似亦妥善。但如能將此種費用一併記入建築成本帳內，則建築成本之總數更能一目了然。而以後無論何時，若欲將其某一

部份作爲費用時，亦便轉入費用帳也。

第四目 利益之屏除

公司商號之建築物，其全部或一部份若由其自行營造時，查帳員應確定其有無將利益包括於建築成本之中。蓋查帳員往往發現委託人有上述之舉動，而其理由，則謂若公司爲他人或其他公司承造時，其造價中必將其利益加入也。但公司若非經營建築事業者，其購買物料及一切費用，必不能如專營建築事業者之精明，即使固有經驗而能有所節省，但此種節省，並非利益之能實現，故決不能包括於建築物成本之中也。

第五目 管理費

公司有以用於督工之時間及一切管理費用，加於建築物成本中者，此實非穩建之方法。蓋此種費用，係工廠之經常費，而爲建築工程完畢後所不能減少者。當工程進行時，若將公司原有管理費之一部份，作爲建築物之成本，致使帳簿上管理費之數額，暫時減低，及至建築工程完畢之後，則其數額又復增長，既不正確，亦殊不合理也。

第六目 利息

公司建築時，若用借入款項，以資週轉者，則其利息，應包括於建築物成本之中。否則關於公司之工廠設備上，在未會完工之前，或發生虧損，至在工廠房屋完工之後，當然有收益之希望，可以銷除此種利息之損失，但在尚未完工之前，固無收益之可能也。

此種會計方法，若以二公司以上同樣交易之記錄比較時，其結果必不能盡同。蓋若甲公司係用借入較款項，以建築工廠房屋，而乙公司則用自己之資本，此外一切情形，類均相同，則甲公司建築物之成本必之高，於乙公司。而將來甲公司工廠設備之折舊，亦必大於乙公司也。在甲乙二公司開始營業之時，固皆無損失亦無利益。但以後則甲公司之營業費，往往大於乙公司，其故實以乙公司營業費之節省，乃由於運用公司之資本，即等於公司以資本投資所生之利益耳。

購買建築用材料時，若因付款迅速，而得現金折扣，則此種折扣，應記入建築物成本之貸方。而在建築工程進行時，若將其一部份已完工之房屋出租，其所得之租金，亦應記入建築物成本之貸方也。

第七目 分期付款之到期

查帳員應確定關於建築工程分期付款之契約，是否到期。此種負債應表示於資產負債表，蓋與其流動資產有關也。

第八目 調查

查帳員最好親自調查建築物之是否完善，則於工廠設備之估價，實大有裨益。

第九目 房屋之折舊

對於房屋之折舊率，殊不易預計。而欲規定一種折舊率，為各種不同之事業所有之工廠房屋可以通用者，尤為不可能之事實。若某一總帳科目，包括土地與房屋二者，則其折舊，必僅限於房屋。蓋土地固無須

折舊前已言之矣。折舊準備，若用提存基金法 (Sinking Fund Plan) 時，其每年從房屋原價中減去之數額，大概自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五。其折舊率之大小，蓋視其工人之技巧、材料之良窳、維持與修理之是否適當、及氣候並其他種種原因，以決定房屋之壽命。而所謂提存基金法者，即按期提撥一宗款項，使其數額積至預計房屋壽命之末年，必等於其原價。至於修理之費用，應作為費用記帳。

某著名工程師曾言，若工廠之房屋，其中有旋轉之機軸為極速度之旋轉，或有鉅大之機器工作時，必有振動房屋等情形，則其房屋之折舊準備，每年至少須百分之四至百分之八。此言至確當也。

此外查帳員所應注意者，即正在進行中之建築工程，固無折舊準備之需要。蓋折舊之開始，始於房屋開始使用之後也。

第十一章 問題

一 某製造公司之帳簿上，將工廠設備與商譽併入一會計科目，三年前，向另一製造公司購買工廠設備，價格為四十萬元，但至今日該科目之餘額為五十一萬二千三百八十元，君若受該公司之委託舉行資產負債表審查時，對於該公司工廠設備之估價，將如何決定？

二 某公司將其工廠設備如機器房屋工具等一一更新，發現其新設備之價值大於其帳面值，君對於此種差額（甲）在資產負債表上，（乙）在損益計算書中，將如何處置？

三 某木器公司購入破舊之工廠設備，故又支付鉅額之修理費，而將此種修理費作為資產記帳，君若為

四 該公司查帳員時，對於上述事實之意見若何？將如何報告於委託人並詳述其理由。
 土地一項，在資產負債表上應如何估價？

五 君若受某木器公司委託查帳，發現該公司五年以來對於折舊準備之方法，為每年從公司利益中提撥百分之二十五，作為工廠設備之折舊準備，而五年中公司之損益情形如左：

一九二六年	利益洋五萬元
一九二七年	利益洋二萬五千元
一九二八年	損失洋五千元
一九二九年	利益洋一萬元
一九三〇年	利益洋一萬五千元

君對於上述辦法，將若何勸告委託人？

六 某製造公司在最近五年中製成之橡皮帶，其數量如左：

三、	二八〇〇〇尺
四、	一六七〇〇尺
一、	三九〇〇〇尺
一、	一八七〇〇尺

工廠設備帳

二、〇三、五、〇〇〇尺

對於上述之情形，其工廠設備之折舊，應用何種方法計算？試述其理由。

七 試詳述公司對於工廠設備不為折舊準備之結果。

八 何者為審查地產所有權最切實之方法？

九 君若為某公司查帳，發現其資產之價值與其帳面值相符，但其廠基之地價，已增加十萬元，而其機器

則已折舊十萬元，公司對於機器之折舊，未曾記帳，故其折舊額亦未從機器之帳面值中減去。君對於上述情形，將如何處置？

十 某地產公司有地產三處，其一處為未改良者 (Unimproved land)，故毫無收入，又一處為半改良者 (Partly improved)，其收入僅足支付賦稅及利息，而其又一處則為已改良者 (Improved)，其收入除足以應付一切維持費及公司營業開支之外，尚有盈餘。公司之帳簿上對於此種地產應如何處置？

十一 資產負債上之房屋，其估價應以何者為標準？

第十三章 工廠設備帳(續)

第一節 租賃

製造公司之工廠房屋及其廠基等，大概爲公司所自有，然亦有租借者，故查帳員查帳時，對於委託人資產負債表上之資產，若有地產等項，不可不注意審查，確定其有無租借等事，蓋百貨公司旅館戲院等之建築物，及層樓高聳之辦公室，以及其他一切工商業用之房屋，往往有租地造屋者，其規定之租期，如二十年三十年或五十年不等，查帳員宜將此種租地契約仔細閱讀，注意其各項條款，如關於取消等條款，或竟使其資產之價值發生影響，並當審查其支付租金之憑單及收據等。且應確定其租賃所需一切費用，是否能在租賃期中完全分攤。

至房屋之租賃，在期滿之後，有或須負損害賠償等責者，故不可不有相當之準備，賃租之期限較長者，其房屋因尋常之使用而致損壞，固所難免，但若其租約上規定在期滿之後，必須將房屋恢復原狀者，則應將此種費用，約計其數額，並視租期之長短，計算其每年應分攤之數額，而提撥此種準備焉。

租地造屋時，除非其租約上有一條款，規定該項房產，在租約期滿時，將重行估價者，否則應將其所需一切成本，計算其數額及其租約之期限，每年分攤，使至租約期滿時，其成本總數，適亦全部攤完。

至於建築房屋於公司商號所購之土地者，應確定其是否有充分之折舊準備，委託人若因地價增高，故對於房屋不欲爲折舊之記帳者，查帳員對於此種事實，應於其資產負債表上，或其查帳報告書中說明，

否則其帳簿上包括一種未曾實現之未來利益，而不將其事實宣布，此種會計方法，殊非穩健也。但查帳員對於委託人所有地產之增價，固亦不可概置不理，蓋其增價，或於委託人借債之時，甚有關係也。故查帳員若發現委託人租賃尚未滿期之部份，其價值有重大之增加時，應要求委託人將其產業，由可靠之第三者，即地產公司，重行估價，然後將其資產負債表上之數額更正，以與實價相符，但其貸方之記帳，則應記入資本公積 (Capital surplus) 而不應記入營業盈餘 (Earned surplus) 也。

第二節 機器及工具

審查機器工具及生財等之購買時，最重要之點，在注意此種購買，對於其工廠設備上是否確實有所增加，使其益臻完備，抑因原有之機器及工具等損壞而添補，則此種購買僅為更新機器及工具等之購買，至其運費裝費人工等一切費用，亦應加入其價格中，若其機器及工具等係由公司商號自行製造者，則其一切會計原則，應與前章所述關於「建築物」之由公司商號自行承造者同。

查帳員應詢問委託人關於機器及工具等之成本，有無詳細記錄，各工廠對於機器工具等之成本，往往有詳細之記錄，以為計算保險之用，或以為核對折舊數額之用者，此種記錄，往往記於卡片成散頁式之帳簿上，係一種非正式之補助記錄，故查帳員若不自動索閱，往往不與其他正式帳簿同時交出也。此種記錄，若係正確，則對於機器及工具等之估價上，實大有益，往往能表明該項機器及工具購入之情形，及其購買之日期與原價（包括運費裝費等），並每年折舊準備之數額，及其在工廠中之地位等。

工廠之中機器及工具等日新月異，其式樣時有變遷，有時比較尙新之機器或工具，已棄置不用，而代以最新式者，而其帳簿上，則棄置不用者，仍依舊作爲資產，蓋對於最新式者之購買，並不作爲更新 (Renewal) 而作爲資產之增加，其理由雖謂棄置不用之機器，並不屬於損壞，有時或欲增加出產品，需要添置機器時，仍可將其應用。此說似是實非。蓋在事實上，此種機器決不復用。故其最適當之處置方法，應作爲名義上之工廠設備帳 (‘Reserve Plant’)，其假定之數額 (Nominal Sum) 爲一元，或估計其可用之價值，而以折舊準備除之，使等於其殘餘價值 (Scrap value)。

第一目 機器及工具等用分期付款法購買者

機器及工具等之用分期付款法購買者，可將該資產之全部價格，一次爲借方記帳，而對於賣主，則爲貸方之記帳，在每期支付款項時，則借賣主帳戶而貸現金，至期末清償時，兩方必平均，至於分期付款之利息，每包括於總額中，但若用現金購買時，則不必支付利息，故其適當之記帳方法，應將該項資產現金購買之價格，作爲資產記帳，而將其餘額記入利息帳之借方。

至編製資產負債表時，若其機器之價格未付清者，則該表上之機器，除減去其折舊外，須將關於該機器之留置權 (Lien) 等事實證明於表上，而其未付部份，自應包括於流動負債中，若有過期不付等情，則該機器尤有發生爲賣主收回之情事，查帳員爲該項機器估價時，不可不注意及之也。

第二目 製造權稅 (Royalty) 之支出

機器之購買、有時與賣主訂有一種契約、從出產額中提撥百分之幾、作為製造權稅 (Royalty) 者、查帳員對於此種製造權稅、不可不確定其是否記入營業費、蓋此種製造權稅、在帳簿上固與機器之買價並無關係也。

第二目 機器折舊

機器之折舊率、較其他資產之折舊率尤難決定、蓋其損壞之原因甚多、且各有不同、故欲決定一適當之折舊率、除非對於每一機器或每種機器、定一折舊率不可、且其決定之方法、亦惟根據經驗、儘有同樣之機器、用於甲乙二工廠、而其壽命或大不相同者、故其適當之折舊率、究為百分之幾、殊無一定之規則、但在事實上、工廠每將各種機器及工具、估計一平均之折舊率、而亦有將其分為數種、而分別各定一折舊率者。

除將修理及添配零件等費、作為營業費記帳外、對於機器及工具、每年應有百分之五至十二·五之折舊準備、從其原價中減去、大概機器之壽命、自十五年至二十年、而其每年之折舊率、率為百分之十、各工廠對於折舊準備、均有增加之趨勢、例如某工廠之機器、其重要機件、隨時修理或添配、而此種費用、則作為營業費記帳、蓋該工廠欲取穩健主義、對於機器之折舊率、每年為百分之十五、而並不以修理及更新等費、銷除其折舊準備。迨三年或四年之後、其折舊準備之數額、已達機器原價百分之五十左右、而其機器、則因隨時修理及更新之故、仍能維持其原有效能、蓋否則其效能若折減至百分之五十時、必已不能適用也。

第四目 機器之陳舊不適用者

工廠經理對於其工廠設備，往往認為完善而具有最高效能，查帳員若對於其使用五年之工廠設備，謂其應有百分之五十之折舊準備者，勢必遭其反對，以為若工廠設備之折舊率達百分之五十時，其設備必損壞不堪使用矣，今該項設備在事實上仍能繼續使用，是事實已證明其不需要矣。此蓋彼等不能區別損壞 (Deteriorate) 與陳舊 (Obsolescence) 之意義，實則每一機器，其損壞概有限度，故其損壞準備之需要，至多亦不能超過百分之三十至四十。但工廠之有機器及工具等之設備者，其陳舊準備，應較損壞準備為多也。

第五目 地產之連繫資產

機器及工具等之裝於租賃之地者，其最底之折舊率，至少應於租約期滿時，足夠將其帳面值完全銷除，但若其租約上規定該項機器及工具等至租約期滿時，不為地主之資產者，則對於該項機器及工具等之折舊率，或可較低。

第二節 零星之工具

零星工具之審查，查帳員應確定委託人所採用之方針，一般工廠，對於零星工具，有作為營業費記帳者，有作為資產記帳，而至年終結帳時，則檢點其確實之盤存數而為整理記錄者，或亦有將其總數，銷除其百分之幾，更有將此種零星工具，分為二類，一為確實有所增加之工具，作為資產記帳，一則僅為調補 (Replacement) 而作為營業費記帳者。查帳員對於此種零星工具之審查，除非舉行詳細審查時，不可不

加以注意，否則殊可不必逐一審查也。

第一目 零星工具之折舊

工廠之將零星工具，分爲(一)將確實有所增加之工具，作爲資產記帳，(二)僅爲調補，作爲營業費記帳者，此種分類方法，往往不能得到令人滿意之結果，故其折舊率，亦往往不能適當，若此種零星工具，每易於損壞遺失，或被人竊取，故最好在每年結帳時，舉行實地盤查一次，然後將其確實存在者，重行估價，若每年重行估價一次，至數年之後，則可將其每年折減之平均數，作爲折舊率，而以後之一二年中，或亦可不必重行估價。

若不用上述之重行估價方法時，查帳員對於此種零星工具之估價，只得盡其力之所能，以求其適當。總之，應從其帳而值中，減去一相當之數額，作爲折舊也。

第四節 生財器具

生財器具之殘餘價值，爲數極小，故持穩健主義之公司，往往將其原價之一大部份，作爲營業費用，以銷除之，例如板壁 (Partitions) 及木架之裝置等，作爲房屋之修理，記入營業費帳內是。

若在租賃之房屋內，加以裝修或變更，而其租約又將屆期滿時，查帳員應注意審查，確定其生財器具帳內有無不能移動之設備，如辦公室內之板壁，係由租戶自行設備，但至租約期滿時，其價值每等於零焉。

查帳員對於生財器具，應注意其實在情形，若委託人對於生財器具之估價過高，則查帳員殊不宜證

明其財政狀況表之正確無誤。此外查帳員尤宜審查其生財器具之保險額，各種設備之連繫於房屋而不能移動者，應作為房屋保險。

第一目 生財器具之估價

公司商號，往往有將其生財器具之價值，轉入營業費，而僅留其名義上之價值壹元者，此種方法，不為蒙蔽股東合夥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者，殊有採用之價值。蓋生財器具之估價過高，其帳面值每超過其真實之價值也。在繼續營業之公司，其資產負債表上資產之估價，雖不必以其實現之價值為標準，但生財器具之添購或更新，實以應職員等之需要，亦或有因辦事處之遷移，而需添購或更新者。故生財器具之價值，至無一定也。

公司對於生財器具，除上述之方法，僅留其名義上之價值壹元外，若欲採用一種折舊方法，則其折舊率，應每年從其原價中減去百分之十五，最為適當。

第五節 瓶罐裝桶之屬 (Containers)

各種營業，如釀酒廠牛奶公司等，往往備有桶或瓶罐之屬，作為運送之用，其空瓶及空罐等，將來由顧客歸還，查帳員在可能範圍內，最好舉行實地盤查，以確定其確實存在之數額，但若不可能時，查帳員應用自己之判斷力，計算其在尋常營業狀況之下，所需要之數額，然後可以確定其短少數額。在公司往往以為此種瓶罐裝桶，必在顧客之手，而將來必由彼等歸還，但從經驗上證明，此項短少數額，往往係由於破碎損

壞被竊或遺失。故若以此項短少數作爲手存資產，必與事實不符。

此種瓶罐裝桶之屬，往往由顧客支付現金押櫃，至該項瓶罐退回時則歸還之。此種押櫃之總額，若爲數頗鉅者，查帳員應注意此種負債與現金之關係，蓋此種押櫃，有信託基金之性質，固不能作爲運用資金。因顧客若將此等瓶罐退還，其押櫃必須同時發回，倘使無有準備，則公司或至因此而陷於窘迫之狀態矣，是不可不慎也。

第六節 馬匹

馬匹因年齡之增加，而減其價值。亦有因傳染病或其他意外之原因，而發生更大之減價者。故其估價之方法，最好在每年年底結帳時，根據其馬匹之年齡，及公司營業之性質等，重行估價，實較每年從其原價中減去之規定數額爲適當。查帳員在可能範圍之內，最好實地檢點其存在之數額。

第七節 運貨馬車及汽車等

運貨馬車及汽車等，因其壽命之長短不同，故往往分別記帳，此蓋可以使查帳員便於查帳也。查帳員對於運貨馬車及汽車等之損壞不堪復用者，其數額自不應包括於工廠設備帳中，其法宜將各種運貨馬車及汽車等，分別記帳，使決算日資產負債表上各項工廠設備之餘額所包括者，皆爲可用之資產，若有添置設備，則應審查其付款憑證單據及其資產。

第一目 運貨馬車汽車等之折舊

對於運貨馬車，若將一切修理調補及維持費作為營業費記帳，則其折舊率每年自百分之八至百分之十已足。至於汽車，則其每年折舊率至少應自百分之十五至百分之二十五，其費用最大之部份，如車胎、機器及車身等，往往需要調補，若作為營業費記帳，則無折舊準備矣。故運貨汽車之折舊率，每年應自百分之十五至百分之二十五，而乘坐用之汽車，其每年折舊率有須至百分之三三·三者。

第八節 模型圖樣及鞋楦等

模型圖樣及鞋楦等，往往為製造公司鉅額之支出，查帳員對於此種資產之估價，殊為困難，若為公司製造貨品之用者，其估價應視其壽命之長短以為斷，若為某種特殊營業之用者，則其殘餘價值極小，故其原價應作為該特殊營業之成本。總之在無論何種情形之下，若其數額較鉅，則查帳員估價時，應加以注意，但資本家之心理往往不願將其資產折價，故查帳員若欲將此種資產之帳面值減至適當之價值時，每為委託人所極端反對，但查帳員應有堅強之毅力，以求其估價之適當。蓋有經驗之查帳員，必審察事理，估價時必將其價值減至最適當最正確而後已。至於確定此種資產價值之方法，如公眾之需求若有改變時，則其價值自亦隨之而改變，蓋模型圖樣等，皆不可不迎合公眾之心理，而自工程師以及製造婦女服裝圖樣者，莫不競尚時新，故其模型及圖樣等之式樣，皆日新月異，例如鞋楦若有新樣發明時，則其舊式之價值，自必降低，或竟毫無價值之可言，顧客對於舊式樣之需求既已停止，則其帳面值，自應減至殘餘價值，此種原則，對於金屬物品製造者 (Hardware manufacturer) 亦可適用。蓋其資產負債表上，對於模型等之估價，

往往過高也。

關於公司支出款項之用於購買模型及圖樣等者，其數額概係累積 (Cumulative) 其意即謂其數額往往隨出產品而增加，成一定之正比例，故若兼用一部份舊模型舊圖樣時，則模型及圖樣帳之增加，與其出產品增加之比例，必不能與新模型新圖樣相符，其增加必不如前此之迅速也。故查帳員在承認其帳面值之正確以前，可以應用上述之試驗方法，以確定其模型及圖樣帳有無舊者包括其中。

總之，查帳員在可能範圍之內，應勸告委託人採用穩健方法，將其帳面值減至拍賣價值 (Forced Sale value) 最為妥善。

第九節 印書用電氣版及木版等

印書用電氣版及木版等之估價，可以適用模型及圖樣等之估價原則，持穩健主義之出版商店或公司，往往將其印版之原價，在該書第一版出版時，即作為該第一版之成本，而每年結帳時，對於其印版等，必重行估價，蓋一種書籍或其他出版品，若銷路甚廣，則其印版之原價，不難作為該書籍或其他出版品之成本以銷除之。反之，若其銷路不廣，無再版之希望，則其印版除其金屬之殘餘值外，實無價值之可言。出版商店及公司，往往有因對於印版等估價過高而致破產者，不可不注意也。

第十節 消耗資產 (Wasting assets)

礦區森林油井等之天然富源，謂之消耗資產，蓋此種資產之價值，因開採採取而逐漸減少，以至於空

虛 (Depletion) 且此種消耗資產之空虛，與工廠設備之折舊，其性質顯然有別，蓋後者可因調補而恢復原狀，而前者則一旦空虛，倘欲使其恢復，實為不可能之事也。

第一目 空虛準備 (Depletion allowance)

礦區森林或油井等之價值，在會計年度開始之時，自高於其終了之時，查帳員應注意於其各項交易之記錄，如關於開鑿採取等是否與逐漸空虛之真實情形相符。

前已言之，消耗資產之空虛與工廠設備之折舊，其性質顯然有別。故前者之空虛準備，與後者之折舊準備，自亦不同，對於工廠設備之調補，吾人固不能謂為無新機器可購，而礦產公司，則對於其礦產之變價，作為紅利以分派各股東，殆均視為當然之事。蓋法律對於空虛資產，如礦產公司等，在開礦事業完畢時，固不禁止其將資本作為紅利分派也。但公司章程，或有禁止從資本中分派紅利等之規定，故查帳員對於每一事業，應注意其特殊情形也。

計算空虛之方法，將其預計出產額單位之總數，除該資產之原價 (Purchase Price) 或其估定之價格 (Appraised Value) 而得預計每單位之成本，譬如其礦山之原價為五十萬元，而其預計之出產總額為十萬噸，則預計之每噸成本為五元，然後將每一會計年度出產總額，乘每單位之成本，即為該會計年度空虛準備之數額。茲將關於礦區森林及油井等之審查及估價方法，分別討論如左：

一 礦區

查帳員對於礦區所有權之審查，可參考前章（第十二章）關於土地所有權之審查方法，而欲審查此種資產估價之是否正確，殊無一定之標準。但查帳員應注意於此種事業之進行，其資產之價值，是否逐漸減少。蓋因粗金出產之總額，及其品質之高下，以及開掘時一切費用之多寡，固不能與預算一一符合，在事業終了之前，殊不易確定其每年平均之空虛率（Rate of average depletion）。蓋估計之空虛率，自未必能正確，有時或竟錯誤也。

礦區原價之分析，與工程師對於礦區富源之估計，固可作為查帳員對於空虛準備有價值之參考資料，在習慣上工程師之一切記錄，雖或不出示於查帳員，但善於經營之礦業公司，除非有經驗豐富之工程師用科學方法詳為計算，否則決不貿然為大規模之經營。查帳員若能參考工程師之記錄，與帳簿上出產額之記錄，對於該礦區自能決定適當之估價。若其數額與帳面值相差甚遠，則查帳員當作更進一步之調查。

二 森林

林木之砍伐，善於經營者，往往視查帳為不可少。蓋其適當之估價，空虛準備之計算，非有經驗之查帳員，決不能勝任也。其審查手續，第一步應估計其材料之數量，然後根據其數量，以計算其應有之平均空虛準備。

山林之已砍伐者，其價值甚微，故不可不有空虛準備，以銷除其原價。森林中之木材，固較蘊藏於礦山

中之產物，易於估計數量，故其空虛準備之數額，自亦較礦山空虛準備之計算為正確。

三 油井

對於油井空虛之計算，不能適用其他消耗資產空虛計算之原則。蓋其流出之數額無一定之標準，而其產油壽命，亦無從確定。故查帳員查帳時，應將其特殊情形，詳加研究。油井公司之較大者，每年皆有詳細之營業報告，及其估價等，並應參考關於經營油井及煤氣之專冊（The manual for the oil & gas industry）『此冊係由美國財務部（Treasury Department）出版，已向（Superintendent of Documents, Washington D. C.）購閱，其價每冊美金二角五分。』查帳員若有上述二種文件，作為參考，則進行查帳時，其困難當不較審查其他帳目為甚也。

第十一節 礦務設備之折舊準備

礦務設備之折舊準備，其計算之方法，詳美國財務部對於該項折舊準備之規定，茲摘錄其要點如左：
一、關於『資本增加』（Capital additions）

甲 開礦之業務進行時，一切支出款項之用以發展礦務者，如租金及超過礦產銷售淨收入之探礦費（Royalty）等費用，應記入資產帳之借方，然後轉入空虛帳，以恢復其資本帳之借出額。其支出款項之用途，若僅為維持該礦正常之出產額者，應作為該支出年度之費用記帳。但特殊之礦務費用，如開鑿隧道及山洞等，則其目的不僅為維持該礦正常之出產額矣。故應分派於享受其

利益之各年度，而作為各該年度之營業費用。

乙 開礦業務開始進行時，一切支出款項，用以購買礦務設備者，應記入資本帳之借方，而轉入折舊帳以恢復其資本帳之借出額，此後若有所添置，為重要之設備者，則作為資產記帳。若其設備僅為維持該礦正常之出產額所必需者，或其設備之添置，僅為一種調補費用者，則應作為營業費用記帳。

二、關於折舊問題：

甲 納稅人即礦務公司，對於各項礦務設備，無論其為所有者，或租賃者，皆應為折舊之記帳，其折舊包括尋常之因使用而損壞，及其式樣之陳舊不適用。

乙 實際上之壽命，或經濟上之壽命：

納稅人對於礦務設備折舊之計算，以該實際上之壽命為標準，抑其經濟上之以壽命為標準，得任其選擇。(一)礦務設備之價值，加入適當之「資本增加」，減去其預計之餘值 (Reserve Value) 而以平均之礦產空虛率銷除之。(二)礦務開始日，礦中富源之價值，加入適當之資本增加，應以該資產之空虛銷除之，而其各項礦務設備之價值，減去其預定之餘值，應以相當之折舊數額銷除之。至其折舊率之決定，可以實際上之壽命為標準，或以經濟上之壽命為標準，應視各該礦業之特殊情形而定。

丙 實際上壽命之定義：

礦務設備包括房屋機器工具道路鐵路及其他一切設備，為開礦及運送礦產等事所必需者，其實際上壽命之定義，為預計之時期，在此時期中，其礦務設備使用時，設有相當之愛護及適宜之修理，雖因尋常之使用而損壞，但仍繼續可用之狀態中。

丁 經濟上壽命之定義：

礦務設備經濟上之壽命，其定義為預計之時期，在此時期中，可以利用其礦務設備於最有效力且最經濟之用途，而或因限於該項資產之壽命或因該礦富源之空竭，但其壽命決不能超過其實際上之壽命。

戊 折舊準備之整理：

礦務設備預計之餘值 (Estimated Salvage Value) 與礦業終了時，該項設備折舊後餘值之相差數額，應作為該年度之損失或利益記帳。

己 礦務設備之餘值：

若其礦務設備，已成陳舊，而棄置不用者，則其價值應在餘值 (Salvage Value) 之下，換言之，即無價值之可言，計算礦務設備經濟上壽命終了時之餘值時，應注意於該項設備之特殊性質，而其拆卸搬運銷售等費用，亦不可不計算及之。

庚 礦區土地無折舊之可言：

礦區土地亦為礦務設備之一，但其性質與農業用之土地有別。蓋農業用之土地有折舊，而礦區之土地則無折舊之可言也。

以上各點，其原則除礦務以外，對於發展其他天然富源之諸事業，如油井煤氣等，亦可適用。惟稍加更改以求適合於各該特殊事業耳，而此種更改，大概關係於各項費用之應作為營業費用者（Operating Expense）或為誤置資產費用（Capital Expenditure）等。

標準折舊率

左表係譯自美國會計師公會出版之“Accountants Index”表示各項資產不同之折舊率，可供學者之參考：

	A	B	C	D	E	G
汽車	10	20		20-33 $\frac{1}{3}$	25	20
蓄電池			5		6	5
橡皮帶					7	10-33 $\frac{1}{3}$
汽鍋	5	5	6-8.5		5	5-20
房屋：						
用磚建造者				21 $\frac{1}{2}$	21 $\frac{1}{2}$	21 $\frac{1}{2}$ -3
用三和土建造者			1 $\frac{1}{2}$	3-5	2	2

用木料建造者	2	3-5	5	4 1/2-5
住宅:				
用鋼骨者			3	2 1/2-4 1/2
用磚或石者				1 1/2-2 1/2
發電機			5	7 1/2
電器用具				10-15
機器: (Engine)				
用煤氣者			7 1/2	10
用蒸氣者	5	5-6.6	5	8-12 1/2
生動機器	5	15	10	5-25
生汽之器 (用電力者)	5	5	5	5
馬 匹		15-25		10-25
運貨馬車	10		12	10-12
鐵 床			6 2/3	10

日 監 監 監 監

1 2 1

火車頭						
用蒸氣者	62.8			3-10		
用電力者	62.8			2-10		
機器 (Machinery)	5	71½-121½	6-10	5-15		
電器發動機	71½	5	51½	5-71½		
水管		5	71½	6		
水龍	71½		5	4-61½		
起礦苗用器等		5	5	3-15		
工具:						
散件	71½			10-331½		
機器	5		62.8	5-121½		
打字機	10		20	20		
運貨車輛	71½			71½-20		

第十三章 問題

- 一 試述使資產陳舊之三要素。
- 二 何者為決定機器連繫物(Fixture)及模型圖樣(Pattern)折舊率之主要情形？對於上述各該資產試述其理由。
- 三 某公司機器之購置、係用分期付款、每月支付若干、而其契約上有期款未付清前、機該器之所有權、仍屬於賣主、而不屬於公司之規定、查帳員查帳時、發現其尚有數期未付、則在編製財政狀況表時、對於該項機器及已付期款、應如何處置？
- 四 某電燈公司(以下簡稱甲公司)對於其在一年前所購置之纖維瀝清器(Filament-filtering)之折舊數額、為其原價四分之一、而即以其折舊數額、作為製造電燈之成本、該項機器預計之壽命為十年、但因同業競爭者有新機器之發明、對於電燈事業、將有所革新、故甲公司原有之機器、在三年之內、勢必變成陳舊、君對於上述將機器作為製造成本記帳之意見若何？試詳述之。
- 五 某製造公司平均每年支出一萬元為購置零星小工具之用、即將此數作為費用記帳、而其資產帳內有工具一項其數額為四萬元、並不折舊、君對於此種記帳方法、主張改變否？試詳述其理由。
- 六 某造磚廠與地主訂有二十年為期之租賃契約、規定在期滿之後、將平其土地、覆以泥塊、使其恢復租賃前之狀態、俾可復為耕種之用、在租賃五年之後、君若為該廠查帳、發現其對於上述負債、毫無準備、

則編製財政狀況表時，對於此種負債，將如何處理？

七 二十年為期之租賃契約，規定期滿之後，可以展期二十年，而租戶之帳簿上，則將該項租賃資產作為永久無條件租賃 (Fee Simple) 君若為該租戶查帳時，將證明其財政狀況表之正確無誤否？如其不然，其理由何在？

八 某製造公司訂有租賃廠屋之契約，其期限頗長，設置各項動產與不動產於租賃之廠屋內，試詳述對於該廠各項資產之折舊，應以何者為標準，並述其理由。

九 某貿易公司帳簿上之生財器具，係照原價銀二萬〇七百元，而加入一切生財器具之添置及更新，每年減低百分之十，作為折舊。此種方法是否適當？試述其理由。

十 中央製造公司將其一切運輸設備，包括汽車馬匹及運貨馬車等，併記於一會計科目之內，而該科目餘額，則每年將其減低百分之二十，作為折舊。試述君之意見，對於該項折舊準備，是否充分？

十一 君若受開灤煤礦公司總經理之委託，為該公司計算空虛準備及折舊準備之顧問，試將計算之計劃簡要述之。

十二 何者為對於決定礦務設備之折舊準備最重要之原素，而此種原素，為決定尋常工廠設備之折舊準備所不需要者？

第十四章 商譽專利權版權等無形資產

第一節 商譽 “Good Will”

『商譽』之爲名詞，在資產負債表上，表示連繫於營業之一種價值，此種價值即超過該表上其他一切資產價值多於負債之數額。

查帳員對於商譽，有左列二種不同之觀察法：

- 一 在委託人帳簿上之商譽。
- 二 營業轉讓時，爲未來之承買者估定其商譽之價值，或爲轉讓者計劃其營業之轉讓。

第一目 在委託人帳簿上之商譽

學者對於商譽，當然有左列二種疑問：

- 一 查帳員對於委託人帳簿上之商譽，是否必須確定其真實之價值。
- 二 若果如此，查帳員應如何進行以確定該商譽之真實價值。

視察各種專業之商譽價值，乃屬一種意見，而意見人各不同，故對於同一事業商譽之估價，因各人之意見不同，而異其價值。但在繼續營業之公司（A going concern）其商譽之價值，往往較大，但若因營業不振而清算時，其商譽之價值，自必甚小。蓋各種專業之商譽，其真實之價值，每隨其營業情形而有變遷，故欲整理其帳面值，殊不可能。公司商號，除非在營利益甚大時，欲採取穩健主義，將其帳面值銷除，否則對

其帳而值，每不加以整理也。是以尋常之查帳，對於委託人帳簿上商譽之價值，除確定其是否超過其能變成現金或股本之價值外，固不必為更詳細之審查。商譽在資產負債表上，應另立一會計科目，不與其他資產混合，但在較為舊式之公司合併時，其資產帳內，往往將一切有形資產與無形資產如商譽專利權等，包括於一會計科目之內，查帳員若發現此種情形，則查帳時，應加以分析，蓋編製資產負債表時，不可不注意於各項資產之分類，務使讀者對於有形資產與無形資產之分別，能一目瞭然，查帳會計師證明委託人資產負債表之正確無誤時，每加一種限制，列如『設其資產帳正確無誤……』(Subject to the Correctness of the property account) 又如『設其資產帳內所包括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之估價，正確無誤……』(Subject to the correctness of the valuation of the tangible and intangible assets merged in the property account) 等是。有時公司帳簿上借方有商譽之記錄，而貸方則有盈餘，於是舉行鉅額之分紅者。美國某著名會計師之言曰，公司若營業發達，年復一年，其收益已遠過於其資本所應得之正常收益，則該公司始有商譽，蓋惟此種商譽，方有價值之可言也。

商譽為無形之性質，故公司往往有利用商譽，以達操縱財政之目的者。例如某公司支付鉅額之股票及債券與其發起人作為酬勞，以致發行過多，而其資產中包括鉅額之商譽焉。

第二目 折舊

商譽既係無形資產，固不能適用其他有形資產折舊之原則，但若因種種原因，致公司之收益有所減

少，而其爲時至暫者外，其商譽之價值，必隨之而低減。蓋商譽之性質，其價值之高下，恆視公司收益之大小爲轉移，在不善經營之公司，對於使公司增加收益之原素，往往忽視。若善於經營者，則在尋常狀況之下，每能使公司有鉅額之收益，故其商譽，不妨照原價 (Book Value) 記帳，其價值卽有變動，亦不必計及也。

第三目 陳舊

關於陳舊之原則，不能適用於商譽。但在特殊情形之下，亦有例外，若其帳簿上明白表示其商譽之原價，而公司因缺乏原料，不得不停止營業者，則商譽亦發生陳舊問題也。

第四目 商譽因營業轉讓而估價

營業轉讓時，未來之賣主或買主，往往委託查帳員爲該營業之商譽估價，則左列之估價原則可供參考焉：

一、公司收益爲商譽價值之原素

公司之收益能力，其數額必須超過其資本上之利息及經營者之酬勞，則其商譽，方有價值之可言。公司有悠久之歷史者，其商譽往往認爲可靠，其實若其收益能力不足，或竟有損失時，則其營業，除非能確切證明其損失之原因，係由經營方法之不良外，實無商譽之可言。但在實際上，並無商譽之公司，往往推諉於不良之經營方法，而強認爲有商譽者，比比皆然。於是而帳簿上之利益，亦隨之而增加，而其結果，營業不特無進步之可言，且有退步之危險。蓋其過去之數年中，雖有鉅額之利益，足以增加其每年平均之利益，但此

種情形，固不可必其能復有也。故公司即有悠久之歷史，亦不可即謂爲有商譽之價值。至於營業轉讓時，賣主每謂公司對於顧客如何有信用，服務如何週到，如何敏捷，其貨品之商標，如何馳名云云。其實公司所在地或爲理想之地點，以及其他種種優點，皆不足吸引未來買主之承買。蓋其最大吸引力，惟公司之收益能力耳。公司之收益，若不足應付其資本上之利息，及其經營者之酬勞時，則承買者繼續其營業，必較前時爲不便利，而欲期望除舊公司原有數額外，復可爲新公司投資於商譽之資本上產生相當之利息，其可得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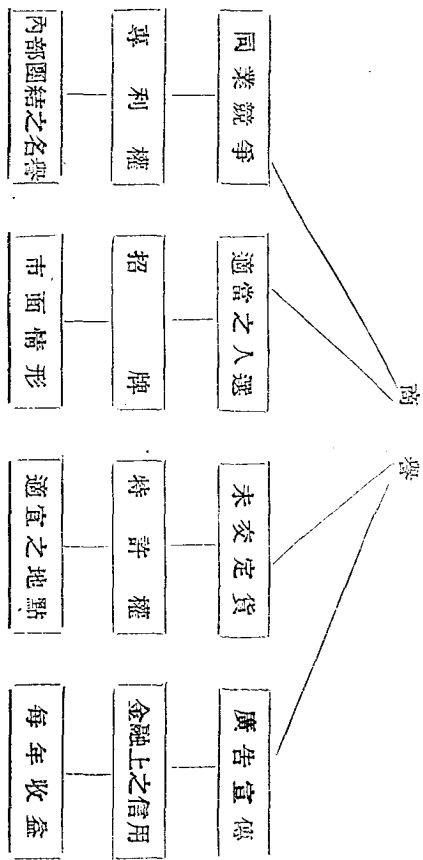
第五目 計算商譽價值之公式

計算商譽價值，最普通之公式如左：

將公司數年淨益之平均數，減去其有形資本淨額之利息，復減去其經營者（即經理等）服務應得之報酬（其服務之價值，蓋不必爲其所付之數額），其淨得之餘額，始可稱爲公司之商譽。至於將此餘額之百分之幾，作爲資產（即商譽），則應視各種營業之特殊情形而定。商業之最有威信者，其百分率有低至百分之十者，但尋常則遠過此數。至於專門職業者之業務，則其百分率有高至百分之五十者，即其商譽之價值，等於購買二年之利益。

經營者（即經理等）酬勞之多寡，恒視各種事業之特殊情形而定。例如其事業之性質係穩固者，或係冒險而易於搖動者，需要特殊之訓練經驗及技術人才者，或僅普通之才能足以勝任者，及同業經理薪水之標準，或其收益之數額相同者，所酬經理之薪水等，皆爲決定經理薪水標準之要素也。

茲將計算商譽價值之要素及其公式列表如左：



上表所示，皆為計算商譽價值之要素，但何者為最重要，何者次之，則應視各種事業之特殊情形而定。

商譽價值之計算，其第一步手續，必先確定該事業每年淨收益，從淨收益中，減去其所用資本上之利息，及經營者服務酬報，然後將其餘額以二乘之，即得通常之商譽估價，但有時其價值有數倍於此者，可參閱前頁上列之商譽價值計算表。

第二節 專利權及版權

第一目 專利權

關於專利權之審查，應注意其證明之文件，若公司之總帳上，發現專利權之科目，而其目的，則為抵銷其一部份股本者，則不宜有專利權價值之存在，應將其科目易以他種相當之名稱，蓋實際既無價值，而帳上猶列其名，徒使公眾受其蒙蔽，不能證明其財政狀況表之正確無誤也。

美國商法上專利權之有效期間為十七年（按我國現尚無專利權法）故對於有價值之專利權，應將其原價平均分攤，每年銷除其一部份，則至期滿時，可以完全銷除矣，至於帳簿上之專利權，若能確定其無商業上之價值者，應即銷除之。

公司往往有將專利權之原價，及其改良之價值，以及試驗工作等費，永久作為資產者，其理由謂專利權之價值有繼續性，不隨時間之過去而消滅也。又有以專利權之殘餘價值包括於商譽者，此種方法，殊不合會計原則，蓋專利權之為資產，其性質與商譽不同，因在法律保護期間或獨占之時期消滅之後，已無殘餘價值之可言也。至於專利權之陳舊，亦屬重要問題，例如其貨品不能銷行市面時，則其專利權之價值，自

亦不復存在。可知專利權之價值，未必同於法定壽命（即法律上專利權之有效期間）蓋在其壽命未完畢之前，或有陳舊問題發生也。故除非在特殊情形之下，應在資產負債表上註明其對於專利權不必銷除之理由，否則對於專利權每屆結帳時，不可不重為估價。

至於專利權若受他人之侵害時，則其保護之訴訟費，自應作為資產，加入專利權之原價中。但若其保護之範圍，僅及於本期者，則此種費用，最好作為本期之營業費以銷除之。若其訴訟之結果，得不償失，則不妨將此種訴訟費之淨額作為資產，加入專利權之價值中，而計算其專利權之有效期間，每年平均分攤以銷除之。至於因專利權之增加而發生之費用，包括其原有專利權之改良等，則應作為資產，然後計算其新增專利權之有效期間，每年平均分攤以銷除之。但尋常專利權之價值，即使因種種原因，已高於其原價者，則其帳簿上亦不應增價也。

第二目 權版

關於版權之審查，可以適用審查專利權之一切原則。惟其在法律上之有效期間，在美國為二十八年，期滿後可以請求繼續二十八年，（按在我國則直至著作人死後之三十年為其有效期間，）但大多數之版權，其價值為時不久，即逐漸減低以至消滅者，故其折價，不應以其壽命（即法律上之有效期間）為標準，蓋在每會計年度結帳時，最好重行估價也。

查帳員審查版權時，應向委託人索取版權一覽表，然後根據此表，將所有版權一一審查，若有疑問，由

委託人方面答覆者，即可作為此種資產價值之根據。

第二節 庫存股份及債券

第一目 庫存股份

公司發行之股票，其股款已由認股人付清，而其後有由公司出資購回，或由股東移贈於公司，致該股票回至公司金庫中者，謂之『庫存股份』。庫存股份之審查，其手續及原則，與審查其他一切有價證券同（參閱本編第九章）。

美國各洲之法律不同，對於庫存股份，有為法律所許者，則其股份之數額，可以再發行，若為該州法律所不許者，則此種庫存股份之發生，即認為股份之銷除，亦即資本之減少，（但按之我國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九條『公司不得自將股份收買或收為抵押品』，又第一百二十條『公司非依減少資本之規定，不得銷除其股份』，故在我國，向無此種庫存股票之發現，其因股東失權，或抵償債款，而暫由公司收存者，即應定期公估出售，然在英美各國之公司，則此種股票，屢見不鮮。）查帳員對於庫存股票發生之問題，即為此種股票，在資產負債表上應如何處置。此種股票，若為公司收買本公司之股票，預備再行售出者，其在資產負債表上，應另立會計科目，如『庫存股票』，作為資產，其數額則依照收買時之原價，迨售出後，其結果若為利益，則記入盈餘帳之貸方，反之，若為損失，則記入盈餘帳之借方。

若公司收買此種股票時，並無再行售出之意，則其在資產負債表之借方，應照票面價值記載，作為股本

之減少，若其收買時之價格在票面價值以下，則其差額應記入『特種盈餘或公積』(Special Surplus or reserve account) 帳之貸方。但若其收買時之價格在票面價值以上時，則其差額應記入盈餘帳之借方。在事實上，公司收買庫存股票時，所付之溢價，等於對於退股股東分派該項股份上之盈餘也。

若公司之庫存股票為股東所移贈者，則可列入資產負債表之借方，作為資產，或可作為公司資本之減少，而其貸方則應為『特種盈餘』之記帳，蓋此種特殊盈餘，不應與尋常營業上之盈餘可以分派紅利者混同也。若此種由股東移贈之庫存股票售出時，則對庫存股票為貸方之記帳以銷除之，而對於其『特種盈餘』帳，亦應為整理記錄，以其售出額銷除之。

至於已發行之無票面價格之股票，若由股東移贈於公司時，則其帳簿上之借方，可為『庫存股票一元』之記帳，而其貸方，則為『資本公積一元』(Capital Surplus) 但若因出售而得現金收入時，除非其原始發行之目的，在添置資產，而其資產之估價，若為過高時，則該項股票之售價，自應記入資產帳之貸方，否則此種收入，應記入資本公積帳之貸方。

公司若收買無票面價格之股票時，其價格較低於公司原始發行者，則其差額，有謂應記入盈餘帳之貸方者，例如其原始發行時之帳面價格為每股四十元，而公司收買一千股，其價格則為每股三十元，為保存其原始價值起見，其一萬元之折價，應記入盈餘帳之貸方也。但其最簡捷之方法，莫如以收買時之原價記帳，蓋在此種情形之下，並不能謂為有盈餘之發生，故照收買時之原價記帳，而減低其資產之價值，實為

最公允之方法也。但若收買時之價格，高於其原始發行時之價格，則在事實上公司之盈餘已減少，故不可不將其差額記入盈餘帳之借方。蓋公司之資本既已減少，自應將其差額記入資本公積之借方，若無『資本公積』之科目，則應減少其盈餘帳也。

第二目 未發行之股份

優良之會計方法，對於未發行之股份，並不加以記帳，關於法定股本及未發行之股份，其二者之數額，不妨註明於資產負債表上，但不應將其包括於資產與負債之中。

第二目 庫存債券

庫存債券，係公司已發行而由其收買，或由于股東移贈於公司者，其審查手續及其原則，悉與上述庫存股票之審查同。

公司對於此種債券之收買，若有再行售出之意，則應依照其收買時之原價記帳。至售出時若有損失或利益，則應轉入損益帳焉。

第四節 或有資產

或有資產，即資產之金額尚未確定者。此種資產，在資產負債表上，僅有一種說明，而不包括於其他資產類中。蓋各種商業，往往有正在交涉中而尚未解決之債權，如各種保險之損害賠償，又如多付賦稅之追回，以及侵害專利權及違背契約等之損害賠償等。查帳員對於此種資產之審查，可以詢問委託人方面之

會計人員，而得悉其情形。若認為必要時，則應將此種資產，一一註明於資產負債表上。

查帳員鮮有發現其委託人對於資產有遺漏記帳者。但有時或能發現其對於有形資產之漏記，例如已銷除之呆帳，認為無價值之有價證券，未判決之訴訟等，若得良好之結果，而變為有價值時，則可增加其委託人營業上之淨值也。

第一目 股本上之額外取求

美國各洲洲法，有對於股東在必要時規定其應負一種額外之責任者，其每股應負之額外責任，即增加等於其票面值之數額，此蓋與該國全國國立銀行及一部份之州立銀行及信託公司等同其方法，有此種規定之各洲，其公司之信用，自易鞏固。若公司股東之全部或其一部其經濟上之信譽卓著者為尤然。此種規定，在習慣上雖不表示於公司之資產負債表上，但查帳員應注意於當地之法令規章，以確定其有無此種事實，並考慮其是否應在資產負債表上提及。

第二目 公司對於董事之債權

美國各洲有在某種情形之下，或其公司之債務超過某種數額時，規定董事對於公司債務，應令其個人償還之責者。公司若有發生此種或有資產之可能時，查帳員應首先注意該洲之法令規章，然後確定委託人方面之董事，是否已負有個人償還公司債務之責任。若係受債權人委託查帳時，尤應注意於上述之點。

此外查帳員若發現公司一部份之股款，尙未由股東交付者，而其數額尙未記入各該未付股東帳之借方，則應確定其是否有收回之可能。若果有收回之可能，則應加以記帳。

第五節 秘密公積

查帳員查帳時，在事實上鮮有發現其委託人之帳簿上有秘密公積者。但查帳員若受公司股東或他有關係人之委託，審查公司資產全部之價值時，則應注意其是否有左列不正常之記帳方法：

- 一、 隱藏工廠設備，或其他資產之添置，即將其數額不爲資產之記帳，而作爲維持費。
- 二、 對於呆帳及其他資產折舊等爲過多之準備，而不將此種事實註明於資產負債表上。
- 三、 對於存貨爲過低之估價，而不將此種事實註明於資產負債表上。
- 四、 對於其他資產爲過低之估價，使其帳而價值遠低於其實價，或竟將其帳而價值完全銷除，而不將其事實宣布於其財政狀況表上。
- 五、 對於負債爲虛僞或言過其實之記帳。

論者謂查帳員爲委託人證明資產負債表與損益計算書時，對於上述各點能否核准，應視主持營業者（在公司即爲董事會）之是否忠實以爲斷。

雖然，查帳員對於受託證明之財政狀況表，若信其所包括之事實與數字爲代表股東而爲股東謀利益之董事會所認爲應有者，必與事實相符。其實不然。蓋董事會或因欲產生秘密公積之故，將公司之利益

以多報少。在此情況之下，查帳員惟有一法，即將其發現之事實據實報告。並對於各項資產過低之估價，說明其不能認為正確之理由。則董事公布其報告時，非洩露其秘密公積不可。倘若彼等不將查帳員之報告公布，而代以未經證明之資產負債表時，查帳員亦無法可施也。

總之，委託人之資產負債表，對於資產若有隱匿等情，或以多報少，則查帳員為之證明時，實含有冒險性。蓋忠實二字或僅為主持營業者之假面具。而其真正目的，則在購買一般不明真相之股東之營業利益耳。故無論如何委託人之資產負債表，若將任何一項資產數額之全部遺漏者，除商譽外，無論其為有形資產，或無形資產，查帳員固不應為之證明其資產負債表之正確無誤也。

第十四章 問題

- 一 查帳員對於審查公司帳簿上商譽估價之是否正確，其進行之手續若何？
- 二 李某與王某為某合夥公司之合夥人，由該二人之同意，擬將合夥公司改組為股份有限公司，進行預備改組手續時，發生商譽估價問題。若若受該公司之委託為該公司之商譽估價時，應若何進行？
- 三 若若為某公司編製一五年之損益計算書，以確定其營業之每年平均收益力時，對於其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上之利息支出，應如何處置？
- 四 公司對於其帳簿上之專利權，何以應有折舊準備，而對於其商譽，則不必有折舊準備，其理由何在？
- 五 若對於左列各種支出款項，將用何種試驗方法，以確定其應資本化而作為資產記載，抑應記入營業

費帳以銷除之。

(甲) 支出款項用以完成專利權計劃者。

(乙) 支出款項用以改良原有之專利權者。

(丙) 保護爲他人侵害專利權之訴訟費用，而訴訟之結果良好，得有損害賠償者。

(丁) 支出款項用以在外國爲專利權之登記者。

六 庫存股份之由股東移贈於公司者，公司若將其售出時，對於其售價應如何處置？

七 某公司之股份總額爲一千股，每股之票面價格爲一百元，而其帳簿上之盈餘爲五萬元，有一某股東

意欲退股，公司即向其收買股份二百股，其價每股九十元，共計一萬八千元，二閱月後，公司將該項股

票重行售出，其價每股洋九十五元，共計一萬九千元，其後公司復向另一股東收買股票二百五十股，

其每股之價爲一百六十元，公司因不需要流動資金，故不將該項股票售出，但公司並不將其取消，以

減少資本，而作爲庫存股份，查帳員在證明其資產負債表之前，對於上述各項交易，應如何處置？

八 某公司之股本爲十萬股，但皆係無票面價格之股票，公司將其一萬股售出，其價每股五十元，而其餘

九萬股之發行，則由各股東以金錢以外之物，即金鑛及礦務設備作爲股款，而公司發表其已收之資

本爲『每股價格不在十元以下』，公司經營五年之後，盈餘爲一百萬元，並不分派紅利，公司意欲撥

除某股東，遂將該股東之股份五千股收買，其價則每股五十五元，公司即將洋二十七萬五千元作爲

庫存股份記帳。君若爲該公司查帳員時，對於上述之記帳方法，表示贊同否？試述其理由。

九 上述之公司，若在經營五年之後，不特無盈餘，且虧損十萬元。而其向某股東收買之五千股股份，其每股之價格爲三十五元，若公司將洋二十五萬元（股票發行時之帳面價值）作爲庫存股份記帳，而以七萬五千元（即該五千股收買時之價格低於其發行時價格之總數）記入盈餘帳內，君對於上述之記帳方法表示贊同否？試述其理由。

十 未售出之庫存債券，是否公司之負債？試述其理由。

十一 試舉二種或有資產爲例。

十二 試述製造公司產生秘密公積之二種方法。

十三 查帳員對於委託人之帳目，若疑其有秘密公積之存在，並利用秘密公積以掩蔽公司之利益時，則其審查方法，應如何着手進行？

第十五章 應付帳款

查帳員審查各項資產時，可憑其意見 (Opinion) 及判斷力為估計之高下，惟審查各項負債則不然，蓋公司商號之負債，其數額大抵皆明確固定，不能隨意變更者，雖『或有負債』如訴訟事件之發生，其結果固不能預料，而其訴訟費之數額，亦不能預先確定，但除『或有負債』之外，其他一切負債之數額，則大抵皆為固定不變者，故審查負債時，其最重要亦即最困難之點，端在確定其所有負債是否已一一記帳耳。

第一節 負債與資本之區別

除各項準備以外，資產負債表上之貸方科目，皆可包括左列三大類：

- (一) 負債
- (二) 資本
- (三) 負債或資本視其情形而定

有時資產負債表上之貸方餘額作為資本者，實係負債，而亦有在資產負債表上作為負債者，實則因某種原因，而該項餘額已變成資本者，舉例如左：

某股份有限公司，僅有股東四人（我國則公司法規定股東人數至少為七人），其記帳方法，則照合夥公司辦法，每年將公司之收益，分派於各股東，而記入各股東帳之貸方，各股東對於上述之貸方數額，作為紅利之收入，但公司之財政狀況表上，則將該數額作為公司之盈餘，而不作為負債，公司資本為一萬元，而

其所謂『盈餘』則爲八十萬元。此種數額實係負債。但公司未將股東列爲債權人耳。

股東攤費 (Assessments paid by stockholders) 在公司帳簿上作爲債務者，實應作爲資本，例如某公司發行無抵押債券，其到期爲一九九〇年，利息之支付，須由公司董事會議決，而利息之計算，並不累積 (Not cumulative) 且在債券上規定若有其他債務時，則關於該項債券，無論本息皆不能請求支付，故該項債券在帳簿上雖係負債，但對於公司之其他債權人而言，則該項債券實爲公司之資本也。

第二節 置於次等之債務 (Subordinated debts)

公司對於股東所欠之債務，往往置於次等，其意蓋謂公司對於其他一切債權人，無論其爲過去現在或將來，應儘先償還，其目的實在保護債權人及增加公司財務上之信用，故公司若有此種事實，必須表明於其資產負債表上，若將此種『置於次等之債務』包括於應付帳款之內，雖附有說明以解釋其事實，究亦非適宜之會計方法，蓋對於此種債務，在資產負債表上之處置，應分別另列一會計科目，而列於『資本』之前一行也。

至於合夥商店，則對於合夥人固無負債之可言。蓋合夥人對於合夥商店之放款，係合夥商店之資本，而非負債也。其以表明合夥人相互關係爲目的之帳簿上，或以此種借款爲負債者，但在其公布之資產負債表上，所有關於合夥人借方及貸方之記帳，其餘額應包括於合夥商店『資本淨額』科目之內。

第三節 應付帳款 (Accounts payable)

『應付帳款』包括一切已到期及未到期之債務，但其已出立期票債券以及承兌票等票據之債務，則不在其內。蓋應付帳款，包括一切營業上之欠款，無論其原因為費用或為置產，以及應付未付費用，如到期或應付未付利息、到期或應付未付賦稅等。但會計家對於應付未付費用，往往另立科目，稱為『應付未付負債』(Accrued Liabilities)。

廣義的應付帳款，包括一切預收款項，如顧主定貨款（其貨物尚未送出者）、預收租金等。對於此種預收款項，雖或不必用現金償還，但必須履行各種條件以清償之。放其屬於負債，至為明顯。

在『應付帳款』分戶總帳內，若發現借方餘額，則應將其分出，並注意其是否有收回之可能，一如對於其他『應付帳款』。然後將其總數，加以適當之科目名稱，而包括於資產負債表上資產之內。

第四節 應付帳款之審查

應付帳款之屬於營業債務者，其數額雖不必為負債中之最大者，但實為審查負債時最重要之一項也。應付票據之數額，或大於應付帳款，但其發生之原因，概係由於營業債務，故營業債務中之應付帳款，審查時決不能以其數額較小而忽視之。

第一目 債權人往來結單 (Creditors statement)

查帳員若能核對債權人往來結單，實大有裨益於應付帳款之審查。故在可能範圍內，應向各債權人索取往來結單，縱使進貨時仍有遺漏記帳，致商品帳及應付帳款帳皆不正確，但若有將支票上受款人

姓名變更等弊病，則可用上述方法，向各債權人索取往來結單，逐一與應付帳款分戶總帳核對時，自能發現其弊也。

應付帳款明細表，應與其分戶總帳上各該餘額核對，並確定其是否係近時所欠者。若非為近時所欠，則應向委託人之會計人員，詢問其理由。若有疑點，則應核對其往來結單。若謂該單已經遺失，則應設法索取其副頁。若謂其債權人未遞往來結單，則應設法向該債權人索取。務必將該往來結單與分戶總帳核對。蓋關於應付帳款，若遇爭論時，往往發現其分戶總帳上之數額，少於該債權人之往來結單。商業習慣，債權人每至月終或帳款到期日，遞送一往來結單於其顧客。故查帳員欲索取該單，當不困難也。（但按我國商業習慣，概係按季收付帳款。此點已詳見第七章應收帳款，學者可覆按焉。）

第二目 『試驗』方法

查帳員即使發現其委託人之應付帳款，似無不合理與不正當之處，但亦應用試驗方法，每次查帳時，索取其一部份之客戶往來結單，與各該分戶帳總帳核對。蓋關於進貨折扣及進貨退回等，往往引起爭執。故查帳員應注意於進貨帳之是否正確，而應付帳款之審查，實為查帳員確定進貨帳是否正確之唯一機會耳。

每月各項費用之總數，應與前月相較。若其相差甚遠，或其費用驟增時，則應加以調查，或能因此而發現漏記之負債。

第二目 漏記之發票

公司商號對於進貨，即商品或原料之購買，在貨物送到時，往往記入定貨及收貨簿（Order and receiving records）查帳員審查應付帳款時，應將上述之記錄與進貨記錄核對，以確定其對於進貨之記帳有無遺漏，若此種交易極多時，固不必逐一核對，可用試驗方法，抽查其一部份，若無遺漏或其他錯誤發現，則可推定其他部份亦為正確無誤也。

若查帳之舉，至結帳日後一月之久，尙未完畢，則查帳員應注意嚴核該一月中之記錄，及其憑證單據，以確定其有無將前期之發票，記入次期等情事。又定貨及收貨簿之審查，亦為重要之手續。蓋可以發現商品之在結帳日或結帳期前收到者，曾否記帳。若有遺漏，而數額極小，固無關係。但若數額較鉅時，則須將其加入存貨帳中，而其貸方，則加入應付帳款之內。

第四目 商品之爲次期用者

公司商號資產負債表之編製，往往在出清存貨之後，在此時期，其存貨之數額，實爲在一年中最低之時，但有時在數月前所預定之貨物，預備次期銷售者，在本期盤查存貨之日前，已經送到，而本期結帳前，對於該項貨物未爲進貨之記帳者，在此種情形之下，查帳員往往將此種事實，實在資產負債表上加以說明，但最適當之方法，則應將此種貨物之數額，加入存貨，而在其貸方爲應付帳款之記帳。

第五目 營業折扣及現金折扣

營業折扣係直接從貨價中減去。故在將進貨發票記帳之前，應先行將此種折扣減去，但關於現金折扣之處置方法，則各有不同。公司商號有在接到進貨發票時，即將其現金折扣減去，然後為進貨之記帳者。若果如此，則查帳員對於此種方法自應認為無誤。否則查帳員應注意於折扣率之高下，若在十日內支付，其折扣率為百分之二或較低時，應將其折扣數額從進貨數額中減除之。

第六目 對於承銷品之負債 (Liabilities for goods received on Consignment)

查帳員若發現委託人有未將承銷品之負債記帳者，應將此種事實，在財政狀況表上詳細發表。蓋公司商號，有將所有商品與承銷品混合，而對於承銷品銷售後不為負債之記帳者。此或並非存心舞弊，不過因承銷品帳之處置，往往記於備忘錄，而無正式記錄之故。但查帳員若發現委託人有收到承銷品之事實，即應向委託人之會計人員，索取關於此種承銷品備忘錄及其他一切記錄。若此種承銷品已完全銷售時，則應將所欠寄銷人 (Consignor) 之總數，一如應付帳款之記帳。倘若此種承銷品，其一部份雖已銷售，而尚有一部份未曾銷售者，則關於已售出者，應有詳細之記錄，而其收入應為負債之記帳，如「應付寄銷人款」 ("Accounts Payable Consignors")

第七目 訴訟之判決

公司商號，有時或發生訴訟事故，固不能預料其結果是否勝利，若為敗訴，即有負債發生。但公司經理等，每忽視此種或有負債，而不加記錄，在此種情形之下，查帳員編製資產負債表時，應將此種數額，包括於

負債額中，或另爲產生一種準備，但若資產負債表已編就時，則查帳員應將其事實加注於該表之下。

第八目 應付利息

資產負債表上之負債類中，往往有應付未付利息一項，蓋計算至結帳日止之應付未付利息，實爲一重要之問題。故查帳員應注意於應付帳款、應付票據，以及債券等有無應付未付之利息。合夥人對於合夥組織，或公司董事等之對於公司放款，目的在發生利息，但其利息未必一定算至結帳日爲止耳，又訴訟之判決，過期未付之賦稅等，往往發生利息，且其利率又爲極高也。

在法律上債券本金之抵押品，同時亦爲債券利息之抵押品，而債券利息，在實際上亦已變成其一份之本金。所異者，即債券本金之性質，係遠期負債（Long term obligation），而其利息，則係分期支付。故債券利息，在資產負債表上，應包括於流動負債之中。

第九目 其他應付未付負債

其他應付未付負債，如房租薪金等費用到期未付者，查帳員查帳時，應視各委託人之特殊情形，確定其是否對於所有一切負債，皆已記帳。茲畧舉其最普通之例如左：

一、應付未付水電費

自來水電氣煤氣等費用，其發票往往經過長時期始分發一次，故查帳員對於此類費用，應確定有無應付未付之負債。

二、應付未付保險費

查帳員應注意委託人有無應付未付之保險費未曾記帳者。尤應注意於職工意外保險 (Employees' liability insurance policy) 費。有無應付未付而未曾記帳者。蓋此項保險費之計算其數額每根據薪工。譬如結帳日支付薪工每未及計算上述之保險費而為應付未付負債之記帳也。

三、應付未付薪工

結帳日若非支付薪工之日、或已到期而不支付、則查帳員應確定其數額而為應付未付負債之記帳。

四、應付未付房租

房租概係預付、但有時或有到期不付、或欠至數月之久者、則不可不為應付未付負債之記帳。

五、運費

貨物之銷售、往往免費運送至顧客處。蓋其運費、每由賣主担負。如由轉運公司代為運送、則此種費用每易累積。若過期不付、則為應付未付負債。但此種費用、應從各該顧客帳中減去、蓋實為對於顧客之一種折讓也。又若貨物送到而退回時、則賣主對於此種運費、若至結帳時尚未支付者、則借方應為運費之記帳、(費用)而其貸方、則為應付未付運費(負債)之記帳。

六、應付未付之旅費及佣金

查賬員應確定委託人在結帳之前，對於掃客之服務及佣金帳目是否結算及記帳。若有未會結算者，如人數甚多，則應令委託人之會計人員編製一覽表，以便審查，然後根據該表而為應付未付負債之記帳。蓋掃客佣金，在原則上，應俟帳款從顧客處收到後支付。故往往有應付未付等情，而亦不加記帳者，查帳員不可不注意於此也。

七、應付未付律師費

公司商號，有時或因種種原因發生訴訟事件，無論結果為勝為敗，均必有律師費用，且此種費用，往往為數頗鉅，故在結帳之前，應請律師開一發票，則查帳員可據以確定此種應付未付負債之數額，而加以記帳。

八、應付未付會計師費

在原則上，公司商號結帳時，應將一切應付未付費用，包括於負債之中，譬如審查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半年帳目之查帳費，在結帳日，亦應為負債之記帳，但在事實上，查帳費往往不包括於結帳日之資產負債表上，蓋查帳員往往在結帳日後開始工作，故在結帳日固無該項負債也。惟如合夥組織之合夥員，或發起設立之公司股東有退股者，而查帳之舉若並為該退股之合夥員，或股東之利益，而須將查帳報告書遞送一份於彼時，在此情形之下，則結帳之前，應提存充份之查帳費準備焉。

九、職員盈餘分配制 (Employees' profit-sharing plans) 若採用職員盈餘分配制，時則查帳員

應將其應行分配之數額、爲負債之記帳。

第十目 賠款及其他未清償之債務

公司商號、在習慣上往往有各種保險、如意外險及火險等。不幸而遭意外、可令保險公司負損害賠償之責。但極少數之保險單、對於賠款承當無限責任者。且公司商號每有忽視此種保護方法、不爲保險者。而各種損害賠償發生之原因、或由於被訴爲違背契約、或由於不遞送貨物等、蓋往往有一種負債之存在。故查帳員應詢問委託人有無此種負債之存在。最好向委託人之律師處、索一關於委託人之一切訴訟事件之證明。

此外或有各種負債尙未通知律師者、例如傭客之要求增加佣金、又如已經解雇之職員要求額外薪金、或其他賠償金等。蓋公司商號、有時竟不得不支付鉅額之款項、以清償此種紛爭之負債者。故查帳員查帳時、若有此種性質負債之可疑時、應設法查明其實之真相、然後確定其對於此種負債應行準備之數額、而爲此種準備之記帳焉。

第十一目 未用過之優待券及車票等

審查鐵路公司之帳目、查帳員應注意於公司對於未用過之車票、有無此種負債之準備。但在他種事業、每不注意於此種準備也。而各種事業對於售出之票券、或售出有現金折扣之優待券等、即對於未來之營業上即發生一種負債、如戲院戲館等所售出之優待券等。查帳員對於此種負債、雖不必逐一詳細審查、

但不可不注意其制度。蓋對於此種負債之處置，若能採用適當之方法，而有充分之準備，方為上策也。

第十二目 預收款項及押櫃

煤氣或電力公司等，對於顧客往往收取押櫃。有時在此種押櫃退還時，須付利息。但概在數年之後，且有時顧客之押櫃收據或竟遺失，而此種押櫃或不必退還者。但無論如何，公司對於此種押櫃之處置，應作為負債記帳。而對於其押櫃上應付之利息，應有此種準備。至年期久遠而無發生退回之可能時，然後作為利益以銷除之。

在商業習慣上，公司對於職員，亦往往有一種保證金，其性質與押櫃同。（中文雖異其名稱，但英文則同為 *Deposits* 也。）故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處置，亦應作為負債。查帳員應注意審查委託人對於此種押櫃或保證金之收入時至退還時之一切手續及方法。蓋此種款項，往往取自一般缺乏商業常識之大眾，易為公司職員所欺騙，或竟發生偽收據等弊病。故公司對於此種款項之收取，及其記帳方法，應特別注意。最好採用內部牽制組織，不使一人獨掌收款及記帳等職。而查帳員審查此種押櫃或保證金時，應確定其資產負債表上作為負債之押櫃或保證金，其總數是否與公司確實所欠者符合。若在結帳日有應付未付利息，而對於押存款項者未為貸方之記帳，應即補記之。

俱樂部等組織，對於會員或寄宿者，往往收取一種小數額之押櫃，以備遺失鑰匙等之賠償。而其會計人員，對於此種押櫃，往往為減省手續起見，將其收入之款，置於銀櫃，而不為記帳。及至退還時，取出退給，亦

不記帳。在理論上，其手存款項之數額，即其關於此種押櫃負債之數額。但在實際上，此種押櫃，往往有一部份永不索還者。在此種情形之下，經手人往往發生舞弊。數額雖小，亦足易啓職員舞弊之心，致使道德墮落，發生罪惡，損及人格。故爲查帳員者，應忠告委託人，對於一切收支，無論其數額之如何微小，爲便於查帳起見，皆應記帳。如是，一方面可以養成會計人員小心與正確之習慣，亦正以杜舞弊之漸也。

第十三目 未領紅利

公司之採用最優良之會計方法者，對於應付紅利，往往另立一銀行帳，將所有應付紅利存入該戶而支付時，即將該戶餘額簽發支票於各股東。有時此種紅利支票，或因種種原因，不能送達於股東時，則發生未兌支票。若公司對於應付紅利款項，混合而存於一銀行帳時，則對於因支付紅利而發生之未兌支票，其處置方法，應一一將其記入銀行揭單調節表上，如本編第六章所述，而查帳員對於支付紅利支票之未兌者，則應作爲負債而加以記帳焉。

第十五章 問題

- 一 君若發現委託人在會計年度終了結帳時，有鉅額之商品盤存，其大部份係會計年度最後一月中所進之貨。在此種情形之下，查審時應特別注意之點何在？
- 二 在何種情形之下，其實際上實爲資本，而記帳時可作爲應付帳款？
- 三 查帳員何以應確定公司負債之中，有無「次等負債」？（即指支付時期應後於其他一切負債者。）

四 查帳員是否應向每一營業債主，索取帳款清單，其理由何在？

五 審查某進口公司之帳目時，若發現其貨物係在數月前所定購，進口後寄存於堆棧中，其代價係用六個月為期之承兌票，而公司對於該項進貨及承兌票，皆不加記帳。君若為該公司預備財政狀況表時，對於上述之交易，應如何處置？

六 從應付帳款補助總帳中，抄錄各債主名稱及未付餘額時，（假定其總數與該統馭帳之數額符合）。若發現有借方餘額，則應如何處置？

七 為某公司初次查帳時，預計股本之增加及股份之銷售，欲確定公司對於一切負債是否皆已記帳。歷舉其應特別注意之各點。

八 公司對於押櫃或定銀之收入及其所生利息，應如何處置？

九 應付未付負債 (Accrued liabilities) 為何？試舉三例，並述其審查之方法。

十 君若發現委託人有鉅額之負債，但並未將其記帳，將如何進行審查，以確定其所欠究為幾何？

十一 帽商某甲，在十二月份銷售聖誕禮券每張五元，此種禮券之執有人，可持向某甲換取呢帽一只，若為某甲編製十二月卅一日之財政狀況表時，對於上述售出之禮券，將如何處置？

十二 查帳員若發現委託人之帳簿上，不將應付所得稅記入作為負債時，應負何種責任？

十三 某製造公司將全部房屋油漆，已付漆帳數次，而其未付餘額，則依照契約之規定，作為油漆商店在工

作進行時毀壞公司物件之損害賠償，故公司帳簿上已不作爲公司負債，但油漆商店則尙未同意。在
此種情形之下，公司查帳員對於該未付餘額，應如何處置？

第十六章 應付票據公司債券及押款

第一節 應付票據

公司商號，若以隱藏負債爲目的，存心欺詐舞弊者，則應付票據較應付帳款易於舞弊。蓋應付帳款，有發票爲憑，若將其取出而不加記帳，最易引起疑慮。而對於應付票據之遺漏記帳，殊不易查出。尤以採用單式簿記者，更爲困難也。

第一目 應付票據之審查

查帳員在審查應付票據之前，最好令委託人之會計人員，編製應付票據一覽表。此種一覽表，應包括出票之日期、到期之日期、債權人之姓名、背簽人之姓名、抵押品之種類，以及至結帳日止之應付未付利息。此表所載關於應付票據之一切詳細情形，應與應付票據簿符合。而其總數，應與總帳上應付票據之總數符合。如各項債款之由公司董事會批准者，應將其數額等等，與董事會之議決錄相核對。

查帳員審查委託人帳簿上各項負債之是否正確，對於應付票據，如向銀行借款時給與銀行之期票，或抵押借款之票據等，往往採用通信詢證法，請求執有票據者之答復。關於抵押借款之票據，更可同時審查其抵押品數額之是否正確。至於貿易公司或製造公司向銀行借款，出立票據時，查帳員可與委託人往來之銀行通信，一方面審查其銀行存款餘額，而一方面即可審查其應付票據之數額。若受股票經紀人之委託查帳時，對於其銀行存款餘額，及應付票據之審查，採用通信詢證法，更爲便利。

除由票據經紀人經手時、用特殊之格式外、(蓋票據若售於經紀人、而由經紀人轉售於銀行時、則該項請求書、應寄與經紀人而不寄與銀行也) 查帳員大概令委託人之會計人員、用委託人名義、寄發該項請求書如左：

甲、關於審查抵押借款之請求書：

逕啓者、茲請將 敝公司 所欠

貴行之抵押借款、至今日為止、照左列結單填就撕下、逕寄上海某路某號某某會計師、不勝感荷、此致

某某銀行 台鑒

某某公司經理

某某謹啓

年 月 日

借款日期	到期日	數額	抵押品	備注 此結單至 年 月 日 為止

右列結單已核對無誤

某某銀行放款部(簽名蓋章)

年 月 日

乙、關於審查委託人銀行存款餘額、若其帳簿上有應付票據或應收票據及承兌票之已向銀行貼現者

之請求書：

逕啓者 敝公司刻因委託某某會計師查帳、需要審查關於 敝公司在

貴行之存款餘額、至某日為止計原存洋 元 角 分正、敝公司期票洋 元 角 分正、

又由 敝公司顧客所出期票及承兌票向 貴行貼現洋 元 角 分正、是否符合、如無錯誤、即

請逕復某路某號某某會計師事務所為感、此致

某某銀行。

某某公司經理 某某謹啓

年 月 日

丙、關於審查委託人之銀行存款餘額、若其帳簿上並無應付票據、或已向銀行貼現之應收票據等記錄

時、其致銀行之請求書格式如左：

逕啟者、敝公司刻因委託某某會計師查帳、需要審查 敝公司在 貴行之存款餘額、至某日為止計洋

應付票據公司債券及押款

元 角 分正，是否無誤，請即查核見復並請聲明至某日止，貴行並無由 敝公司 簽出或背書或担保之票據存在，復函請用附上之信封，逕寄上海某路某號某某會計師事務所為荷，此致

某某銀行 台照

某某公司經理 某某謹啓

年 月 日

丁、關於審查應付票據之由票據經紀人經售者，其致經紀人之請求書如左：

逕啓者，敝公司 現正委託張蕙生錢素君會計師查帳，需要審查關於 敝公司 之票據，由 閣下經售者，至某日為止，在 敝公司 帳簿上之數額，為洋 元 角 分正，有無錯誤，即請查核逕復某路某號

某某會計師為荷，此致

某某先生 台鑒

某某公司經理 某某謹啓

年 月 日

至於應付票據之發生，若由於進貨或各項設備之購買等，則其審查，往往不用此種通信詢證法。但有時亦有採用此法者，蓋委託人之帳簿上或不將此種應付票據記入，故查帳員對於委託人此種應付票據，若有疑點時，即應向委託人建議，採用通信詢證法。但無論其採用此法與否，查帳員在承認其數額之正確以前，應確定其總數，是否已包括結帳日應付票據簿上所有之應付票據在內。

舉行詳細審查時，所有應付票據之已付者，應令委託人提出，作為付款憑證單據，而加以審查。委託人所出立之票據，若有存根時，則加以試驗，以確定其是否一一入帳。若有作廢者，應將其粘附於存根之上。一如對於作廢支票之處置，蓋委託人對於應付票據之處置，若能處處小心，足使查帳員對於結帳日資產負債表上之應付票據數額之是否正確，易於審定也。

第二目 漏記之應付票據

查帳員舉行詳細審查時，對於應付票據之漏記者，自較審查資產負債表時易於發現。蓋舉行詳細審查時，對於現金之收入、利息貼現息及花紅之支付，以及合夥人或公司職員個人帳之貸方記帳等，或能發現一切漏記之負債。公司商號，若請求債權人證明應付帳款時，同時對於應付票據，亦應請求證明。有時固定資產之購置，亦有用期票者，若不將此種應付票據，加以記帳，而僅於每次付款時為資產帳借方之記帳，此實非適當之會計方法。查帳員若遇此種情形，應確定其有無未付票據，而加以整理記錄。

關於應付帳款漏記之例如左：

某查帳員對於某公司之查帳工作，已經完畢。正擬至該公司遞送其報告書，偶然經過與該公司往來之銀行，入內與其出納員閒談。該出納員即詢及該公司有一下月到期之一萬五千元應付票據，該公司是否將準時支付。查帳員因該公司之資產負債表上，並無該項應付票據，即向銀行索閱此據。遂發現該票係由公司司庫者 (Treasurer) 所發出，彼實竊取此款而不加以記帳者。倘早採用通信詢證法，已由銀行查核證明其負債確數者，則縱有此種舞弊，已早發現也。

第二目 背簽

審查已付之票據時，須注意其背簽。蓋票據之簽發於受款人名義者，須由受款人背簽，然後可以貼現。而貼現時，往往由銀行加蓋『註銷』字樣。故審查已付票據時，若發現票據之反面無受款人背簽，及銀行加蓋之『註銷』等記號者，應加以查詢也。

第四目 票據之妄用

票據之發行，往往有用公司名義，而其以此種票據作抵以借入之款項，則充私人之用途者，迨至票據到期，則再三展期，以防暴露。此種舞弊，最難發現。但若執票人持與該公司有往來之銀行貼現時，則亦不能隱蔽。但可誘為公司對股東或職員個人之放款，而事實上，則此種『放款』之性質，實為公司之負債也。故查帳員對於此種『放款』，不可不注意其從何發生。

第五目 應付票據在資產負債表上之處置

應付票據、在資產負債表上、可分爲左列四種：

一、進貨時所發出或承兌之票據。

二、票據之由與公司往來之銀行貼現者。

三、由掬客經手銷售之票據。

四、見票即付之票據。

但又可分爲左列二種：

一 票據之附有担保品者

二 票據之不附担保品者

第六目 各項負債之利率

各項負債之利率、是否應註明於資產負債表上、乃一問題。蓋債務之利率、債權人雖最爲關心。但若註明於資產負債表上、則爲同業競爭者所知悉、或有不利於公司之可能。故不若不註明之爲愈也。

第七目 應付承兌票

審查應付票據之手續、已詳述於本章第一目。此處所欲使讀者注意者、卽應付承兌票或有不加記帳之可能。蓋公司商號進貨時、往往收到貨物、而不將其發票加以記帳、而對於承兌票亦不爲負債之記帳。若將定貨單及收貨簿與進貨發票核對、必能發現其由于疏忽而漏記之進貨發票、及應付之承兌票。但最妥

當之方法、則爲用通訊詢證法、向債權人（即賣主）索取一結算清單、據以核對。復請求銀行證實其應付承兌票是否存在、及其數額之是否正確、其手續一如第一目所述。

第二節 公司債券

除政府公債之外、其他公司債券、以有地產作抵者、最爲一般投資者所歡迎。故某一時期之公司債券、幾盡爲有地產作抵者。但在今日、所謂公司債券者、僅爲一種長期之期票。其相異之點、除名稱外、不過債券之形式、較大於期票。且前者附有債券、而且爲期甚長。故其價值、亦較期票爲低耳。

第一目 公司債券之審查

公司債券之審查、須將債券存根簿之總數、與總帳核對、以確定其是否符合。若債券之發行、由信託人 Trustee 經手、而其存根簿由彼代爲保管者、則查帳員可向彼索取一證明書、以確定其在結帳日所有售出債券之總額、是否與總帳符合。對於作廢之債券、則應加查詢、而爲整理之記錄。若有焚燬或銷滅等情形、則應令負責人員、提出相當之證明。

所有由保管人提交公司之債券、皆應加以記帳。若現金銷售、或發行以取得其他資產者、查帳員應注意其對於各項交易、如現金之收入、或資產之取得、是否有正當之記錄。若有未售出之債券、應爲庫存債券。查帳員應索取查閱、以確定其是否存在。蓋公司往往有將庫存債券、作借款之抵押品者、查帳員應確定其有無此種事實、若果有之、則應註明於其資產負債表上。

查帳員應確定應付未付債券利息是否已加以記帳。其已到期者。是否已付清。而對於債息券之處置。尤應加以注意。每一債息券付清後。由執券人交於公司。公司對於此種已取消之債息券。應妥為保存。以便查考。查帳員應確定公司對於已取消之債息券。是否有適當之記帳。

發行債券之公司。最好留一份債券樣本。查帳員對於公司債券上之各項條款。應逐條仔細閱讀。如關於其抵押品或信託契據 (Deed of Trust) 並應注意其利率。到期日。償債基金之方法。及一切有關係之條文。查帳員並應確定公司對於償債基金之方法。是否能實踐其條文。若發現其並不依照條文。則應在查帳報告中說明。而其尤重要者。公司若對於債券或優先股票之償債基金。有到期不付等事實。則不可不將此種情形。註明於資產負債表上。

關於留置權 (Lien) 則未付利息之為留置權。實與未付本金同。

第二目 公司債券在資產負債表上之處置

公司之資產負債表上。關於動產及不動產之用。以作為發行債券之抵押品者。往往不能明白表示。蓋有時公司債券。以某種資產之第一留置權 (First Lien) 為其抵押品。而更以他種資產之第二留置權 (Second Lien) 為其抵押品。故在事實上。或不能將此種資產。一一列於表上。但查帳員責職所在。在可能範圍之內。務須表明債券與作抵押資產之關係。蓋資產負債表。固以愈近真實情形。為愈有價值也。

此外如公司債登記之總額。及其發行之總額。以及庫存債券之數額。債券利率及到期日等。均須一一

註明於資產負債表上。若公司債券可調換股票，則此種事實，亦應註明於其資產負債表上。蓋若公司收益甚大時，則公司債可以調換股票之事實，足以使股票之價值大增也。

第三節 應付押款

第一目 押款與法律之關係

學者欲成一優良之查帳員，不可不有法律學識。其必不可少者，如關於流通票與不流通票、抵押借款及買賣契約等。有經驗之查帳員，對於有關商業之一切法令規章，必甚熟悉，故如遇有押款或訴訟之判決發生疑問時，即可至主管官署詢問，亦因熟諳一切手續，較之他人辦理自能省時省力。如查帳員對於帳簿上押款之存在，並無疑問時，至少亦應對於其數額、利率、到期日及其抵押物品等，一一加以審查。蓋以上各點，皆為讀押產者之資產負債表者，所欲求知者也。

至於審查之方法，可用上述之通訊詢證法，請求債主證實，或審查其已付利息及本金之一部份之收據，暨訂立抵押債據時公司與律師之往來函件等。

第二目 押款償還之登記

押款之償還，無論其為一部份或為全部清償，皆須向主管官署登記。若不登記，則法律上之手續不全，而對於其產權收回，必發生障礙。故查帳員若發現委託人為押款之償還時，不可不確定其手續是否完備。按言之，即曾否為償還押款之登記。若未登記，則不可不將此種事實，註明於資產負債表上。

第二目 押款在資產負債表上之處置

查帳員對於押款在資產負債表上之處置，應使讀此表者，能一目了然於兩種押款不同之性質。第一種，如委託人之資產購入時，即有一押據存在。第二種，即委託人自行將資產抵押於人。前者委託人對於押款之責任，至多不過於該資產之價值，故其資產負債表上之資產，應減去該押款之數額。至於後者若發生訴訟而為敗訴時，則委託人之責任，除押款數額之外，須加利息及其他一切費用等。即使該項資產變價時，若有不足，仍須由委託人負責賠償。故第二種押款，在資產負債表上，應列入負債類，而第一種則可從資產中減去也。

第十六章 問題

- 一 試述審查某公司帳簿上應付票據之手續。
- 二 查帳時對於應付票據之確定，何以較應付帳款更為困難？
- 三 應付票據之審查，是否一概皆須用通信詢證法？試述其理由。
- 四 查帳員對於抵押於應付票據執票人之抵押品，有何種責任？
- 五 君若發現委託人之應付票據，有不加記帳之疑問時，將若何進行以求解決此種疑問？
- 六 委託人有時將所有一切應付票據并入一科目內，列於資產負債表上。君對於此種方法，認為處處可通行否？其理由何在？

七 君若爲甲公司查帳，因君之請求，而甲公司致函乙公司，請求其證實甲公司發給乙公司之票據一紙，其數額爲洋五千三百四十二元八角五分，係甲公司在數月前進貨時所發出，君審查甲公司之應付票據時，有無其他方法，使乙公司證實信更有價值？

八 查帳員應如何確定委託人帳簿上之債券數額是否正確？

九 查帳員一九三〇年在主管官署登記處查得有一萬元押款據之存在，次年復發現其五千元已償還，有債主之收據爲憑，而查帳員對於該押款，並無其他舉動，即將其餘額五千元列入資產負債表，作爲押款負債，此種手續是否適合於法令規章？試說明之。

十 甲係美國舊金山菓園園主，運橘至上海銷售於乙，乙用六十日爲期之承兌票以資週轉，即在票面橫書“Accepted”字樣，承兌此票。乙在承兌此票之後，但橘子未運到之前，其帳簿上對於此承兌票應如何處置？

第十七章 或有負債

資產負債表，不特應列入各項不能不付之負債，且對於或有負債，亦不可不有所表示。公司商號，往往有營業甚為發達，忽因必須清償尋常營業以外之債務，竟致倒閉者。蓋因公司商號平日每多忽視或有負債，並不將其列入資產負債表上，及至不得不清償時，則因事先未曾計及，而窘態畢露也。

發現委託人所有一切負債（包括或有負債在內）乃查帳員之責任。而公司商號對於或有負債，往往不加記帳，故其發現最為困難。若有故意隱蔽等情，更屬難于發現。但專門查帳員對於帳目上之一切問題，決不畏難。蓋其查帳報告，決不限於委託人帳簿上之記錄也。

或有負債，因其性質之關係，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不能有確實之數額。故往往列於該表之下，而為說明之格式，其要點蓋在使讀者注意其有此項或有負債之存在耳。

第一節 或有負債之定義

『或有負債』之名詞，用於審計學上，有二種意義：即（一）主要或直接財務上之負債，以其數額在結帳日尚不能確定，故不能有相當之準備者。（二）次要或間接之財務上之負債，而其或有損失，將來如果發生，已有充分之準備者。但『或有負債』並不包括一切應付未付費用之能以數字計算者。蓋此種直接負債，應包括於其發生時期之帳目中也。

第一目 主要或直接財務上之負債

或有負債

『或有負債』之第一類，為主要或直接之財務上之負債。此類『或有負債』如一切訴訟事件關於專利權、版權商標權等之侵害，及違背契約之損害賠償等，以及各種契約上債權之發生爭論或抗議者。查帳員應注意於公司董事會議錄，或與公司之顧問律師討論，以確定其有無此種負債之存在。但此類『或有負債』並不包括一切損害賠償或其他訴訟事件之過去經驗，及契約上之關係明白規定，或含蓄其意之一切費用，已有充分之準備者。

第二目 次要或間接之財務上之負債

『或有負債』之第二類，為次要或間接之財務上之負債。蓋此類『或有債務』必待其第一債務人 (Primary Obligor) 不能清償而後發生。若其數額可以確定者，則應列入資產負債表上之貸方。蓋在習慣上，公司商號對於『或有負債』即不忽視，亦僅在資產負債表上加以底註 (Footnote)。但此類『或有負債』若其數額可以確定者，則應包括於該表之貸方也。

查帳員用通訊詢證法審查各項直接負債，請求銀行證實時，對於有無『間接負債』如票據上之背簽及担保等，亦可附帶請求其證實，以確定其第一債務人有無不能清償等情形，而致發生『或有損失』。查帳員若發現此種『或有損失』有發生之可能時，則應仔細計算其數額，而為相當之準備。其借方應以本期之收入銷除之，而不應以盈餘銷除也。各項交易之有發生此種『或有負債』之可能者，列舉如左：

甲、應收票據，及國內外貿易承兌票，銀行承兌票等之貼現出售或轉讓者。而公司商號對於到期匯票、

有時作爲現金。但若在結帳日不付者，應作爲應收票據貼現。

乙、爲附屬公司票據上背簽。

丙、爲商業單據或文件上之背簽，與他人以方便之故者。

丁、應收帳款之出售抵押或轉讓。此種事故，使出售者抵押者或轉讓者發生此種『或有負債』。

戊、由銀行開立或担保信用支付書 (Letter of Credit)

己、爲他公司債券担保其利息及本金之支付。

庚、保證之責任，包括一切爲他人作保等。

辛、購買外國貨幣，以爲將來之用者所訂之換兌率契約。

上述諸例每一『或有負債』皆有『或有資產』以爲抵銷。蓋若其主要負債者不付而由担保者代償時，則後者對於前者，即發生一種債權也。

除上述諸點之外，學者對於『或有負債』不可不加以注意者，即『或有負債』之責任，或較其他負債更爲煩重，蓋以其不能維持與流動資產適當之比例，及有適當之準備等。

第二節 負債之發生於結帳日後者

公司商號之負債，往往有發生於帳結日之後，查帳工作完畢前者。若其交易並不影響於結帳日之損益者，則結帳日之資產負債表上，固可置之不問，但在特殊情形之下，若其數額可以確定者，則應包括於該

表上也。例如某公司在結帳後二日之內，將其公廠設備抵押於人，而將該項押款用以添置新設備，在結帳日該公司之流動資產淨額，並不富裕，若在其資產負債表上，僅述及該項設備已抵押於人，則公司財政上之信譽，必致受其影響。但若詳加說明，謂該項押款，實將用以添置新設備，其結果或能使公司增加收益能力等，則資產負債表上，實無詳細討論之地位。在此種情形之下，查帳員最好在該表之下，關於該項押款加以簡潔明瞭之「底註」，蓋優良之會計方法，必使該事業之真實財政狀況，毫無遺也。

第三節 應收票據之貼現

『應收票據』誠有如第八章所述，似係資產，而若有貼現等事實時，則實際上發生『或有負債』矣。例如某公司之顧客某，若以一千元之期票付帳，在名義上該帳已屬結清，公司復以該項期票貼換現款，則應收票據之帳戶，亦已結清。但如到期而該顧客（即出票人）不能支付，至展期再三，終于不能清付時，則背簽人（即某公司）不能不負支付責任，而由『或有負債』變為『確實負債』也。

第一目 關於貼現票據『或有負債』之準備

公司商號之呆帳準備，其數額往往不足以包括關於貼現票據『或有負債』之準備。故查帳員應調查委託人所有一切已貼現之票據，若發現出票人到期將有不付等情，而須由背簽人支付時，則不可不將此種負債列入資產負債表上。

第二目 附屬公司之負債

保股公司 (Holding Co.) 之大者，往往在宣書清算之後，其資產負債表上，有數百萬元之負債，而尚有其他鉅額之負債，其總數竟大於上述之數者。名義上此種負債，為由於背書於顧客發出之期票而發生，乃屬一種『或有負債』。但實際上，則此種票據，皆為保股公司所發，而為附屬公司名義上之負債。蓋其大部份皆無資產為其相抵數。換言之，此種票據，實為保股公司之應付票據。除極小部份外，其餘皆無資產為其相抵數。其數額實故意寫成零數，使不知底蘊者，以為真由顧客所發出者也。

第三目 背簽 (Indorsements)

公司商號，將應收票據貼現時，必在票據上背簽，即發生一種『或有負債』。但此種背簽，為背簽人自己之利益。此外尚有一種為他人之利益之背簽，亦即發生『或有負債』。此即所謂『與他人以方便』 (Accommodation Indorsement) 之背簽是也。其背簽者，無論其為個人商號，或公司對於該票據之支付，實際上皆負最後之責任。若到期時出票人不付，則由背簽人負其支付之責任。故查帳員不可不查詢委託人有無此種『背簽』責任之存在，而將其包括於『或有負債』之中也。但有時此種背簽亦有不盡為負債者，蓋無論個人或公司，其為背簽時，大概皆受有相當之代價，故若到期而出票人不付，不得不由背簽人付出者，但其在資產負債表上『或有負債』之數額，應為該票之數額，減去其所得之代價。

第四目 資產為負債之相抵數

查帳員審查『或有負債』時，不可不注意其有無資產為其相抵數。但此種資產，大抵皆對於到期不付

之出票人，或前此之背簽者之債權，固不待思索而知爲不可靠之資產也。蓋其大多數之結果，僅爲呆帳數額之增加耳。

上述之「背簽」皆爲查帳員所能確定其存在者，此外尚有爲查帳員所不能確定其存在者。蓋大多數之公司，皆不能有爲「背簽」或其他保證之規定，故若有此種「背簽」存在之可疑時，必有其特殊理由。但在事實上，則此類「或有負債」殊不乏其例。故查帳員不可不注意查詢，並仔細檢閱各種有關係之文件，務必求其發現也。

第五目 其他「背簽」

此外尚有一種「背簽」其發生之「或有負債」關係至爲重要。其原因往往由於公司商號之重要職員，或合夥人兼營他業，而致被其連累。例如某公司有資產二十萬元，其負債則爲十萬元，而該公司之重職要員兼營他種事業，需要現款，即發出二十五萬元之期票一紙，向銀行貼現時，用公司名義背簽。但其兼營之事業失敗，故該期票到期時，竟不能支付。而其支付之責任，轉嫁於背簽人（即某公司）矣。在此種情形之下，該公司之查帳員編製資產負債表，將謂其資產二十萬元，負債十萬元，而其「或有負債」二十五萬元，在事實上恐有所不能。蓋查帳員之報告書，固不僅爲委託人閱讀，而必流通於一般商界及金融界也。但查帳員若發現此種情形，而能據實報告，則銀行家債權人以及投資者，將不致受其損失矣。總之，此種期票上之「背簽」，其影響於營業者甚大，查帳員不可不注意及之也。

第六目 保證 (Guarantees, Suretyship)

一切『背簽』皆有担保付款之性質。惟關於流通票據上之背簽，在法律上，其負債之責任，係有一定之數額。而爲『保證』時，則保證人之負債責任，或無一定之數額。若其發生之原因，亦爲公司商號之重要職員或合夥人兼營他業之失敗者，則保證人（即公司商號）亦負最後支付之責任。例如甲公司營業發達，其惟一股東（按我國公司法規定公司股東人數至少七人）某甲，報告該公司之淨值爲一百萬，惟其財政狀況表上，其資產雖不能立即變價，但其負債之數額極小，故該公司財務上之信用，實爲第一等。其後某甲投資於釀酒公司，而被選爲該公司董事。而該公司需要現款，某甲爲其期票上背簽，並爲該公司其他借款作保證人。而該公司之董事長，則爲私用公款者，故其後該公司竟致破產。而某甲所背簽及担保之數額達十萬元，到期時不得不負支付之責。惟因現款不足，經與債權人商定支付五成，即由甲公司支付。在此種情形之下，若查帳員爲甲公司查帳時，其財政狀況表上未必表示某甲兼營他業之事實，蓋甲公司係屬公司，固不能爲『背簽』之規定。故查帳員查帳時，或不發生此種『或有負債』之疑問，而加以查詢也。但在事實上，則固有極重要之『或有負債』存在。而甲公司當時之報告，謂其淨值一百萬元，實爲錯誤而不正確之報告也。查帳員欲確定委託人有無此種『或有負債』之存在，可以查詢其有無兼爲其他公司董事等之事實，若能發現此種事實，則對於查詢其有無『背簽』或『保證』等當不難發現也。惟既發現之後，是否在其資產負債表上明白表示，則應視其環境及查帳員之人格而定。在原則上，查帳員爲股東利益計，應不畏任何威壓，不

願自己利益，忠實遂行其職務，即因此而致委託人另委其他查帳員，亦當不惜也。

第四節 承兌票

承兌票者，卽一種匯票，承兌者卽在其票面上橫寫承兌字樣，"Accepted"，及承兌日與到期日，然後由承兌者簽名。若承兌者非爲銀行時，則其承兌票之支付地點或支付銀行，亦須寫明於票上。

公司商號若對其顧客提取匯票 (Draw a draft) 以爲貨款之代價時，其票係由銀行承兌者，則可立即向有往來之銀行貼現或向公開之市場 (Open market) 出售，就提取人 (Drawer) 而論，關於該票之各項交易，似已完畢，而其資產負債表上，似亦不必有所表示，但若承兌人 (Drawee) 之信用不可靠時，則公司商號 (卽提取人) 關於該票，卽發生或有負債，直至承兌人 (卽顧客) 支付該票而止，蓋承兌人未付之前，該匯票之性質，實係一由顧客所出之期票耳，故貼現之後，卽發生一種『或有負債』。若該票到期而承兌人不付，則應由提取人負支付之責也。

第五節 銀行帳目之審查

查帳員審查銀行帳目時，不可不注意於其『或有負債』，如確定其關於承兌票到期時有無準備，以資應付，在銀行帳簿上，表示此種負債之最好方法，莫如將每一承支票之數額，記入各該顧客之借方，而其貸方，則爲應付承兌票，及其到期而由各該顧客支付時，則顧客帳可以結清，而屆時該票送由銀行支付時，則應付承兌票帳亦可結清矣。

第六節 未履行之契約

公司商號在結帳日前所訂之定貨契約，此種負債往往不記入帳簿，但有時或短時期內須付鉅額之款項，論者謂此種契約上之負債，將來有資產收入，可以抵銷，故對於公司商號之資產負債表並無影響，但銀行家之眼光，則異於是，蓋彼以爲若公司商號之資產負債表上已有鉅額之存貨，超過於其營業上所需要者，則關於上述之定貨契約，將來貨物送到時，必致存貨過剩，若不易銷售時，則此種資產之價值，殊不可靠也，在此種情形之下，公司商號未履行之定貨契約實爲真實負債，故查帳員查帳時，對於其委託人未履行之定貨契約，不可不注意審查其定貨單，若其定貨單上之數額大於其手存貨物之數額，而有供過於求之趨勢時，不可不在其資產負債表上提及也。

第一目 未曾履行定貨契約之處置

關於公司商號未履行之定貨契約，其處置方法，設例如左：

某公司在一九二〇年十二月卅一日，訂有定貨契約，定購橡皮膠二十萬磅，每磅價銀四角，其十萬磅已在途中，餘十萬磅，則尚未送出，而其他同業之公司，亦屬同樣狀況，但一九二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橡皮膠之市價，每磅僅值二角（雖其生產成本每磅幾近三角），則優良之會計方法，對於各公司定貨單之處置，是否將取同一之態度，但實際上，各公司之處置方法，則：

甲公司將其手存及在途中之橡皮膠，估價爲每磅三角，而對於其未送出之部份，則不爲準備。其理由爲

每磅二角，實非公平之市價。且優良之會計方法，亦並不需要計算及未來之損失也。

乙公司對於其手存及在途橡皮膠之估價，則為每磅二角。用「原價與市價孰低」之估價原則，而對於未曾送出之定貨，則亦不為準備。

丙公司對於其手存及在途橡皮膠之估價，為每磅二角。復從其盈餘中提出準備，使定貨未送出者之估價，亦為每磅二角。

丁公司則將其所有手存及定貨契約上橡皮膠之估價為每磅二角。復為未送出之橡皮膠每磅四角提出準備。

戊公司則對於其手存及在途橡皮膠之估價，依照原價（每磅四角）其理由為名義上之市價，較低於成本。每磅四角，實較歐戰時之價格已大減。且亦較低於歐戰前之價格也。

己公司則在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前，將其所有定貨契約，完全取消而將對於其賣主因取消契約，而發生之損害賠償之數額，作為負債記帳。

論者謂定貨之為製造用者，最能影響於其原料之價值。若其貨物運送於可靠之顧客，譬如上述之橡皮膠，其價格為每磅四角，記帳時若將其減低，則對於一九二〇年之利益，將有不合理之減低，而一九二一年之利益，則有不合理之增加矣。從繼續營業公司之立場，觀察上述之證據，似頗有理。但其弱點有二：（一）此種定貨契約，往往有取消之可能，而取消時，在買價上往往並無賠償。（二）若其原料價格之減低係為永

久性、或竟繼續愈減愈低、則惟有接受取消定貨契約、或減低售價、方爲上策。上述二種情形、或有發生之可能。在此種情形之下、即使將存貨之估價減低至市價、對於一九二一年之利益、亦不致有不合理之增加也。在理論上最好之方法、莫如將所有一切存貨之估價、包括在途中及尙未送出者、減低至與市價相同、但亦不可不注意於市價之是否固定、若在結帳日之前後、市價忽高忽低、而在結帳日、則適最爲低落。迨後三十日中、則又漸漸增高。在此種情形之下、若其資產負債表上資產之估價、採用市價、則實過於守舊。蓋存貨之估價、實非簡單之問題、但以其確定爲公平之市價者爲標準可也。關於此點、本編第十章已詳論之、學者可參閱焉。

第七節 或有負債在資產負債表上之處置

資產負債表上、對於未來之各項交易、如銷貨進貨等、往往不加表示、但優良之會計方法、對於無論何項消息、若與公司之財政狀況有重要之關係、即不可不有所表示、本編第二十六章關於查帳報告及證明書之格式、學者可參閱其資產負債表上關於上述消息之表示也。

第八節 查帳員閱讀被查公司董事會議錄之重要

從經驗上得知公司之董事會議錄、實爲關於『或有負債』各項消息之最大源泉、昔有某大公司、發印其某營業年度之報告、其查帳員之證明書中、有『除關於公司董事會議錄爲公司不令本會計師等閱讀之事件、或有出入外、此資產負債表、係正確無誤』等語、倘其董事會議錄果有關於負債之消息、或資產之

變動、而竟不令查帳員閱讀者、則查帳員之報告、尙能引起股東及一般社會對於該公司之信任心乎。反之、若謂其董事會議錄之內容、與公司財政狀況、並無關係、則何以對於查帳員、亦斬而不予即閱讀耶。總之、查帳員無論在何種情形之下、對於委託人之爲公司者、必須閱其董事會議決錄也、但若不準閱讀時、則其查帳證明書中、應加以上述之說明。

董事會議決錄之內容、往往有關於左列各項之消息、如添置工廠設備之契約、購買他公司全部或一部之利益者、定購鉅額之製成品或原料、從過去之利益中、爲支付花紅或特殊獎金於公司職員等之承諾、而在將來支出者、關於賦稅及其他同樣之負債、其數額由訴訟之結果、大於其帳簿上之數額者、關於侵害專利權等訴訟事件之發生、其結果或能使公司所有資產之價值、大受損失者、但此不過略舉數例耳。故查帳員對於董事會議決錄、實有閱讀之必要也。

若公司之重要職員、投資於與公司有關係之他種營業、或爲其合夥員等、則不可不確定其此種舉動、是否由董事會議決、否則查帳員應使董事會注意及之。曾有某連鎖公司 (Chain Store) 之出納員、投資於另一公司、而專向其購買生財器具及各項裝修、以供各連鎖公司之用者、而其價格概高、以致連鎖公司大受損失、查帳員欲將此事在其報告書上發表、乃公司之董事會則袒護該出納員、而竟將查帳員辭去。蓋董事會議錄中、曾令出納員在帳簿上以虛僞之資產、爲借方記帳、而其貸方則爲盈餘、即將此種盈餘之全部、分派股利、道二年之後、該公司則竟致破產、諸如此類之例、不勝枚舉、由此可知董事會議錄、對於公司財

政狀況實有重大之關係，而爲查帳員所不可不閱讀也。

第十七章 問題

- 一 『直接負債』與『或有負債』之區別何在？試各舉例以明之。
- 二 『或有負債』有並非爲委託人之直接負債者，試舉三例以明之？
- 三 查帳員將用何種方法以審查關於損害賠償之『或有負債』？
- 四 公司之大股東，或因重要職員參加其他事業而發生負鉅額之『背簽』責任時，公司因此而發生之『或有負債』，在實際上公司應負責至何種限度？
- 五 某公司之銷貨，幾完全銷售於市政府，其貨物之售價，往往由市政府簽發票據。照公司過去之經驗，此種應收票據，固極可靠。故收到此種票據，即隨時加以『背簽』，售出或貼現。在此種情形之下，公司之資產負債表上，關於售出票據『背簽』之責任，是否需要陳述？試述其理由。
- 六 某公司在結帳日後，即定購多量之貨品，契約簽訂之後，該貨物之市價大跌，查帳員對於此種事件之發生，應若何處理？
- 七 (甲) 審查董事會議議錄時，應注意於何種事件，試舉五項以爲例。(乙) 若公司之性質係『接近』(Close)者，並無會議錄之紀述，則查帳員對於其『或有負債』，應取何種態度？其理由何在？
- 八 (甲) 委託人若不令查帳員閱讀其董事會議決錄時，查帳員將拒絕簽名於其查帳報告書乎？(乙) 如

九 其不拒絕時、則將在其報告書上加以限制否？
『或有負債』在資產負債表上應如何表示？

第十八章 公積資本及盈餘

第一節 準備及公積

英文 (Reserve) 一字，其爲會計會名詞，除「公積」之外，往往復與各項「準備」混用。試觀察資產負債表上所謂 (Reserve) 往往包括下列各項準備如呆帳、準備銷售折扣、準備工廠設備及其他資產等之折舊準備、營運資本之準備、償債基金準備、爲公司債券到期時償還之用、及經營礦業之虛空準備等。

第一目 公積與準備之區別

上述各項準備，有爲負債性質，有爲各項資產之減少。故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處置，亦應視其性質，或在借方之資產中減去，或列於貸方作爲負債。若其借方之科目爲該準備之抵銷者，即該年度收入中之減少數，如呆帳準備及生財折舊準備等，則應從各該資產中減去。如爲償債基金準備等，則應列於貸方，作爲負債。以上二種準備，皆不能與「盈餘」混合。但若 (Reserve) 之產生，在該期之淨收益既經確定之後，而以保守爲目的，欲減少其「盈餘」額之用，以分派股利者，則爲「公積」。故「公積」實爲「盈餘」之一部份。其在資產負債表上，應列於「盈餘」部份。

第二目 各項準備在資產負債表上之處置

各項準備，在資產負債表上，往往列於「確定負債」(Define Liabilities)，與盈餘之間。蓋此種分類方法，可使二種負債之總數，從資產總數中減去之後，即求得其淨值也。但各項準備之性質，若爲資產之

減少者，則應列於該表之借方，從各該資產中減去。其有充分理由，應列於該表之貸方，作為負債時，則可列於貸方各項『確定負債』與『盈餘』之間。至欲確定其是否為各項準備，則可用左列之『試驗』方法：

- 一、估計而確定其為已欠之數額，如應付未付利息工資及賦稅等之準備。
- 二、數額之應從資產中減去，該使資產之估價正確真實者，如工廠設備之折舊、礦區之空虛及應收帳款呆帳等之準備。

三、前章所述『或有負債』之準備。蓋持穩健主義者，往往將其『盈餘』之一部份，作為『或有負債』之準備。但其在資產負債表上，往往包括於『盈餘』部份，而非負債部份也。

四、保險公司之各項準備，往往係確實負債。蓋預收之保險費，往往作為總收入。但僅其一部份，已成為收益，其尚未成為收益之部份，則應作為負債也。故火險等公司，往往將其預收保險費之尚未成為收益者，作為再保險之準備。理由謂公司若欲停止營業時，則可用此種準備於再保險，以分其責任於他公司，則其資本及盈餘，可以保全無損。至於人壽保險，其收入亦往往大於其支出之保險金。有即將其溢額每年分派者，亦有至期滿之後始行支付者。總之人壽保險公司，固應持極端之穩健主義也。

上述各項準備，前已詳論之矣。惟其在淨收入既已確定之後始行產生者，在實際上則為『盈餘』之一部份，即所謂『公積』是也。將於本章『盈餘』節中詳論之。

第二節 資本

查帳員受公司商號之委而查帳時，對於各項資產，既已審查，各項負債，既經確定之後，應注意於該公司商號淨值之處置。所謂淨值者，即其資產超過負債之數額也。

因法律上之需要，公司之股本及盈餘，往往分爲二類。但獨資商店及合夥組織則否。本節將資本及盈餘分別討論之。

第一目 獨資商店之資本

獨資商店，關於其已收資本之證明文件，尠有審查之必要。無論何時，其資產超過其負債之數額，即爲資本額。但每次查帳之結果，其資本額或增或減，查帳員應加以分析而審查其理由之是否正當。

第二目 合夥組織之資本

查帳員審查合夥組織之帳目時，對於該合夥議單（即合夥員共同締結之營業契約），不可不注意閱讀。蓋此種契約，不特爲分派損益之根據，且往往包括各種有關係之條件。如各合夥員資本最低限度之數額，在某種情形之下向合夥員借款，合夥員借款及資本上之利息，合夥員提款之限制等。合夥員若有不根據契約上之條款等舉動，查帳員責職所在，自應明白表示於其報告書中。

有時合夥組織之營業，並無成文契約者，查帳員則應確定各合夥員對於該組織之會計方法，及其根據，是否皆已明瞭。而關於損益之分派，及各合夥員資本上之利息等問題，尤爲重要。其最切實之辦法，莫如

使各合夥員簽名於該組織每會計年度之財政狀況表上。查帳員對於每次審查之結果，各合夥員之資本額或增或減，一如獨資商店，故亦不可不加以分析而審查其理由之是否正當也。蓋除由營業上之損益關係，而使合夥資本之或增或減外，尚有其他原因，如各合夥員資本之添加，或因提款而收回其一部份之資本等。

第三目 合夥員資本之收回

合夥組織收入之資本金若係現款，則其帳簿上之數額，應由各合夥員加以審核。舉行資產負債表審查時，對於合夥員之提款單據等，固不在審查範圍之內。至於詳細審查時，對於合夥員之提款，有時係零星之小數額，或單據不全，每易發生困難。故查帳員應忠告該組織關於合夥員之提款，一律用支票，而各合夥員個人帳款之支付，應由各人自行處理。

第四目 公司股本

查帳員審查公司股本時，應注意於公司之登記證、公司章程及董事會議錄，關於其額定股本及股款支付之方法，及其他關於發行股票之規定。且應確定其股本之發行，有無超過額定之數額。其方法，除審查上述各種文件外，可審查股票存根簿及股本補助總帳。查帳員對於該補助總帳，應編製一試算表，以確定其已發行股票之總數，是否與總帳上 (General Ledger) 之數額相符。若發現帳簿上有庫存股票，不可不加以查詢，蓋其實際上或未必果為庫存股票也。股票存根簿，應與股本補助總帳核對。所有作廢股票，不可

不加以審查。大公司對於已發行之股票，往往登記，則查帳員可向登記處請求證其明數額之是否正確，亦是審查其有無弊病。昔某銀行之行長，用彼自己名義，購買股票，在股票上，寫明二百股，而在存根上則僅二股，因司庫者 (Cashier) 早在空白股票上簽名，未能發現其弊病。該行長遂付二股股票，而至登記處登記其二百股之股票。然後以之舊出而吞沒其餘款。在登記處則猶謂該銀行已發行之股票，尚不足額定數額，如若知其溢出額定數額，則必能不令登記也。

查帳員對於公司銷售股票之收入，應注意審查，若為分期付款制，則應注意其是否到期即付。若公司對於任何股東，有特別通融遲付股款等情事者，查帳員應確定其是否經過該董事會之核准。

第五目 無票面價格之股份

公司股份有票面價格時，其『股份』二字，即代表其票面價值。但公司發行無票面股票時，其『股份』之意義，蓋謂公司資產超過負債之總數，即為公司股份總額之價值。若公司股份，其一部分係有票面價格而餘為無票面價格者，則其『股份』之意義，為有票面價格股份總額之價值及公司資產，超過負債之總額。除上述有票面價格股份之總值，其餘額即為其無票面股份之總值。

至於審查無票面股份之手續，與上述審查有票面價格之股份相同。惟其數額，則為其股票銷售之數額。美國洲法，有規定無票面價格股票之最低限度，必須支付之數額者。但各洲洲法，關於此種規定，每有出入耳。

公司設立時，若其資產有適當之估價，則其資產超過負債之數額，應作為已收資本。視其股份之總數，即可知其每股之帳面價值。

第六目 股份溢價

查帳員對於公司股票銷售時所得溢價，應注意其已否收入，且是否為適當之記帳。此種收入記帳時，其貸方科目應為『股份溢價』，而其數額，應列於資產負債表上，作特殊盈餘。但不應與普通營業上之盈餘混合而視為可以分派股利者。

第七目 股本在資產負債表上之處置

公司若發行數種股票時，在資產負債表上，應分別另列，將其額定股本之已發行者，及庫存股份之數額，均一一明白表示於該表之上。公司若有累積優先股票 (Cumulative preferred stock) 發行時，則對於此種股票未分派之股利，須註明於該表之上。蓋此種未付股利，對於他種股份股利之分派，實有重大之關係也。

至於『次等之負債』(Subordinated debt) 在實際上即資本也。故其在資產負債表上，應包括於資本部份，而加以明白之註解。此種負債，已於本編第十五章詳論之，學者可參閱焉。

第三節 盈餘 (Surplus)

公司資產負債表上之『盈餘』，其為名詞應與『資產』或『負債』相同。『營業盈餘』(“Earned Surplus”)。

者，乃公司之淨收益，除各項準備數額之後，尙未分派股利之餘額。換言之，即公司可用以分派股利之數額也。

第一目 盈餘之性質

『營業盈餘』即公司可用以分派股利之數額。但非謂公司必須有足以支付全部股利之現金。其意蓋謂公司不能以資本分派股利，或在各項準備未提出之前分派股利，而惟在有此種『營業盈餘』時，公司董事始可爲盈餘之分派也。惟『盈餘』乃資本之一部份，故其性質，實等於資本。蓋盈餘若日積月累，則事實上即成爲資本，反之，若因營業損失，或分派股利，則盈餘日以減少矣。

第二目 盈餘並非資金

『盈餘』(Surplus)帳往往誤爲『盈餘資金』(Surplus funds)，其實盈餘乃貸方科目，即代表其借方各項資產淨額之未分利益(Undivided interests in net assets)。

第三目 盈餘之分析

盈餘帳之審查，不可不分析其性質，研究其在資產負債表應如何排列。期初盈餘帳之餘額，應與期末之盈餘數額相較，若有差額，應編製一盈餘帳核對表。

『盈餘』在資產負債表上應分爲左列三種：

1. 資本公積(Capital surplus)

公積資本及盈餘

二、撥定公積 (Appropriated Surplus)

三、營業盈餘 (Surplus earned)

第四目 資本公積

資本之累積，由於資產之重行估價或贈與，或股票之溢價等，謂之『資本公積』。若其為數頗鉅時，則應分別各種資本公積，各記一帳。但在資產負債表上，則將其總數列入可也。公司設立時，其資產之帳面值超過其負債及股本之數額，亦可謂為『資本公積』。他如股東之捐資，無論為現金或其他財產，若並不增加股票之發行時，亦係一種『資本公積』。

至於因銷售固定資產而發生之利益，不應作為資本公積。蓋資本公積之性質，包括股東之捐資或外界之贈與等。但公司成立之後，與外界交易而發生之利益，固不在其內。而此種利益（即因銷售固定資產而發生之利益），與尋常因商品銷售而發生之利益，亦有區別。蓋固定資產如工廠設備等，或因其折舊率過高而致，則其銷售利益，即非真實之淨益。又如固定資產銷售後，即須調補者，則不應將其銷售利益，記入營業盈餘 (Earned Surplus) 帳內，蓋其銷售額須為將來調補之用也。在此種情形之下，其利益應記入特殊盈餘帳 (Special Surplus) 或調補 (Replacement) 帳，蓋以其不能為支付股利之用也。

至於資本公積，可以為分派股利之用與否，則各人之意見不同。且此係法律問題。但無論如何，在查帳員之立場上觀察，則公司設立時，其資產之帳面值超過其負債及股本之數額，實為公司之資本公積。而此

種資本公積實有資本之性質，故若以之爲分派股利之用，卽不能謂爲不合法，但實非適當之方法耳。

公司若有隱匿虧損 (Hidden Loss) 將虧損數額，結入資本公積帳內，實爲詐欺行爲。公司用其資本公積銷除其虧損，於會計原則固並無不合，但其從資本公積中減去某期之虧損，應於該期之資產負債表上，將此種事實，明白表示也。

第五目 撥定公積

公司之收益，爲公司撥定某種用途，而不能用以分派股利者，謂之「撥定公積」。此種公積，有爲公司所不能不撥定而有強迫性質者，亦有爲公司所自擇者，應分門別類，各記一帳，其有強迫性質者爲：

- 一、償還公司債券及應付票據等之準備。
- 二、優先股退股之準備。

其由公司自擇者爲：

- 一、營運資本之準備。
- 二、股利之準備。

第六目 關於有價證券之準備

公司債券、期票及優先股之發行，其證券上往往有準備之規定。查帳員應注意閱讀其各種證券上之條文，以確定其各項準備之規定。此種規定，如關於償債基金及其他準備，其目的在限制次等有價證券

(Junior security) 股利之支付者，如公司債券及應付期票上有此種規定，其目的在限制股票上股利之支付，而優先股票上之規定，在限制普通股股利之支付，若不將各項準備之總數，從用以分派股利之盈餘減中去，而欲達到上述之目的，則無異南轅而北轍。故查帳員不可不確定公司對於發行之各種有價證券上之規定，已否履行。換言之，即關於上述各項準備之總數，是否已從盈餘中減去，而為各項準備之記帳。

各項準備帳，即或較各該債務之餘額為大，亦不應將其相差之數額，轉入普通盈餘帳。蓋除非在該債券或其他債務全都清償之後，或該債券或其他有價證券上有此種規定，或雖無此種規定，而由於有關係人全體之同意，將原有條文修改，加入「準備數額，若大於該債務時，公司得將其差額轉入普通盈餘帳」一條而後可，否則殊非適當之會計方法。

各種有價證券上，關於償債基金之條文，如支付之先後等，若發現其有抵觸之處，如債券與優先股，則債券佔優越之地位，而優先股與普通股，則優先股佔優越之地位等。

第七目 償債基金在資產負債表上之處置

工廠設備或生財器具等之折舊準備，若用科學方法，加以精密之計算後，其數額，應從該資產中減去，或列入資產負債表之貸方，作為負債。至於償債基金，則其規定之數額，往往大於其實際上之折舊或空虛準備，公司不可不用適當之會計方法，以表示其數額確與該償債基金之規定符合。而同時其資產與負債，應表示其真實存在者。例如煤礦抵押擔，若有一每產煤一噸，須支付洋一角於信託人 (Trustee) 之規定，

而工程師之計算，其實際上『虛空』之數額，每噸產額僅爲五分。其規定準備之數額，大於其實際上之空虛準備者，其理由固極顯見。蓋執有該抵押債券者，自不欲俟至最後一噸煤產出之後，始能收回其債券上最後之本金也。

公司欲表示比較正確之收益，應將其『空虛準備』每噸五分，從其礦值總額中減去，復加以每噸五分之償債基金準備，列於資產負債表之貸方，作爲從盈中餘分出一部，至該債券之全部清償後，始可將該準備帳之餘額，轉入普通盈餘帳。

空虛準備帳之數額，至該煤礦空虛時，應等於該煤礦之帳面值。至於償債基金準備，其超過上述規定之數額，即爲營業上盈餘之一部份。其在資產負債表上，自應包括於盈餘中也。

第八目 名詞之商榷

『償債基金準備』(“Reserve for Sinking Funds”)之爲名詞，有其他種種不同之名稱，如『償債基金』(“Sinking Funds”)、償債基金準備(“Sinking fund reserve”)、應付未付償債基金(“Sinking fund accrued”)及『準備基金』(“Reserve fund”)等。若公司對於其發行之債券，規定時期，購買以收回之，則用『收回債券準備』(“Reserve for retirement of bonds”)最爲確切。若其規定爲儲蓄一種基金，以備債券到期時贖取之用，則用『贖取債券準備』(“Reserve for bond redemption”)最爲適當。若其償債基金準備之目的，在收回優先股，則其最切當之名詞，莫如『收回優先股準備』(“Reserve for

Preferred stock retirement”。若對於該帳欲表示其係屬於「撥定盈餘」時，則不妨用「收回優先股撥定盈餘」(“Surplus appropriated for preferred stock retirement”)。

第九目 營運資本準備

公司於每年或每數年，從其收益中提出相當之數額，作為增加其營運資本之準備。換言之，即此種數額，不能作為分派股利之用。此種準備，固視為合法者。至於此種準備之係為暫時性質，抑係永久性質，視公司董事會之議決。蓋其性質，實與銀行及信託公司之盈餘，不作為分派股利之用者相同，亦即為對於股東之一種通告，謂該數額不為分派股利之用也。

公司董事，若對於營運資本之準備，可使公司減少其用以分派股利之盈餘數額，而增加他種名稱之盈餘（即營運資本）查帳員固不應加以反對。但此種方法，亦不應由公司之職員主動，而查帳員尤不應在公司之帳簿上，記以此種性質之帳，或在其資產負債表上，列入此種性質之帳。蓋除非由公司董事會核准，否則他人殊無此種權限也。

至於將此種準備帳，作為負債，則亦殊不適當。蓋不論何種性質，董事均可在任何時間，將其全部餘額，轉入盈餘，而將其一部或全部作為分派盈餘之用。故此種準備帳，在資產負債表上，應列於盈餘部份，而非負債部份也。

第十目 分派股利之準備

股本固非負債，而股利則除非由董事會議決宣告分派之後，始爲負債，否則亦非負債也。董事會既宣告分派股利之後，公司必須履行此種義務。故已宣告分派之股利，則爲負債。但有時亦有例外。蓋如因某種理由，其所宣告分派之股利，若爲不合法，或對於公司營業前途，有不利時，得由公司股東全體之同意，取消其分派股利之宣告。若其股利尚未支付，則取消其宣告。若已支付，則其數額，應由各股東退還於公司。

有時公司對於其尚未宣告分派之股利，產生一種準備，以爲將來分派之預備。此種準備，即爲撥定盈餘。其反對此種方法者，似未必有充分之理由。蓋撥定一種盈餘，足以應付將來分派股利之用，不特無損任何人法律上之權利，且可使股東得到不易得之消息，誠有利無弊之方法也。

若公司分派股利之宣告，在決算日之後，但在發表各項財政狀況表之前，則此種宣告，最好在資產負債表上加註釋。

第十一目 『營業盈餘』 (Surplus Earned)

『營業盈餘』帳，即公司之淨收益，減去『撥定盈餘』股利之支付，及特殊費用，如已經董事會議決關於『商譽』或其他無形資產之銷除等是。

至於『未分利益』(Undivided profits)之爲名詞，係指帳簿上本期淨收入之尚未轉入盈餘帳者，但在實際上『未分利益』及『營業盈餘』固無區別也。

第十二目 股利

股利之支付、其審查手續、固極簡單。但應注意於是否由董事會核准宣告分派之股利、在支付時、則應照核准單上指定之日、支付於各股東。分派股利之宣告、不能對於過去之日而言、但當然可以為未來之宣告。茲舉判例二則如左：

甲 (Jones V. Terre Haute Richmond R. R. Co.) 審判官之言曰：「公司股東對於公司之權利、如對於公司資產之全部、其所有權即為其所有股份與公司股份總額之比例。而對於公司營業利益所生之盈餘、股東有分紅之權。且此種法律上之權利、固不分新舊股東、皆所同有也。蓋無論何人、一旦成為公司股東、則凡所有股東應得之權利、皆應享有焉。」讀此、可以明瞭上文所謂「股利之分派、可以為未來之宣告」矣。

乙 鈕約湖有一判例、其審判官不令董事會支付額外之股利、雖公司有鉅額之盈餘、一部份存於銀行、為數遠過於公司營業上之需要、而尚有一部份、則投資於他種營業之有價證券、而亦不得允准、其言曰：「董事會關於分派股利之決議、如係合法、則任何人不得干涉、或加以變更。」由此可以明瞭上文所謂「分派股利之宣告、不能對於過去之日而言」之意義也。

第十三目 優先股股利

公司與優先股票執票人之契約、在實際上、即普通股股東與優先股股東相互間之契約而已。在法律上、即使每年在普通股股利分文未付之前、對於優先股股利支付一百分之十、亦屬合法。故對於公司財

產及退股等優先權之限制，惟視律師及尋求新資本者之才能耳。

第十四目 股份股利

股份股利者，即公司董事會議決分派之股利，其支付方法，用本公司股票以代現金，其結果使公司增加股本。但此種增加，對於股東利並無變更。故股份股利，實異於股利之用現金及其他財產支付者。公司董事會宣告分派股份股利時，公司盈餘帳即有該數額之借方記帳，而公司股本帳即有該數額之貸方記帳。此種方法，即所謂將盈餘作為資本，與用現金支付股利之方法有別。蓋此種股份股利，即從資本盈餘 (Capital Surplus) 或其他盈餘如股本溢額項下分派，亦無不合，但股份股利若不從『營業盈餘』項下分派，則公司應將分派此種股利之來源，在財政狀況表上明白表示，使各該受領者（即股東）明瞭其真實情形焉。

第十八章 問題

- 一 某合夥組織，有合夥員數人，查帳員查帳時，應注意於何種要點，始能將該合夥組織之帳目，在其資產負債表上為正確無誤之表示？
- 二 君若為某公司之查帳員，係由於該公司股東所選任，即由該公司職員交出該公司之資產負債表，以備審查。若其表上有『雜項準備』 (Miscellaneous Reserves) 為數達二十四萬八千元。查知其內容包括左列數項：

普通準備 (General reserve)	286,000.00
商業準備 (Operating reserve)	6,000.00
工廠設備折舊準備 (Provision for plant depreciation)	46,000.00
租賃契約定期撥付準備 (Provision for amortization of lease-holds)	40,000.00
呆帳準備 (Provision for bad debts)	36,000.00
已發行股票溢價 (Premium on capital stock sold)	34,000.00
合計	<u>3248,000.00</u>

在此種情形之下，君對於該公司職員應貢獻何種意見？若不蒙採用，則應如何進行審查工作？

三 某煤礦公司由工程師及會計師加以精密之調查及計算後，確定其適當之空虛準備率，應為每產煤

一噸，其空虛準備為洋一角二分，而該公司所發行之債券，係用價值基金方法，以備贖回。該基金之支付，每產煤一噸，支付洋四分。君在證明該公司之資產負債表時，對於上述各項，應如何處置？

四 君若受某公司之委託，編製一資產負債表為向銀行借款之用，而發現其帳簿上有左列各項：

工廠設備	七十萬元
折舊準備	二十七萬五千元
盈餘	二萬五千元

若該公司之職員將上述各項，在資產負債表上列為：

工廠設備 \$700,000.00 盈餘及準備 \$300,000.00

(Plant Account) (Surplus & Reserve Account)

而固請為之證明，君將採取何種態度？

五 某新公司組織時，有資產十七萬五千元，負債五萬元，發行無票面價格之股票一萬股，其宣告價值 (Declared Value) 每股為十元，其資產負債表上，對於各股東股份，應如何表示其數額方為公允？

六 若為某公司審查一年帳目，關於其股本帳，在該年中公司股本有所增加，而新股份亦已發行，且有數股復為公司所有而為庫存股份，在下列情形之下，何種手續為審查該公司股本帳最完備而最有效者？(甲) 若有股票登記處者？(乙) 若無股票登記處者？

七 試為左列二項，各述一簡單明瞭之定義：

甲 資本盈餘 (Capital Surplus)

乙 營業盈餘 (Earned Surplus)

八 若若受某著名律師之委託，審查並報告數同業公司之帳目，而該律師為預計購買上述公司之股份者，若若發現某公司之董事，用銷售股份價之溢價，分派股利時，是否應將此種事實，報告君之委託人 (即該律師) 其理由何在？

九 若發現委託人之帳簿上、將其所謂『專利權三年租用費』作為資本記帳、(Capitalize the amount of Royalties) 蓋謂公司若無此種專利權、則該三年之銷售額中、不能不支付專利權租用費矣、公司董事即將因此而增加之盈餘、宣告分派股利、查帳員對於董事此種舉動、應加以批評否？若然、則其批評之性質若何？

十 某公司發行之優先股、其股利係累積者 (Cumulative) 數年以來、未嘗付清、為該公司編製資產負債表時、對於此種事實、應如何處置？試述其理由。

第十九章 資本及損益

第一節 資本及損益之記帳問題

資產負債表與損益計算之正確與否，恒視其對於資本及損益二者之區分是否適當。其最應注意之點，如關於資本收入則不應包括於損益帳內，而關於減少收入之各項帳目，則不可不包括於損益帳中。否則其淨值及淨收益，必皆大於其實際上之數額也。且欲求帳目之正確，如損益收入，則不應包括於資本帳內，而資本減少數（Capital deductions）則不可不包括於資本帳中。否則其結果必使其淨值及淨收益之數額，皆錯誤不確也。而欲求其帳目之有保守性質，則當將資本帳記入損益帳內，不宜將損益帳作為資本記帳。若發生疑問時，則記入損益帳，固較記入資本帳為優。又若將資本費用（Capital expenditure）直接記入損益帳，固非最好之方法。但在將該數額轉入盈餘帳以前，將其撥歸資本盈餘，則固無不合也。例如某鐵路公司建築分站時，將其大部份之成本，作為費用，記入損益帳內。其淨收益之數額，係依據優良之會計方法計算，故正確無誤，各股東咸能得悉公司之真實財政狀況。蓋其對於資本費用之記入損益帳者，係作為一特殊項目焉。又如合衆鋼鐵公司，數年以來，將其一部份之收益，撥歸「資本盈餘」。此種撥定之收益，係從該期淨收益中減去。該公司發表最近之財政狀況表上，曾表明其對於會計制度，擬作更進一步之改良。即將其盈餘帳分類，務使公司盈餘之可用以分派股利者，與其不能為分派股利之用者，在資產負債表上有所區別。此種分類方法，皆係事實問題，固有待於詳細討論之必要焉。

第一目 存庫股份銷售之收入

公司之庫存股份，若係由股東贈與者，其銷售所得之代價，實爲資本。但若購自市場者，其再銷售後所發生之損失或利益，應記入損益帳內。在此種情形之下，公司對於買賣自己發行之股票，與買賣他公司之有價證券，固無區別也。論者謂公司收買自己發行股票之一部份時，其交易之性質，係屬於資本者，蓋其發行之股份數額，因以減少。而其盈餘額亦或因此而增加或減少。其收買時之價格，在票面價值以下者，則其盈餘爲增加，若在票面價格以上，則其盈餘自屬減少。若公司收買自己發行之股票，其目的在永久保存或正式減少其資本額時，則其交易係關於資本者。但若公司收買自己發行之股票一百股，每股買價爲八十元，立即再行出售，得價每股九十元，則其一千元之利益，不能作爲資本利益 (Capital gain) 蓋純係買賣上之利益，與買賣他公司有價證券或其他貨物，固無區別也。

第二目 火險損害賠償之收入

火險損害賠償之收入，應記入資本帳或損益帳，視其特殊情形而定。若其保險金係關於商品之爲火災焚燬，其數額已包括於銷售額中者，則應從銷售額中減去，而在進貨帳中爲適當之記帳。蓋火災損失，無異於商品之退回。若由保險公司支付之保險金，其數額或大於該焚燬貨物之成本，或小於其成本時，應將其差額另立一特殊科目，記入損益帳。

至於工廠設備，或其他設備之遺失火災者，其保險金之收入，應記入各該固定資產帳之貨方，或調補

帳 (Replacement account) 之貸方。而將來調補該廢之資產時，則將其調補費 (Cost of replacing) 記入調補帳之借方。

第三目 購買資本資產以前發生之利益

若甲公司購買乙公司之資產淨值，在一會計年度中間時，即甲公司承受乙公司所有一切資產，而同時並承認其一切負債，及其附帶之條件，則自上期結帳之後，發生之利益，皆屬於甲公司。此種利益，在確定其數額之後，實為甲公司之資本，而非收益。蓋利益之發生，必在資產收受之後。其收受之前，實不可能也。至於購買之後，立即再行銷售，雖亦能發生利益，但係另一新交易矣。其資產之成本，係其成本淨額。故自上期結帳之後，至資產收受之前，所發生之利益，或重行估價時所生之盈餘，僅能影響於其購買淨值，並不影響於其「營業盈餘」也。

第四目 資本費用

各項費用帳之審查，不可不注意於「資本費用」與「減少收入之費用」二者之區別。論者謂一切費用，無論其為「資本費用」或為營業維持費，若作為減少收入之費用記帳，而不作為「資本費用」記帳，採用此種穩健方法，當不至錯誤，但若反其方法，對於一切費用，不問其是否為「資本費用」，而將其作為「資本費用」記帳，則無論在何種情形之下，皆非適當之方法也。此種論調，在理論上不能謂為無誤，蓋適當之方法，固應對於每一支出確定其究為「資本費用」或「減少收入之費用」，而將其記入一適當之科目也。在事但

實上記帳方法，固應採用穩健方法耳。

欲確定對於資產或設備上之修理、改良、或刷新等費之究有若何確實效果，最為困難。而最近之趨勢，公司經理等又往往欲將此種修理等費用，作為「資本費用」記帳。查帳員在此種情形之下，不能自欺欺人，故將公司一切費用之稍有疑問，不應作為「資本費用」記帳者，悉皆作為「減少收入之費用」記帳焉。其實之理由，蓋因此種方法，對於公司營業上，固有益而無損也。

「資本費用」之審查，最為困難。蓋有同樣之費用，或應作為「資本費用」記帳，或應作為「減少收入之費用」記帳，其區別應視其費用之目的而處置之。

第五目 審查方法

審查方法之最有效者，莫如取得一可靠之備忘錄，關於工廠設備之改良或修理等記錄，其目的在增加公司收益能力，或一切設備之效能，即若工廠新屋之添築或新設備之購置，則將其一切費用之總數，與估計之改良價值 (Estimated value of Improvement) 相較，確定其調補者為何，而調補之後，所增加之效能若何。一切零星費用，不應作為「資本費用」記帳。若工廠設備之效能，不因修理而增加，則可推知其有將損壞或陳舊之房屋或設備調補之必要也。

第六目 置產費用上之現金折扣

論者謂支付「置產費用」時之現金折扣，應記入利息或折扣帳之貸方，作為一種收益，此實似是而非。

之論也。例如購置機器洋一萬元，其發票爲一萬元，但若於十日之內支付，則可得現金折扣百分之二（即在十日之內支付洋九千八百元）吾人不能謂該機器之原價係一萬元，而其現金折扣洋二百元係一種收益，蓋事實並非如此也。在事實上機器之原價，實係現金九千八百元，而其餘額二百元，不過一種可以作爲他種用途之未付款項耳。故此種現金折扣，實與進貨時之現金折扣相同。其折扣數額，從進貨帳中減去，而其進貨數額，係其淨額也。

第七目 『改良』與『擴充』(Improvement and Extensions)

『改良』與『擴充』此種名詞，其意義雖至爲明顯。但在事實，工廠設備之更新或調補，決不能與前次之式樣完全相同。蓋往往較前者爲大，或較前者爲好。故對於此種『改良』與『擴充』之費用，是否應作爲置產費用記帳，實至難決定。若其改良與擴充，不能增加公司之收益能力，則其問題雖較簡單。但吾人亦不能遽謂此種費用，必不能作爲置產費用記帳也。例如某鐵路公司拆毀其原有木料建築之車站，而重建一磚石建築，且較爲高大壯麗者代之。其造價較帳簿上原有之舊車站增加十萬元。在此種情形之下，公司收益能力，未必能有所增加，而新車站之一切維持費用，或較舊車站之維持費爲大。但主張將增加之造價及維持費作爲置產費用者，謂車站之偉大壯麗，可以壯觀瞻，或能增加旅行者之興趣，無形之中，固能增加公司之收益能力也。又如製造公司建築偉大壯麗之辦公處，極講究之俱樂部等。此種用途，在表面上對於公司收益能力，似不能因此而增加。但在精神上，或能使公司之收益能力增加於無形之中也。

第八目 適當之記帳方法

查帳員對於上述之種種費用，在可能範圍內，最好作為費用記帳。但若其為數甚鉅，而又為不常有者，則可平均分派於三年或五年內之費用帳中。此種方法，雖似過於穩健，但與其對於設備帳之估價過高而致發生危險，則寧取穩健主義，較為妥善。且查帳員亦應注意關於會計上最普遍之趨勢，如上述之車站，其用木料建築之舊車站，在帳簿上應即行銷除之。而對於其用磚石建築之新車站，應作為置產費用記帳。蓋如此，則其設備帳始能明確表示其現時存在新建築之造價也。

第九目 經理薪金

此外關於改良與擴充工廠設備時，所聘任之經理或監督，其全部工作，或屬專注於新建築工程之進行者，則即將其薪金之全部或一部，作為置產費用記帳，似無不合。但查帳員應持穩健方法，故對於此種性質之費用，除營業開始前之籌備費，或可作為置產費用，但亦須在三年或五年之內分派銷除外，其他一切經理等之薪金，皆應記入普通費用帳（即減少收入之費用）而不應作置產費用記帳也。

第十目 修理及維持費

在原則上，一切修理及維持等費用，應作為減少收入之費用記帳。但亦有例外。如舊設備之購買，其一部份已屬損壞，經買主加以修理，回復其有用之狀態者。在此情形之下，其設備帳除損壞設備購置之原價外，關於修理及維持等，亦不妨作為置產費用，而記入該設備帳內也。

第二節 股利必不能從資本中分派

會計上欲確定其何者爲資本，何者爲收益，最爲困難。此種問題，平時往往不能解決，及至分派股利之時，則不能不設法解決矣。公司董事及經理等，在從公司盈餘額中，除去充分之準備，務使盈餘之分派不致妨及資本以前對於宣告分派盈餘，亦不得不加以慎重之考慮也。美國經濟學專家(Thomas Conyngham)在其(Corporate Organization & management)一書中，有左列之言論：

『利益爲股利惟一適當之來源。若營業上並無利益，而欲分派股利，實爲違法之舉動，往往成爲負責者個人之負債。蓋公司若分派不合法之股利時，任何股東，有請求法院依法阻止宣告分派或支付之權。且公司若不能清償其債務時(Insolvent)，股東之收受此種不合法之股利者，應將其數額交還公司。』

在美國，其公司在宣告分派股利之前，不可不將其一切侵害公司資本，(Impairment of Capital)之項目，從其利益中減除(如前期營業上之損失或折舊等)。換言之，即股利必須從『盈餘』中分派也。昔Missouri洲有一判例，謂『公司適當之盈餘，惟有從其利益中分派，即公司之資產總額，大於其股份總額，及其一切負債總額時』。故公司在宣告分派股利之前，應注意審查其財政狀況，及關於宣告分派股利之法令規章。

又紐約洲公司法第五十八章，謂『公司欲宣告分派股利，除非其資產總額，並不因此種股利之支付而減少。或在此種股利分派之後，公司資產之總值，至少等於其一切負債及資本之總額。否則公司不得宣

告分派股利，以侵害其資本，且不得在其資本或股本已被侵害時，宣告分派股利，且無論在其減少股份數額或股本時，亦不得為侵害股本之分派股利，或分派公司資產。公司各董事若宣告分派股利，侵及資本時，除關於宣告分派股利時之董事會議缺席者，及立席而提出抗議者外，其他董事對於公司及其債權人因該項股利之分派所受一切損失之全部，應連帶負其分擔責任。」

英國公司法關於分派股利，有左列之條文：

「第九十五章：公司開普通會議時，可以為分派股利之宣告，但其數額，不得超過董事會所提出者。」

「第九十六章：公司董事，得隨時分派股利於各股東，但該項股利，必須從公司利益中公派之。」

「第九十七章：除從公司利益中公派者外，公司不得分派其他股利。」

觀於上述條文，可知英國法律，關於分派股分，有不得侵害資本之規定，與紐約法其意旨固相同也。

第三節 消耗資產 (Wasting assets)

礦業公司，固可將其出產額銷售之總數，作為分派股利之用，但其必使各股東明瞭者，則公司之資本，亦即隨分派股利而遞減，至採礦事業完畢時，其資本即完全消滅矣，倘為鋼鐵公司，則又不應將其銷售總額，作為淨收益，故應用科學方法分析，將其一部份作為資本，而一部份作為收益，其股利祇能從其淨收益中分派之，而其資本則必保持勿使侵害。

第四節 股份股利

股利必從盈餘中分派之，既如上述，而宣告分派之後，其數額即為公司所欠股東者，換言之，即公司對於股東之負債也。若其分派之股利，包括公司二年以上之盈餘，在事實上已作為公司之資本，而其支付之方法，則以公司自己發行之股份者，此種股利，有時亦不能視為公司之利益，例如美孚公司宣告分派股份股利百分之二千九百，即股東之有股份洋一百元者，除原有股份數額外，增加股份洋二千九百元，若某股東在公司宣告分派股份股利之前數日死亡，其遺囑將其遺產上之利益，由其夫人終身承繼，而其本金，則由其子女承繼，當公司宣告分派股份股利時，其股份估價，每股可值二千元，若謂「股利即收益」，則該孀婦對於其夫之遺產（美孚公司股份）上之利益，每股可得洋二千九百元，而其子女則須在彼（孀婦）死後，僅得本金每股百元而已，殊不公平之極。故各洲大多數之洲法，對於股份股利每作為資本而不作為利益也，又公司之在其資產負債表上，有極高之股份價格，而用分派股份股利，以減低其價值者，除非宣告分派該項股利時，明白表示其確係近年之利益，否則其全部股份股利，應作為資本，其最適當之方法，應分別其何部份係上年利益，何部份係本期利益，此外尤不可不注意於國家之法令規章也。

第一目 遺產繼承問題

關於遺產繼承問題之股利，究為利益，抑係本金，其關係至為重大，其錯誤或能使公司受其影響，而法院之判決，或能使繼承人大受損失，此係實用問題，學者可參攷（Auditing Theory & Practice, by

Montgomery Volume II)

第十九章 問題

- 一 資本 (Capital) 與收益 (Income) 之區別何以爲基本問題？
- 二 在區別何者應作爲『置產費用』記帳，何者爲『減少收益之費用』，應作爲營業費時，係根據於何種原則？
- 三 爲某製造公司查帳時，若發現其將左列各項記入普通營業費帳：
 - 甲、將機器從工廠之一處拆下，移至他處裝置。
 - 乙、公司設立費包括律師費在內。
 - 丙、購置公司鄰近地產時支付於掮客之佣金。
 - 丁、發行三年公司債時，訂定支付於掮客之佣金。
 - 戊、關於『押款據』(Mortgage) 登記等手續上之律師費及其他一切費用。
- 已、關於取得專利權之一切費用包括律師費等。
- 則何者宜爲『置產費用』？何者宜爲『減少收入之費用』？試爲區別，並述其理由。
- 四 某公司購進用過十五年之舊工廠設備，計銀七萬五千元，惟須再加修理費銀一萬五千元，始能使該項設備恢復其可用之狀態。此種費用，應作爲『置產費用』乎，抑『減少收入之費用』乎？
- 五 某公司將其職員及雇員等一年中薪工之半數，記入建築費帳內，查帳員對於上述方法，應如何加以

調查？

六 在一九三二年七月一日，甲公司購買乙公司之營業，價銀十萬元。而其契約上規定該項買賣為一九三二年一月一日成交，故自一月一日起，乙公司之利益應歸甲公司所有，而乙公司之資產（包括其帳簿上二萬五千元之商譽在內）在一月一日，為十萬〇五千元，而其自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止半年中之利益，為一萬元。至該年年底，為甲公司查帳時，發現其帳簿上關於購買乙公司資產負債之記錄，在六月三十日乙公司之資產淨值為銀十一萬元（包括商譽二萬元）而其抵銷數為支付於乙公司之買價銀十萬元，及記入損益帳貸方銀一萬元，即為上述半年中之利益，君對於甲公司此種記帳方法，意見若何？試述其理由。

七 甲乙二人，係某公司之僅有股東。甲願將其所有股份之全部轉讓於乙，共計銀六萬元，乙遂將公司現款支付之，而取得其股份。其後乙復將該股份再售於甲，作價銀一萬五千元，而將其差額四萬五千元，記入損益帳，作為損失，君若為該公司查帳時，對於上述四萬五千元之記帳方法，表示贊同否？試述其理由。

八 何種公司得從其資本中分派股利？

九 某公司之額定資本為十萬元，其資產包括商譽銀一萬元，總額為十三萬元，其負債除股本外，總額為三萬元，而年終結帳時，有淨益八千元，在此種情形之下，其董事得宣告分派股利否？如果可以，其數額

應爲若干？

十 公司支付股利時、對於工廠折舊問題、是否必須顧及君之意見、將以何者爲根據？

第二十章 損益帳

資產與負債之審查，僅為查帳工作中之一部份。而損益一項，不特為資產負債表上所不能或缺，且能表現其事業上某期財政狀況之變化，及其真實情形。故在舉行資產負債表審查時，其原則上主要之點，固在審查資產與負債。但對於損益帳，亦有必須注意之處。蓋如關於審查資產總額與負債及資本總額之差額時，若非利益即為損失，即應注意審查其結入損益帳之各項帳目。

獨資商店及合夥組織，其淨收益或虧損，並不表示於其財政狀況表上，以其已結入資本帳中。但查帳員對於其結入資本帳之數額，亦應加以審查。至於公司之資產總額，與其負債及資本總額之差額，或為『營業盈餘』(Earned surplus)或稱未分利益 (Undivided profit) 或為虧損。若其財政狀況表上並無『資本盈餘』(Capital surplus) 則其盈餘，係指『營業盈餘』(Earned surplus) 否則其『資本盈餘』及『營業盈餘』必須分別另列，不可混合。

公司商號，其營業什九皆有利益希望。但其大多數之財政狀況表上，對於損益一項，往往不能正確。故查帳員担任查帳時，如不加以整理或改正，不能為之證明也。

若期初之資產負債表，及期末之資產負債表，皆能正確無誤，則該二表上盈餘帳（退股股利之分派，及各項準備等皆已計算）之差額，即為該期之淨收益或虧損。但公司對於固定資產估價，及重行估價時，往往含有投機之意味，致上述之方法，不能認為滿意者。

公司商號之有關係人對於查帳之結果，不僅欲明瞭其財政上之詳細情形，兼願知其所以臻此地步之原因，倘使僅知某期之淨收益或虧損，未可即謂已盡查帳之能事，是故為查帳員者，必須對於損益帳之法律與經濟方面，均有深切之研究。然後對於各項損益帳目，始能為適當之分析，而其編製之財政狀況表，始能有正確明瞭之結果。能使讀者對於各該公司商號之財政狀況，一目瞭然焉。

第一節 應收應付制 (The Accrual Method)

欲求財政狀況表之正確，則其一期之損益帳內，必須包括該期所有一切利益或收入，及一切費用或支出。凡本期所有之一切交易，若係屬於上期者，務必包括於上期之內。其屬於下期者，則應遞延至下期帳中。但有雖係屬於上期，而已有適當之準備者，則本期可不必加以整理。若上期之帳已經結清，而並無該項準備，但其數額極小，不致使本期之損益帳受何種影響者，亦可記入本期之帳。但若為數甚鉅時，則應為整理記錄，記入損益帳之貸方或借方，而在其本期之財政狀況表上，列為特殊項目，而加以說明。蓋非如此，將使無一時期，可以此種帳目列入其損益帳也。

除採用上述之方法外，公司商號之資產負債表或損益計算書，恐無正確之可能。蓋公司商號之帳簿，至期末立即結清者，往往有屬於該期之帳目，不及包括在內。在事實上，此種遺漏之帳目，往往為費用而非收益。故其結果，每使公司商號之淨收益有不適當之增加。查帳員最好勸告委託人稍遲數日結帳，俾可確定其有無未曾記帳之負債焉。

第二節 損益帳會計科目名詞之統一

各公司商號之損益帳，關於會計科目名詞，往往不能統一。例如『利益』(“Profit”)、『收入』(“Income”)、『Revenue』及『收益』(“Earnings”)等名詞，有時竟同時並用於同一意義之帳目。有時或各為區別，而其區別亦至不一律，以致雜亂無章者。

第一目 比較帳目之困難

損益帳會計科目名詞之不一律，既如上述。故欲將甲公司財政狀況表上營業之結果，與乙公司相較，不特至為困難，抑且有時幾不可能。在一九二一年五月間發行之某銀行雜誌，有關於某火油公司之財政狀況。該雜誌之某頁上，有一九二〇年之『淨收益』(“Net earnings”)為三千五百萬，而其『收入』之可以作為盈餘及準備者』(“Income available for surplus and reserve”)為三千萬。但並未表明其折舊準備及空虛準備不在其內。而另一頁則有『折舊後盈餘收入』(“Surplus income after depreciation”)其數額為一千八百萬，又謂『折舊前之淨收益』(“Net earnings before depreciation”)為三千萬元，而其在三月份所發表之財政狀況表內，其『淨收益』(“Net earnings”)又列為三千五百萬元，減去應付未付利息及賦稅合計銀五百萬元後，尚有『收入』之可以作為盈餘及準備者』銀三千萬元。其資產負債表上(並非損益計算書)又有關於盈餘之分析，謂該年『空虛折舊及攤撥之準備』銀一千二百萬元，但此數並不表示於他處。夫『收益』之可以作為盈餘及準備者』其為名詞，並不包含尚須除去折舊及空虛準備之意。

義。故凡讀該雜誌者，每易誤認該火油公司之淨收益爲三千萬也。

第二目 淨利益與淨收益 (Net profits versus net earnings)

『淨利益』(“Net profit”)之爲名詞，非必謂卽『淨收益』(“Net earnings”)也。蓋『淨利益』係指未將折舊準備減去之前而言，而『淨收益』則每指爲折舊準備減去之後之收益額。故若將甲公司財政狀況表上之『淨利益』與乙公司之『淨收益』相較，決不能得有價值之結果。此實名詞不統一之弊也。

第三目 會計名詞統一之商榷

會計名詞，最好能趨於一律，則不致雜亂無章，使人誤會。公司商號，其資產總額，超過其負債及資本總額之數，在將所有一切應付未付費用之準備減去之後，若有盈餘，則應用一統一之名詞。美國最高法院常用之名詞，『淨收入』(“Net income”)比較上實最爲適當。而若將『利益』(“Profit”)『收益』(“Earnings”)及『收入』(“Revenue”)等名詞並用，則殊紊亂而易令讀者誤會。吾人不妨採用『收入表』(“Income statement”)『總收入』(“Gross income”)及『淨收入』(“Net income”)諸統，一之名詞而將其他一切名詞，一概棄置不用，以免含混。

第四目 總收入 (“Gross income”) 之定義

『總收入』之爲名詞，其意義蓋謂一切收入來源，如銷售租金及利息收入，銷售固定資產所發生之利益，及各項準備超過其實際需要之數額等。『總收入』之爲名詞，應包括左列三項：

一、關於本期營業上之收入。

此種收入，為本期銷貨總額。即本期一切銷售之貨物，已經送至顧客處，或雖未送，而其所有權已屬於顧客者。在此種貨物中，已減去其一切應從售價中減去之數額，如銷貨退回及折扣等。換言之，即銷貨淨額也。

二、總收入之實現由於他種來源者。

此種收入，如股利及利息之收入，銷售固定資產而發生之利益，及各項準備超過其實際需要之數額等。

三、尙未實現之收入。

此種收入，如資產價值之增加，未曾送出之銷售等。此種尙未實現之收入，固不應作為收入記帳。但在事實上，公司商號，往往將此種收入，包括於總收入帳。查帳員若發現此種情形，則不可不從上述二、兩種收入中分出另列，而加以明說也。

第五目 銷售總額 ("Gross Sales") 之定義

上述三種總收入之第一種，為營業上之收入。此種收入，除尋常營業上收入外之一切收入，皆不應包括在內。蓋財政狀況表之價值，在使讀者對於財政狀況，及營業結果，能一目了然。且為便於比較起見，例如上期銷貨總額為本期銷貨總額之百分之幾。又如甲帳為乙帳百分之幾。若將尋常營業以外之收入，包括

在內，必致減少比較之價值也。

從尋常營業上之收入，可得左列之定義：

『銷售總額』(“Gross Sales”)之爲名詞，其意義蓋謂某一時期內，銷貨之已送出者，及服務之已做就者之總值，固不問其貨款及服務代價之已否收到也。而『銷售淨額』(“Net Sales”)之爲名詞，其意義謂銷貨總額，減去銷貨退回或折讓，及在百分之二以上之折扣等。至呆帳損失或其準備，則不應包括在內，而應另立科目，列於管理費項下。

第六目 淨收入(“Net income”)之定義

『淨收入』之爲名詞，其意義謂從『總收入』中，減去一切費用開支(包括一切應付未付數額，及銷售固定資產之損失等)，後之餘額，其應從『總收入』中減去之數額，應分類如左：

一、減少收入之一切費用，如貨物之成本、現金折扣、折讓之不能從售價中減去者、銷售費、管理費、及總開支、職員及雇員花紅、呆帳及其準備、充分之折舊準備(不包括於貨物成本時)空虛及尋常損壞保險、遞延資產之一部份，應作爲本期之費用者、賦稅之已付者、應付未付者，或計算已欠者，及其他一切應作爲本期營業費之費用等。

二、應從『總收入』中減去借款利息之已付及應付未付(但資本之利息則不在其內)、賦稅之應付未付，或計算已欠者。

三、銷售固定資產而發生之損失，及其特殊損失，至於營運資本準備，及「或有負債」等，皆非費用，實為利益之準備，故確定「淨收入」時，可以不必顧及之。（關於營運資本及「或有負債」諸點，可參考本編第十八章第一節及第二節。）

在損益帳中，從「總收入」之第一類，減去上述第一類之一切費用，其結果為本期營業利益。在此利益，加以「總收入」之第二類，復從其合計中減去上述第二類之利息等支出，其餘額即為本期「淨收入」。但尚未減去上述之第三類特殊損失等，故將此餘額加以「總收入」之第三類，然後減去上述之特殊損失，即為最後之「淨收入」。

若各項減少數之總數，大於「總收入」，則其差額，謂之本期「虧損」(“Deficit”)。

第三節 損壞或陳舊 (“Obsolescence”)

損壞或陳舊，雖與折舊不同。因後者為直接費用，而前者則不能謂為直接費用也。但自工業革命以來，製造品日新月異，競尚時新，故「陳舊」已成為一重大問題。蓋以其能影響於最後之製造成本故也。查帳員在可能範圍內，對於「陳舊」問題，應有相當之準備。但此種準備，應從「收入」額中（在表示盈餘之可用以分派股利之前）提出，決不能作為一種直接成本 (“Prime cost”) 也。

第四節 賦稅

「總收入」中之減少數，應包括所得稅 (“Income tax”) 在內。公司無論何年，除非對於其應付未付之

一切賦稅、有所準備。否則不得謂爲有『淨收入』也。

第五節 費用之漏記

公司商號在會計年度終了時，往往欲知其一年中之總收益及其成本，以及一切費用開支。而一年中營業之結果，或爲利益，或爲虧損，除關於資本之收入及置產費用外，皆與期初之資產負債表，與期末之資產負債表之變動相符合。但委託人中，或因欲向銀行借款，將其財政狀況表上之各項費用開支等減少數，少列數種，使其『淨收入』較其真實數額爲大者，而不知其損益計算書，必即因此而不能正確。查帳員責職所在，在此種情形之下，編製損益計算書時，決不可任其將任何費用或開支等帳遺漏，而使各項財政狀況表皆不正確。

第六節 應從淨收入中減少之數額

各項費用開支等，概從『總收入』中減去。蓋『淨收入』中，除特殊帳目之數額頗大，而與本期營業無關者外，均應從『總收入』中減去也。『淨收入』之數額，應轉入盈餘帳之貸方，而盈餘帳之借方，除分派股利及虧損兩項外，不應有其他數額。而在貸方，除『淨收入』外，亦不應有其他數額列入。

第七節 淨收入在法律上之定義

法院對於『淨收入』之定義，每有出入，如有謂『公司即使往年有鉅額之虧損，而本年若有『收入』時，則可從本年之『淨收入』中分派股利』，亦有謂『公司往年若有虧損，則本年之『收入』中，必須將一切過去之

虧損減去，若有餘額，始可謂爲『淨收入』，作爲分派股利之用。上述兩例，皆係偏於極端，而分派股利時，何者爲合法，何者爲不合法，則全視審判官對於『淨收入』定義之見解若何而定。蓋其判例中，對於『淨收入』之定義，每大不相同。其所以發生此種滑稽之事實者，蓋因審判官除少數例外外，大概皆係律師出身，往往不諳會計，對於會計原理及實務，泯免一知半解，而彼等對於此種極重要極複雜之會計問題，如『淨收入』之定義，不與有會計專門學識之人商榷，而貿然加以謬妄之判斷。故其判例，往往無所根據，而不能一致也。但有一判決書中對『淨利益』之意見，頗屬正確，其言曰：

『某鐵路公司，在第一年年終，觀察其所有鐵路，皆毫無損壞，並不需要修理。但在確定其『淨利益』之前，對於第一年中之折舊數額，不可不有準備，以備第二年或第三年修理時之需要。蓋其第一年年終，雖不需要修理，但其尋常之陳舊損壞，實已使其鐵路之價值漸漸減低。故對於此種折舊，應有準備也。至第二年或第三年第四年，鐵路因使用而益見其陳舊損壞，則其修理費亦必日益增加。若每年在確定『淨利益』之前，對於折舊能有所準備，則至必須修理之時，不至拮据矣。』

茲復將法院各判例中，對於『淨收入』之定義，列舉數則如左：

一 『淨收入』含有『總收入』之意義，二者之區別，即前者爲係後者減去一切關於營業上之費用開支等之餘額』 (“Net income” imports a “gross income”, and the difference between the two implies the expenditures of income for some corporate purpose, as that of “carrying on or

doing the business" for which the corporation is organized)

一 『淨收入』之意義，即為『總收入』減去營業上一切費用開支後之數額，(“Net income”， of course means gross income after deducting all outgo necessarily incident to the business.)

一 『收入』之定義，即為從資本或人工，或二者集合而發生之利益，“Income may be defined as the gain derived from capital, from labor, or from both combined.”) 故若能明瞭(收入)之性質，則固定資產之銷售，固不能謂為發生利益也。蓋若售價低於其原價時，則必發生損失，又若售價高於其原價，發生『利益』時，或可將其售價作為『總收入』之一部份，然後將營業上一切費用開支減去，而得『淨收入』。在確定損益以前，應從『總收入』中，將該固定資產減去添置或調補所需之數額，以備將來調補之用。

第八節 經濟學家對於淨收入之定義

經濟學家之眼，光觀察『利益』時，謂『利益』者，包括因資本之使用而發生之盈餘，除去一切使用資本時所發生之費用開支，而對於資本，則已調補，或已有其調補之準備。若公司之資產不足以為調補資產之用時，則其使用資本之結果(即營業之結果)為損失。而資本之數額，即因之而減少。而其損失之數額，即為其資本減少之數額。吾人欲求知損益之數額，可用資產負債表。蓋公司若有優良之會計制度，而用適當之方法記帳時，其資產負債表，實能表示公司之真實財政狀況。復附以損益計算書，則可知公司之營業成績

矣。例如某公司第一年之利益，即其資產超過負債（其負債內包括已收資本）之數額，而在其損益計算書中，表示其利益之來源。公司任何年度之利益，即為該年度終了時，其資產超過負債之數額，大於其年度開始時，資產超過負債之數額。

第九節 淨收入與制定價格之關係 (Relation of net income to price fixing)

近年以來，美國政府機關有制定價格之趨勢。例如公用事業，因有專利之性質，故認為應制定價格，使投資者得相當之利息而止。蓋用政府力量，以限制人民日常必需品之價格，此種方法之實現於美國各洲者，已屢見不鮮。而在歐戰時，政府亦嘗限制求過於供之物品價格，以防止物價之騰貴。但於此發生一問題，即何者為一事業所應得而適當之『淨收入』？何種價格，始能發生此種適當之『淨收入』？此二問題，均不易置答。蓋正確而可靠之損益計算書，殊不多覩也。正確可靠之損益計算書之缺乏，往往由於記帳之錯誤。但其更大之原因，乃由於編製各種財政狀況表時，缺乏統一之方法耳。蓋除公用事業及極少數之工商業，由政府規定其損益帳之格式者外，其他工商業，對於損益帳之格式及損益計算書之編製方法，皆不能統一。而其結果，即大相懸殊。若將甲公司所謂『淨收入』與乙公司所謂『淨收入』相較，而欲求其比較之有價值，實不可得。故政府對於各種工商業之財政狀況表，有規定統一之趨勢。不久之將來，或有此種法律實現也。

第二十章 問題

一 損益帳會計名詞之不統一，每易使人誤會，試舉一例以明之。

- 二 在損益計算書上，『總收入』標題之下，應包括何種科目？
- 三 公司商號之『收入表』(“Income statement”)何以能為表示營業成績與財政狀況之適當名稱？
- 四 某製造公司發行公司債，其啓事有『公司在未減去折舊利息及賦稅之前，淨收入』為三十萬元。字樣，試問君之意見若何？
- 五 試述『淨收入』在法律上之定義，並論其在『收入表』上之應用。
- 六 某公司之『收入表』為其會計員所編製，表示其在『淨收入』中減去呆帳準備銀八千元。呆帳準備是否應從『淨收入』中減去？試述其理由。
- 七 君若為某公司查帳時，發現其該年度之營業成績，在減去所得稅之前，其利益為八萬元。委託人若要求君為其編製財政狀況表時，將該數額列為公司之『淨收入』。君應如何答覆？
- 八 某公司工廠所在地，有時發生颶風。故該公司提出一萬元作為該項損失之準備，而將其數額包括於營業費內。試述君對於此種情形，將有何種表示，並述其理由。
- 九 某公司將其舊機器一座出售銀五千元，而該機器帳已於數年前銷除。而公司即將其售價包括於商品銷售中。而為其『總收入』之一部份。查帳員對於此種情形，有何種責任？
- 十 試述『淨利益』與『淨收益』之區別，『淨收益』之為名詞，何以不能用以代表『淨利益』？

第二十一章 各項收入 (Revenues)

舉行資產負債表審查時，對於損益帳之審查，祇能用抽查一部份之方法。故於確定該期各項收入之是否皆已入帳，不在此種審查範圍之內，所謂『試驗』與『嚴核』(Tests and Scrutiny)是也。蓋此種方法，概為分析與比較，先將其『總收入』分類，後將各類相互間之關係，與前期相較，復與成本相較，及『淨收入』相較，倘公司採用適當之會計方法者，此種工作，誠非難事，但若發現特殊或可疑之結果時，則應加以更進一步之審查，倘其原因，屬於記帳方法之不良，或為內部牽制組織之不完備，查帳員自應向委託人聲明資產負債表審查之範圍，不負詳盡審查損益帳之責任。

至如舉行詳細審查，則應更進一步，確定其對於各項收入，是否皆已入帳，有無遺漏。

此外關於帳目大概情形之審查，如對於特殊項目之調查，或從各期比較上發生之特殊項目等，則為資產負債表審查及詳細審查二者所應同有。對於銷售帳之審查，及關於銷售及其他損益帳之詳細審查，則惟舉行詳細審查時始能及之。

第一節 銷售總額 (Gross Sales) 之審查

第一目 關於收據上發生之舞弊

會計上種種舞弊，雖無正確之統計，但以著者經驗所得，則凡竊取現金者，其百分之七十五殆係直接從收據上發生。即假造收據，而不將各項收入記帳是也。其既將收入記帳之後，再行舞弊以竊取者，僅佔百

分之二十五耳。在收據上發生之舞弊，又可分爲二種，其第一種，即對於銷售不加記帳、收取帳款、亦不加記帳，此種弊病，大概以利用複式簿記制度者爲多。第二種則對於銷售雖已記帳，但至收取帳款時，仍不記帳，或延至後期始行記帳。其第一種之舞弊，較難發現，故查帳員應特別加以注意。最好在查帳之前，先向公司取得一帳簿一覽表。此一覽表，不特應包括複式簿記制度中之全部帳冊，且須包括一切補助簿，如所謂「備忘錄」等，冀或有關於各項交易之原始記錄在內。

在詳細審查完畢之後，查帳員應能確定委託人所有之一切收入或收益，皆已爲適當之記帳。不僅現金之收入、銷售之數量，更應進而調查其所有現金及所有銷售，是否皆已記帳而無遺漏。

查帳員應詢問或觀察何人折閱公司郵件、記錄何種帳簿。若其帳簿係備志錄之性質，則應用試驗方法，將其一部份與正式帳簿上之記錄比較。審查銷貨帳最重要之點，則在確定其收入之總數，是否正確。蓋其銷貨簿上之記錄，或僅爲銷貨之一部份。故查帳員不可不確定其關於銷貨之交易有無漏記。換言之，即所有一切收入之數額，是否皆已記帳是也。

第二目 原始記錄之重要

公司商號往往有一種記錄、查帳時可用以與現金簿比較者（即現金草帳）。蓋正式之帳簿，謄寫清楚，毫無錯誤者，實非查帳員所需要。而若「現金草帳」形式上雖不整齊，但此種草稿，其價值實遠在正式帳簿之上。故查帳員若用此種草帳與正式之現金簿比較，每能發現用他種審查方法所不能發現之舞弊。查帳

員所不可不知也。

第三目 審查備忘錄之必要

查帳員應取得備忘錄，即各種草帳一覽表，而此一覽表應包括進貨及銷貨之原始記錄，如定貨簿、進貨簿、銷貨簿等，雖不作爲正式之帳簿，而實具有補助帳之功效，即所謂「備忘錄」也。凡舞弊之發現，往往在審查備忘錄中得之，會計人員之有舞弊情事者，每在查帳之前，將此種備忘錄銷滅或藏匿，故若預向委託人索取一覽表，則自不致有藏匿等事實也。

第四目 現金銷售

公司商號，皆有現金銷售。若其總帳中有此種現金銷售之記錄，則查帳員應向出納人員以外之人詢問，以確定其有無漏記。昔某查帳員爲某公司查帳，發現其委託人之帳簿上無現金銷售。經查詢之後，謾爲習慣上向無現金銷售。經作更進一步之調查，遂發現其有鉅額之現金銷售，第一次爲答覆者，即出納員所吞沒。查帳員因發現其備忘錄中有關於此種收入之草稿，持與正式現金簿相較，遂得發現其短少之數額耳。

第五目 審查銷貨帳之試驗方法

查帳員審查關於銷售上之收入時，應注意自顧客定貨起迄貨物送達止，一切之交易記錄，故在可能範圍之內，查帳員應取得定貨簿與總帳核對，以確定其曾否爲銷貨之記帳。若無銷貨之記帳，應調查其原

因。蓋有時顧客所定之貨，或因疏忽而不完全其銷售之手續。果若發現此種情形，實對委託人爲一有價值之貢獻也。

有時公司對於顧客所定之貨物，雖已完成其銷售之手續，而其售價亦已收到，但對於銷售及收到帳款，皆不記帳。查帳員欲確定其有無此種弊病，應將發貨簿與銷貨帳核對。用試驗方法，抽對其一部份。若有不符之處，即應更進一步而作較爲詳細之審查。

在可能範圍內，查帳員對於商品盤存，應加以查對，或將期初之盤存數，合以本期之製造出品，或將進貨減去期末之商品盤存，以確定其銷貨總額之是否準確。

審查銷貨帳時，查帳員應確定其有無將期末結帳以後之銷售，包括於本期之銷售帳中。若爲初次查帳，則對於期初之發貨單，應加以嚴核，確定其有無將上期之銷售，包括於本期之銷售額中。

第二節 銷貨退回及折讓

第一目 銷貨退回

銷貨送出後，或因某種原因而致退回，則應爲銷貨退回之記帳。蓋若銷貨退回後，可以再行銷售，對於公司之總利益，雖無所增減，但在原則上，若欲將其銷貨退回之總數，列入損益計算書中，作爲本期銷售總額之減少數，以覘銷貨退回與銷貨總額之比例，則固宜立即記帳焉。

第二目 銷貨退回與跌價

審查關於銷貨上之收入時，查帳員不可不注意於結帳日前之銷貨退回，此在貨物跌價時，實為重要之問題。蓋顧客如在價格較高時定貨，則至跌價時當然希望退回。但在原則上，除非得到賣主同意，即使貨物退回，顧客仍不能卸其責任。在法律上賣主實佔優勝地位。蓋顧客之退回貨物，猶之不受轉運公司運往之貨物也。

第三目 銷貨折讓

銷貨折讓，除非在總帳中另立一銷貨折讓之科目時，亦應直接從各該銷貨額中減去。若其銷貨折讓之數額，在銷貨總額中佔重要之百分率時，則應將其數額，明白表示於損益計算書上。

銷貨折讓，欲區別其何者應從銷貨額中減去，何者應作為銷貨成本或銷售費用，殊非易事。例如某汽車公司，往往以所收買之舊汽車，作為新汽車售價之一部份。實則此種舊汽車真實之價值，往往低於所估定者。設新汽車之售價為三千元，由顧客支付現金二千元，而其餘一千元，以舊汽車一輛代之。嗣後出售舊汽車，其價僅得八百元。在優良之會計制度，則應將此二百元之損失，與舊汽車再售時之銷售費，一併作為新汽車銷售之折讓，再從其售價中減去，實較將其數作為銷售舊汽車之損失，為合會計原則也。

第四目 審查手續

查帳員對於顧客帳之貸方記帳，應加以嚴密之審查，其理由有二：

第一種理由，因公司商號之會計人員，或有用不正當之貸方記帳方法，以隱蔽其舞弊者，即收到顧客

帳款時、不加記帳、而用虛偽之銷貨退回或折讓等之記錄、以銷除其總帳上之餘額是。如某麵包公司、舉行查帳時、曾發現其已經離職之會計人員、侵佔現金一千五百元、即係用虛偽之銷貨退回使顧客帳貸方之數額大於其實際上退回之數額以舞弊也。

第二種理由、雖會計人員、無舞弊之行爲、但或由於疏忽而誤爲銷貨退回、或折讓等之貸方記帳者。例如汽車商有將運費從退回之損壞零件貸方記帳中減去者、亦有不減者、此種運費、爲數雖似有限、但若營業總額大時、每年至少亦有數百元之出入焉。

若銷貨退回之原因、惟因顧客存貨過剩之故、則退回之後、無論已否將退回之數、完全記入貸方、查帳員均應確定其退回之是否正當、即是否總經理等負責之職員核准、索閱關於銷貨退回等之郵件而確定之。

退貨雖爲銷貨之減少數、但在存貨帳中、對於銷貨退回、應一如進貨。蓋其存貨因之而增加、固與進貨同也。查帳員不可不確定其銷貨退回之記錄、是否一一過入存貨帳、因其每易爲管理存貨者以舞弊之機會、將此退回之貨吞沒也。

第二節 業營折扣 (Trade discount)

營業折扣爲發票上之直接減少數。故此種折扣、不應表示於賣主或買主之帳簿上。

第一目 營業折扣與現金折扣 (Trade Versus Cash Discount)

在商業習慣上，若貨款在十日之內支付，則有百分之二之折扣，此種折扣，謂之現金折扣，但若其折扣率在百分之二以上時，則不能視為現金折扣矣，雖商業上亦有高至百分之七者，但此祇能作為銷貨折讓，即銷售額中之減少數，而在買主，則應將此種折扣，從其進貨成本中減去，並從其存貨數額中減去也。

第四節 呆帳

第一目 呆帳準備

關於銷售總額之收入，是否能完全收到，乃一問題，故會計上有呆帳準備科目之發生。呆帳準備，是否應從應收帳款中直接減去，抑應作為一種營業或銷售費用，而包括任何一種費用之中，最適當之方法，應將其包括於收帳費用之內。

第二目 放帳部 (Credit department)

公司商號，有不設放帳部者，其呆帳數額或極大，但其數額或仍不足以與添設放帳部之一切費用開支相抵，而另一同業之公司，則設有完備之放帳部，故其呆帳數額極小，在此種情形之下，其放帳部之一切費用開支，在其損益計算書上，應與呆帳損失包括於一科目中，則其總數可與其他公司不設放帳部者之呆帳損失，作有價值之比較。故呆帳準備，實不應從收益總額中直接減去。

『準備』(Reserve)一字，每易使人發生誤會，故最好用(“Provision for doubtful accounts”)以代之(“Reserve for Bad Debts”)。

第五節 銷貨簿上合計及轉記(即過帳)之審查

查帳員對於每月從銷貨簿過入總帳之數額，應加以核對，關於應收帳款上之舞弊，雖並不由於過帳而發生，或係由於銷貨帳之漏記於銷貨簿，或於收到帳款之後不加記帳，但查帳員不可不確定委託人對於一切銷貨記錄是否皆已過入總帳，若採用統馭帳時，則無論其記錄之若何繁多，每月月終，祇須將其總數過入總帳，故審查過帳之手續，亦極簡便，但此種方法，必須附以顧客帳詳表，其總數必須與總帳上應收帳款之數額相符，關於此點，已詳於本編第七章。

委託人若無顧客帳詳表之編製，則查帳員應代為編製，此種工作或須費極多之時間，但其所得之結果，頗為有用，故查帳員應不厭其工作之繁重而為之編製也。

至於銷貨簿合計額之審查，則較審查進貨簿合計額尤為重要，若為大公司查帳時，至少每八頁加以審核，較小之公司，則每三四頁一為審核，而每月末頁或末前一頁之記錄，則均須注意也。

第六節 審查其他收入之合計及轉記

各種事業之帳簿，各有其特殊之格式，例如發行雜誌之公司，或不用銷貨簿，而用認訂簿 (Satzschpion record) 及廣告登記簿 (advertising register)，至於審查此種帳簿之合記及轉記其手續與審查銷貨簿同，蓋上述二種帳簿之性質，實即等於銷貨簿，其所銷售者，一為某時期內之某雜誌，一為廣告之地位耳。故用上述二種帳簿，固較將一切交易統記於日記帳為適當也，因其係屬特殊情形，不特可為簿記員

節省時間，抑且可使不諳簿記之經理等，對於此種帳簿名稱，一望而知其內容之為何物也。

第七節 寄銷品 (Consignments)

承銷人 (Consignee) 所代銷之貨物，銷售之後，即為寄銷人 (Consignor) 之收入，雖其銷售或甚遲久，始由承銷人通知寄銷人，此種交易，因與尋常銷售不同，每易於疏忽，故查帳員審查此種關於寄售品之記錄，如 ("Memorandum") 或 ("On Sale") 在習慣上皆指寄銷品 (Consignments) 而言者，應加以特別之注意。

此種記錄，應視為往來帳，關於寄銷品之運費保險及其他一切費用，皆應記入查帳員除取得寄銷品帳簿之外，並應取得關於寄銷條件上之一切證明文件，如信件等等，以審查其一切寄銷之交易，是否合於條件之規定，並審查其已到期之應收帳款，是否皆已收入，可用「試驗」方法，抽查其一部份，若無錯誤，自無審查其全部之必要。

若在期末結帳時，未將寄銷品記帳，則應向承銷人索取至結帳日止之寄銷品銷售帳單，然後根據此單，而將其已銷售者，記入銷貨簿，其未銷售者，則包括於存貨中，作為商品盤存。至其估價方法，已詳本編第十章。

委託人若將寄銷品作為銷售於承銷人，即借方為應收帳款之記帳，而貸方為銷貨之記帳時，則查帳員應為整理記錄，使寄銷品之未銷售者作為存貨。

若委託人係承銷人 (Consignee) 時，則其記帳方法自又不同。若其寄銷品銷售後，係由寄銷者支付佣金於承銷人，則其收入即為銷售額之佣金或照銷售額百分之幾，或為他種條件，故查帳員亦應注意於其條件也。

查帳員應注意於承銷人與寄銷人之契約關係，則審查此種收入時，可確定其是否正確。有時公司商號，對於寄銷品僅用口頭契約，而其往來信件上，關於寄銷品之條件，有時每有抵觸之處，致承銷人與寄銷人之間，每易發生誤會，故查帳員應忠告委託人，對於寄銷品應有成交契約，將各種條件切實訂定，而記帳時，應根據於此種契約，若在結帳時寄銷品僅銷售其一部份，則查帳員應注意其曾否將此種寄銷品未銷售之部份，包括於存貨帳中，蓋此種寄銷品，係寄銷人所有之貨品，若欲將其列於存貨帳中，應分別另立一科目，並加以說明，以註明該貨品實為寄銷人所有，固非公司之商品盤存也。

第一目 保險

查帳員對於寄銷品，應查詢其曾否保險，若已保險，係用何方名義，若係用承銷人之名義保險時，其保險單中，應包括貨物所有權之事實。

第二目 寄銷品銷售利益

寄銷品若銷售其一部份時，則其已銷售之部份，應作為銷貨記帳，但其未銷售之部份，則不應作為銷貨記帳也。查帳員欲確定關於寄銷品之記帳方法是否適當，應索取一寄銷品銷售詳表，而其未銷售之部

份，應與存貨同時盤查，其應收未收帳款，亦應加以審查。

第三目 寄銷人應付之費用

查帳員對於寄銷人所應付之費用，應注意其是否有適當之記帳，大凡對於佣金及運費兩項，尚不至疏忽，而保險費、車力、折讓及其他費用之應由寄銷人支付者，在承銷人之帳上，每易漏記，他如關於寄銷貨品特殊工作之酬勞，以及郵費等，或者亦有漏記也。

第八節 未送貨品銷售利益

公司商號對於顧客定貨，已發生種種費用，而貨物雖未至運送日期，但已準備齊全者，在此種情形之下，若因未送之故，而不為銷貨之記帳，雖似過於穩健，但因其銷售利益，尚未實現，在優良之會計方法固應如此也。

第一目 取消定貨契約之危險

在理論上，若貨物之銷售已準備運送，而定貨契約上之送貨日期亦已在即者，在此種情形之下，似可為銷售之記帳。而其借方，宜為應收帳款之記帳矣。但在事實上，定貨在將送未送，或已送出之後，仍有發生取消定貨契約之可能。而水火等險，亦每能便可以實現之事實打消也。

汽車之銷售，往往先付定金，或一部份之車價。越時甚久之後，始行將車送至顧客處者。但在未送之前，其利益尚未實現，若作為銷售記帳，實為錯誤之方法。蓋此種定貨契約，往往有取消者，且定金之退還，及因

定貨而發生之種種費用與損失，亦無從取償者，固不乏其例也。故公司商號之銷貨，除非在特殊情形之下，在貨物未送之前，即可作為銷貨記帳之外，須俟貨物運送之後，始可發生銷貨利益。

第二目 未來銷售之費用

關於未來之銷售，其貨物在準備運送時，及因一切銷售費用，其成本或超過製造原價以上，此種費用，均係未來銷售費用之一部份，至貨物運送後，即為銷貨成本之一部份，故在運送之前，可將其作為一種資產記帳，包括於『遞延費』科目之中，如關於該銷售上之佣金薪金廣告費及旅費等均是，但普通費用如房租及管理費等，則不應包括在內。

第三目 預收款及定金

貨物未送之前，其一部份之貨款，或由顧客預先支付，或為定貨時之定金，此種收入，在公司之資產負債表上，應分別另列一行，蓋其在該表之貨方，非為負債，而實公司未來之利益也。

第四目 定貨之在未來日期運送者 (Orders for future delivery)

查帳員對於定貨之在未來日期運送者，應注意審查，並將其與上年度之同樣定貨相較，若其數額相差懸殊，或其貨物運送時期甚遠時，則查帳員應將此種事實，在其報告書上證明。

第二十一章 問題

一 某製造公司舉行詳細審查，其所製造之各種機器及零件，每種均有一連續之號數，即各種機器或零

件，各有其不同之連續號數，如 A 1、A 2、A 3、A 4，為甲種器械或零件之號數，B 1、B 2、B 3，為乙種機器或零件之號數等，並各有定價，以便顧客之購買。但其對於顧客之折扣，則各有不同，查帳員如何始可確定公司對於機器之銷售，皆已為適當之記帳而無遺漏？

二 對於上述之公司，欲審查機器零件銷售之手續，確定其對於一切零件之銷售，是否皆已入帳，應用何種方法？

三 對於上述之公司，假定為其審查一年之帳目，在審查其銷貨數額時，若無錯誤發現，則對於其銷貨簿上之合計及轉記等之試驗方法，應至何種限度？

四 某製造公司五萬元之銷售，其貨物之運送日期在一九二四年一月份，而其銷售利益已在一九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帳時記入帳簿，查帳員對於此種情形，應表示何種態度？

五 若為某公司查帳時，發現其接受承銷品銀三萬元，其一部份已銷售，而承銷品銷售清單，亦已致送於承銷人，查帳員如何始可確定該公司對於上述各項交易之利益，是否皆已記帳？試將其手續簡略言之。

六 某公司將六種商品送他公司寄銷，至六個月之久，未曾接到承銷人關於寄銷品之報告，查帳員欲確定公司該期之收入時，對於上述之寄銷品，應如何處置？

七 若為某公司查帳時，發現其已將本期不能送出之定貨數額一百二十萬元包括於銷貨帳中，對於此

種情形，應取若何態度？

八 某公司之現金簿中，關於現金寄銷之登記，係根據現金銷售員之銷售單記帳，而此種現金銷售單，僅包括日期該日銷售之金額及銷售員之簽名。查帳員審查現金銷售時，若將上述之銷售單與現金簿核對，即足為適當之審查方法，可以確定其一切現金銷售皆已記帳乎？試述其理由。

九 為某公司查帳時，若發現其管理顧客補助總帳之簿記員，對於顧客有核准銷貨折讓之權，在此種情形之下，查帳員對於應收帳款之審查，有何種影響？

十 委託人交與查帳員審查之現金簿，係屬十分整潔，乃從現金草帳贖清者，而出納員又不願將該草帳交出，則查帳員應取何種態度？

十一 某棉織公司，在一九二二年之每月平均銷售額為七十五萬元，而在一九二三年上半年，每月最低之數為五十萬元，最高數為九十萬元。其銷貨退回額則如左：

一九二二年	一月份	\$63,000.00
一九二二年	十一月份	58,000.00
一九二二年	十二月份	37,000.00
一九二三年	一月份	192,000.00

君對於上述銷貨退回額之意見若何？將若何進行審查其銷貨退回額之是否正確？

十三 試將審查銷貨折讓對於顧客之貨方記帳手續，簡略述之。

某公司在一九二三年，其銷貨總額爲一百三十四萬元。在一九二二年爲一百十八萬九千元。而其銷貨退回及折讓數額，在一九二三年爲五萬元。一九二二年則爲十九萬四千元。對於上述之數額，在比較收入帳中，應若何處置？試述其理由。

第二十三章 各項收入(續)

公司商號之各種收入，欲在本書逐一加以詳細之討論，不特爲事實所不許，抑且無此必要。本章所論各種收入，係爲一般公司商號所普有者，學者若能舉一反三，自可概括其他一切也。

第一節 試算表對於審查各項收入之功用

公司商號欲確定其各項收入是否皆已記帳，則資產負債表或結帳後之試算表，實可爲查帳員審查上之助力。如能以敏銳之眼光，對於該表加以精密之觀察，自可確定其關於各項收入之記帳有無遺漏。例如某礦產公司之資產負債表上，若表示該公司有工人住所之房屋時，查帳員自必審查其房租之收入，以確定其是否皆已記帳。且可因而連帶想起其所需之煤或其他燃料及需用品之或由公司銷售於彼輩者。倘使帳簿上並無此種銷售之記載，則查帳員應即加以詢問或調查，並須詢及管理簿記以外之人員。

上述之方法，不過略舉其例，使學者明瞭爲查帳員者，固不應將現金簿之收方，作爲審查各項收入之惟一根據。蓋查帳員必從現金簿以外，向各方面觀察，然後可得較有價值之查帳成績也。

第二節 收入之由於尙未完成之工作者

公司商號對於收益之由於一切銷售交易，皆已完竣者，與收益之由於銷售交易僅完成其一部份，而其結果尙不能預爲確定者，應加以區別。蓋後者除特殊情形外，其收益實尙未實現，固不應作爲收益記帳也。而半製品或工作之尙未完成者，若不能表明其爲某顧客之貨物時，則應包括於存貨之中，不能認爲已

經銷售。除因市價之變動，必須將其價格加以整理，以求其財政狀況表之正確外，尋常對於此種半製品及工作之尚未完成者，均不應有利益或損失之記帳。而其整理記錄之結果，或為利益，或為損失，亦均不能與已經實現之利益或損失相混合。必須分別另立科目。但若此種半製品或其尚未完成之工作，係為顧客所定。而其工作之進行，又極為順利，預計利益之實現頗有把握者，則可將其至結帳日為止之已成部份，作為收入記帳。

第一目 預計之利益

在理論上，利益固不能預計。但一般公司，往往有顧客先期定貨，而其存貨中或有已售之貨品，惟待指定之日期運送者。會計學家在過去時代之主張，對於此種銷售，往往作為遞延利益。至貨物運送之時，則轉入收入帳中。但吾人對於此種主張，不無疑問。蓋此種尚未完成之銷售契約，實有種種取消契約之可能，故定貨契約，其貨物尚未運送者，不應預計其利益。公司商號之銷售數額較為穩定者，其貨物尚未運送之銷售契約，固不應作為銷售，而預計其利益。但如造船廠在某年期末時，或有尚未完成之包工契約十二，但其次年期末時，其尚未完成者，或僅有六至八處。若僅將其全部工作完成者作為收入記帳，則其帳簿上之表示，必與事實相去甚遠。蓋其營業最發達之年度，其帳簿上或反變為最清淡者。即他種營業如建築房屋等，亦恒有此種情形也。

若將工作之全部尚未完成者作為收入記帳，認為預計利益 (Anticipating earnings) 固非優良之

會計方法。但若有存貨或同樣之資產存在時，則其結帳固應根據於正確之估價 (Estimates) 蓋會計上種種重大錯誤之發生，往往由於地產及商品估價之過高或過低耳。

第二目 估價之效用 (Use of estimates)

公司商號在每營業年度終了，舉行結帳時，應有精密之估價。例如營建築業者，對於其正在進行之工作，應通盤籌算，用穩健方法，以估計其會計年度終了時應得之利益。其數額之正確可靠，一如其他商業之不預計其利益。查帳員即可對於營建築業者記帳方法所得之經驗，用以計算任何尚未完成之工作，至結帳日止之收入，而得較為正確之數額也。

第三目 根據百分率

尚未完成之工作，可根據百分率，計算其全部工作完成後最低限度之利益。然後用百分率以計算其至結帳日止已經完成部份之利益，一如專門職業者計算其收益之方法。

第三節 各部利益

製造公司製造部之出品，轉送至他部時，若貨品之市價高於其成本，則其差額可作為製造部之利益記帳。

第一目 製造物品之程序

製造公司製造物品之程序，從原料以迄製成而銷售，其間之階段，有分四步者，有分二步或三步者，亦

有不分段階者。例如鋼鐵公司有從開礦以至製成塊鐵(Pig Iron)皆由該公司自行經營，每噸塊鐵成本洋十元。而其同業則須向市場購買塊鐵，每噸價格至少須十二元。兩公司皆用塊鐵以製造同樣之貨品。在此種情形之下，後者自難與前者競爭，蓋其成本每噸至少須費二元。縱使其經理有特殊之才能，亦難與之爭勝也。

第二目 帳簿上之利益

上述之例，係指不分階段者而言。換言之，即公司對於各部之利益不加分析，俟至貨物銷售之後，總計其公司全部之利益耳。但若分為數階段時，縱使各段皆有鉅額之存貨，及帳簿上各有餘額之利益，在事實上實不能變成現金也。

若欲確定公司各部真實之利益，以比較各部工作之效能時，則不妨對於製成品之成本，加以整理，計算其各部之利益，使其貨物至銷貨部時之價格與市面進貨價格相等，而將其各部之利益，作為一種公積，明白表示於其資產負債表上。至銷售之後，利益實現，然後加以轉帳。

第三目 各公司相互間之利益

鉅大之工商業，有統制一種或數種製造品之製造程序者。而各種製造程序，亦往往有由獨立之公司各自完成其一部份者。於是其有銷售及再銷售，使各公司相互間因銷售而發生利益，則其存貨之價格亦各因其真實之成本而加高。故優良之會計方法，務在免除公司間之利益，及各該公司財政狀況表上存貨過

高之估價。例如 The United States Steel Corporation 在其聯合資產負債表上將其存貨之售於附屬公司、及從甲附屬公司轉售於乙附屬公司者、以其淨值估價。換言之、即以其從原料變成製成品之真實成本為其存貨之估價。此種估價方法、實為適當而穩健。蓋公司之希望將來有銷貨利益者、固不應計算其公司間之利益。此種原則、固不特可以適用於關於各部間之利益、抑且可適用於公司間之交易也。

第四節 投資收入

公司商號、往往將其盈餘之一部份、投資於各種有收入之有價證券。此種投資、因係特殊之交易、故其收入、往往不屬於公司內部審查範圍以內。查帳員應索取一有價值證券詳表、然後加以審查。以確定其所存之有股利及利息是否皆已為適當之記帳。若其投資之收入不照常例、或發生疑點時、則應將該項收入製成一覽表、請由公司經理等核准。

委託人若將其所有各種投資併入一會計科目時、查帳員應提議對於各種投資、應各立一帳戶、而關於各該債券或股票之連續號數、及其利息或股利之日期等、皆應一一註明於其上、若其種類繁多時、則應設一補助總帳、或關於此種投資之專冊、俾可將其摘要記入。

第五節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之審查、應注意於委託人貸款之利率及其他條件、而對於其未曾預定條件者、尤應加以特別之注意。蓋公司商號、無不有私人借款等事、或則因於友誼、或則因係同業、或則貸款於職員、或為顧客所

暫借，更有作為一種投資者。但其所投資之事業，往往非屬著名，鮮有知之者。

查帳員之有歷久之經驗者，往往能記憶無數之先例。即工商界之鉅子，對於其擅長之事業，慘淡經營，發達而成鉅富時，則將其盈餘之全部，或其大部份之資本，投資於外界之各種事業。如鑛業、墾殖專利權，及其他各種事業。而彼輩對於此種事業，又往往毫無門徑者。

此種投資，其開始往往由於小數額之貸款。查帳員於此，可對其委託人作一種有價值之貢獻。蓋查帳員應忠告其委託人，對於其公司資本，實有不可侵害之必要。而公司本身在借債時，更不應貸款於他人，作為一種投資。更應使其明瞭，彼雖並非銀行家，但若貸款於他人時，照市價計算之利息，應迅速收取。而每期減少其貸款數額，一如銀行家所規定者。但在事實上，此種債務人往往不能迅速支付利息，或逾期償還債務。查帳員如發現此種事實，則應加以批評而矯正之。

查帳員對於銀行存款利息，往往不加審查。但有時約定為年息三厘或二厘半者，而銀行揭單上則僅為二厘。是則應加注意，可用試驗方法抽查之。

第六節 參加保險等事業之收入

晚近以來，銀行家往往參加經營保險業。大多數之保險業，皆有盈餘，但亦有虧損者。而其平時之帳目，僅為其業務進行之報告。故參加者，除非至現金收入實現時，絕對不應為收入之記帳。而此種原則，並可用於新設立公司之有價證券，作為紅利分派者。

第七節 租金收入

租金之收入數額不大時，記帳手續每易疏忽，而其帳目必不易審查。第一步應將委託人所有一切可爲出租之用之資產，製成一覽表。第二步則將已出租之資產至結帳日止應收租金，分別已收未收，編製詳表，此爲最重要之手續。如其出租之資產爲房屋，則應加以調查。若有無人租賃之空屋，則應加以註明。而將該會計年度中之空屋，自何日起至何日止編成一覽表。然後加以獨立之審查，向會計或經收租金人員以外之人查詢一切。

第一目 代收租金者

租金之由著名經租處代收者，每期必有租金收入表及報告。查帳員對之，自無詳細審查必要。但亦應注意經租處對於委託人出租之資產，是否經手其全部。而委託人接到經租處之租金收入表，是否即刻加以審核。審查現金簿時，關於該會計年度由經租處交來租金收入之總額，亦必加以注意。若對於租金收入表發生疑問，時應直接向經租處索取該期之租金收入表而審核之。

第八節 專利權等租用費之收入

審查租賃專利權及鑛地等租用費收入，應查開各該租用費之契約，以確定其租用費之數額，及其各種條件。此種租用費之計算，往往根據於一種制定之計算表，或根據出產額等，皆須注意審查之。

第九節 支付上之折扣 (Discount for payment)

各項收入

關於從顧客處收來應收票據上之利息，與進貨時提早付款時所得之折扣，二者在理論上，雖俱為資本上之利益。但實有區別，蓋應收票據上之利息，往往依照法定利率。故實為公司債務上利息支出之抵銷數。若將附有利息之應收票據，向銀行貼現時，則銀行必將應收票據上之利息，加入票面額，然後減去其貼現數額。故記帳時不必將應收票據利息，記入貸方，作為利息收入，復將銀行貼現記入借方，作為支出也。

至於進貨時提早付款所得之折扣，則其利率之高低，往往無一定之標準。公司商號欲確定此種收入之數額，最好立一總帳帳戶，專記此種收入。查帳員應確定其委託人對於此種收入，是否一一利用機會。因進貨員及經收人員往往以點收貨物之延滯，或支付款項之延滯，致坐失此種折扣之機會者。查帳員若發現此種情形，應即報告委託人，是亦一極有價值之貢獻也。

第十節 貿易折扣

貿易折扣，若為進貨，則應逕從進貨數額中減去。若為銷貨，亦應逕從銷售數額中減去。蓋對於貿易折扣固不應有總帳帳戶，而其名詞，並不應發現於帳簿中也。

審查貿易折扣之試驗方法，在其折扣率。公司商號有規定在三十日內支付者，得有百分之七之折扣。此種折扣，不能謂為現金折扣。蓋以公司商號對於貿易折扣，不用現金支付故也。有時貨款用期票支付時，則其折扣七厘，係從票面額中減去。而其年息六厘之票據利息，則加於其減去折扣後之餘額上。由此可知此種折扣，實為貿易折扣，而非現金折扣也。

第十一節 地產銷售之收入

查帳員爲地產公司查帳時，對於銷售地產之收入，應知審查現金簿之收方及銷售帳，係屬最後之步驟。但在委託人方面，則往往認爲此二種記錄，係審查收入之起點耳。

地產公司對於其所有地產，莫不有詳細之圖樣，且劃爲畝分，加以號數或其他符號。而其地產之售價，每印有價目表。故查帳員審查地產銷售之收入時，可索取地產圖樣及價目表，以確定其關於銷售之收入，是否皆已爲適當之記帳。若發現其售價有在價目表上規定之價格以下者，則應調查其是否由于負責之高級職員或經理等之核准。每方地產，若不爲銷售之記帳者，應編製（*For Sale*）一覽表，或註明其特殊用途。但查帳員對於此種特殊用途，應審查其是否經過董事會合法之議決或核准。

地產之銷售，往往爲分期付款制。查帳員應注意其關於分期付款利息收入，是否皆已爲適當之記帳。觀於上述各點，查帳員可用其審察事理之才能，從各種事業進行之程序中，發現其各種收入之來源。蓋查帳員固不應僅用帳簿作爲查帳時唯一之南針。若專注意於帳簿上之記錄，或恐過離事實，最爲危險也。

第十二節 服務及其他收入之預開帳單者

關於定購書報雜誌等之收入，及定期服務，或運送貨物等之收入，每爲預開帳單者。其審查手續，應注意其每期之數額。然後可以確定其至結帳日止，何部份係屬本期收入。例如在一月一日所訂服務契約，其

每年服務費用爲六百元。係一次收取。若至三月一日，該項收入尙未收到，則其應收帳款，雖爲六百元，而同時實應有五百元之準備。蓋依據契約，在三月一日僅占全年六分之一，其確實之收入，自應爲一百元，其餘五百元，實未可謂爲收入也。

第十三節 固定資產銷售之收入

公司商號，或將其一部份之固定資產銷售，因而發生利益。在法律上，此種利益，固可轉入盈餘帳，作爲分派股利之用。但此種辦法，最易使股東誤以爲營業上之利益。故本編第十八章，關於盈餘帳之審查，主張將由於銷售固定資產而發生之利益，應作資本或作爲特殊盈餘，應視其用途之如何而定之。

第十四節 關於公司自己發行有價證券之收入

公司之有價證券，如公司債券及期票，有時信託人 (Trustees) 每爲發行公司購買，而公司對於該信託人，每因償債基金分期付款等事項，轉送款項，因便利記帳起見，公司與債權人 (即信託人) 相互間之交易，包括此種信託人爲發行公司購買之有價證券上之收入，如同該項有價證券，係非公司自己發行者。但其手續，當然必須依照契約上規定，此種有價證券上之收入，往往加於在信託人手中之款項中，蓋並不交還於公司之會計處也，但公司所得之利益，即爲減少其債務耳。

除公司與信託人有契約上之債權債務關係存在者外，對於上述信託人爲發行公司購買之有價證券，其一切收入，應加以特別之注意。

第十五節 已銷除收入之實現 (Realizations from items previously charged to income)

審查公司商號各項收入時，查帳員所最應注意者，即爲已銷除收入之實現。蓋資產之已爲銷除之記帳者，其後忽有收入之實現也。在此種情形之下，其審查手續，似甚困難。實則在任何會計年度中，此種資產銷除之借方記帳，其次數概不甚多。且已銷除之後而重復有收入之實現者，往往僅佔其一小部份。故查帳員對於此種帳目，若能注意及之，固不難確定其有無實現之可能也。

公司商號之應收帳款，係此種已銷除後復有實現之可能之最顯著者。蓋對於顧客宣告破產時，公司在最後分派股利之前，往往即將該顧客帳銷除。但破產案有延長至數年之久者。故此種顧客帳之銷除，實應表示其最後之股利必已分派者。若此種顧客破產宣告之開始並無證據者，則關於銷除此種客帳之手續，應由公司董事會或其他負責之高級職員正式批准。

至於公司股票債票及貸款等，亦往往有在發行公司或債務人宣告破產之前，即行銷除者。查帳員對於此種情形，應加以注意，關於此種事項之查詢，並不需要極多之時間，而其工作之價值，實不可忽視也。

第十六節 資產之增價 (Appreciation in value of Assets)

評價公司每易爲公司商號證明高於其帳簿數額之資產估價，但其估價方法，或頗鄭重。

第一目 對於成本之影響

各項收入

公司商號之資產，經過估價後，其房屋機器等之估價，往往高於其資產之原價。公司商號，每欲根據此種估價，為其帳簿上資產之記錄，及其財政狀況表上資產之數額，謂可用折舊準備，以銷除其較高之估價。且其生產之成本，自亦必因此而增加。資產之帳面值既增加，而其貸方記帳，則為特殊公積（Special reserve account），其每期之折舊準備，亦必依正比例而增加。其增加之數額，或可謂為資產增價之實現。在盈餘帳（Earned Surplus）為貸方之記帳，而其特殊公積帳，則為借方之記帳。如是，則其最後結果，實並無變更。蓋其增價之實現，已為折舊準備，或空虛準備所銷除也。

第二十二章 問題

- 一 某公司之資產，經過估價之後，其機器之價值，在減去折舊後之淨值為九萬元，帳簿上則作淨值八萬元，而將其增價之差額，記入其他收入之貸方，試述查帳員對於此種增價之記帳方法，應如何處置？
- 二 左列二種資產，在帳簿上已銷除，茲欲確定其有無重新實現之可能，試略述其調查手續。

甲 應收帳款

乙 工廠設備帳（棄置不用之機器）

- 三 某公司大部份之進貨，在十日之內付款，得有百分之八之折扣，而將此種數額利息及折扣，在收入帳之貸方，其總數佔公司淨收入之百分之六十，為公司編製財政狀況表時，對於上述之收入，有無其他較為適當之方法？

四 某公司係發起設立之公司，其帳簿上有關於貸出款項之利息收入，總數洋三萬〇八百元，而其中之二萬四千二百元，則尚未收入，公司之銷售數額，已從四十二萬減至三十一萬，而其銷貨經理謂其減少之原因，係由於存貨不足，蓋公司缺乏資金以購買商品，而公司在一九二三年，其淨收入為二萬八千四百元，查帳員若欲為該公司為積極之查帳工作時，應有何種建議或批評？

五 某保險公司有十二層樓之房屋一所，其平地上之一層，係租於各商店，而其第十一層及第十二層，係為該公司公事房，其他各層，皆為預備出租之公事房，查帳員為該公司查帳時，欲審查關於該所房屋上之收入，應用何種方法？

六 若為某貿易公司查帳時，發現收入帳中有左列二項：

甲 短期投資收入（帳面值 \$120,000.00） \$4,500.00

乙 貸款利息收入（貸款數額為\$85,000.00） 5,100.00

則應發生何種疑問？

七 某公司佔有某製造公司之全部股份，而並推銷其全部出產品，在一九二三年，某製造公司之帳簿上，有十三萬元之利益，而在某公司之帳簿上，則有損失三萬五千元，在此種情形之下，若為該兩公司查帳時，應需要何種考慮？

八 為某製造公司查帳時，在其試算表上若發現左列二項：

各項收入

甲 生財器具(咖啡店)

\$5,000.00

乙 娛樂場房屋及生財

\$25,000.00

除審查此種資產估價之是否適當、帳面值之是否正確、及其有無折舊準備等外、對於此種資產之審查、有無其他應加以查詢或考慮之問題?

九 某地產公司有白煤礦區、租於某煤礦公司、其租用費、則每產大塊之煤一噸、其租用費三角五分、較小者每噸租用費五角。而其契約上之規定、每月由上月之出產額中、由承租者支付租用費於地產公司。若為該地產公司查帳時、對於此種租用費、應用何種審查方法、方為適當?

十 上述之兩公司間、若發生爭執、即關於煤礦公司應付租用費之報告、是否正確之問題。則查帳員除前題之答案以外、更可添用何種審查方法?

十一 若上述兩公司之租賃契約、其租用費之規定、異於上述者。蓋若用制定之計算表、根據其一月中之平均售價、則對於前兩題之答案、將受何種影響?

十二 某公司為其顧客製造機器、估定價格。在一九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製造之機器十架、工程已成本。故將其預計利益之半、包括於該年之利益中。查帳員對於此種記帳方法、應取何種態度、試述其理由。

第二十三章 各支項出

一切購置及各項費用帳之審查，除審查置產費外，概為詳細審查之一部份工作。蓋舉行資產負債表審查時，對於營業上之一切費用開支，僅注意其大概情形。若有發現在情理以外之費用，或特殊狀況，或本期與上期之各項費用有相差過於懸殊時，始應加以進一步之調查。故本章及次章討論關於各項費用開支之審查手續，概為舉行詳細審查時應有之工作也。

第一節 憑單之審查

查帳員對於審查各項付款，每多注意其憑單之款額與格式，而對於付款之原因及憑單之內容，則反不加注意。但大多數之舞弊，每發現於憑單形式極整齊手續極完備之處。蓋欺詐舞弊之人，往往較誠實之人注意形式也。故查帳員對於各項費用開支之審查，應特別注意於付款之原因及款項之用途。至其憑單格式，僅屬次要之點耳。

憑單之審查，固為必不可少之手續。但在比較其重要時，則此種手續，實為其次要者。蓋若將此種支付憑單與現金簿或其他帳簿核對，自能發現其不適當或過度之購置與費用，固不可謂為枉費手續。但尋常所謂憑單者，概為支付一宗款項之收據，殊猶未切實用耳。

若在憑單之外，復有已付支票，以證明其購置或費用之確實支付者，查帳員應令委託人交出所有一切憑單，並令其依照現金簿之次序排列，俾便核對。若公司商號之帳簿，依照應收應付制 (accrual basis)

而用憑單登記簿或進貨簿時，查帳員可將核准之進貨憑單與憑單登記簿或進貨簿核對，而以已付之支票與現金簿核對。

第一目 何種憑單應加以審查

查帳時除審查憑單之外，有極多之重要手續。故查帳員在審查憑單時所費之時間與手續，應與其他各種重要手續及查帳費成一適當之比例。（假定其查帳費對於查帳員及委託人雙方皆為公允者。關於審計學之書籍及論文，對於憑單之審查，有主張審查其全部者。但此種論據，實不能謂為經驗之談。蓋查帳員除非在『查帳』（Audit the books）之外，另有目的時，對於進貨憑單（Purchase voucher）絕對無審查其全部之必要。為大公司查帳時，查帳員固不審查其每一進貨發票，往往用試驗方法審查其一部份。倘無可疑之處，即願為之證明其無誤。即或為小公司查帳，而其帳目屬於簡單者，除非有特殊原因，亦無審查其全部憑單之必要。惟如有內部牽制組織時，則應用試驗方法，以確定其組織之是否有效。

審查憑單時，其最適當之試驗方法，可於十二個月中抽查其三個月或四個月之憑單，而逐一加以審查，並與現金簿及憑單登記簿核對。但應包括其期末之一月在內，然後再注意查閱現金簿及憑單登記簿中其他八九個月之記錄，及其總帳之分析。若發現特殊或可疑之處，則令其交出各該憑單而審查之。

第二目 審查支付憑單時應特別注意之點

查帳員在用試驗方法審查支付憑單時，應特別注意，並確定其各項發票是否係屬於委託人者，抑係

屬於其職員或雇員等而誤入委託人之帳簿者。若對於所有購置物品等之用途加以審核時，則此種錯誤或舞弊，自易發現。

與委託人有往來之商店，若同時與委託人之職員或雇員等亦有往來時，查帳員對於原始發票之審查，尤應加以特別之注意。例如支付於百貨公司之記名支票，而由該公司背簽者，並不能謂為充分之支付證據。若其原始發票已遺失時，則應索取其副張。蓋無論其遺失之原因為何，查帳員固不應容任其為無單據之支付也。

第二節 進貨發票之審查

發票或發貨單，在收到貨物時若已檢點無誤，則應由經手人簽名負責。如其品質數量，均屬無誤，確為公司所預定，其價格亦與定貨時符合，但未預定價格者，則應由經理或其他負責人員簽名核准。若係免費運送（*delivery free*），則應注意其已未付過運費。若已支付，則應向賣主算回。若習慣上有現金折扣之表示者，則應確定其是否已從貨價中減去。其他如關於進貨各項交易之是否正確，及其包括發票上數字計算之審核，及應記入何項帳目之借方，或公司何部之帳目等，皆應在貨物收到後，一一由各該經手人負責簽名於發票上。

第一目 進貨退回

進貨之已送到而退回者，或因其有缺點，或因某種原因，購買後不滿意而退回，亦有並未定貨而誤送

者。關於此種退貨之記錄，往往不能謂爲永久而適當。蓋有時僅在其原發票上加以備忘之記錄。若此種備忘錄係發生於發票記帳之前，則自可確定其對於退回之貨價，不致支付。但有時將發票記帳時，未曾注意其退回額，而付帳時，亦不將其減去，最易發生遺漏之錯誤。欲免此種錯誤，其最有效之方法，即爲採用較大之進貨簿，而設一進貨退回專欄，將所有進貨退回，一一記入其中，並應與現金簿隨時核對，以防止錯誤之支付。

第二目 審查進貨部帳目之試驗方法

大公司往往設有進貨部，而該部往往有各種貨物之價目表。查帳員應用試驗方法，審查其進貨之價格，以確定進貨部是否在可能範圍內，獲得最低廉之貨價。

第二目 內部牽制組織 (Internal checks)

查帳員應查詢委託人之收貨員，對於收入之一切貨品，有無獨立之記錄，而此種記錄，是否隨時與進貨簿爲有意識而完備之核對。

第四目 已付支票 爲付款憑證之利弊

支票票面或其票背已有用途之表示，或屬記名之支票，均足爲付款之憑證。又或其用途雖無表示，而能一望而知爲支付某一發票或發貨單之用者，仍不失爲一比較可靠之憑單。蓋實較勝於有收訖字樣之發票也。倘僅僅將付款憑單與現金簿核對，而其已付支票實與現金簿之記錄不符，則其核對，實無價值。蓋

支款憑單之唯一目的，在確定其現金簿上支付之數額，確為已經支付，則支款人即已減少其同等價值之負債。若僅憑一付款收據，則此種收據，極易偽造，殊不足認為合法付款之憑證也。惟如已付記名支票 (Order check) 有適當之背簽，或其他表示，證明其確係減少某項負債之支付，始可為該款已由債權人收到之明證。查帳員若用此種方法，審查現金之支付，並注意其附屬單據，始得謂為已盡鉤稽之能事。否則支付現金僅憑已付支票，而無其他付款憑證單據，仍不能謂為確實之付款證據也。例如某縣教育會董事會移交時，舉行查帳，其現金收支數額極小，每年僅收入教育費稅一萬五千元，而其提交於查帳員審查之帳簿，又十分完整。但關於一切現金支付之發票或收據，則並不移交，惟有已付支票及現金簿為其付款之憑證，其會議錄中，又包括全部由董事會核准之支款憑單。故現金簿中每一付款記錄，必有一已付支票以為支付之憑證。而一切支付，皆由董事會核准。其支付款項之數額，又屬甚小，似並無可疑之點。但有數次現金之支付，每次數額，皆在一百五十元左右，收款人大半係屬藥房或藥品批發所。因此發生疑問，故決意向受款人（即該藥房等）索取發票副張，以確定其所購者究為何物。迨據各該藥房等答復，皆謂該會董事會並無此項交易。查帳員乃作更進一步之調查，始發現各該已付支票上之背簽，皆係該會董事會中之一人所冒簽者。於此可見若憑已付支票，而無其他付款憑證單據，仍不足為確實付款之證據也。

第五目 核准發票作為付款憑証

此外如核准之發票，表示其貨物已經收到，而其支付已由經理或其他負責之高級職員核准，且附以

已付之記名支票，由受款人背簽而由銀行依據常規支付者。在手續上似已完備矣，但仍未足即為誠實可靠之付款交易。例如又一教育會董事會，購買鋼琴一座。關於該項購置之一切憑證單據，皆完備無缺。且有該鋼琴以證明購買之物件，確已收到者。但查帳員對於其價格發生疑問，遂親往該店詢問其各式鋼琴之價格，知其價值為二百七十五元。經反復查詢，遂發現該教育會所發出與鋼琴公司之記名支票，四百七十五元，由鋼琴公司收到後，找還付款人現款洋二百元，作為回扣。而該會現金簿之收方，並不發現此種回扣，實由經手人所吞沒也。

第六目 其他會計上舞弊之舉例

查帳員在某破產案中，發現公司董事有私挪公司鉅額之款項。而在公司帳簿上，則將該款作為用於進貨者。其法將顧客所付之支票或現金，雖記入現金簿之收方，而過入各該顧客帳之貸方，但其款項，則不存入公司之正式銀行帳，而存於一另開之秘密銀行帳，由董事提取私用。又因欲使公司正式銀行帳收支與現金簿符合，遂簽發支付於虛僞債主之支票，背簽之後，存入公司之正式銀行帳。如是則債主帳之借方，有支付之記錄，而其貸方記錄，則悉為虛僞之進貨焉。

又如有一二萬元以上之舞弊案，其出納員欲藏匿其關於現金銷售上之舞弊，支付帳款時其支票上雖為正確之數額。但記於現金簿時，則增加一千元。此種舞弊，若將已付支票與現金簿核對，即能發現。但出納員往往選擇一年中之一二月為欺詐舞弊之記錄，以冀查帳員用試驗方法抽查時，或能免於發現也。

第七目 已付支票是爲付款憑證時

支付帳款時，若直接過入個人帳，則其已付之背簽支票，實爲最好之付款憑證。蓋債權人名總帳之貸方，其數額固須與進貨之原始發票核對，故不復需要其他清償債務之證據也。

第三節 費用帳之付款憑單

在小規模之公司，其支出款項，有直接記入費用帳而過入總帳者。查帳員對於此種付款憑單，應注意有無真實之證據。蓋一切費用之支付，如薪工等並無受款人分戶總帳時，查帳員不可不加意審查，確定其有無將數額浮增等情弊，或將發票與收據上之數字塗改，或在現金簿上記入較憑單爲大之數額。是故查帳員若能注意各項費用之支付及各項交易之是否正當，實能使委託人財政上大有裨益也。

第一目 零用現金憑單

會計人員往往塗改憑單，而零用現金之支付，尤易發生舞弊。往往有一購買郵票十元之便條，即以作爲記帳之根據，而實際上，或僅用去五元。如此由小至大，漸漸積成鉅額之舞弊，蓋亦非難事也。故購買郵票，應預備收據，由郵局蓋章，並應設一郵費簿，將寄發信件之郵費，一一記入，此種方法，英國極爲盛行。

零用現金帳制度之不良，致易發生舞弊，陷許多青年於不道德。且因其易於竊取金銀，每易傳染種種不良之嗜好，而致墮落者。雇主及查帳員，皆不能辭其咎也。

至於審查零用現金帳之手續，查帳員最好令委託人在平時使負責人員嚴核其各項支出，在零用現

金簿上、每頁或在每月月底、加以查訖之簽名。自較僅在憑單上核准爲有效也。蓋審查零用現金帳、其要點在確定其用途是否正當、數額是否正確。故其審查手續、在善用其判斷力、而不在呆守成規。若僅將其支付憑單及發票收據等與零用現金簿之付方核對、決不能有何種效果也。

爲範圍較小之公司查帳時、若有充分之時間、不妨審查其每一憑單。但亦應善用其判斷力、詳其所應詳、略其所應略。若時間匆促、則應最先注意於較爲重要之各項。若試驗方法認爲足夠、則可抽查其一年中之數月、但對於此數月、則每一憑單、皆應注意審查、或審查其一年中全部憑單之數額在十元以上或三十元以上者。

第二目 零用現金帳之定額預付制 (Imprest System for Petty Cash)

零用現金帳之處置方法甚多、但類皆不甚妥善、如將一切零用支出、記入一費用科目、稱爲『零星費用』(Petty Expenses)。此法最爲普通、而亦最不妥善、蓋易發生舞弊。又如曷時此種零星費用、皆從一部份之收入中直接支付、或從現金銷售之收入中直接支付。往往對於此種收入及支出皆不記帳、則更爲危險。處置零用現金最爲妥善之方法、莫如『定額預付制』(Imprest System)。蓋在此種制度之下、零用現金出納員預支一宗定額、每期或每月月終、將憑單及其他一切付款單據交出後、則將其一期或一月中之支付總數補償。此種制度、實爲零用現金最有效之內部牽制組織、而若公司之總出納員 (General Cashier) 或內部稽核員 (Staff auditor) 隨時加以審查、則其內部審核之價值、自增加也。

第四節 分錄憑單 (Journal Vouchers)

分錄簿上之一切記錄，皆應根據憑單。而查帳員審查時，固不必預為宣布其對於該項憑單行將審查之數量。若並無正式之憑單時，則查帳員對於分錄簿上之各項記錄，應注意審查。而其各項記錄是否由經理等負責人員核准，不可不有相當之證明。蓋會計人員，往往利用此種分錄簿以行舞弊。對於顧客或其他個人帳用虛偽之貸方記帳，以藏匿其收入之帳款。欲防止此種舞弊，則關於銷貨折讓及退回等顧客帳之貸方記帳，及顧客帳之轉入呆帳者，皆應由經理等負責人員核准。若無此種核准之手續，則查帳員應令其將分錄簿之記錄加以核准之簽名。他種個人帳之貸方記帳，如瑣客之費用等，其審查方法，應與審查現金支付憑單相同。

管理方法妥善之公司，對於其瑣客之費用，往往有一定之限制。其支付之數額，適足以為一期或一月之費用。蓋第一次預付一宗定額以後，每期或每月實報實銷，則可直接記入費用帳，不必為分錄簿上之記錄也。

從甲帳戶轉入乙帳戶之目的，亦有由於舞弊者。或欲增加甲帳之數額，減少乙帳之數額。

有經驗之查帳員，對於分錄簿固不必多費時間。蓋對於其各項記錄略加注意閱讀，即能發現其需要說明之記錄。而其經驗較淺者，則除應注意審查分錄簿上之記錄外，若發現有不照常例之記錄時，令委託人之會計人員，交出憑證單據。最近盛行有用一種印就之分錄憑單格式，憑單記錄之後，即為記入分錄簿

之根據者。其結果必使每一記錄、皆屬重複、而此種格式、即稱為憑單。有時有未由經理或其他負責人員核准、亦無其他證明單據者、尤屬不可憑靠。故若用此種格式、應將其證明文件一一粘附於此種憑單上、如律師處來函、申明某帳已不能收回等。若其記錄係根據於公司董事會之議決、則應註明參考會議錄第某頁、若其記錄係根據合同契約等、則應註明其安置之處、以便查核。

第五節 憑單之作廢

不誠實之簿記員、往往有用已用過之憑單、塗改日期、作為重複付款記帳之根據者。故查帳員應加記號於憑單上、使其作廢而不能復用。但若委託人不欲查帳員在憑單上加以作廢之記號時、則查帳員欲防止上述之舞弊、殊為困難。在可能範圍之內、查帳員應將該審查年度所有一切憑單、加以保管。至審查工作完竣之後、再行交還於委託人。若其憑單係順次編號者、則查帳員對於已審查之憑單、應將其號數抄入備忘錄、以備下次查帳時之用。則下期若有將用過之憑單重複記帳之弊、自易發現也。

查帳員最好在審查過之憑單上、加蓋「某某會計師查訖」等字樣。而對於帳簿上之記錄、已經審查而其與憑單核對者、亦應加以記號。每一查帳員應各自選擇其一種特殊之符號。且每次審查時、應用與前次不同之記號。蓋委託人之職員、若對於查帳員之審查手續熟悉之後、每易設法藏匿其舞弊也。

第六節 憑單之遺失

憑單之遺失、每使查帳員多費時間與手續。查帳員審查帳目時、若無舞弊發現、而帳簿上各項支出之

記錄，其憑單已遺失者。若其用途係屬正常，並無可疑之點時，則不必多費時間與手續，不妨認為無誤。蓋對於遺失憑單之處置方法，並無一定之規則。雖有許多查帳員對於此點認為極重要之問題，但有經驗之查帳員，則以為出納員之存心舞弊，而為虛偽之記帳者，每設法預備憑單，以藏匿其舞弊焉。故查帳員除非在必要時，將遺失之憑單編成一覽表，一一加以審查外。若其用途正常，並無可疑之點者，儘可節省此種時間而手續也。

第七節 進貨簿之合記及轉記

進貨帳中，若發生舞弊，往往為取價過高，或開價過大（overcharge）或設虛偽之賣主。至於從帳簿上合計額及轉記額中設法藏匿其舞弊者，固不多觀也。查帳員對於試算表上之錯誤，雖不必審查，但亦不可不注意其借貸之平均，是否真實，抑係用虛偽之數額強作平均者。其強作之原因，或由於舞弊，或由於怠惰疏忽之簿記員，其試算表不能平均，而強使其平均之方法，並不塗改其帳簿上之合計額及轉記額。其最普通之臨時急計，即將其總帳中之差額，轉入鉅額之非實物帳中，如銷售或費用等。

上述將試算表強使平均等事實，蓋屢見不鮮。故查帳員對於進貨記錄之審查，即對於其每日或每期轉記額之過入進貨帳借方之審查，其手續無論如何，不可遺漏。但其貸方過帳之審查，或可省略。

若為大公司審查一年之帳目時，對於進貨簿合計額，只須每十頁或十二頁一為審查足矣。至於為較小之公司查帳時，對於進貨簿合計額之審查，則可五六頁一查，但對於其每月之末一頁，則必須審查之。因

塗改數字等舞弊，往往發現於每月之末一頁也。

第二十三章 問題

一 國際銷售公司對於所有一切轉帳交易、收入及支出之總數、及整理記錄等，皆用分錄憑單制。其一年中之分錄憑單數量，約有千張。若舉行資產負債表審查時，對於此種分錄憑單，將如何進行審查？又審查時何者為最應注意之要點？試詳述之。

二 查帳員若對於五十張遺失之憑單，編成一覽表，以備審查。而委託人之出納員，則僅將其二十三張題交查帳員。則對於其他各張，應如何處置？

三 若為中等規模之公司舉行詳細審查時，試述對於零用現金憑單審查手續之大綱。

四 查帳員若為一律價格之百貨公司，舉行某年度資產負債表審查時，試述對於憑單之審查，應至何種限度最為適當？並述其理由。

五 若為某公司舉行詳細之現金審查，審查其至一九二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三年中之現金帳，發現其現金簿上在一九二〇年十一月六日，支付該年十月份房租洋一千元。公司之會計人員，謂該收據已經遺失，而又不能取得副收據，遂出示其已付之記名支票，其日期數額及收款人「即屋主」姓名等，均與帳簿上之配錄相符。而該支票已由收款人背簽，且由銀行加以「付訖」字樣。則查帳員對於上述現金支出之記錄，應承認其已有充分之支付憑證否？若不能承認，則應採用何種審查手續？試詳言之。

六 在何種情形之下，已付支票可作為付款憑單之用？已付之記名支票，是否皆足為購買物品時適當而可靠之付款憑單？試述其理由。

七 查帳時若約定審查其憑單之全部，則查帳員對於進貨退回及現金支付，有何種需要？

八 在結帳日前之一期中，若其費用開支帳有重大之減少時，則何種特別重要之情形，為查帳員所應注意？並應採用何種手續？

九 查帳員如何可以防止委託人之出納員，將憑單重複用為付款憑證？

十 對於何項支出，除正式之核准憑單以外，更需要他種付款之左證？

十一 關於左列數種物品之購買，何者為一完善之憑單所不可少之要件？

甲 製造公司購買原料，其對於存貨有完善之管理方法者。

乙 百貨公司之進貨。

丙 醫院藥品之購買。

十二 除抽查一年中一部份之憑單外，對於支出款項之審查，有無其他試驗方法？

十三 零星現金帳，何以較較大之現金收入，易於發生舞弊？

十四 在現金簿之付方，若將支出款項直接作為費用或購置記帳，較之將支出款項記入人名帳（即應付帳款）而過入補助總帳之借方，而其貸方，則由憑單登記簿或進貨簿中過來者，有何種弱點？

第二十四章 支出款項

支出款項之審查，在注意其實質，而不在于其形式，前已言之。本章所述，即對於各種成本及費用，舉其舉大者，為有意識之審查。而非機械式之審查。查帳員若能依此原則，舉一反三，對於委託人當能有積極之貢獻也。

第一節 修理及更新

審查費用帳之目的，在確定其承認負債時曾收有一同等之價值。但一般簿記員，對於修理及維持費之支出，往往為不適當之記錄，每使其資產負債表不能正確。例如對於修理費等之支出，應作為營業費記帳者，或記入工廠設備帳，或其他資產帳。則一方面使資產數額為不適當之增加，而一方面使公司利益為不應得之增加。其原因亦有由於公司之某部經理欲表示該部之費用小而利益大，故意將修理等費作為資產而記入工廠設備等帳。及至查帳員將工廠設備分析時，始發現此種費用對於工廠設備並無改良之處。實應為尋常之維持費，作為營業費記帳也。

工廠設備有時常需要修理及更新者。其逐年修理費之總數，大約相同。而他種工廠設備，其每年修理費之數額，有忽高忽低，大相懸殊者。在此種情形之下，則可將其數年之平均數額，每年設一修理費準備帳。而將其修理費真實之支出數額，作為該帳之借方記帳。但若用此種方法時，應注意於下列數點，即修理費準備金在第一年年底，未曾用去之餘額，應過入次年作為該項準備帳。而無論何時，該帳不應有借方餘額。

或作爲遞延資產。若發現借方餘額時，則其餘額應轉入費用帳，或增加其準備帳之數額。

第二節 工資

若爲雇用人數甚多之公司或工廠查帳時，查帳員應預備相當之時間，注意審查其關於雇員或工人工作時間之記錄，及其薪工之支付。在事實上，收據殊不可靠。蓋由公司印就之收據格式，填就數額及日期等，而令受款人簽名蓋章於其上。此種薪工收據，只能作爲公司免除與雇員或工人間發生爭執之用，對於查帳員欲確定公司在該年所付薪工之全部數額，是否確實支付於應得該項薪工之雇員及工人，則上述之薪工收據，殊不足爲憑也。

薪工之支付，其最好之防止舞弊方法，莫如令委託人對於發給薪工一事，從工作時間之記錄起，至薪工之支付爲止之各步手續，應由多數人員經手，愈多愈善，而其最後之手續，即將薪工支付於雇員或工人之手，由會計人員以外之職員，並不經手。工人工作時間之記錄者爲之，最爲妥善。若發給薪工時，查帳員在場，則應加以監督。最好實地參加此種工作。蓋若不令委託人之會計人員預知時，則此種審查手續，實最爲有效也。

規模較大之公司，有試將薪工之支付完全用支票者，但亦並非有效之防止舞弊方法。故大多數之公司，已放棄此種方法矣。

查帳員審查時，應注意於下列二要點：即（一）關於薪工支付之記錄是否正確可靠，（二）會計人員是

否誠實可靠。實際在今日之雇主，已可謂較昔日為幸運。蓋關於此種記錄，概用機械方法 (Mechanical or automatic)。例如工作時間鐘，可登記工人何時入內工作，何時離去。或用他種方法，如用橡皮圖章加蓋何時確實開始工作等。而在公事房中，亦可用加算機等。故薪工之審查，其應注意之點，實在其所採用之方法及制度。而在調查其方法及制度之前，查帳員應熟悉市面上最近之一切機械方法等，然後方能注意其缺乏效能之處，或指摘其不完善之點，而提議改良。

查帳員對於薪工支付之審查，若發現其方法不妥善，責職所在，應加以批評，並介紹最為妥善之方法。故其本人對於一切由專家發明專為支付薪工之用之機械用具，應熟悉其效用。

在範圍較小之公司商號，其職員人數，往往甚少。其薪工之支付，若由簿記員一人經手者，因其缺乏內部牽制組織，查帳員對於其薪工支付之審查，應加以特別之注意。

第一目 審查薪工支付之例證

例證固較理論確切，而易於明瞭。茲將審查薪工時應注意之手續，舉數例如左：

在某大規模之工廠中，其工頭持其解雇工人之名單，交於會計人員，詎該員即將該單擦滅，仍將解雇工人工資，全部記帳，而吞沒之。此種舞弊，積久始得發現。故查帳員應確定委託人曾否將解雇之工人名單，即在當時從薪工單上除去。

在另一工廠，其工頭記錄一工作時間簿，而工廠之助理出納員，則除根據其工作時間簿上之記錄而

記入薪工專冊外，復加入虛僞之工人數名，其出納員固親自將各工人之薪工封入信封，然後一一監督其支付。雖每星期必有剩餘之薪工信封，亦不以為疑。蓋在大規模之工廠中，或因工人患病等原因，往往有未領去之薪工信封者。實則此種情形，最易與出納員以舞弊之機會。蓋此種剩餘之薪工信封中，往往雜有虛僞之工人姓名也。查帳員如不將工頭所記之工作時間簿與助理出納員所記之薪工專冊核對，自不能發現上述之舞弊也。

某工廠發現一三萬元之舞弊案。蓋在經手支付薪工之職員（係該廠廠主素所信任之舊職員）不在時，廠主親自發放薪工時，有素不相識之人提取薪工支票，因此而引起廠主之疑竇。遂發現該經手支付薪工之職員，對於薪工之支付，為虛僞舞弊之記帳，已甚久矣。

出納員對於各職員薪額之增減，及新職員加入於薪工單，皆應書面核准，交於查帳員，以備審查。若其全部薪工之總數，用一紙支票時，則查帳員對於薪工名單之合計額，應每隔二三頁加以審查。

第三節 職員之保證

查帳員查帳時，對於其委託人所雇用之職員，應確定其是否皆有保證。若無保證，則應忠告委託人必須補具。蓋雇主或由於因循苟且，或由於節省費用，且亦有不願對於其雇用數年之久之職員，提出保證等問題者。但有許多雇主，則覺其對於全體職員，包括傭客等在內，皆應有保證之必要。其理由蓋因其全體職員，固皆有時有經手款項之機會也。雇主若令出納員預備保證，較為容易。蓋以其為普通常例，且數人合一

保證單時，可得較低之保證費。至於令搨客保證，其重要之價值，在使雇主確知其每一搨客之品性，及其名譽，與夫已往之經歷。此種詳細之調查，非雇主親自所能做到。如能令其保證，則所費不過有限，而收效實宏。蓋搨客往往有旅費等款項經手，故實有令其保證之必要也。職員若不能取得保證單，則雇主可作為將其解職之主要理由。而保證公司之不欲為其保證，亦必有其原因在也。

第一目 查帳不能因保證而免除

有時雇主每以其職員已有保證，可以免除查帳之舉。但在事實上，此舉仍必不可少。蓋職員之心理，其既有保證，則其因舞弊而吞沒之款項，自有保證公司賠償，而益無顧忌。故在保證公司，亦往往贊成其所保證者服務之公司，舉行定期查帳也。

某保證公司搨客，拒絕某公司職員之保證請求書，其信中蓋有左列數語：

「雇主謂保證請求者所担任之帳目，將由公司委另一職員每月加以審查，但保證公司之意見，則以爲此種方法，對於保證請求者帳目之審查，不能謂爲妥善。故該保證公司主張該項帳目，應委託專門會計師審查……」

第四節 搨客佣金

查帳員對於委託人與搨客互結之契約，應加以審查，注意其關於佣金之百分率，區域之分配等。而對於佣金之支付，是否在貨物發送之時，抑須至貨款收到之後。佣金之計算，是否根據銷貨總額，抑須減去現

金折扣及運費等。換言之，即應根據銷貨淨額計算等問題。尤須予以特別注意也。

第五節 旅費及交際費等之津貼

查帳員應注意公司與其捐客互結之契約，關於其旅費及交際費等之津貼，是否規定或限制其數額。若其契約上並無明文規定，則查帳員應詢問公司經理，是否有口頭契約之規定。

大多數之公司，對於此種津貼，每極優裕，而不嚴加規定。但最近之趨勢，則較曩時為嚴格矣。故查帳員每次查帳時，應確定其有無規定，而關於旅費等之憑單，應由經理等負責人員核准。

某鐵路公司發生一職員舞弊案，該職員係管理旅費憑單及支付旅費。遂摹倣他人之簽名格式，為虛偽之旅費憑單，冒領其旅費。此種舞弊，發生有二三年之久，始行發現。其吞沒款項之總數，達五千元云。

第六節 保險費

從查帳員之經驗上，發現公司商號對於保險公司之發票，除非對於保險費數額甚鉅之發票，或其關於保險費之發票有指定之職員負責稽核者，餘則鮮加嚴核。故查帳員對於保險費之審查，應注意其所有保險單之數量，而加以分析，確定之保險費之數額是否正確。

某查帳員為某公司查帳時，發現其保險單中有已取消而代以他公司之保險單者。查帳員對於該已取消之保險單，注意審查其有無保險費退回之記帳而不得，因而引起疑慮，遂將保險費帳全部加以詳細之審查。發現其數年以來，每月有一二保險單之取消，但從無保險費退回等貸方記帳。查帳之結果，遂得使

委託人收回數百元之利益。而查帳員之信譽，亦因此大增也。

第一目 保險額之審查

查帳員往往不注意於保險額之審查，但保額過高 (over insured) 則增加不必需之費用，過低 (under insured) 則不足以償還或有之損失。審查時間，比抽查帳簿上合計額及轉記額為省，而其效用，則甚大也。

第二目 共同担負保險責任之條款 (Coinsurance Clause)

保險單中，往往包括一共同担負保險責任之條款 (coinsurance clause) 即規定除非其保險額係該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八十，否則若其實際保險額之百分率，高於其規定保險額之百分率，其餘額應由被保險人負其責任。故查帳員對於每一保險單，應注意其各項條款。

第三目 保險費之交還 (Refunds)

合作保險公司 (Mutual insurance co.) 之保費發票，往往係名義上之數額，而締定一種契約，謂在該名義上之保險費數額中，其在損失及費用以上之部份，將由保險公司交還。而其交還之方法，則將其交還之數額，從其名義上之數額中減去，而將其保險費之淨額，作為費用記帳。

此外查帳員應注意委託人與合作保險公司締結之契約。因有在此種契約中，發現有特別或有負債條款之規定也。

第七節 關稅

關於支付關稅之憑單，亦有注意審查之必要。蓋從前收稅者，有不願接受支票，而必須支付現款者。但若支付關稅之次數甚多，往往由關稅掮客經手，而其發票，若加以適當之審查及核准，固足為支付關稅之憑證。但查帳員亦應對其手續，加以查詢，確定其方法之是否妥善。公司有將此種手續，完全由雇用之職員處理者，若有錯誤存在，往往不能發現，是又不可不注意也。

第八節 瓶罐箱籠之屬 (Containers)

各種營業，其送貨時往往有用瓶罐箱籠等裝置者。此種用為裝置之物品，有時有剩餘價值在焉。而此種剩餘價值之審查，在計算其原價 (cost) 及其耐久性，以及收回之費用。有時若貨物銷售時，其售價中並不包括其瓶罐等價在內，而將來若由顧客送還時，則對於顧客為貸方記帳。在此種情形之下，則瓶罐等之由顧客送還者，無異向其購買。而若對於顧客為貸方記帳時，若其價格高於市價，則其超過之數額，明明係銷貨數額之減少數，若對於顧客之貸方記帳，惟在送還瓶罐時，而其價格亦不超過其原價，則其送還與否，於委託人之損益並無關係。故對於該項瓶罐箱籠之未送還者，可以不必記帳。但若其發票上，於售價之外另開瓶罐箱籠等之價格者，則應加以記帳，計算其開價之總數，及其交還之數額。

例如鎖匙及箱籠等，雖未開具帳單，但必須交還者。關於此種交易，其最普遍而最妥善之方法，莫如在銷貨帳中註明其數量，然後在過帳時過入各該顧客帳戶而在各顧客帳中借貸兩方，皆另設一專欄，而詳

細記入之。否則殊易發生錯誤也。

瓶罐箱籠等物品，若對於顧客免費，而令其有交還之義務時，查帳員應明瞭顧客對於此種義務，往往忽視。故除尋常損壞及遺失外，必有一大部份不為交還。查帳員在可能範圍內，對於此種物品，應審查其確實手存之數額，及其在顧客處而確知其必將交還者之數額。然後以此種數額之合計額，與帳簿上存貨相較。其差額實可作為此種物品正確之折舊標準焉。

查帳員應注意於委託人關於此種物品收回時之稽查方法，及為顧客帳貸方記帳方法。若其經手收回之職員，處事疏忽或怠惰，則其對於收回之物品，或不加檢點，或誤破碎為完善，而為顧客帳貸方之記帳。故公司商號，對於經手記錄顧客帳之職員，不應令其有決定貸方記帳等權也。

關於瓶罐箱籠等物品，若對於顧客開具較高於其成本之帳單，而若許其顧客以同樣之價格交還時，則在結帳時，查帳員對於該項或有負債，不可不有準備。而對於該物品之尚在顧客處者，應計算其折舊，一如對於手存之該項物品焉。

第九節 運費

查帳員對於運費，往往以為其委託人所付之數額，必係正確無誤，每多忽略不為詳細之審查。但在事實上，轉運公司往往開過高之帳單。故其每一發票，應加以注意。雖不必逐一覆核，但應查詢委託人平時對於此種發票之稽核方法。若發現其並不由幹練之職員，在可能範圍內獲得最低之價格。而對於發票上之

重量價格等，亦不由精明之職員，每次逐一稽核者。則查帳員對於委託人，應提議種種改良方法，此所謂積極之貢獻也。

公司商號，往往有爲運輸訪問會會員者。此種機關，往往免費供給其會員關於運輸上之一切消息。

第十節 郵費

郵費之總數，應與其他費用，如文具印刷及廣告性質之傳單等，有適當之比例。

查帳員對於委託人郵費之用途，應加以查詢。確定其銷售貨物於外埠時，其數量不大者，是否由郵局遞寄。公司有墊付郵費而記入顧客帳之借方者，除非其售價係訂定『郵費在內』，否則往往用上述之方法也。若由郵寄之銷貨次數甚多，而並無郵費在內之約定者，則查帳員應建議委託人，將各該銷貨所需之郵費，加入其發票上之數額中。例如某公司銷貨於外埠時，與顧客明白約定『外加郵費』，而送貨部極爲疏忽，每不將郵費記入顧客帳之借方。卒由某查帳員發現其錯誤，委託人因此極贊許該查帳員之精明幹練，而令其對於其他各部之帳目，亦加以全部之審查焉。

第十一節 利息及代收票據費

公司商號對於銀行職員之計算，往往認爲正確無誤。蓋其信任心實爲太過。故對於銀行帳單上借款利息之支出，及存款餘額上之利息收入，貼現之減去，及代收票據費等，往往認爲正確無誤，不加稽核。但在事實上，銀行帳單，亦不能絕對無誤，因此之故，往往有錯誤之點，非至查帳員查帳時不能發現。但查帳員

固不應審查銀行帳單計算上之錯誤。此蓋委託人之簿記員在平時應爲之事也。

銀行固亦以營利爲目的。故其對於顧客借款及貼現之利率，每高至最高限度（*as high as the traffic will bear*）。查帳員若發現其委託人爲第一等信用之公司，而其所付利率爲年息六厘，其他信用相等或較遜之公司，所付利率反爲較低者，則查帳員應有所貢獻。蓋優良之查帳員，對於委託人若有積極貢獻之機會時，決不願輕易放過，故能成爲有價值之營業顧問也。

銀行有規定其借款人將其一部份之借款，即普通爲百分之二十，繼續留存銀行。至借款清償時爲止。此種方法，即爲增高其四分之一之利率。在此種情形之下，查帳員應確定其委託人能否或是否向其他銀行獲得利率較低之借款。若發現與委託人有往來之銀行中之一，有上述之苛刻條件時，查帳員應忠告委託人，令其將債務轉至其他銀行。

第十二節 現金折扣

查帳員應向委託人索取一核准之現金折扣表，然後可根據此表，用試驗方法，抽查現金簿上現金折扣之數額是否正確。換言之，即其現金折扣率，是否與核准者符合。

出納員有在現金簿上登記過高之現金折扣者，或增加其確實折讓之數額，或對於並不核准有現金折扣之顧客，爲虛偽之現金折扣記帳。此種舞弊，在小規模之公司，其出納員與簿記員卽爲一人者，最易發生。查帳員在此種情形之下，其審查時所用試驗方法，應使其自己澈底滿意爲止。若發現其有不可靠之處，

則其所用之試驗方法，應較為嚴密，如每隔數日或數星期，審查其數日或數星期現金簿上每一交易之記錄。查帳員應確定委託人對於顧客有無在事實上已過現金折扣之時期付款，而仍與以現金折扣者。

第十二節 律師費及秘密佣金 (Gates)

律師費帳，若純為包括本期律師費帳單上之數額，似無特殊討論之必要。但此種帳目，有伸縮之性質，故審查時，亦實應特別注意。

公司商號有支付秘密佣金於其顧客之購買機關者，所謂 (Gates) 者是也。在習慣上，往往將此種秘密佣金，作為律師費記帳，或記入他種適合於此種支付目的之帳戶。但在會計學家之眼光觀察，此實非適當之記帳方法也。蓋其結果，必使帳簿上表示大於其實際之總利益 (excessive gross profit) 以其使此種重要而直接之銷售費用，無從銷售總額中減去之機會。且律師費概不能謂為銷售費，今若以此種秘密佣金 (係銷售費用) 包括於律師費帳中，實不合會計原則也。支付此種秘密佣金之憑單，應由公司經理或其他負責人員核准。

第二十四章 問題

- 一 查帳員審查委託人銀行借款上之利息支出，應至何種限度？
- 二 某銷貨公司帳簿上之郵費數額，每月平均約五百元。查帳員應如何審查其數額之是否正確？
- 三 某鋼鐵公司之運輸費，在確定貨物確已收到之後，將其記入商品帳。對於此種運輸費之支付，查帳員

應提議何種進一步之審查方法？

四 某裝置公司購買瓶罐及箱籠，而將其記入資產帳內，每年銷除其折舊百份之五。查帳員對於此種資產之價值，應如何審查？

五 若為某銷售公司查帳時，發現其帳簿上每月預支洋二百五十元於其派往外埠之銷貨顧客，而將其數額作為銷售費用記帳，查帳員對於此種費用帳，應用何種審查方法？

六 君之委託人若徵求君之意見，對於其担任記錄顧客帳之簿記員，是否應令其有保證單，君之意見若何？並述其理由。

七 某製造公司在過去之五年中，對於其工廠設備修理費每年有一萬元之準備，而將此種修理費支出，記入該準備帳之借方，綜其五年中該帳之總數如左：

修理費準備 50,000.00

修理費支出 57,300.00

查帳員對於其七千三百元之餘額，應如何處置？

八 查帳員對於左列各項支出，應用何種憑單，始能認為適當？

甲 大規模製造公司薪工之支付。

乙 有價證券之購買。

支出款項

丙 關稅之支付、

丁 傭客佣金之支付、

九 查帳員對於左列各項支出、應以何者為可靠而正確之支付憑證？

甲 地產之購買、

乙 因銷售公司債而支付於銀行之佣金、

丙 公司董事長之薪俸、

丁 公司董事長之費用、

戊 支付於已罷職工人之卹金、

己 董事酬金、

十 查帳員為公司查帳時、對於其委託人之存貨所保之火險、應如何審查、始可謂為盡責？

十一 關於薪工之支付、何者始可認為最好之防止舞弊方法、

十二 某冶鐵公司經營租賃之鐵鑛、其租賃契約上之規定、為須在每月二十五日、從上月之出產額中、每噸

支付洋二角五分、作為租用費。在一九二三年八月、其現金簿上表示租用費之支付洋一萬五千七百

五十元。查帳員如何可以確定該項租用費確已由委託人（即承租人）支付出租人、並如何可以審查

其數額之是否適當而正確無誤？

十三 試選查帳員審查現金簿上對於顧客之銷貨折扣時、用試驗方法確定其是否正確之手續？

第二十五章 編製查帳報告書方法之商榷

第一節 材料之搜集

查帳員對於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計算書上各項會計科目之審查工作，全部完竣之後，第二步，即為預備查帳報告書。就其查帳過程中所得之一切查帳工作底稿，與其筆錄及表單等，用適當之方法以整理之。倘其工作底稿，已屬妥善，不必有所更改時，可即在底稿上加註以「完備」二字。而對於尚有差額，或待查詢之底稿，則設法查詢以求解決，若其查詢之結果，仍不能認為滿意，或仍有疑問無法得到解答時，則應將其事實註明於查帳報告書中。至工作底稿上之各項餘額，則應與包括於查帳報告書中者相符。

查帳報告書之內容，往往包括二大部份，(一)各種財政狀況表，(二)即查帳報告書主文。蓋此種文字，即查帳員對於委託人報告其查帳之經過，及其對於各種財政狀況表上各項會計科目有關係之說明，以及查帳員對於委託人財政狀況上之觀察。而查帳員對於委託人建議種種改良會計之方法，亦可陳述於報告書中。

第一目 各種財政狀況表

查帳員在預備編製財政狀況表之前，對於查帳時所發現之一切記帳錯誤及其他應行改正之處，宜有整理之記錄。倘為編製決算清單 (Working Sheet) 則其第一及第二兩行，即應將委託人之試算表抄入，而其第三及第四兩行，即為整理之記錄。其後則為整理後之資產與負債。又其後則為整理後之費用及

收益。此種方法，可使讀此決算清單者，對於查帳員改正之點，一覽無遺。倘更進一步，則可先將上述之整理記錄，記於備忘錄或分錄簿上，而加以詳細之說明。然後從分錄簿過入上述之決算清單，尤為週密。蓋若有詳細之說明，則此後或發生問題而須查詢記錄時，即可以一查而知，否則為日既久，每易遺忘所以整理記錄之原因，轉致無從查考也。故查帳員最好令委託人之會計人員，將此種整理記錄，記於其帳簿之上。但若為第三者查帳時，則或不易實行耳。

整理記錄之手續既畢，則應確定其決算清單上各項資產與負債，及收益與費用之數額，是否與審查各該帳目時所預備之工作底稿上之數額相符。

至工作底稿之上，亦應明白表示其查帳報告中之資產負債表及其他財政狀況表上之各項數額之來由。例如資產負債表上之應收帳款及存貨二項之數額，或由若干數額合併而成。而該若干數額，在決算之清單上，或並非順次排列者。故查帳員對於資產負債表及其他財政狀況表上各項數額，若不於其工作底稿上明白表示其來源，則將來或須查考時，必致枉費時間與手續。

又查帳報告中之各種附表，亦應確定其是否完備，標題尤須明白而確切，材料則應用科學方法羅列，文字亦不宜縮寫。其數字之計算，並應加以覆核。

第二目 查帳報告書起草

查帳員對於其工作底稿中之查帳筆錄或其他材料，以為預備查帳報告書之用者，應加以調查。蓋有

時此種筆錄，在當時似覺有用，及至寫入查帳報告書中，則又發現其含糊不明，或不完全之處，勢必不切實用。故最好應將此種筆錄，隨時整理，分門別類，則草擬查帳報告書時，不至耗費時間矣。

第三目 查帳工作底稿

查帳報告書起草完畢之後，對於一切查帳工作底稿，應用科學方法整理編卷，以備將來或者發生問題，或有法律糾葛之時，有以查考。本編第四章，討論查帳工作底稿之編卷方法，可參閱焉。

第四目 遞送查帳報告書不宜延滯

審查工作完畢之後，即應迅速預備查帳報告，務在最短期間內完成，遞送於委託人，使其報告成爲有用之時代產物。蓋若延滯日久，必致成爲過去之陳跡，而不切實用也。至如因缺乏經驗或疎忽之故而致遲延，則斷無能爲之原諒。蓋編製各種財政狀況表之主要目的，在乎確定該營業之財政狀況，及決定如何可以維持或增加利益之方針。若其查帳報告之完成，在期末爲日甚久之後，必使虛糜委託人數日間可以節省或可以免除之費用。現在銀行界或其他大規模之公司，往往先有準備，在會計年度終了數日之後，即能發表其查帳工作之結果。此種方法，可爲其他公司商所效法。總之，查帳員應及時完成其工作，務使其報告書不失其時代性之價值爲是。

第二節 查帳報告之內容

查帳員若已完成其第一等之查帳工作，而不能將其查帳所得之材料，編成一種可使委託人易於明

瞭之報告格式、則其查帳之結果、委託人猶無利益之可言。但查帳之結果、則又往往如此。考其主要之原因、不外乎因查帳員所作查帳報告之通病、在祇能使查帳員自己能讀、而不能使委託人明瞭其內容。譬如建築師建造橋樑、在使行人通行方便。而在行人之過此橋者、既不問其建築時曾有種種困難問題之發生、亦不問其係用何種方法所解決。僅視其建築工程結果之良否、以評判其建築師才能之高下。銀行家及工商界之對於查帳員、亦猶如是。其委託查帳之目的、惟在求其結果、能使閱讀查帳報告之後、對於其財政狀況、及營業成績、一目了然。自不遑追想查帳員於查帳過程中之如何困難也。

第一目 數目字之外尚有爲查帳報告中不可少者

查帳員之查帳報告、應盡量供給其在查帳中所得之各項消息。如在審查委託人之各項收入及支出、資產與負債時、往往及於數年前之帳目、即對於該公司之職員人數等、實亦有異常優越之調查機會也。

審查銀行家銷售各種有價證券時、必須預備關於各該組織之財政狀況報告、對於資產負債及淨收入等之陳述、並需要適當之格式、附以適合之證明書。而同時並需要一種附帶報告、以備其自用。此種附帶報告之內容、即爲查帳員對於各該有價證券所發表有價值之意見。蓋銀行家惟願閱讀與其本方有關之資料、如爲試算表、顧客及債主人名一覽表、以及帳簿上轉記額錯誤之備忘錄等、並不爲其需要、決不能引起其閱讀之興趣也。

查帳員對於委託人方面之職員、自應取謙和誠懇之態度、始能得到誠意之合作。但報告書之內容、又

應有積極之性質，庶能切於實用，而有益於委託人，並有助於其職員。因之不無因指摘其弊病，引起委託人職員之惡感。但為職責所在，亦不應有何顧忌也。

第二目 報告書中會計名詞及文字之商榷

查帳報告書雖不需要高深之文字，但亦宜用暢達流利而且雅潔之文筆。蓋查帳員之目的，在求其報告書之文義明瞭確實，使人易於了解，而不引起誤會。

帳目為記錄營業上各項交易之文字，但帳簿上數目字之本身，並無價值之可言。惟若用優良之會計方法，適當之會計名詞，並附以明瞭確實之解釋，始可稱為記錄營業之適當帳目。此為期望營業勝利之公司商號所不可不知者。

總之，報告書之文筆，應流利暢達。文義，應明瞭確實，所用之會計名詞，務須確切不移，蓋文字粗陋之報告書，雖其內容亦或真實，但終不能引起他人之重視耳。茲擬一例如左：

甲乙合夥組織財政狀況報告，民國二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某某合夥組織，在此日期，其資產總額為二十一萬三千三百三十三元，包括下列各項：銀行存款九千四百六十五元，其數額似較其平日所有者為少。但在十二月三十一日，曾支付帳款多種，以致減少其銀行存款餘額。其應收票據洋八千四百五十元，皆係尚未到期之票據，俱屬可靠。必要時，可向銀行貼現。應收帳款洋二萬九千四百十六元，在十二月三十一日，曾將此項帳目仔細審查，而將所有過期甚久尚未收回之客帳，轉入損益帳之借方，而其貸方則為呆

帳準備同時在總帳上另行記入，囑其會計人員特別注意。十二月份銷售額達二萬元，而在習慣上，顧客付款概以三十日為期。故最近之將來，帳款收入，必然大有可觀。

存貨實地盤查，在十二月三十一日舉行。其數額為三萬九千四百六十元。在該日之市價，較低於進貨之平均價格。為穩健起見，存貨依照市價估價。所有陳舊及損壞之貨品，亦已盤點，但並不作價。對於此種貨品，已有設法折價銷售，愈速愈妙之提議。存貨表已妥為封好，而置於保險箱中。

存貨保險額之總數為四萬五千元，約高於存貨數額一成，而其保險率，則僅四角。蓋因貨棧設有救火設備故耳。存貨市價日有出入，其保險額自應較結帳日存貨之估價稍高為妥。

十一月份曾預付全年保險費。故在十二月三十一日，其預付而遞延部份之數額為七百六十二元，作為流動資產記帳。蓋該數額應記入次年之費用帳也。預付應收票據貼現數額為四百十二元。其處置方法，與預付保險費相同。

在十二月三十一日，其生財器具之價值，實超過六千元。但為穩健起見，每年已由折舊帳銷除。故其在該日之帳面值僅三千四百十八元。而其保險額則為六千五百元。若遇火災而向保險公司要求損害賠償時，亦不致發生爭論。蓋已將一切物件編成財產目錄，詳細註明其購買日期及其原價而藏於保險箱中。

土地及建築物之淨值為八萬四千七百十元，由下列二種數額而成，即（一）在民國九年購置該土地之原價為五萬元，（二）該建築物之原價為四萬九千八百六十二元，每年折舊準備率為百分之四，故建築

物帳已減至三萬四千七百十元。此折舊或爲過高，應以百分之二。五爲此種建築物適當之折舊率。但折舊數額每年作爲費用記帳，故折舊率較高，則計算成本時可較爲安全。且若有必須將舊建築物之一部份拆毀重建等情事時，則其折舊率，亦不嫌過高也。

機器之帳面淨值爲三萬七千二百四十元，其原價爲六萬元，但其每年折舊率從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二十不等，與對於建築物折舊率之見解相同。機器中之一大部份係屬於陳舊或需要修理者。但科學進步，日新月異，今日所謂新式機器，明日或已變成陳舊。故機器之帳面值，若依照原價（同業競爭者對於其機器之帳面值有依照原價者），則其結果，必使資產減少。惟有用較高之折舊率，以銷除機器之帳面值，使本組織全部機器設備，得常採用最新式之資力。

上述各項資產之總額，其減低後之淨值爲二十一萬三千三百三十三元。在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總額爲七萬四千四百九十三元。故資本淨額爲十三萬八千八百四十元。其七萬四千九百十元，係入甲君資本帳之貸方。而其六萬三千九百三十元，係入乙君資本帳之貸方。其各項負債之詳細情形如左：

應付票據洋一萬八千五百元，包括每張五千元之期票三張，而另一張爲三千五百元。其前三張已在國家銀行貼現，其到期日則爲一月二十五日、二月二十五日、及三月二十五日。而其三千五百元之期票則在國民銀行貼現，其到期日爲二月二十五日。因營業之性質，此時進貨正在增加，故此種期票到期時必須展期。且須增添資金。在國家銀行可以通融四萬元，在國民銀行則可通融二萬五千元，其數額或足資營業

最盛之一季之周轉。且足爲應付票據貼現之用。其由於進貨而發生之應付帳款，在十二月三十一日，其數額爲二萬四千二百十八元。此種帳款尙未過期，其發票上有付現折扣者，則皆已付訖。

收取之帳款，不足應付支付薪工日之用（在每月二十日），故每逢十八日，須借款一萬元。其應付未付工資，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爲一千三百四十元。而同日應付未付賦稅之數額爲四百三十五元。此外尙有地產押款三萬元之負債，其利息爲常年五厘，至三年後到期。故對於此項負債，並無何種建議。

對於資產負債表若能用上述之方法說明，則不特能引起公司董事經理或其重要職員閱讀之興味，抑且能使彼等注意於營業上之種種計劃，而謀所以改良其弱點。實爲查帳員最有價值之貢獻。尤其對於損益計算書上之各項收益及支出，若能用上述之方法加以說明，不特可爲比較營業成績之用，抑且爲指示改善營業方法之途徑也。

第三目 查帳報告之範圍

真實之查帳報告，必須根據查帳員所發現審核及彙集之各種事實。換言之，查帳報告，卽各種事實之傳記也。故查帳報告中或包括該事業之沿革，尤其爲對於需要此項消息者閱讀之用。蓋查帳報告之目的，在開導他人而爲他人閱讀之用。故查帳員之職責，在使其報告書能引起讀者興趣，凡執行查帳職務而有相當成功者，往往能特別注意於此點，使委託人樂於閱讀其報告書也。

查帳報告書之是否有價值，固不以詳細與否爲斷。蓋一般委託人所需要者，乃有關係之消息耳。如下

列諸問題：其帳目是否正確無誤，或如有錯誤，其錯誤之點何在，及如何可以改正其錯誤之點？

查帳員之未將帳簿上每一記錄審核者，以為其未審核之處，若有未曾發現之錯誤存在，可以不負責任。其實查帳員對於應加審核之點，若或遺漏，則為報告書時，應指明其所完成之部份為何，其未完成而亦不加說明者，查帳員固不能逃避其責任也。

查帳員在執筆寫報告書之前，對於該報告書之目的或用途，應詳加考慮，例如其報告書為委託人用以向銀行借款者，則其資產負債表，固不需要附以帳簿組織之說明，或記帳錯誤之詳表等。反之，若其目的在為委託人改良會計制度，或查帳員認為對於資產負債表上數字應為之增減，不便在其帳簿上改正，或其資產負債表上各種項目，有不易明瞭而必須加以說明時，則自應加以必須之說明。

第四目 何者為不應報告之點

查帳員為報告書時，對於無關緊要之點，及不需要之詳細附表等，則不應包括於其報告書中，而對於不重要之小錯誤等，亦以不報告為是。蓋因此種報告，對於委託人並無重大之利益也。

數年以前，查帳報告書中，往往包括應收帳款及應付帳款詳表。認此種詳表為委託人所需要者，今則漸覺其無用矣。蓋委託人所需要者，實為最近之詳表，而包括於查帳報告中者，往往為一二月前之情形，故殊不切實用。故今日之查帳報告，除非為委託人所要求，始將此種詳表附入，否則概不包括於其報告中。但此係指尋常定期查帳及資產負債表審查之報告書而言。若在特殊情形之下，如合夥組織若有變更時，或

亦須附此種詳表。

支付憑單及已付支票一覽表（支付憑單之一部份或有遺失時，始需要編製此種一覽表），有時或有重要之關係。但此種詳表，最好在查帳手續未完全之前預備，而將副張交簿記員，或能尋獲其遺失憑單之一部份也。在出納員盡量檢覓之後，加以改正，然後交於委託人，請其注意。若需要進一步之查詢或檢尋，則應在查帳手續完畢之前行之。若無查詢之必要時，則此種詳表，可不必包括於查帳報告中。

查帳員對於未兌支票一覽表，應詳加審察。支票之簽發，有時為欲結清有糾葛之帳目等。此種事實，使委託人及查帳員雙方皆認為此種一覽表，應包括於查帳報告中。惟對於關時甚久，而尚未兌現之支票，應加以特別注意。若發生疑點，應立即查詢，但除非發現其確為不可靠時，不應提及於報告書中。

第五目 留置權及質權

由查帳會計師所證明之資產負債表，對於其資產中之應收帳款及存貨二項，在事實上已成爲借款之抵押品，不復能認爲完全之資產。但在資產負債表上，則仍列爲資產而不加以限制，顯示區別。例如某公司有應收帳款一萬元，商品盤存一萬元，而其應付帳款及應付票據，共計一萬五千元，其負債毫無担保。若其公司信用素著，則銀行家仍願添加貸款於該公司，其理由蓋以爲即使該公司不幸而致破產，可將其資產作七五折計算，債主亦不致受損失也。但設使發現其應收帳款及商品盤存皆已爲借款之抵押品，其押款數額爲一萬元。在此種情形之下，若不幸破產，則其並無担保之債主，勢將一無所得。縱使其資產之作價

並不低於七五折，債主之損失亦至少為其全部債權之半數。故專門查帳會計師在為委託人證明資產負債表之前，對於各項資產，應詳加審察，確定有無作為抵押品之可能。若發現其有此種事實時，則其各該資產上之留置權及質權，應明白表示於資產負債表上，或在其證明書中加以說明。否則任何人若因查帳員隱匿此種重要消息而受有損害時，在法律上查帳員實應負賠償之責也。

查帳員若不能發現其委託人究竟有無將各項資產抵押等事實，並由委託人用書面證明其並無此種事實時，則查帳員似可不負疏忽之責任。但若僅為不能發現其證據，則必須有確實證明其並無此種留置權或質權之存在，始可卸除其責任耳。

第六目 圖表(Charts & Graphs)之採用

工程師之採用圖表，年代已久。而會計師之採用圖表則為近代之事，且亦尚未普遍。其原因蓋因一般委託人對於用圖表以陳明事實之方法，尙未能有深切之了解。故查帳員在可能範圍內，應確定委託人對於此種圖表，是否能引起其興味，而應於查詢時加以充分之詳細說明，則其圖表始能為委託人所珍重也。

第七目 用統計方法比較之價值

某保證公司董事長之言曰：『若各工廠及商業公司等，對於其帳目能多加注意，而其會計部份對於營業上之經濟狀況，又採用統計方法，製成種種比較表，然後加以研究，則其種種弊竇，尤其關於支付薪工時發生之舞弊，必能及早發現而設法防止。』並舉例如左：

某製造公司之出納員，在支付薪工時，每竊取其一部份之現金飽其私囊，如是者有數年之久。該公司在習慣上，其薪工表須由工頭及管理主任總經理三人核准，然後送至出納員處支付。而出納員則將其合計額塗改，然後依照塗改之數，簽發支票。經兌現之後，再將其餘款吞沒。每星期約竊現金二百元至九百元之多。其後因更易經理，而新經理對於帳目，能用統計方法，將營業上之經濟狀況，製成圖表，又因其前曾服務於同業之公司，已有相當之經驗，覺得該公司原料之價格及工資之標準，以及各項費用之標準等，皆與從前服務之公司相等。但其淨收益，則減少遠甚，知其原因由於極高之工價。遂用統計方法，將該公司營業上之經濟狀況，製成圖表，加以分析與比較，卒發現上述之弊竇焉。

以上所述，不過僅舉其一例耳。但亦可以明上述圖表之效用。蓋從分析與比較上，若有異常之情形，可以立即發現也。論者或謂此種方法固善，但需要充分之時間與金錢。而不知若不用此種方法，以發現其弊，其損失尤無底止也。又美國某大保證公司之統計圖表，所表示其在六個月中，關於現金舞弊之損害賠償，已有一百二十五元萬之多。其中由銀行要求者為最多，其數幾達五十萬元。故防止之法，誠不可稍緩也。

第二十五章 問題

- 一 試擬一決算清單 (Working Sheet) 而詳細說明之。
- 二 試追查帳員在審查資產負債收入及支出等工作完畢之後，開始執筆寫查帳報告書之前，其間對於查帳工作底稿應有之手續。

三 查帳員在執筆寫查帳報告書時，應將其查帳工作底稿分爲三大類，試述其名稱。

四 查帳員在查帳工作完畢三年之後，由委託人求請將該查帳報告中資產負債表上之應收帳款淨額，說明其數額之來源。何以有許多查帳員對於此種說明，發生困難？

五 王李兩查帳會計師爲某公司之定期查帳員，在四月十五日遞送一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上年度之查帳報告書，對於該年度之營業狀況及其成績，論述極爲詳盡。君之意見對於此種報告書之價值若何？

六 試述三種查帳資料，在尋常狀況之下，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審查之報告書中者，並述其理由。

七 某製造公司購置灑水機一座，用分期付款方法，在契約上規定，須至末次分期付款之後，該機之所有權，始由賣主讓與該公司。查帳員若爲該公司查帳時，對於該機在期款尙未付清時，應如何處置？

八 查帳員若欲採用統計方法，將委託人之營業狀況，製成圖表等，而包括於其查帳報告書中，應在何種狀況之下，最爲相宜？

九 何時應將委託人之應付帳款詳表包括於報告書中並述其理由。

十 試對於審查應收帳款之帳目，頗爲合理，且有充分之呆帳準備時，加以簡短之評語。

十一 在某查帳員之查帳報告書中，發現『在審查應收帳款補助總帳之借方記帳時，發現其應有之整理記錄爲貸方記帳洋六元九角八分』之字句，應加以如何之批評？

第二十六章 查帳報告書及證明書之格式

查帳報告書應用打字機打就，並應留一副本於查帳員事務所。有時查帳員即用手抄本遞送於委託人，且亦不留副本，最易發生危險，或足釀成因原本之故而有塗改之弊病。是故與其因匆促而致發生或有之弊病，自毋甯令委託人稍待之為愈也。

查帳報告書且應妥為裝訂，並書明頁數。例如「本報告書除底面其幾頁」等字樣。使其或有缺少，立即可以審知。

第一節 查帳報告書之準備

若委託人之資產負債表，不為公佈之用時，則最能使人滿意之查帳報告書，應包括左列數項：

- 一、對於帳目之審查，及資產負債表與損益計算書之編製，應加以評註。
- 二、若其資產負債表有附以詳表之必要時，則務須附以切於實用之詳表。
- 三、對於損益計算書，則應將其分成部份，而附以必要之詳表。
- 四、加入特殊之附表。

若查帳報告中，包括詳盡適當之評註時，則固不必用正式之查帳證明書，為其查帳報告書之卷頭語，但其大多數則對於此種報告書，認為不甚切合也。

第二節 查帳證明書

查帳報告書及證明書之格式

查帳證明書以簡潔明瞭爲最要，故非查帳之範圍有所限制，不宜加以限制（Qualification）之字句，蓋查帳員之責任，應在其證明書中用近似下列『茲已查訖，認爲正確無誤』之語氣，但對於應加限制之字句，在必要時，查帳員固應勇往直前，無所畏縮。又如查帳員對於其證明書中言語，惟恐其委託人過於認真，故往往用辯論語氣，如『苟如此如此，則可得若何之效果』等語，實則查帳員之理由，苟其敘述充足，委託人自無不樂應從。故查帳員若對於資產負債表上之項目，欲有所更改，不妨在書寫報告書之前建議，而爲不加限制之查帳證明書。蓋惟此種證明書，方能令人滿意也。

第一目 查帳證明書之格式

查帳證明書之格式，因須適合各種特殊情形，茲將其大略之格式，舉數例如左：

某某會計師等茲已查訖某某公司民國二十一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全年帳目，關於應報告之事件如左：

在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原料半製品及製成品之存貨，以及其他各項流動資產，皆已審查完竣。其原料及半製品之盤存，除在該日其市價低於原價之部份，依照市價估價外，其他部份，概皆依照原價估價。對於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皆已有充分之準備。審查置產費時，發現其各項置產費用，確係增加公司資產之費用。對於工廠設備，亦已有充份之準備。所有已知之負債，皆已包括於帳目中。

本會計師等之意見，對於後附之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計算書，認爲確能真實表示該公司在十二月三

十一日之財政狀況、及該年度之營業成績、特此證明、右致

某某公司董事會、

某某會計師（簽名蓋章）

年 月 日

若必須用限制之字句者、亦可將上列之格式作為根據、然後將限制之字句加於適當之處。

贊成用簡短之證明書格式者、謂「吾人所常見之查帳證明書、觀察時往往需要仔細分析、與觀察數字無異。但標準之證明書格式、以簡潔而易於明瞭者為最上。」茲舉一簡短之格式以為例：

本會計師等茲已查訖某某公司 年 月 日之帳目、對於前面之資產負債表、認為確能表示該公司在該日之真實財政狀況、特此證明、

某某會計師（簽名蓋章）

年 月 日

又如美國聯邦準備庫（Federal Reserve Board）所建議之格式如左：

本會計師茲已查訖某某公司自 年 月 日起、至同年 月 日止之帳目、對於前面根據聯邦準備庫建議而編製之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計算書、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認為確能表示該公司在 年 月 日之財政狀況、與該年度之營業成績、特此證明。

此外尚有種種格式爲會計師所常用者，茲並列舉如左：

本會計師等茲已查訖某某公司 年 月 日止全年帳目，證明其附於前面之資產負債表，與損益計算書，確與帳簿上之記載符合，且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認爲確能顯明該公司在 年 月 日之財政狀況真確無誤。

某某會計師（簽名蓋章）

年 月 日

本會計師等茲已查訖某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在 年 月 日之帳目，設其工廠設備及商標二者之估價準確無誤，則據本會計師等之意見，附於前面之聯合資產負債表及其收益表，確能表示該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在該日之財政狀況及該年度之營業成績，特此證明。

某某會計師（簽名蓋章）

年 月 日

本會計師等茲已查訖某某公司 年 月 日止全年帳目，關於銀行存款之審查，已向各該銀行取得證明書。關於應收帳款之審查，則除根據帳簿，確定其數額是否正確之外，復審查其收回之可能。其存貨之數，並已由公司負責之高級職員證明無誤。而其估價，則由本會計師等確定其並不超過原價。

對於工廠設備折舊，已有充分之準備。除實際上之添置及改良外，在本年度中，其他用費，概不作爲置產費以記入工廠設備帳之借方。從積存之純益中，在某年公司曾支付第一優先股、收回基金洋 元 角 分，以符公司設立證書之規定。該優先股票面值洋 元 角 分已由該收回基金中銷除。本會計師等，茲特證明後附某公司某年某月某日之資產負債表，確能表示該公司在該日之真實財政狀況，而其損益計算書，亦爲至 年 月 日止一年度正確之營業成績。

某某會計師事務所

主任會計師某某（簽名蓋章）

年 月 日

第二目 如在結帳日

查帳之舉行，若在結帳日後爲日甚久，致使其整理記錄不能作爲係在結帳日者，而不能證明其資產負債表之正確無誤與帳簿上之記載符合時，則如何致送報告書及資產負債表，有時或可發生問題。在此種情形之下，查帳員最好在未寫報告書之前，將所需整理記錄，各委託人之職員，記入帳簿，而無論其在結帳日後若何久遠，其記錄日期，應作爲如在結帳日（“As of the date of balance sheet”），過入總帳時，應在該項數目字上加以星標，則以後編製試算表或查閱帳簿時，可覺其秩序井然，而若必須與其資產負債表調節時，亦可不致發生困難。

關於資產負債之整理記錄，查帳員所建議者，若不能採用，而將其資產負債表修改，而在帳簿上，則早已將整理記錄，記為如在結帳日時，其最好之報告格式，莫如採用原有之資產負債表，即為未加整理之前帳簿上所表示者，並在該表之前，附以說明。此種說明，須妥為束縛，永久粘附於該表之上，使不致將說明移去，而將該資產負債表為不正當之用途。若在其報告中將『參閱說明』等字樣添註於資產負債表上，則亦一良法也。

第二節 資產負債表之編製

工商業之資本主（包括股東在內）所最注意者，厥為確定其財產之淨值究為幾何。故資產負債表之能表示該工商業之淨值最清晰明瞭者，即為該表最好之格式。但欲編成最好之資產負債表格式，斷非僅將所有一切資產列入借方，而其貸方之總標題為『負債』，而依下列之次序列入，股本（並非負債）應付帳款及票據各項準備（有為負債有非負債）並盈餘等，使總數與資產相等，即為已盡其能事也。

一般投資者對於帳目大都不甚明瞭。但若有一用科學方法分門別類而合理之資產負債表，則對於確定彼輩所有工商業之淨值，實為大有裨益。其方法應將各項資產一一列入，然後負債，其次將資產超過負債之數額（如有超過）列入，最後則將資本或股本及盈餘，即代表其超過額者列入。若有將盈餘之一部份另行安放以為他種用途之必要時，其分撥應明白表示於資產負債表上，有時公司應將所有一切股本及盈餘歸併於一科目，而列於資產負債表時，則在可能範圍內，應將該科目之各項細數列入另一行，而結

一總數、以爲該公司之淨值。

第一目 理想之資產負債表

理想之資產負債表、其編製時應有左列之概想：

一、對於資產、應有適當之估價、合理之分類、然後依其可利用性之大小順次排列。

按此種格式、或爲英國之法律及習慣所反對。但其對於一般商界、實爲最易閱讀、最易明瞭之格式。且爲美國一般銀行家及貸欸者所稱、道而彼輩之用資產負債表、其次數實較其他何任一界人士爲多也。

二、對於負債亦應有合理之分類、然後依其將清償或應清償時期之先後、順次排列。

三、在可能範圍之內、其次即應將資產或負債之超過額列入、俾該事業之淨值或其資本、明白表示於有關係者。

四、爲一種財政狀況表、表示資產與負債之差額、即其超過額係屬於何人、或欠自何人。其意即謂公司若將其已發行之股本數額表示於該表時、若有盈餘資產之存在、則對於股本爲增加。若發生虧損時、爲則減少。

茲將上述四種概念、用左列格式表明之：

資產負債表格式 (一)

資 產

流動資產：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存 貨		
預付款項		\$

遞延費用：

債券貼現等 _____

工廠設備：

房產及地產 _____ \$ _____

機器生財等 _____ \$ _____

商譽、專利權等 _____ \$ _____

負 債

應付票據 _____ \$ _____

應付帳款 _____

應付未付薪工 _____

各項準備 (不能從資產中減去者) \$ _____

抵押負債 _____

資產超過額

(或稱淨值)

股 本 _____ \$ _____

盈 餘(或虧損) _____ \$ _____

若欲將資產與負債分借貸兩方排列，而其兩方總數相等，所謂帳目式之資產負債表，其分類之適當，仍可如上列之先資產、後負債、最後則為資本（在公司則或加上盈餘或減去虧損）。

至於資產負債表之格式，有將股本及盈餘為負債，而將虧損列為資產，殊無充分之理由，可為此種方法之辯護。雖此種方法確能使會計員記入兩種數目字而成平衡，且不乏採用之者。但此不過在習慣上為方便起見而沿用之耳，是應及時加以改正也。

第二目 通常習用之資產負債表格式

大規模之工商業公司，其公告之資產負債表，係一種通常習用之格式，舉例如左：

資產負債表格式 (二)

<u>資 產</u>	<u>負 債</u>
財產帳：	股本 \$
(包括房地產機器	抵押負債
專利權商譽等) \$	流動負債：
營業上之遞延資產：	應付票據\$
預付保險費及利息等	應付帳款
流動資產：	應付未付薪工等
存貨	各項準備
應收票據及帳款	盈餘
現金	
\$	\$
=====	=====

審計學原理

三六四

美國製造公司資產負債表

一九三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資 產</u>		<u>負 債</u>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現金	\$100,000.00	應付票據,銀行及銀行家	\$170,000.00
政府公債(說明其估價之根據)	300,000.00	應付帳款,貿易上之債權人	180,000.00
銀行存款證	200,000.00	應付未付各項負債:	
應收票據(除準備後之淨值)	90,000.00	薪工及佣金等	\$20,000.00
應收帳款(除準備後之淨值)	350,000.00	利息,租用費及賦稅等	<u>50,000.00</u>
存 貨(成本或市價依其較低者):		賦稅準備:	
原 料	\$110,000.00	中央賦稅	\$210,000.00
商品,製成者及半製品	<u>230,000.00</u>	洲稅及其他	<u>30,000.00</u>
預付保險費,利息及其他預付款項	20,000.00		\$660,000.00
雜項用品盤存	<u>10,000.00</u>	抵押負債:	
預付附屬公司及聯絡公司款項(所有權在半數以下時)	\$1,410,000.00	第一抵押七厘公司債	<u>500,000.00</u>
	210,000.00	(一九三二年一月一日到期)	\$1,160,000.00
除政府公債以外之投資(說明其估價之根據)	400,000.00		
工廠設備:		<u>資 本</u>	
土地	\$100,000.00	股本:	
房屋	205,000.00	七厘累積優先股	\$880,000.00
機器及工具	340,000.00	(額定一百萬元)	
生財	200,000.00	普通股	<u>1,000,000.00</u>
	<u>\$665,000.00</u>		\$1,880,000.00
減: 準備	95,000.00		
專利權	145,000.00		
商 譽	<u>700,000.00</u>	盈餘	<u>395,000.00</u>
	<u>\$3,435,000.00</u>		<u>2,275,000.00</u>
			<u>\$3,435,000.00</u>

上述之格式,對於不熟諳帳目之人,殊不易閱讀,若瞭解為讀者必能區別真實負債與盈餘,而將盈餘一併包括於負債之標題中,實為謬妄之舉措,故左列之格式,較為可取焉:

第四節 或有負債

從會計學立論，資產負債表上之或有負債，可用左列四種方法表示之：

第一種方法，將或有負債與借方之或有資產，列作相對科目。在可能範圍內，此實為最好之方法。例如將應收票據貼現時，一方面即有一筆相等之現款（除貼現率）收入，今不將應收票據省略，而將其列為與貸方應收票據貼現之負債科目相對。蓋兩方之數額，皆加入資產負債表之總數中也。

第二種方法，將應收票據之總額列入，然後從總額中減去其已經貼現之數額。而將其淨額列入資產負債表之資產類中。

第三種方法，不將已經貼現之應收票據，包括於資產負債表之資產類中，而在負債類中，將已經貼現之應收票據，僅加以附註，但並不將其數額包括於該表之總數中。

第四種方法，即最簡單之方法，在應收票據科目上，加以星標，而在該表之下，加以註腳，將已經貼現之應收票據數額說明。

有若干類之或有負債，並無或有資產為其相對科目時，則不能用上述第一、第二或第四種方法，如預料有增加收入稅（Income Taxes）之可能時，其確實之數額，雖不能預知，但在資產負債表上，固應提及此種或有負債，而以其並無或有資產為其相對科目，故在此種情形之下，惟第三種方法可以適用。

關於預定進貨額（Purchase Commitments）應在資產負債表上加以附註，茲舉左列數種格式以

爲例：

(甲) 公司定購物件及營造工程之契約，在結帳日未付清者，共計銀〇〇〇〇元，契約中規定在某某時期中應付清。

(乙) 公司進貨契約，規定貨物在某某時期中送到，該項契約在結帳日未付清者，共計銀〇〇〇〇元，而該契約上之價格，高於結帳日或最近期內該物料之市價者，計銀〇〇〇〇元。

(丙) 根據結帳日，或其最近期內之市價，公司進貨契約，在結帳日尙未付清者，共計銀〇〇〇〇元，將發生或有損失計銀〇〇〇〇元。

(丁) 公司定購物料，規定在某某時期中送到，該項契約在結帳日未付清者，共計銀〇〇〇〇元，而該契約上之價格，高於結帳日或最近期內該物料之市價，計銀〇〇〇〇元，除有銷貨定單可資抵補外，其或有損失計銀〇〇〇〇元。

(戊) 在結帳日公司未結清之進貨契約，共計銀〇〇〇〇元，除銷貨定單超過結帳日之存貨數額者，可資抵補外，根據結帳日或最近期內該貨物之市價計算，將發生或有損失計銀〇〇〇〇元。

第五節 各項準備不應與盈餘科目混合

各項準備，除將盈餘重行細分純爲盈餘性質之各項公積外，不應從資產中減去，即包括於負債之中，前已言之矣，蓋除此以外之處置方法，皆不適當也。

第六節 盈餘與無票面額股票之關係

若公司之股份係無票面額時，則其資本盈餘 (Capital Surplus) 與營業盈餘 (Earnings Surplus) 應分別另列。最近某大公司之決算報告中，有無票面額之股票，宣告每股作為銀五元，其盈餘數額為銀一億二千六百三十六萬九千零零五元七角五分 (\$126,369,005.75) 而該期純益為銀一千六百十七萬九千九百三十九元二角一分 (\$16,179,939.21) 該公司設立僅及一年，故其盈餘之大部份，顯係資本盈餘。該公司之資產負債表，不將其資本盈餘與營業盈餘分列。故殊不易瞭解。蓋欲確切表示事實之真相，應將股本、資本盈餘、及營業盈餘三項分列。美國洲法對於無票面額之股份，無論其發行之股數若干，大抵皆規定一種最低值根據此種規定，資產負債表上關於股本及盈餘等項之處置方法，應如左列之格式：

無票面額之股本：

計若干股法定每股銀〇〇元

計發行股數若干

資本盈餘

此項盈餘，應代表在公司設立時，其資產超過負債之數額，加資本上之收益或減其損失。至

於公司設立後所發生關於資本盈餘上之增減變化，應一一表示於資產負債表上。

營業盈餘

此項盈餘係在公司設立後營業上所發生之盈利減去股利之盈餘。

第七節 次等債務 (Subordinated Debts) 之處置

若公司之股東（或在合夥組織中之有限責任股東）墊付款項，而不以放置資本為目的時，公司對於此種債務，儘可列於次等，其償付之次序，應後於其他一般普通債權人，若用此種處置方法，即對於各項性質不同之負債，應分別另列於資產負債表上，則公司之負債額，除對於一般普通債權人必須在短期內償付外，其次等債務，可以暫緩支付，留作運用資本，以為發展事業之用。

第八節 增加新資本時資產負債表之整理

有時公司公布資產負債表，以『施行增加新資本之計劃』在此種情形之下，查帳員應確定其新資本是否已由負責者包銷，而其舊有負債，是否已用合法之手續減除，並將發行新股份收入之淨額（非總額）包括於表中。

第九節 由銀行規定之決算表格式

近年來銀行每規定告貸者必須遞送關於其各項資產負債之財政狀況表。

第一目 美國銀行公會所規定之格式

美國各銀行公會曾討論規定一律之格式，以便各銀行對於其告貸者之財政狀況，得到各項最有用之消息，左列之格式，即為美國銀行公會所制定，且即由該會正式核准者。

美國銀行公會規定貸款人財政狀況表格式

公司名稱 _____
 本店所在地 _____
 公司所營事業 _____
 支店若干 _____

致某某銀行

本公司、為對於貴銀行、維持金融上之信用起見、茲特遞送在下列日期之真實財政狀況表且鑑定若本公司財政上發生重大之變化、致使減少其清償債務之能力時、本公司應立即通知貴銀行、不得遲誤、而貴銀行除非接到該項通知當時對於下列之財政狀況表、仍得繼續信為確係表示本公司之真實財政狀況。

本公司在 年 月 日帳冊上各項資產負債及存貨之狀況列表如下：

資 產 類	負 債 類
手存現金及銀行存款 _____ 應收帳款(可靠者) _____ 應收票據及承兌票(可靠者) _____ 存貨(根據成本計算): _____ (1) 製成品 _____ (2) 原 料 _____ (3) 半製品 _____ 流動資產合計 _____ 聯絡公司結欠應收票據及帳款 _____ 工廠設備及機器 _____ 生財器具 _____ 地產(押據已記入貸方作為負債) _____ 其他資產(應分類一一列入): _____	應付帳款 _____ 應付承兌票: _____ (1) 為支付貸款承兌者 _____ (2) 其他承兌票 _____ 應付票據(進貨時所出) _____ ” ” ” (向銀行貸款) _____ 由經紀人經營之票據 _____ 其他應付票據 _____ 存本公司款項 _____ 聯絡公司結存應付票據及帳款 _____ 其他流動債務:(應分類列入) _____ 流動負債合計 _____ 債券 (到期日) _____ 股本 優先股 _____ 普通股 _____ 盈餘 _____ 準備 _____ 應收票據及承兌票之貼現 _____ 或由背簽後出售者(係或有負債) _____ 合計 _____

自 年 月 日起至同年 月 日止簡短之損益計算書

附字號

支 出	收 入
銷貨成本	銷貨淨額
各項開支： 包括房租賦稅 及保險費等	投資收入
職員俸薪	進貨折扣
借款及債券利息	其他收入(應分類一一列入)：
呆帳銷除	
折舊，，，	
純益	
合計	合計

盈 餘 之 調 節

上期期末時未分配之盈餘	\$	
減：各項支出之不能歸入本期者	\$	\$
加：上列之純益	\$	\$
減：優先股股利	(厘)	\$
普通“ ”	(厘)	\$
未分派之盈餘		\$

或有負債—本公司除下列各項或有負債之外並無其他或有負債

存貨保險額為銀 元、工廠設備及機器銀 元、高級職員壽險其利益歸本公司者銀 元。

除下列各項之外所有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等並無抵押貼現等事情

除下列各項外並無他種資產有作為負債之抵押品等情

資產在押款及債券上有留置權者
本公司依某州州法組織之。
本公司除下列各聯合公司外(註明各該聯合公司之名稱及所在地)並無其他公司之股份

除下列訴訟事件外本公司並無其他訴入或被訴之事件

本公司以過注營業之借款票據格式係由某某背簽之期票印證如下

除下列各項外本公司並無其他背簽或為他公司或個人保證等情事

本公司之承兌票由某某經紀人經手

本公司之帳册係委託公共查帳會計師審查

最近一次查帳係在 年 月 日舉行委託某會計師審查

銀行帳	種類	在製表日已貼現者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主要債權人

備註

職員及

董事

_____	董事長	_____
_____	副董事長	_____
_____	財務主任	_____
_____	秘書	_____

(請在此處簽名)

發表日期

觀於上述之表、可知銀行家所贊同之格式、順次排列、關於告貸者之各項資產、確定其利益之大小、變現性之先後、對於各項負債、則確定其必須清償之時期之先後、順次排列之。

第二目 最優良之格式

茲將由紐約萊大銀行之國庫庫券及匯票(A. E. Van Doren, vice president of the Irving Bank Columbia Trust Co. of New York)所制定一種格式錄於美國聯邦準備庫之規定，編者之意見，認爲最爲完備，望諸君留意焉。

公司名稱
本店所在地

致上海某某銀行，

本公司爲對於 貴行取得信用俾可隨時獲得金融上之便利起見茲特遞送在某年某月某日之真實財政狀況表如下：

資 產 類 別		負 債 表		資 產 合 計	
資 產 類 別	金額	負 債 表	金額	資 產 合 計	金額
流動資產：					
手存現金					
銀行存款 (附表一)					
應收票據 (附表二)					
應收帳款 (附表二)					
存 貨 (附表三)					
固定資產：					
土 地 (附表八)					
房 屋 (附表八)					
機器及其他設備 (減折舊準備)					
投 資 (附表四)					
專利權及商譽					
遞延費用：					
預付保險費					
預付利息					
資 產 合 計					

負債類	金額	合計
短期負債：(一年之內到期者)		
應付票據 (進貨)		
全 上 (銀行借款：一附表一)		
應付帳款 (附表六)		
應付承兌票 (附表一)		
定銀及押匯等 (附表五)		
應付未付股利及其他負債		
長期負債：(到期日在一年以上者)		
應付票據 (銀行借款：一附表一)		
定銀及押匯等 (附表五)		
公司債 (附表七)		
動產或不動產押款 (附表八)		
其他負債 (在一年以上到期者)		
各項準備 (不從資產中減去者)		
負債合計		

股本：

已發行優先股			
已發行普通股			
盈 餘 (參閱盈餘帳)			
虧 損 (參閱盈餘帳)			
合計			

或有負債	金額	種類	金額
顧客所出之期票貼現或轉讓		担保他人借款之背書	
期票匯票之貼現或轉讓		有條件之銷售契約或進貨契約	
附屬公司債		認股或認捐等簽名允諾	
其他租約上之債務		未判決之訴訟事件	
未結清之信用書			

本公司除上述各項或有負債外，並無其他為公司商號或個人借款保證之背書人、或未判決之訴訟事件等事。

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之損益帳

期初存貨 (年 月 日)		期末存貨 (年 月 日)	
進貨淨額 (除退回額\$.....)		銷貨淨額 (除退回額 \$.....)	
營業開支		佣金收益	
總部開支		折扣收益	
壞帳銷除		各項投資收入	
折舊銷除		前期損失之彌補	
各項準備金			
本期純益 合計		本期淨損失 合計	

至 年 月 日止會計年度內之盈餘分配帳

期初盈餘		期初盈餘	
股利之支付:		期內盈餘之貸入	
優先股\$.....			
普通股\$.....			
特種準備金			
其他盈餘之借出			
淨損失 (損益帳)		純益 (損益帳)	
盈餘 (資產負債表)		虧損 (資產負債表)	
合計		合計	

各種保險明細表

種類	被保險人或物品	受益者	移讓權利者	金額
火險	商品			
火險	房屋及設備			
火險	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			
火險	背書人或公司行政人員			
火險			合計	

附表一： 現金、應付票據(向銀行借款時所簽發)及承兌票(根據信用書)

銀 行	製表日之銀行存款餘額	信用書	製表日之未付餘額		抵押品、背書、或 擔保等責任
			應付票據	應付承兌票	
其他金融上之便利 (票據經紀人)					
合計(資產負債表)					

本公司外埠支店有就近向各該所在地銀行借款等情事而未包括於(附表一)者其應付票據中之數額 \$

附表二：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摘 要	應 收 票 據	應 收 帳 款
顧客欠款： 由於銷售商品 顧客欠款在六個月以上者或過期不付之票據 顧客欠款合計		
其他各方欠款： 公司董事股東及職員等欠款 公司銷售部或支店欠款 附屬公司欠款 聯絡公司結欠 銷售公司股份之未收股款 寄售品銷售後未收之貨款 借出款項(如有有價證券等抵押品\$) 預付佣金。 其他應收帳款及票據		
其他各方欠款合計 總計(資產負債表) 應收帳款或票據已經貼現或抵押 之部份 \$		

附表三：存貨(其估價應根據成本或市價依其二者之較低者)

年 月 日由某某盤點	種類	金額	額
	製成品		
	半製品		
	原料		
	用品盤存		
	其他存貨		
	合計		

減：陳舊或損壞不易銷售之貨品準備
 合計(資產負債表)

若干係委託於信用收據者？
 若干係密銷品(包括於存貨中者)？
 若干係業經為債務上之抵押品者？
 若干之估價係高於成本者？
 若干未交貨之定貨單？

附表四：投資

有價證券之種類	公司債或股份之股數	已抵押之數額	票面價值	帳面價值	去年收到之利息或股利
合計(資產負債表)					

附表五：定額及押櫃等

押存銀錢者	金額	到期日	利率	有價證券背書或保證等
合計(資產負債表)				

第二目 放帳部主任應自行規劃顧客信用調查表

科學化之放帳方法，需要特別優長之才能。故為現代放帳部主任者，必須具有特長，否則決不能佔據此種重要之地位也。其對於顧客信用之調查，決不專恃工商業信用調查機關所供給之消息。蓋必自行規劃一種周密詳盡之信用調查表格，令現在或未來之顧客填寫，藉以作為信用調查之根據。

第四目 美國工商業信用調查會採用之格式

美國工商業信用調查會所採用之格式，與本章所述銀行家所採用者大同小異，惟在各種財政狀況表之前面，用左列之按語開始：

「信用之充足與否，固不在擁有鉅額之資產。其最重之點，在其取得之信用，與其所有確實之資產，比例是否適當。放款人乃出資以充實借款機關資本之一人，亦可稱為債務人之合夥員。故放款人對於債務人之財政狀況，應隨時得到詳盡之消息，以保障其債權也。」

從上述字句及該會所規劃之財政狀況表格式（與本章所述銀行家採用之格式同）觀之，各事業之應收帳款，在確定其數額之前，應將其適當之呆帳準備除去，而各項折舊準備，亦應從各該資產中減去，然後將各該資產之淨額，列入資產負債表中。

又從規定之格式中，可以看出又一要點，即放款人對於借款機關之各項資產，應確定其有無抵押等情。蓋從過去之經驗中，已與放款人以一種教訓，此點對於放款之應放與否，實有重大之關係也。

第十節 損益計算書之格式

通常所用損益計算書之格式，係報告式而非帳目式，所謂報告式，即先將銷售總額或總收益列入，然後列入各項減除數，最後則加以各項特殊之收入，俾讀此表者，得自首至尾，如讀小說或故事然。且此種故事每一階段之意義，至為明顯，固不需再加計算而能得悉其最後之結果也。至於帳目式之損益計算書，則將銷售額或總收益列於貸方，而將成本開支及損失等列於借方，其借貸兩方之差額，即為純益或虧損。此種格式，以其不便自首至尾繼續讀完，故不及上述報告式之可取。

損益計算書之編製，可分成數階段，其所需階段之多寡，應視各種事業性質之繁簡而定，會計學者每將其分成二階段。其第一段稱為貿易或製造部份，其第二段係損益部份。但近代之編製方法，則並無貿易或製造部份等名稱。經驗豐富之查帳員，或會計師，為其委託人編製損益計算書時，必求其適合各種事業之需要。且其格式，必使讀者易於瞭解，茲舉通常所用簡短之格式以為例：

某某公司 損益計算書

民國 年 月 日

總收益	(或為貨品之銷售、或為運輸上之收益、或為專門職業者服務之收益等)
減：	製造成本或營業費：
(甲)	製造成本 (若係製造公司)：
人工	\$
原料
其他製造費
(乙)	營業費 (若係非製造公司)：
(將適合於各該營業性質之各項營業費列入)	\$
總利益	\$
其他收益	\$

減：	銷售費(惟適用於製造公司)	\$
	管理費(若與營業費之性質不同者)
營業純益		
減：	公司債利息	\$
	其他固定之支出
本期盈餘		\$
特種利益(詳列)	
前期盈餘滾存		\$

減：	不屬於本期營業費之特殊支出	\$
	股利
	盈餘(過本期)	\$

如於此種簡短之損益計算書外，尚需要較為詳細之報告，則可附以各種明細表，其詳細之程度，應視其需要如何而定。

又如美國聯邦準備庫所擬定之損益計算書格式如左：(惟此表上所謂總收益，其意義與本編第二十章內總收益之定義略有不同)

聯邦準備資產計算書格式
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三年度中損益計算比較表

19—年 19—年 19—年

銷貨總額	\$	\$	\$
減：銷貨運費、折讓、及退回	\$		
銷貨淨額	\$		
期初存貨	\$	\$	\$
進貨淨額	\$	\$	\$
減：期末存貨	\$	\$	\$
銷貨成本	\$	\$	\$
銷貨總利益	\$	\$	\$
銷售費：(根據總帳上各項銷售費一一列入)	\$	\$	\$
銷售費合計	\$	\$	\$
普通開支：(根據總帳上各項普通開支一一列入)	\$	\$	\$
普通開支合計	\$	\$	\$
管理費：(根據總帳上之各項管理費一一列入)	\$	\$	\$
管理費合計	\$	\$	\$
各項開支合計	\$	\$	\$
銷貨淨利益	\$	\$	\$
其他收入：			
各項投資收入			
應收票據等利息			
總收入	\$	\$	\$
收入減除數：			
公司債利息	\$	\$	\$
應付票據利息			
減除數合計	\$	\$	\$
淨收入：(即純益)	\$	\$	\$
加：特種損益貸入			
減：特種損益借出	\$	\$	\$
本期損益	\$	\$	\$
期初盈餘	\$	\$	\$
股利之支付	\$	\$	\$
期末盈餘	\$	\$	\$

第一目、與前期損益比較

前列之損益計算書，係表示與前期損益之比較，若專業之性質須將每單位之成本或收益表示者，如汽車行之帳目，最好應表示每輛汽車每日平均總收益，且應表示每里之營業成本，又如煉鋼廠，其出產每噸塊鐵之成本，較易確定。但除非將其出產品之成本平均計算，否則其數字殊不可靠也。設其某一星期中之出產額為一萬噸，其每噸成本銀八元，而其下星期之出產額若為一萬五千噸，其每噸成本若仍為八元時，則自發生一種疑問，即「產額增加，何以成本不按比例而減少。」設其每噸成本不與產額同時報告時，則其成本雖因產額增加，應按比例而減少，但或不能注意及之耳。

每種開支與營業總量之比例，亦頗饒興趣。在營業清淡時，各項固定之開支，每無變動，但有他種開支之數額，則應隨營業數量之大小而增減。

查帳員若為同類專業多數之公司查帳時，對於各該公司之收入及成本等之比較觀察，可以得到一種經驗，俾服務時有益於任何委託人，而無損於任何人。查帳員之職責，雖不能將委託人甲之帳情洩漏於乙，但若發現甲食品批發店，其每年薪工數額佔每年銷售額百分之一，而乙食品批發店，有同樣或更大之營業效能，但其每年薪工數額，僅佔其銷售額百分之半，則自應加意調查其原因，而對於甲食品批發店薪工數額佔其銷售百分之一者，自應在報告中指摘其對於薪工開支之不合經濟也。

第二目 折舊及賦稅等準備

若將折舊攤提空虛、及賦稅等各項準備混合、而包括於一科目中、殊不合會計原則。且銀行家放款時、必誤爲上述之各項準備、可以抵償借款利息、除賦稅準備外、在短期間內、雖或可能、但爲期或僅一年耳。雖折舊準備一項、或可留存數年、而惟空虛準備、則或有永久性。但無論如何、若在公布之財政狀況表上、將帳簿上之各項準備包括於一科目之內、或表示此種準備得爲支付利息之用者、皆不正當之會計方法。

第三目 高下彌定之收益

若某種事業本身之股票或公司債在市場銷售、而查帳員爲未來之投資者審查該事業之帳目時、則須觀察其數年中之收益。蓋投資者觀於該事業過去及現在之收益、或可據以推測其將來之營業成績、其用爲參考材料之時期愈長、則其所表示營業之趨勢愈爲正確。蓋大多數之事業、皆有營業興旺之年、亦有生意清淡之時、卽所謂商業盛衰循環也。但除非該事業之收益年有繼續向上之趨勢、否則查帳員若收其數年中收益之平均、而爲之證明其每年收益之數額、殊不適當也。若取營業興旺之一年、與夫清淡之一年而平均之、雖或可靠。但若其最近之一年營業清淡、則必鮮有願意投資於該事業者。故除取該事業最近二年之確實收益、等於其數年之平均數、否則查帳員殊不應取其數年之平均數、作爲其最近之收益、而爲之證明也。若其數年間之收益表示忽高忽低、相距甚遠、則查帳員祇能分別證明該時期中之每年收益、而不應取該時期之平均數以爲之證明也。

學者對於上述之問題、倘欲爲進一步之研究、尤其欲研究在營業轉讓時、爲未來之投資者作一度精

第四目 查帳員對於委託人查帳報告書用途之限制

查帳員對於其委託人或其他有關係人引用查帳報告書時、設欲加以限制、尙未能有一種擬定之方法。若其引用時之辭意、並非謂其所引用之句、卽代表查帳員所證明事件之結論、則或並無妨礙。但一般商業社會、對於專門查帳員與具有可疑性質事業或個人之關係、每加以苛刻之批評。查帳員故應加以審慎也。

昔有某著名查帳員、爲某小公司查帳數年、該公司規模雖小、而營業則甚興旺。其後由某大公司承購該小公司、而將其與其他若干附屬公司合併。某銀行爲該保股公司銷售股票時、在其通告中、謂該小公司之帳目、曾由某著名查帳員審查、至於其他附屬公司及保股公司之帳目、則由另一查帳員審查云云。但在事實上、則後者繼續担任查帳工作、直至該保股公司破產至無可挽救時、而該著名查帳員、則自其委託人將營業轉讓於保股公司之後、卽已不復爲該小公司担任查帳職務。但自該保股公司破產事件發生後、某大銀行曾表示上述之通告、有該著名查帳員之姓名列入、足徵其與該破產公司之關係。此種事實、殊足影響該大銀行對於該查帳員之信任、此後卽不復有查帳之事委託矣。

上述之例、固偏於極端。但可藉此以明查帳員之姓名、用於其職業上時、關係至爲重大、固應十分審慎。

故在接受查帳委託之前，應鄭重考慮，設有懷疑，毋甯拒不接受，庶免上述之危險也。

第二十六章 問題

- 一 設某查帳報告書中之資產負債表，附有各種明細表，如應收帳款明細表、應付帳款明細表、應收票據明細表、應付票據明細表及損益計算書，以及關於營業上特殊情形之說明等，則應如何排列？
- 二 富有經驗之查帳員，究用何法，以防止他人濫用其查帳報告書及證明書？
- 三 設某事業之資產負債表，有左列三種限制時，應如何草擬左列三種證明書之格式：
(甲)關於存貨之限制
(乙)關於應收帳款之限制
(丙)關於有價證券投資之未經審查者

- 四 若為某種事業未來之投資者審查，或調查該事業之帳目，而作一報告書，包括資產負債表與損益計算書。此種報告書，與受該事業董事長之委託查帳而作之報告書，是否有異？若果有異，試詳述其異點之重要者。

- 五 若於資產負債表後附以左列之查帳證明書，試述此種證明方法之弱點何在？
『年 月 日查前列之資產負債表，確與某某公司之帳冊符合，特此證明。』

某某會計師(簽名蓋章)

今假定查帳進行時，該公司曾與查帳員以適當之便利，並供給其所需要之材料，則上述之查帳證明書，是否適用？抑必須加以補充？試述應如何補充之。

六 若以鞏固某公司對於銀行家之信用為目的時，其查帳證明書之要點為何？

七 試擬一查帳證明書之格式，附於資產負債表，係用於某公司某年度營業報告而須公布者。

八 公司商號之查帳員，對於其行將附入證明書之資產負債表，其格式及字句，應否加以修改？試述其理由。

九 試用左列材料編製一資產負債表，並自行求得其餘數，存貨四五，〇〇〇元，工廠設備一五〇，〇〇〇元，現金一〇，〇〇〇元，應付票據二〇，〇〇〇元，應收票據（除一〇，〇〇〇元）已向銀行貼現之未到期顧客所出之期票，二五，〇〇〇元，應付帳款三〇，〇〇〇元，應收帳款六〇，〇〇〇元，庫存股份二五，〇〇〇元，公司債五〇，〇〇〇元，折舊準備二五，〇〇〇元，呆帳及壞票準備一〇，〇〇〇元，股本一二五，〇〇〇元。試述關於該表上資產及負債列排次序之先後，其理由何在？

十 某公司在尋常狀況之下，其需要之原料，每年平均數為五十萬元，查帳員若發現該公司在結帳日有進貨契約，規定在結帳日後六個月之內，須運進貨物七五〇，〇〇〇元，對於此種契約，是否應在資產負債表上加以說明？若果需要，應用何種格式？

第二十七章 合併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計算書

第一節 總論

保股公司 (Holdings Co.) 帳目之審查，除應用審查一般公司商號帳目之方法外，其他應加討論之點不多。其資產負債及收益開支之審查手續，一如本編各章之所述。但查帳員對於其帳目之報告及公布等方法，其應加討論及研究之問題，固有極重要者在也。

查帳員審查保股公司帳目時，對於其附屬公司 (Subsidiary co.) 之帳目，若遺漏而不加審查，則其手續之不完備，與夫方法之不妥善，與審查其他公司商號帳目時，遺漏其支店帳目之審查無異。論者謂公司帳目之記載，應有一種準備，務使查帳員能證明其資產負債表確係表示其真實財政狀況，而其損益計算書確為其營業成績之正確計算表。故會計學家認為凡公司之有附屬公司者，欲表示其真實財政狀況與營業成績，莫如預備合併帳目 (Consolidated accounts) 前曾有多數律師，為公司報告合併帳目於其股東時，輒為人所反對，謂在法律上，固無須合併也。但大多數之領袖律師，為各大公司之法律顧問者，久經認為報告合併帳目於股東及公眾之問題，固不必拘泥於法律點上，蓋應以實際上之需要為重。而此種合併之原則，遂為一般社會所公認矣。

第一目 附屬 (Subsidiary) 之定義

『附屬』二字之意義，在會計學上，係指任何公司，其大部份之股份為另一公司所保有者。但此名詞，並

不包括公司少數股份，爲他公司所保有，或由於契約關係，而其營業爲他公司所操縱者。

保有一部份股權之附屬公司，其帳目往往有不與其保股公司之帳目合併者。蓋若保有附屬公司股份百分之五十一（即過半數）時，在法律上及經營上自可有永久管理之權。但保股公司與其附屬公司之關係，或有使其帳目無合併之必要，或竟有可反對其合併之點。美國某紫銅公司，在一九二〇年對於其附屬公司保有其股份百分之七十五以上者，採取合併帳目之方法。自是之後，關於保股公司債票或期票之發行，其契約上，每規定其附屬公司之定義，爲有百份之七十五以上之股權者。

第二目 正確決算表之重要與再貼現

銀行家欲確定商業票據之是否可靠，及其有無再貼現之價值，則保股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正確財政狀況表實最爲重要。茲摘錄美國中央銀行副行長凱司君所發表之言論如左：

『若甲公司保有乙公司全部或其過半數之股份時，則後者實爲前者之附屬公司，而其資產負債表，應爲保股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合併決算表。夫如是，則吾人欲確定其所出票據之是否可靠，是否可由本行再貼現時，可以得到充分之消息，而有所根據矣。』

除編制上述之合併資產負債表外，保股公司及其各附屬公司應以各該公司爲單位，將其資產及負債，分別各製一表。蓋有時向銀行借款者，或並非保股公司，而爲其附屬公司，且一純粹之保股公司，所出票據，往往不甚可靠。雖其附屬公司之流動資產，或多於其流動負債，而其票據或爲可靠者。

至於聯絡公司 (Affiliated Co.) 則與附屬公司有異，蓋聯絡公司之股份，未必為另一公司所保有其營業，亦未必為另一公司所操縱。惟因其所有權，或他種關係，而與他公司聯絡，僅編製一合併資產負債表，殊不足以表示各聯絡公司之真實財政狀況。故各該公司，應分別各編一財政狀況表。

總之，除非有完備而且詳細之決算表，即除合併資產負債表外，應另編各公司單獨資產負債表，否則吾儕對於上述性質之公司，其所出之票據，殊難確定其是否合於聯合準備庫之規定，而有由本行再貼現之價值也。

第三目 聯絡股權之合併

若甲公司保有乙公司，或乙丙丁等數公司之全部或其大部份股份時，優良之會計方法，必使其帳目合併。但若個人保有一公司或數公司之全部或大部份股份，而非保股公司時，則尚無確定之方法。查帳員應視各方面相互間之關係，及各種特殊情形而定其方針。若一人擁有兩公司之股份，而其內部相互間之關係，使其帳目有合併之必要，否則將使外界或貸款之銀行家誤會時，則查帳員應力主其兩公司共有財產帳目之合併，且應包括其個人帳目在內。但從上述凱司君之言論中，可以明白僅有合併帳目，亦不能謂為完備。蓋必須附以各公司單獨之財政狀況表，而各該單獨之財政狀況表，亦不能表示各聯絡公司整個之財政狀況。故應編製合併財政狀況表之外，復附以各該聯絡公司之單獨財政狀況表，方為完備也。

第二節 保股公司之資產負債表

在不用合併帳目之保股公司，其資產負債表上，往往有鉅額之項目，其標題為『附屬公司之有價證券』（"Securities of Subsidiary Companies"），而其另一項目，往往亦為鉅額，係支付於附屬公司之預付款項或有現金一項，但其數額必甚小。至於其他資產，更屬甚少。此種資產負債表，其主要之弱點，在缺乏關於附屬公司流動資產與其流動負債比較之材料，致使不能確定該組織之理財方法，是否適當。抑或非增加運用資金，以維持其營業，即不能免破產之危險。

保股公司之資產負債表，亦有在其資產中表示其附屬公司之資產淨額者，即從其應收帳款及存貨二項中，減去其應付帳款，而將其餘額列為資產。此種方法，顯然不合會計原則。蓋應付帳款，係在短期間內，必須清償之一種流動負債，其數額或甚大，不能與資產成適當之比例，且或有已過期而催索甚急等情。若不將其列入資產負債表上，則何能表示財政狀況之真相。

第一目 資產負債表之格式

在合併資產負債表中，各該公司相互間之一切往來帳目，概行刪除。蓋其所表示者，實為整個之公司與外界往來之帳目，所謂人欠人者是也。

他種格式，如在資產中，包括甲公司對乙公司之債權，而在負債中，包括甲公司對丙公司之債務等，實為謬誤之方法。且不能表示何者係富於變現性之流動資產，及何者係不可或緩之應付帳款矣。

至於長期債款之在合併資產負債表上，表示保股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所發行之公司債，而保股公司

及其附屬公司之股份，亦應分別表示。至於盈餘一項，其屬於保股公司之部份，及其屬於附屬公司少數股份之部份，亦應分別。再進而分析附屬公司加入時之盈餘（在保股公司之立場言，則為資本公積，及在加入之後，保股公司及附屬公司兩方之營業盈餘。若發行優先股時，除非其優先股係規定得均沾利益，且在此情形之下，必須有整理記錄之轉帳手續，否則其少數股權應得之盈餘，應根據優先股之票面值計算，而其在公衆手中之少數股份，及其應得之盈餘，包括營業盈餘之分配，可一併列入。

第二目 各項資產及負債是否均須分別以表示其少數股權

優良之會計方法，對於盈餘一項之分析，惟求其足為保股公司及少數股份之股東備用，已足謂為承認少數股權矣。公司有將每項資產及負債，攤派於其少數股權者。但此種方法，殊不多觀，且並無可以讚美之處。

公司債券或信託契據上，往往有一種條件，規定對於其資產之分析，應與過半數股權與少數股權同其比例。此種條件，其目的在使告借公司流動資產之淨額保其安全，及防止資產或負債之變動或移易，致使不利於貸款人。蓋契約上之規定，固應遵守，而預備適當之資產負債表，而向來此種特殊之資產負債表，除契約上規定之信託人外，固不能引起其他任何人之注意也。蓋在尋常情形之下，資產負債表，除遞送於規定應讀者外，對於他人，固無遞送之必要。但若資產負債表，有違反契約之處，於是根據則而執行時，或發生重大之結果，執行與否，固憑契約上指定之信託人決定之。但此種或有事件，引起一問題，即公司對於

債權人、除與債券有關係者外、對於其他一般債權人、應使之明瞭其與債券有關之債權人、在其掌握之中、可使該長期債券、立即付現、或請求清算、或其他訴訟控告等行為。在此種情形之下、或將損害公司其他一般債權人之利益。根據會計原則、關於財務上之一切重要事實、皆應明白表示於資產負債表上。故若有上述性質之契約存在時、應註明於資產負債表上、則公司之任何債權人、欲明瞭契約之內容者、可索閱一份俾明瞭關於不償之可能。但此種方法、目前尚未能普遍也。

第三目 少數股權可包括於保股公司流動資產之內時

保股公司若購買另一公司之少數股份時、該項有價證券之投資、實為保股公司帳簿上及資產負債表上關於該項交易唯一之表示。其在資產負債表上、應包括於可以變賣之投資中、或另立一項。若該股票有流通之市面、而公司願暫留以作暫時投資、則儘可包括於流動資產之內。

第四目 少數股份不能作為流動資產時

上述之股票、雖有流通之市面、但若在購入時或其後公司若因營業關係、或其他原因、願永久保留之、則不應將其包括於流動資產之內也。

第五目 在市面情形變動以前原價乃唯一之估價標準

關於資產購買時、其真實價值、有超過其買價者。此種問題、會計學家多有討論及之者。但根據吾人常識而言、資產除非係由於異乎尋常之買賣交易而得、否則其真實價值、即為其買價。在有願售者有願購者

時，其買價與其價值實相等也。在購買者，或以爲其所購得資產之價值，超過於其買價，但在出售者，或亦以爲已得十足之舊價。其唯一之測驗方法，惟有購買者在購買之後，立即再出售。除非用此方法，否則其資產之增價，殊無確實之證據。故在願購者與願售者買賣交易成就之後，前者不應同時在其帳簿上爲增價之記錄，如借方將其所購資產價值爲超過其原價之記錄，而貸方則將其超過數記入盈餘科目中。

第六目 保股公司購買附屬公司股票時其買價高於或低於後者帳面值時之處置手續

對於股票之購買，不應立即重行估價之原則，又可應用於購買他公司多數股權，今假定某公司之資產帳面值爲二十五萬元，其負債爲五萬元，股本十萬元，及盈餘十萬元。而該公司以十萬元之代價，從股東處購買其股份百分之八十。在此情形之下，在附屬公司帳面淨值之百分之八十，雖爲十六萬元，但在保股公司帳簿上對於該項股份，應照購買原價記帳（十萬元），苟無其他證據，則附屬公司之帳面淨值，固不能謂爲估價過高。但固有明顯之證據在焉，蓋執有該項股票之股東，明瞭一切事實之真相者，極願以十萬元之售價轉讓。故在當時超過十萬元之估價，實不能謂爲適當也。

根據前例，其合併資產負債表，在刪除公司與公司相互間之各項帳目後，其有形資產之淨額，超過其貸方數額六萬元，若有商譽帳，則可將該項無形資產數額減少六萬元，而若無商譽帳，則如欲表示確實之買價於該表上，似不能不使附屬公司減低其固定資產之帳面值矣。此係假定其流動資產之估價適當，而

固定資產，因不易變價，故在事實上出售時之價格，係低於其帳面值。但若保股公司購買他公司股份，其價格在後者之帳面值以下時，吾人不能謂優良之會計方法，必須將其有形資產之帳面值減低也。除非其商譽之數額甚大，足以銷除其帳面值超過買價之數額，否則在合併資產負債表中儘可將其帳面值超過買價之數額，貸入資本盈餘也。

若附屬公司資產之估價，並非過高，則會計學家對於該公司資產之帳面值，認為無減低之必要。反之，若將其帳面值超過原價之數額，加入盈餘帳，亦似欠適當。即使由於合併而發生之盈餘，亦不應與營業盈餘相混。

若保股公司支付之價格，較高於附屬公司之帳面值時，其意蓋謂該帳面值實係過低，應加整理記錄，或係發生一項為商譽代價之支出。在此種情形之下，其合併資產負債表，應明白表示其真實情形，至於從盈餘中減去其超過額，不特不能謂為適當，抑且並無此種必要也。

但上述各點，並非謂對於此種資產，在購買日期之後，亦一概不能為增價之記帳，蓋若在購買之後，或發生永久之增價，或以賤價買得，祇因疏忽而未嘗注意整理其帳面值，以期與確實之價值相符。在此種情形之下，最易發生操縱帳目之機會，蓋附屬公司有價值之資產，往往不令其少數股東得悉，故最好在資產負債表上加註關於該項資產增價之說明，自較僅在帳簿上為整理記錄之為愈也。

第七目 附屬公司債

附屬公司債之不由保股公司担保者，其處置方法，或發生問題。若附屬公司之資產，足以抵償此種負債而有餘，則固無問題。但附屬公司債亦有並無十足担保品者，故附屬公司與保股公司資產負債表之合併，乃與保股公司以一種間接之負債。查帳員若確定其並無或有負債之存在，則或能贊成將附屬公司之資產及負債從略。但此種方法，僅可適用於如果保股公司可放棄該附屬公司（且係前者之意向欲放棄後者）對於其他附屬公司之營業上，並無妨害時。大概保股公司因欲繼續營業之故，願意擔任償債之責。在此種情形之下，附屬公司債之全部數額，皆應作為負債，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中。

第八目 附屬公司之股本

若附屬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不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中，則保股公司投資於附屬公司之股份，在實際上，已自行作為無價值而銷除矣。

第九目 預付附屬公司之款項

附屬公司之股份（其全部或大部份為保股公司所有）若表示虧損之數額超過其票面額時，則除非其資產之折價，係屬暫時性質者，及保險可在未來之收益中，銷除上述之虧損而有餘時，否則其股份實毫無價值之可言。故保股公司對於其附屬公司，若有預付款項，查帳員應加意審察其有無收回之可能。蓋此種性質之預付款項，大概往往極少可以認為有真實之價值也。

第十目 附屬公司債務之担保

在本編或有負債之一章內曾指明優良之會計方法，必須將一切背簽、爲人作保及無利益之契約等其效力及於結帳日後者，完全明白表示於資產負債表上。有時保股公司對於附屬公司對外所訂一切契約，如定貨單等，担保支付，其要點在將重要事實，完全表示。故祇須將上述性質之各項或有負債，編製一種附表，並註明『參閱某表』等字樣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上，或僅在該表上加以底註，已足使各該有關係人明瞭此種事實。

第二節 合併損益計算書

合併資產負債表應附以合併損益計算書。

第一目 總收益

保股公司有將期內由附屬公司交來之股利，作爲其總收益者，此種方法，每有極高之反響。蓋論者謂公司分配其利益，唯一合法之手續，乃爲股利之分派。故保股公司將附屬公司尚未分派之收益全部或一部份，作爲其收益，殊不適當。在理論上，此種論據，或甚合理。但在實際上，則有十分充分之理由，以推翻其說也。

保股公司唯一之收益，乃其附屬公司之股利耳。保股公司之董事在累積該公司股份時，對於其附屬公司之營業興旺者，可以扣留其應派之股利而不分派。而在其欲出售保股公司股份時，則濫派此種股利，並此非著者之推測，蓋觀察保股公司之損益帳，即可以知確有其事也。但經驗不足之查帳員，往往證明此

種帳目之正確無誤，蓋以爲其手續似係合法而爲其所蒙蔽也。

且若其所謂總收益，係僅僅包括取自附屬公司之股利，若有一二附屬公司發生損失，或其損失之數額，超過其他附屬公司利益之總數。此種事實，將隱藏而無從發現矣。故保股公司若擁有一二附屬公司之股份，而統制之者，對於其附屬公司之利益及損失，與保股公司同時期內者，應明白表示於合併損益計算書中。他種方法，或能引起誤用之機會也。

查帳員亦有由於保股公司公佈其財政狀況表時，包括關於其附屬公司尚未分派之利益等各項材料，遂以爲儘可單獨證明保股公司之損益計算書。但在此情形之下，查帳員應確定其附屬公司收來之股利，並不超過同時期內各附屬公司之淨收入。（除其他附屬公司所發生之損益後之淨收入）若其股利超過其淨收入，則查帳員應將此種事實明白表示於損益計算書上，或在證明書上加以說明。且不特應說明此種事實，抑且應說明其股利超過淨收入之數額。其理由可於左列二例明之：

一、某會計師之言曰『某次受託之查帳事件，循例不特須審查保股公司之帳目，且應審查其附屬公司之帳目。但發現令我驚異之事實，蓋公司僅將保股公司之帳冊交出審查。經我解釋，在此情形之下，不能出具證明書之理由。該公司董事長猶欲用其勢力說服我，強使我依彼之意旨。查帳結果，徒使我對於該公司之帳目益增懷疑，卒因我百折不撓，最後遂將其附屬公司之帳冊交出。經過審查之後，發現附屬公司中有二公司之損失額，合計達二十萬元之數，而保股公司之帳簿上，僅將其其他附屬公司之

利益一一列入，而對於上述二公司之損失，則遺漏不記。一年之後，該保股公司及其多數之附屬公司，即行倒閉云。」

二、數年前某會計師爲某保股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查帳，其附屬公司之營業種類不一，惟因該保股公司幾佔有各附屬公司全部股份，故必須將各該公司之帳目編制合併財政狀況表，以表示其正確之淨收益，其附屬公司中營業不利者甚多，遂致該合併損益計算書表示損失，而其附屬公司中有某公司之營業，甚爲興旺，其淨收益已足應付保股公司之債息及股利，但其他附屬公司之損失重大，卒使保股公司不能分派股利。

不久之後，該保股公司之董事長，攜鉅額之公司債，至紐約求售，彼不將會計師之查帳報告書交出，而將另行編制財政狀況表交於銀行家，僅僅表示營業興旺之附屬公司之利益，而隱匿其他附屬公司，遂得盡售其債券焉。

第二目 保股公司應否承受附屬公司損失之全部

若附屬公司之營業表示利益，其應包括於保股公司帳目中之數額，應與其所有該附屬公司之股份成比例。蓋吾人必須假定其除保股公司以外之少數股權，將來亦必從股利中，收得其應得之利益也。

反之，若附屬公司之營業有損失，且其損失係有積久性而非暫時者，則不妨認爲保股公司應承受其損失之全部。但此僅限於附屬公司股份之大部份，係保股公司所有，而保股公司以外之少數股權，爲數

過少，不能墊款以彌補損失，保股公司或將此種墊款，作為資產記帳。查帳員對於此種項目之估價，應根據事實。故其結果，保股公司保有附屬公司之股份，雖或少於該附屬公司股份之全部，但其損失之全部，應包括於合併損益計算書中也。

第三目 附屬公司從前期盈餘中支付於保股公司之股利

保股公司購買附屬公司之股份，往往支付甚高之溢價。故在此種情形之下，附屬公司，往往有極大之盈餘。若從此種盈餘中，支付於保股公司之股利，實並非保股公司之收入。蓋在事實上，保股公司此種股利之收入，僅以銷除上述股票溢價支出之全部或一部份耳。因此之故，附屬公司之盈餘，其在保股公司購入股份之日之數額，應與以後發生之盈餘，分別另列。故保股公司所收從附屬公司前期盈餘中支付之股利，應記入保股公司投資帳之貸方，方為適當也。

第四目 各種比較表

查帳員對於各附屬公司之經營同一事業者，審查其帳目時，應努力以期達到一最重要之目的。其目的維何，即對於各該公司之帳目，加以整理，使其基本歸於一律，而可以互相比較。此種報告帳目之方法，實需要甚多之整理記錄。但此外更無其他報告之格式，能較上述之方法，更為明確而有價值也。

在可行成本比較時，查帳員應確定委託人投資於工廠設備之數額，蓋委託人所報告之成本，或不將其資產折舊及利息包括在內。利有謂息不應包括於成本中，其理由蓋以利息乃使用資本時所發生之利

益，故不能謂為一種成本。但若欲將各公司之營業成績互相比較，則應注意各該公司之投資情形，否則殊不易察出甲工廠經理之幹才，或不及乙工廠經理遠甚。甲工廠將資本束縛於原料及半製品之數額，或倍於乙工廠，而成本若以小數點以下之數字為單位時，則其因使用過量之資本而發生之利息支出，或足以證明此工廠經理之才幹，實優於彼工廠經理也。

編者按我國公司法第四十六條有公司因與他公司合併而解散之條文。故在我國，根本無保股公司之存在。但本編所以仍根據原文，將本章譯出者，蓋有二原因焉。(一)本章所討論之合併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計算書，頗適用於我國公司之設有支店者。而關於查帳時應加注意各點，復為審查我國公司設有支店者之帳目時所應注意者。此就實用方面而言。本章所論，雖不盡合我國國情，但亦有可以適用之處。(二)更就研究學識而論，會計學與審計學皆係一種社會科學。吾人研究科學之態度，固應用世界眼光，決不能因我國現無此種組織，即可擯棄之而不加研究。故我國雖無保股公司之存在，但本章所論，固不特為我國學者必不可少之參考資料，抑且有研究之價值，故實有譯出之必要也。

第二十七章 問題

- 一、君若受人委託以確定某保股公司股份之實值，而該保股公司之資產，則係聯絡公司支付股利之股份，試述在此情形之下，應採用何種審查。
- 二、某保股公司為其附屬公司股票面值五十萬元之股份，發行一百萬元股票，數年後，該附屬公司資產出

售、清償債務之後，尚餘銀一百二十五萬元，該款係用現款支付於保股公司。在保股公司帳簿上，對於該款應如何處置？若保股公司所得之款，其數額為七十五萬元，則在證明其資產負債表之前，帳簿上應有何種必不可少之記錄？

三、若某附屬公司其極小之少數股權，係為外界所有者，則保股公司應否承受該附屬公司損失之全部？某查帳員受人委託為某保股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編製一合併資產負債表，將附屬公司之資產及負債（假定附屬公司之帳簿記載係正確無誤）合併於保股公司，從查帳員之觀察點言，此種資產負債表之編製，其最重要者為何？

四、甲木料公司購買乙木料公司（係甲公司之同業競爭者）之股份一千股，其代價為十三萬五千元，在交易成就之日，乙公司之帳簿上表示左列之記載：

股 份	\$110,000.00
現 款	38,000.00

在上述交易成就後十二個月中，乙公司獲利一萬九千二百五十元，至年終決議分派股利銀五萬七千七百五十元，甲公司應以何數作為是年該項投資之利益，方為適當？

六、甲石礦公司，有若干附屬公司，各該附屬公司之有形資產淨額皆等於或超過各該公司股份記入保股公司帳簿之價值，另有乙石礦公司，其有形資產淨額，曾經審查，其估價為十萬元，甲公司以七萬五

千元之代價，向乙公司各股東處收買後者股份之全部，而甲公司之董事，令其會計人員，將乙公司股份價值作為十萬元記帳，而以二萬五千元作為該公司盈餘，代表次該以賤價購買而發生之利益查帳員若為甲公司證明其合併資產負債表時，對於此種交之記帳方法，應表示何種態度？

七、某保股公司有若干附屬公司，查帳員若為其編製合併資產負債表及合併損益計算書時，附屬公司帳簿上，有無何種項目宜省略而不編入上述兩種合併表內者？

八、製造公司乙，其資產數額為十七萬五千元，而其負債為五萬元，其保股公司甲之資產數額為三十五萬元（包括商譽七萬五千元），其負債為十七萬五千元，而其股份之票面值為十萬元，甲保有乙之全部股份，其代價為其票面值十萬元，並無其他公司間之帳目，編製合併資產負債表時，關於上述之帳目，應如何處置？

九、某批發公司資產負債表上之重要項目為其某附屬公司之帳目，其匯總之格式如左：

資 產	\$300,000.00
第一次有抵押公司債（不經該附屬公司担保者）	130,000.00
其他負債	100,000.00
股本（\$80,000.00為該附屬公司所有）	100,000.00
虧損	50,000.00

查帳員若爲該保股公司編製合併資產負債表時，對於上列各項應如何處置？

十、所謂「保股公司」之資產負債表，其受人抨擊之最要弱點爲何？

在會計學術上最近之趨勢，每爲若干公司預備合併帳目，其重要之理由何在？

十一、某製造公司自一九二三年起，開始銷售其製造品出產額之半數於其附屬公司（即自由貿易公司）

其預計之銷售利益爲百分之二十元，在一九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自由貿易公司以五萬元作爲存貨記帳，代表製造公司。根據上述條件，所開該年中之帳單其貨物尙未由自由貿易公司銷售之部份，在上述形情之下，其合併損益計算書，將有何種結果？

十二、在上題所述條件之下，該製造公司對於自由貿易公司在一九二三年之銷售總額爲四十萬元而後者之進貨總額，包括其他來源，其數爲五十萬元，在兩公司合併之損益計算書中應以何者爲其銷售數額？

審
計
學
原
理

第二十八章 公司董事之責任查帳員在法律上之責任及職業道德

第一節 公司董事之責任

或者以爲查帳員之責任，卽不責其必須監督公司董事，一如對於其職員或雇員，固已極爲煩重。但在事實上，大多數之公司董事，一方面行使董事之職權，一方面担任職員之任務。在此情形之下，查帳員對於其職員任務之部份，所有一切交易，應加以審查，一如對於其他職員，決不能以其爲董事而遂不加監督也。

第一目 董事會議錄之審查

查帳員閱讀董事會議錄時，關於董事會所行使之職權，若發現責成董事中之一人或二人處理購買資產等交易時，查帳員對於此種交易，應加以審查，一如對於公司其他職員經手處理之各項交易。

第二目 公司董事與公司相互間之契約

有時公司董事與公司相互間有契約關係，或其他交易。此種契約，除非由公司股東核准，否則股東中有提出抗議者，卽可作爲無效。查帳員若發現上述之契約，而認爲其交易之性質對於公司，係屬忠實，則可不必加以批評，但亦可指其手續之不合法，並提議俟下次開股東會時，可將此種契約提出以付表決。蓋在事實上，大公司往往在每年股東常會中，追認上年董事會之一切行動也。

在尋常情況之下，董事對於公司，祇須忠實。但若會議錄記載不完全，或不明瞭時，將來股東或債權人中，或有不滿於董事會者，必專注意於其不合法之手續，及未曾核准之交易，此時之董事，卽不陷於法律糾

葛亦必大感困難矣。

第二目 董事個人對於公司債務應負之責任

美國伊利諾埃州公司法第二十三條規定公司董事個人對於公司債務應負之責任，茲譯述其大意如左：

『在左列三種情形之下，公司董事對於公司債務及對外所訂之契約，應連帶負無限責任。

(一) 其同意於每公司舉債，而其數額超過公司之資本總額時，該董事等對於其超過部份，應連帶負無限責任。

(二) 分派股利，或同意於分派之董事，若公司因此而無力償欠，或致損及資本時，則該董事等對於該股利之數額，應負連帶無限責任。

(三) 董事若將公司款項貸於任何股東或董事，或同意於此種貸款，則自此種貸款開始之日，至償還之時，其間所簽訂之公司債務契約，各該董事，皆應負連帶無限責任。

因有上述種種規定，公司之資本額，應為其已發行股票股款收足之總額。

除董事會議議決分派上述股利，或為上述之借款貸款時，缺席之董事，或對於上述議案曾提出抗議錄於會議錄中者外，其他董事，概應視為同意於上述之議案。』

在上述法律之下，曾發生一糾紛案，某公司之債權人，在接受該公司票據時，曾同意於不令董事個人

負責，但在法律上，公司之債務，其數額若超過其資本總額時，雖其票據並非董事所簽，亦應令董事個人負責。故該案由法院判決，謂董事為公司舉債，若其數額超過公司資本總額時，董事個人對於其超過部份，即應負保證支付之責。至於票據是否為董事所簽，則固不必問也。

觀於上述種種，可知查帳員對於其執行業務所在地之法令規章，首宜熟悉，則對於其委託人或能為種種有用之建議。蓋忠告公司董事，使不為收益以外之股利分派（分派股利問題詳本編第十九章）乃查帳員之職責，若其忠告無效，查帳員固已盡其責任，但為自衛起見，最好求助於法律顧問，則查帳員本身之地位及信譽，庶不致受損也。

董事代表公司之一切商事行為，若隨時由查帳員監督，使董事應負責任之範圍，不致縮小，且從而擴大之，則一般商業社會，對於董事制，必更視為有利無弊矣。

第四目 董事之酬報

在商業習慣上，公司董事，概有出席費，每次自五元至五十元不等。若公司章程，並無不准支付董事出席費之規定，則查帳員對於支付該費之決議，可認為已有適當之核准。每次會議，應將出席董事之姓名記入會議錄中，則查帳時可作為確定出席費是否正確之根據。董事若不担任其他職務時，則超過出席費之酬報，殊不多觀。故查帳員若發現除出席費外，尚有其他款項支付於董事時，則應確定其是否為公司章程所許，且是否為董事全體出席時所議決，抑尚有缺席者，或未必能同意。若本身受其利益之董事，為決意之

股票或必須該董事出席，始足法定人數。此種議決案，可作為無效。甚或可加押。離諸如此類之交易，應報告於股東常會，而由該會追認之。若該會不加追認，查帳員應將此種事實，提及於查帳報告中。查美國各州法院之判例，每謂公司重要職員若兼任董事時，其薪額應在尚未被舉為董事之前，預為規定。但若不能實行，則支付於董事服務酬金之數額，每年應報告於股東常會，而由該會正式核准。

雖然在實際上，若公司全部或大部份之股份，皆為其重要職員及董事等所有，而其一小部份，又為其友輩所有，而前者又能忠於其職，出以至誠，則查帳員可不必有將職員薪額及其他辦事之詳細手續，報告股東年會之舉。

第五目 董事有查閱公司帳目之權

公司董事對於該公司在法律上有查閱其帳目之權。但往往有代表少數股東利益之董事，雖在董事會中佔一席之地，但對於公司行政上，幾不加以顧問，而關於公司財務上或收益上之種種消息，亦甚隔膜。而對於公司每年營業決算表，亦如無須負責者。有時彼輩因無法獲得上述之種種消息，而諮詢於查帳員，則查帳員應忠告彼輩，使之明瞭在法律上董事有查閱公司帳目之權，固毫無疑義。而在必要時，可委託專門查帳會計師代為審查。蓋任何董事對於其公司之行政，自應負責，若發生事故不能諉為不知，而須與其他董事連帶負其責任也。無故論在何種情形之下，公司董事對於該公司其他董事代表該公司之一切行為，若有疑義，則應設法查明其事實之真相，在必要時可委託會計師代為辦理。

查帳員除非在道德上或法律上有所束縛，否則其致各董事之報告書，在可能範圍內，應單獨致送，且其報告中之措詞，亦應用對於個人之語氣，以期對於各董事個人感情有所聯絡。

董事有查閱公司帳簿表冊之權，既如上述，而查帳員之查帳報告，亦在其內。故查帳員若有某一董事，未曾接讀其報告書之可疑時，即應加以調查，以確定其原因。究為該董事對於公司事務不負責任，故意置若罔聞，抑為其他董事等欲有所隱匿，而使該董事不知有此種查帳報告之存在。

第六目 董事有審查帳簿之義務

董董不特有審查公司帳簿之權利，抑且有此種義務。蓋否則彼等對於公司財務上之一切情形，必甚隔膜，而為公司決定財務上之計劃時，必不能有高明之見地矣。美國紐約州法，規定公司董事除得將公司營業盈餘分派股利外，不得為股利之分派。又有除由法令特別規定者外，公司董事不得將公司資本之任何部份，分派於股東之規定。故董事決定分派股利時，欲求其合法，對於審查公司之帳目，不特應視為一種權利，且應視為應盡之義務。

第二節 查帳員在法律上之責任

在各種專門職業界中，良莠不齊，蓋必有若干無用之輩，且有多少不可靠之流，難處其中。欲言除莠，其事非易。而欲增進專門職業者之地位，勿使墮落，惟有一法，使彼輩明瞭專門會計師在法律上應負之責任。則彼輩無才幹之人，對於重要任務，必不敢貿然從事，以自陷於辦事棘手，或困難之境，致受損失。而彼不可

靠之輩則除懼法律懲治外，固無所不爲。故對於彼輩，尤應使之明瞭其在法律上應負之責任。應有立法者制定一種法規，明白規定專門會計師在法律上應盡之義務，與應負之責任。則可達到除莠之目的，而收增進專門會計師職業地位之效果矣。

第一目 判例概論

根據英美諸國之判例，將專門查帳員在法律上，應盡之義務，與應負之責任，簡略述之如左：

一、凡專門職業者，對於其職務應較非專門職業者爲熟練，其應負之責任，自亦應較非專門職業者爲重大。故專門職業會計師查帳時，不能僅以確定數目字之是否正確，爲已盡查帳之能事。蓋若其委託人之帳目，不能表示其營業上之真實財政狀況，查帳員在法律上，即有發現此種事實之責任。

二、但查帳員除非自承爲保險者，否則其地位並非保險者，故若能運用相當之小心謹慎，從事於其職務，爲尋常熟練之會計師所應爲者，則其在法律上，亦無何種責任。

三、法院對於相當之小心謹慎 (reasonable care)，謂應隨各種不同之環境而異其解釋。若委託人之會計事務上，並無舞弊之可疑時，則查帳員固無小心翼翼，一如對於有舞弊嫌疑時，事事戒備之必要也。

四、通用之「抽查」方法，固可認爲足夠，但無論在何種情形之下，查帳員對於委託人之資產與負債，收益及開支，均應一一仔細審查，以確定其各項資產及收益，皆已入帳，而其負債及開支則皆有適當之證實，至自覺滿意爲止。查帳員對於委託人之帳目，雖不必逐筆審查，但在專門職業之習慣上，所必不可

少之手續，則不應或有遺漏也。

五、凡其他查帳會計師之經驗上所認為應為之事，且又有成規可資依據者。查帳員不能諉為不知，以期卸去其責任。

六、普通法 (Common Law) 謂除非證實其人為不誠實，否則必須假定其為誠實。查帳員對於委託人之職員，亦應具此種觀念。但查帳員責職所在，對於會計上負責之重要職員，應特別注意於其可疑點之發現。

七、查帳員對於委託人之一切消息，應最為機密，除非得到委託人之允許，否則查帳員在法律上，無權與第三者（如委託人之債務人或債權等人）通訊。若其地位，對於誠實二字，發生矛盾，則隨時可以引退。但其所以引退之原因，則不應向外界宣布。

八、查帳員與委託人通訊時，除應守秘密之消息外，其他一切對於委託人有益之消息，無論何種性質，應盡量供給。若將重要事件隱匿不報，委託人因之而受損失時，應由查帳員負責賠償。

九、委託人若因查帳員之疏忽而受損失，則後者在法律上應負損害賠償之責。其損害之估計，即以委託人或其他有關係人，因查帳員不盡職之結果所受之損失，為其損害之數額。

第二目 美國之判例

美國法院判例中，有某市政府，對某會計師向法院起訴，請求賠償因查帳時不能發現舞弊所受之損

失。茲摘錄法院關於該案之判詞如左：

「被告等既自稱爲專門職業會計師，對於查帳工作，自應嫻熟，其受人委託查帳時，即已自承爲具有相當之幹才與技能之查帳員，所能成就之工作，以負責辦理其事。故在各種工作之中，自應確定委託人財務上之各項交易，有無不照常例，或不合法之處。如其有也，則應確定其爲何種性質，何種程度。若查帳員因缺乏適當之技能，或由於疏忽而不能發現其真實情形時，即爲失職，而不能得原告允付適當工作之報酬。蓋查帳員之工作，其性質係屬專門學術，而需要特殊技能，故其工作，究竟有無相當成績，實非常人所能知之。蓋必視其查帳報告以爲斷。……本案既經證明由於被告之無才幹與疏忽，其查帳報告，實甚謬妄。故前由原告支付於被告之報酬，應由被告如數退還。至於原告所受之損害，由於其職員之舞弊，及告其保證人不能償欠，被告明知有此種事實之存在，而不將其實在情形報告，致使原告所受之損失，坐誤時機，不及追償，故應由被告負賠償之責。」

又有一案，爲某會計師受委託人某公司委託查帳時，曾約定對於該公司之現金帳及其與現金有關係各項交易之帳目，隨時由該會計師加以審查，但該會計師未能踐言，故未能發現該公司由於出納員舞弊所受之損失。結果遂致發生訴訟。法院在會計師反訴該公司之判詞援引枯萊氏所著『損害罪之法律』(“Cooley's The Law of Torts”)中之一段，茲摘錄於左：

「凡爲他人服務者，謂之受雇人，即應盡其智能所及，用相當之小心與勤勉，以處理其任務。其在需要

特殊技能之任務，則凡受人委託爲人服務者，顯然應具有與其同業中之他人所同有之特殊技能。若其自命爲具有特殊技能者，並非真實，則其對於一般信以爲真而委託之者爲欺詐。但無論其具有特殊技能與否，固無人能担保其所受之委託必能成功勝利，而毫無過失或錯誤。蓋其所担保者爲忠實誠懇，而非絕對無誤也。……該判詞末謂原告（指會計師）若用其應具之特殊技能，以審查該公司之現金帳使被告（指該公司，即其委託人）全部或一部份之損失，得以防免，則原告應獲勝訴。」

第二節 職業道德

美國會計師公會，曾注意討論關於職業道德問題。擬探明文規定之方法，俾執行業務之會計師，有所遵循。而一般商界，亦可以明瞭專門會計師之地位，與律師及醫師相同。蓋亦應崇尚職業道德也。故美國會計師公會，遂核准左列關於會計師懲戒條例焉。

第一目 美國會計師條例

美國會計師公會，在一九二二年九月十八日通過會計師條例，計共十二條，譯述如左：

一 凡合夥組織，其各合夥員皆爲會計師公會會員（或合夥員之一部份爲會員，而其他合夥員則爲附從會員（associates）時，該組織之本身，得稱爲會計師公會會員。但若其各合夥員皆非會計師公會會員（或其一部份爲會員，而其他合夥員爲附從會員），或非會員之個人執行業務，指明爲合夥，但在事實上，並無合夥員。又或公司或個人執行業務，指明爲公司組織者，皆不得稱爲「會計師公會會員」。

- 二 凡財政狀況正表附表及其他一切會計上表單之預備及證明，對於重要之事實若有錯誤，或對於應明白表示於各表上之各項重要事遺漏致，使未來之投資家誤會，凡此種種皆為驅逐出會，或其他懲罰之主要原因，惟其處罰，須待此種錯誤，或為故意，或為過失之由於疏忽，證明為無可原諒之後。
- 三 凡會計師公會會員，不得允許非會員用其名義，或加入其合夥組織，或以薪金任用之，以執行公共會計師業務。
- 四 凡會計師公會會員，不得直接或間接給予或允予佣金，或在其專門職業之工作報酬中，給予或允予非專門職業者其享其一部份之利益，且不得直接或間接從非專門職業者處接受佣金，或為其委託人服務時附帶介紹專門職業或商業業務於人而共享其利益。
- 五 凡會計師公會會員，不得兼任會計師業務以外之其他職業，為該公會所認為與會計師職業之性質相矛盾者。
- 六 凡會計師公會會員，對於未曾由其本人或由其合夥員或其職員或會計師公會會員之一，或外國會計師公會會員，其會譽與本會同等，而由本會認可者，監督審查之帳目，不得證明其各種財政狀況表或其他會計上之各項附表等。
- 七 凡會計師公會會員，對於任何洲法或聯邦法，或任何政府機關各項條例之制定或修改，其有關於專門職業之執行者，若非立即通知會計師公會秘書，由秘書立即通知執行會員，不得參預。

八 凡會計師公會會員，不得誘勸另一會員之委託人，或侵佔另一會員之業務。但任何會員，對於請求其服務或就商於彼者，皆有正當爲人服務與忠告他人之權。

九 在道德上的公告委員會發出通告後二年之內，凡會計師公會會員或其附從會員，若非得到該委員會之同意及核准，不得分發傳單或用其他宣傳方法，將其消息洩漏。

十 凡會計師公會會員，若不預先將其意志告知另一會員，則前者不得雇用後者之職員，惟此條所規定者，不得用以阻止任何人自行提議，或應廣告之招請至某一會員處請其任用。

十一 凡會計師公會會員，若其預先約定之之公費，須視其查帳成積及其結果以爲斷者，不得執行其業務。

十二 凡會計師公會會員，或其附從會員，不得將其專門職業之學識藝能，用廣告方法宣傳，或由郵局遞送，或利用報紙，但得用一種「卡片」者，此卡片之定義，則僅爲姓名職業（如會計師公會會員等）及地址之廣告，若有遷移或更動人員等事實發生，則可根據事實，爲此種公告。本條所准用之卡片，若登載於報紙時，橫不得過兩格，而直不得兩三英寸，若登載於雜誌，或其他定期刊物時，不得大於四分之一頁。但本條所規定者，不得用以阻止各會員自己之委託人或其友輩爲正當及專門職業之宣傳，或各會員事務所包括其辦事人員及各項專門職業消息之布告。

凡研究會計學者，及後進之會計師，應熟悉上述之條例，而對於職業道德規條之修改及進展，應隨時注意及之。查帳員對於職業道德上責任之感覺，應努力進展至最高程度，實爲最重要之點。蓋查帳員對於

三 關於支付於公司董事之出席費、其記錄是否正確、應如何審查？

四 某製造公司之股本爲一百萬元、審查其財政狀況表時、發現其工廠設備之帳面價值抬高五萬元而其盈餘額爲八萬元、公司董事擬宣告分派六厘股利、查帳員與董事約期會晤、討論上述股利之分派、查帳員之責任爲何？

五 試述專門查帳員在法律上之責任。

六 查帳員若已用其相當之小心與謹慎於其查帳工作中、則其在法律上尙有何種責任否？

七 委託人若因查帳員之疏忽而受損失時、其損害賠償應用何種方法計算？

八 查帳員欲與委託人之顧客及其債權人通信、以確定其往來帳之是否正確無誤、在法律上有何種權利？

九 甲公司之帳目數年以來、委託會計師常年定期審查、發現記帳方法妥善、對於所有現金及有價證券等、亦皆用適當之方法入帳、乙公司則從未委託專門會計師查帳、對於零用現金、有發生舞弊之疑、遂有委託查帳之舉、查帳員對於甲乙兩公司零用現金帳之審查、以何者爲「相當之小心」？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八月初版

審計學原理

(Auditing Principles)

每冊實價 銀壹元陸角餘分

原著者 *Montgomery and Staub*

編譯者 張蕙生 會計師
錢素君 會計師

總經理處 上海四馬路復興里
生活書店

分售處 上海寧波路一九〇號
立信會計師事務所

印刷者 復興印刷所
天潼路裕慶里九弄

電話四五一三八

版權所有

11-55
112342

55

112342

114